550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

廿一年上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密件第 號
內容僅供參考
請勿徵引發表

孔祥熙題

上海市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出版刊物目錄

（一）定期刊物

中央銀行月報（民國二十一年創刊）
金融週報（民國二十五年創刊）
英文中央銀行季刊（民國二十四年創刊）
經濟彙報（半月刊）（民國二十八年創刊）

（二）經濟情報叢刊（密件已出十二種）

（三）叢書

戰時物價特輯（楊蔚等編）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業已停刊
田賦徵實概論（宋同福著）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業已停刊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業已停刊　全年四十三圓二角　訂購處重慶中國文化服務社

（四）報告

三十年上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本處出版（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出版）
三十年下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本處出版（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出版）
三十一年上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本處出版

（五）著述

中國農業金融概要　商務出版　二角
倉庫經營論　（同上）　二角
票據通論　（同上）　四角
德意日三國最近之銀行業　（同上）　四角
華茶對外貿易之回顧與前瞻　（同上）　四角
蘭州之工商業金融　（同上）　四角
甘肅經濟紀略　（同上）　八角
物價問題叢刊　本處出版　二角

（六）法規彙編

國聯統一票據公約彙編　芬蘭　二角
各國貨幣銀行法規彙編　愛爾蘭　二角
法國　立陶宛　四角
比國　希臘　二角
丹麥　瑞典　二角
德國　但澤　二角
日本（上下）　商務出版　定價二圓
阿爾巴尼亞　本處出版（三十一年六月初版）　定價拾伍元
金融法規彙編　奧國　定價一圓二角
金融法規續編（趙廉輯）　挪威　二角
中國債券彙編　薩爾區　二角
丹麥　二角
瑞典挪威之貨幣協定　二角

附註：以上各書，除密件係非賣品，經濟彙報，物價問題叢刊，金融法規續編，及田賦征實概論，係由重慶中國文化服務社代售。其他各書均係在滬出版，自上海淪陷後，處內已無餘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6084B

孔總裁序

本行經濟研究處所編印之國內經濟概況，前已刊行兩期。茲三十一年度上半年之經濟概況又已脫稿，披覽之餘，深覺此半年內為我國最多事之秋，然亦為我在經濟上最成功之日。以言財政，撐持已逾五年，雖軍用日繁，而稅制之整理，財務行政之改進，國地稅收之劃分與專賣之舉辦，均得於本期內達成目的；以言金融，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外匯上之威脅不復存在，而國內金融上之管理逐漸加強；論及物價，亦因田賦之改制，與物資局之創立，政府握有大量物資，故對於平價已較有把握；而各項生產建設亦能秉既定國策邁進；凡此均為吾人可引以自慰者。惟自日軍進據上海，滬市金融大受擾亂。然此種局勢早在吾人預料之中，中央及各特許銀行總行早已移至後方，故滬市之淪陷，對於後方金融之安定不生影響，

1510271

夫經濟現象至為繁賾。財政金融生產貿易諸端，在平時固已各有聯繫，在戰時更有交織影響。政府之政策，在財政方面為開源節流，在金融方面為加強管制，在生產方面為自力更生，在貿易方面則為力求軍需民用物資之供應不匱，而即運用財政金融政策，擴大生產，促進貿易，以增加抗戰能力。數載之努力，讀者不難於此簡短之報告中得其梗概。惟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國步多艱，端賴各方之同舟共濟，故政府法令之推動與管制亦賴個人之能自制與自動，此在財政金融生產物價方面莫不皆然。讀此書者，其能凜於時局之嚴重，經濟上各種需要之迫切，而能與政府和衷共濟，以達最後勝利之鵠的，則此書之編印為不虛矣。

孔祥熙序於中央銀行

弁言

本處所編印之「國內經濟概況」前已有三十年度上下期兩冊出版。「茲三十一年上半期國內經濟概況」又復脫稿，仍以密件形式刊印。本期內容與前二期仍相銜接。並於篇首，增列財政一章，對於戰期稅制之調整，財務行政之改進，專賣之舉辦，與債信之維持等項，有翔實之敘述。金融章各節係繼前期性質相近各章彙編，名稱未予調整，以求先後連貫，便於比較檢查。商業銀行之管制與省縣銀行各節，則為本期所增加。物價動態，生產建設，與淪陷區消息三章，條理與已往無殊。惟貿易一章，因海關統計不全，故本期所述者，僅以本年一月至三月之後方對外貿易為限。此則因有事實上之障礙，不得不然耳。

本書之編纂，在卅一年秋季即已完稿，以印刷困難，至今日始得與讀者相見，明日黃花之譏，所不敢辭。但如能與前刊各期參閱，則戰期中之國內經濟動態，不難得其梗概矣。

陳炳章識於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目錄

第一章　財政

第一節　戰時財政設施概述……一
（一）戰前稅制之缺陷與戰時增稅之困難……一
（二）抗戰初期之稅制調整……五
（1）整頓轉口稅……五
（2）增加印花稅……五
（3）加徵菸酒稅……六
（4）改變統稅徵收辦法……六
（5）運屯存鹽厲行後方增產與整頓稅收……六
（6）推行所得稅……六
（7）舉辦利得稅……六
（8）籌辦遺產稅……七
（三）戰時增稅之展開……七
（1）接管田賦改征實物……七
（2）接管營業稅修正稅法……八
（3）擴大直接稅體系……八
（4）關稅改行從價征收……八
（5）改訂鹽稅稅制……八

（6）擴大統稅徵課範圍改從價徵收並擬酌征實物……一八
（7）提高燒酒稅率……一九
（8）開辦戰時消費稅……一九
（9）籌辦地價稅……一九
（10）籌辦消費品專賣……一九
（11）改進自治財政各稅……二〇
附表一　現行賦稅系統表……二四
第二節　財務行政之改進……一一
（一）預算之編制……一一
（二）公庫制之推廣……一二
（三）財政收支系統之改訂……一四
（四）徵收機構之統一……一五
（五）稅政管理之加強……一五
第三節　直接稅之推廣……一六
（一）稅制沿革……一六
（二）現制內容……一七
（三）稅收概況……一八
表一　直接稅稅收統計表……一九
（四）最近設施……二〇
（1）籌議擴充所得稅之課徵範圍……二〇
（2）改良商業簿記……二〇
（3）充實機構加強稽征力量……二〇

087497

(4)增加稅收預算……二一〇
(5)附表一：各省直接稅局接管營業稅後現有機構表……二一一
第四節　田賦改制之成功……二一二
(一)田賦改征實物之緣起……二一二
(二)田賦征實制度之內容……二一三
(三)田賦征實之機構……二一五
(一)(1)經征機關……二一六
(2)經收機關……二一六
(四)三十年度(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六月)田賦已征起之數額……二一七
(五)三十年度田賦征實所收之效果……二一〇
附表一　各省田賦征收實物征起數額統計表……二一七
第五節　專賣事業之舉辦……二二一
(一)專賣政策之決議與籌辦經過……二二一
(二)鹽專賣實施概況……二二二
(1)實施鹽專賣之理由……二二二
(2)鹽專賣制度之內容……二二四
一、通則規定……二二四
二、專賣鹽之產製……二二五
三、專賣鹽之收購……二二六
四、專賣鹽之運輸……二二六
五、專賣鹽之配銷……二二六
六、罰則……二二七

（3）半年來辦專賣創辦經過及現狀……三八
一、產製方面……三九
二、運輸方面……三九
三、配銷方面……三九
（三）食糖專賣實施概況……四四
（1）食糖專賣籌辦經過……四四
（2）食糖專賣制度之內容……四四
一、通則規定……四五
二、生產原料之管理……四五
三、成品製造之管理……四五
四、製品儲存之管理……四六
五、專賣食糖之收購……四六
六、專賣食糖之銷售……四六
七、罰則……四七
（3）川康區食糖專賣實施概況……四七
一、川康區食糖專賣機構之組織……四八
二、川康區實施專賣前後食糖之產製情形……五三
三、川康區食糖專賣後存糖之登記……五五
四、川康區食糖專賣後糖價之核定與專賣利益之繳納……六二
五、川康區食糖專賣後之食糖收購與外銷業務之開展……六三
六、承銷商人之登記與管理……六四
七、專賣利益之征收與經費之支出……六五
（四）於類專賣實施概況……六五
（1）於類專賣籌辦經過……六五

（2）戰時菸類專賣之任務……六五
（3）菸類專賣制度之內容……六六
一、專賣菸之種類……六六
二、菸類專賣之區域及其繳稅……六六
三、菸類專賣前後之菸商……六六
四、專賣菸類之產製……六六
五、專賣菸類之收購……六七
六、專賣菸類之運銷……六七
七、菸類專賣之罰則……六八
（4）菸類專賣後各項實施辦法……六八
一、菸類專賣實施前存貨處理辦法……六八
二、菸類專賣後製菸廠商承銷商及零售商之登記與管理……六九
三、菸類專賣後薰菸葉捲菸用紙製菸機器用具及菸類倉棧之管制……七〇
四、專賣菸類之包裝及貼用憑證辦法……七一
五、專賣菸類輸入移入運輸及查驗之規定……七一
（五）火柴專賣實施概況……七二
（1）火柴專賣籌辦經過……七二
（2）專賣以前我國火柴業概況……七二
（3）火柴專賣制度之內容……七三
一、火柴專賣之機構……七三
二、火柴專賣之產製……七四
三、火柴之品質與標準……七五
四、火柴專賣之運輸……七六
五、火柴專賣之價格……七七

（4）火柴專賣機構之設置……七八
一、川康七行銷區……七八
二、黔省五行銷區……七九
三、滇省……八〇
附表：
表一　財政部鹽務總局及所屬各區專賣利益收入初步報告表……三九
表二　財政部鹽專賣利益收入分類初步報告表……四〇
表三　財政部鹽務總局及所屬各區專賣利益解庫數目初步報告表……四一
表四　財政部鹽務總局各區鹽專賣利益征率表……四二
表五　四川省最近三年來各縣蔗糖產量調查表……四九
表六　四川省各縣糖房漏棚家數調查表……五一
表七　川康區食糖專賣局存糖登記數量表……五四
表八　第一次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核定各地糖類價格表……五六
表九　第二次財政部川康食糖專賣局核定各地糖類價格表……五八
表十　第三次財政部川康食糖專賣局核定糖類價格表……六〇
表十一　川康區食糖專賣局各地承銷商零售商及經紀人登記表……六三
第六節　間接稅之調整……八二
（一）關稅……八二
（1）改進稅法……八二
一、一部分進口貨品改按從價征稅……八二
二、海關金單位比價之提高與稅則之改訂……八三
（2）裁廢轉口稅……八三

（2）調整稽征機構……八三
一、添設關卡……八四
二、合併關卡……八四
三、撤退關卡……八五
（3）稅收概況……八五
（二）鹽稅……八五
（1）稅制之改進……八五
（2）鹽專賣後產銷稅名稱之廢除……九〇
（3）稅收統計……九〇
（三）統稅……九〇
（1）稅率之改訂……九〇
（2）統稅範圍之擴充……九四
（3）稅務機構之調整……九四
（4）各項統稅稅收概況……九四
（四）營業稅……九四
（1）稅制沿革……九五
（2）財政系統之改訂與營業稅法之修改……九五
一、課征標準……九六
二、課征稅率……九六
三、免稅範圍……九六
四、免稅標準……九六
（3）直接稅處接管各省營業稅……九六
（五）戰時消費稅……九七
（1）戰時消費稅之意義及其舉辦經過……九七

（2）稅法概述……一〇二
（3）征收情形……一〇四
附表：
表一　各區鹽稅產稅公率……八七
表二　各區鹽稅銷稅公率……八八
表三　各項統稅現行稅額與以前之稅率稅額比較表……九二
表四　民國二十九年各省通過稅稅收概況表……九八
表五　各省通過稅稅則表……一〇一
第七節　公債之舉借與債信之維持……一〇四
（一）發行概況……一〇四
（1）中央公債……一〇五
（2）地方公債……一〇六
（3）外債……一〇九
（二）勸募概況……一一一
（三）償付餘額……一一三
附表：
表一　中央已經接收之湘鄂等十五省公債現況表……一〇六
表二　三十一年各省市勸募戰時公債成績表……一一一
表三　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底內債還本付息數目表……一一二
表四　三十一年六月底各種內債還本餘額表……一一五

第二章　金融

第一節　外匯市況……一一七
（一）外匯管理委員會縮小範圍……一一七
（二）政府機關用外匯之審核……一一七
（三）商業用外匯之審核……一一七
（四）出口外匯之結售……一一八
（五）僑匯之吸收……一一九
（六）銀行外匯頭寸之集中……一一九
（七）港幣之兌換……一一九
（八）菲幣及菲債票之登記……一一九
（九）本年上期中央銀行之牌價……一二〇
第二節　重慶金融……一二〇
（一）內匯動態……一二〇
（1）昆明……一二一
（2）衡陽柳州與桂林……一二一
（3）貴陽……一二一
（4）成都……一二一
（5）金華……一二一
（6）永康……一二二
（7）西安漯河老河口與洛陽……一二二
（8）廣州灣……一二二
（二）四行平抑內匯匯價之措施……一三四
（三）收息與拆……一三五

（1）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一三五
（2）中央銀行核定之比息牌價……一三六
（四）重慶市銀錢業票據交換集中中央銀行之經過……一三七
（五）渝市銀錢業繳納存款準備情形……一四五
附表：
表一　重慶市內匯行市……一三一
表二　三十一年上半年重慶市日拆行市……一三七
表三　重慶市交換行莊一覽……一三九
表四　重慶市票據交換統計……一四四
第三節　四行貼放……一四五
（一）貼放投資政策之修正與業務之劃分……一四五
（1）修正投資貼放方針……一四五
（2）查核各行局之單獨投資與放款……一四五
（3）劃分四行業務……一四六
（二）本期內四行聯合貼放數字之分析……一四七
（1）分業比較……一四七
（2）分區比較……一四七
（3）分月比較……一四七
（三）四行聯合貼放款項應否逐漸移歸一般銀行承辦問題……一四七
附表：
表一　四聯總處三十一年上半期核定專案貼放分類統計表……插
表二　四聯總處三十一年度上半期核定專案貼放分區統計表……插
表三　四聯總處三十一年度上半期核定專案貼放分區分業統計表……插

第四節　節約儲蓄……一四九
（一）勸儲機構之擴展與調整……一四九
（二）工作之推進與加強……一五〇
（1）宣傳工作……一五〇
（2）勸儲工作……一五〇
（3）收儲工作……一五一
（三）收儲及競賽之成績……一五一
（四）各行局各類儲蓄增加之分析……一五四
（1）普通儲蓄券……一五四
（2）節約建國儲蓄券……一五四
（3）特種有獎儲蓄券……一五四
（4）有獎會單儲蓄……一五四
（5）節約建國儲蓄金……一五五
（6）美金儲蓄券……一五五
（7）其他……一五五
附統計表：
表一　各行局各類儲蓄統計表……插
表二　重慶市收售儲金儲券及美金儲券統計表……插
第五節　商業銀行之管制……一五七
（一）機構之調整與限制……一五七
（二）業務上之管理及檢查……一五八
（三）結論……一六〇

第六節　省銀行……一六〇
（一）抗戰前之省地方銀行……一六〇
（二）抗戰後之省地方銀行……一六七
（1）被敵偽接收者……一六七
（2）另行組成者……一六七
（3）陷於停頓狀態者……一六九
（4）與他行合併者……一六九
（5）增加資本者……一七〇
（三）省地方銀行業務概述……一七四
附表：
表一　受辛亥革命影響倒閉改組之省地方銀行……一六一
表二　經辛亥革命存在之省地方銀行……一六二
表三　民元至民三成立之省地方銀行……一六三
表四　受北伐影響停業改組之省地方銀行……一六四
表五　抗戰前全國省銀行一覽表……一六四
表六　抗戰後省地方銀行增資情況……一七〇
表七　全國省地方銀行一覽表……一七一
表八　各省地方銀行各種存款數額表……插
表九　各省省地方銀行各種放款數額表……插
表十　各省省地方銀行投資有價證券數額表……插
表十一　各省省地方銀行發行與領券額及繳存準備金表……插
附錄：四川、西康、陝西、甘肅、河南、河北、湖南、湖北、廣東、廣西、及江西裕民等十一省銀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共二十二份
第七節　縣銀行……一〇三

第六章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目錄
（一）抗戰以前之縣銀行……二〇三
（二）縣銀行之現狀……二〇五
（1）四川省……二〇六
（2）陝西省……二〇六
（3）河南省……二〇七
（4）湖北省……二〇八
（5）安徽省……二〇八
（6）其他各省……二〇九
（三）縣銀行前途之展望……二一九
附表
表一　抗戰前全國縣銀行一覽表……二〇四
表二　在財政部登記領照全國縣銀行一覽表……二〇九
表三　各省已成立之縣銀行一覽表……二一一
表四　各省籌設縣銀行一覽表……二一四
表五　全國縣銀行分省統計表……二一八
（三）
第八節　上海金融……二二一
（一）法幣之退藏及收兌……二二一
（二）敵偽控制下之上海銀錢業……二二四
（1）外商銀行……二二四
一、外商銀行之清理……二二四
二、保管箱之開啓……二二四
三、存款之提取……二二五
（2）華商銀錢業……二二八

一、中中交農四分行之清算……一二八
二、破鈔問題之解決……一二八
三、同業匯劃制之結束……一二九
四、敵偽進攻法幣時之應付……一二九
五、一元券之恐慌……一三〇
六、銀行錢莊之陡增……一三〇
七、票據交換辦法之改變……一三一
(三)本年上期金融行情之動態……一三二
(1)拆息……一三二
(2)匯劃貼水……一三三
(3)公債……一三四
(4)金價……一三五
附錄一……一三六
一、銀錢業同業公會通告行莊營業之暫行辦法……一三六
二、工部局頒布銀行營業辦法……一三六
附錄二……一三七
一、變更定時票據交換辦法……一三七
二、恢復定時票據交換制度辦法……一三八

第三章　物價動態……一四一
第一節　躉售物價……一四一
(一)總指……一四三
(二)分類指數……一四三

（三）重慶躉售物價分類指數……二四四
（1）按商品來源分類……二四四
（2）按加工程度分類……二四五
（3）各商品價格上漲之比較……二四五
第二節　零售物價……二四六
第三節　生活費及工資指數……二四六
（一）生活費……二四六
（二）工資指數……二四七
第四節　農村物價……二四八
第五節　重慶白米棉花棉紗之躉售價格……二四八
（一）米……二四八
（二）棉花……二四九
（三）棉紗……二四九
附表圖：
表一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定基指數……二五〇
圖一　重慶成都兩地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二五一
表二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連環指數……二五二
表三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二五五
圖二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上漲百分比……二五五
表四　重慶躉售物價分類指數……二五六
圖三　重慶躉售物價按商品來源分類指數……二五七

圖四　重慶躉售物價按加工程度分類指數……二五七
表五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重慶躉售物價上漲百分比……二五八
表六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二五八
圖五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上漲百分比……二五九
表七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重慶成都泰和三地各界生活費指數……二六〇
圖六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重慶成都泰和三地各界生活費指數上漲百分比……二六〇
表八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各地簡易生活費指數上漲率及地域指數……二六一
表九　重慶市職業工人及產業工人工資指數……二六二
圖七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重慶市職業工人及產業工人工資指數漲跌百分比……二六二
表十　各地農民所得物價指數……二六三
表十一　各地農民所付物價指數……二六四
表十二　各地農民購買力指數……二六五
表十三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重慶白米、棉花、棉紗之躉售價格……二六六

第四章　生產建設

第一節　農林……二六七

（一）冬作物面積……二六七
（二）冬作物產量……二七〇
（三）稻谷收成調查……二七四
（四）農作物之改良與推進……二七四
（五）地政之推進……二七五
（六）林墾事業……二七六
（七）漁牧事業……二七八

附表：
表一　三十一年各種冬作物面積與以往各年面積比較表……二六七
表二　三十一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面積最後估計……二六八
表三　三十一年主要冬作產量比較表……二七〇
表四　三十一年各省主要冬作物產量最後估計……二七一
表五　後方十五省農佃分佈情形……二七五
表六　三十年各省牲畜估計……二七九

第二節　工礦……二八〇
（一）工礦增產情形……二八〇
（1）金屬礦產……二八〇
（2）非金屬礦產……二八一
（3）電力工業……二八二
（4）電工器材……二八二
（5）紡織工業……二八二
（6）液體燃料工業……二八二
（7）水泥工業……二八二
（8）造紙工業……二八三
（二）工礦資金困難之救濟……二八三
（三）工業技術之獎助……二八四
（四）工礦管制……二八五
（1）經濟事業之考核……二八五
（2）工業技工之管理……二八五
（3）工業材料管制……二八六

（4）工廠檢查制度……二八六
（5）各省鑛業監理概況……二八六
（五）工業合作……二八六
（1）工業合作事業發展之近況……二八六
（2）工合資金之籌措……二八九
（3）今後計劃……二九一
附表：
表一　本年與二十九年三十年合作事業概況比較表……二八七
表二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所屬各區工業分類統計表……二八八
表三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組導工合社情況表……二八九
表四　各區基金分配表……二九〇
表五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三十一年度下半年工作計劃各種業務需用資金分配表……二九一
表六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三十一年度下半年工作計劃各區需用資金分配表……二九二
附錄：
表一　經濟部核准設定國營鑛業權之區數……二九三
表二　經濟部核准設定民營鑛業權之區數……二九四
表三　經濟部設定民營及國營鑛區面積依鑛別分配……二九五
表四　經濟部設定民營及國營鑛區面積依省別分配……二九六
表五　甘肅油礦局產量比較表……二九七
第三節　交通……二九七
（一）國際航運……二九八
（二）驛運……二九九
（三）鐵路……三〇〇

（三）（1）黔桂鐵路……三〇一
（2）寶天鐵路……三〇一
（3）綦江鐵路……三〇一
（四）公路……三〇一
第四節　水利……三〇一
（一）水路運輸之發展……三〇二
（1）金沙江……三〇二
（2）嘉陵江……三〇二
（3）西水……三〇二
（4）烏江……三〇二
（5）岷江……三〇三
（6）綦江……三〇三
（7）馬邊河……三〇三
（8）赤水河……三〇三
（二）農田水利之修建……三〇三
（1）四川……三〇三
（2）西康……三〇三
（3）雲南……三〇三
（4）貴州……三〇三
（5）廣西……三〇三
（6）河南……三〇三
（7）陝西……三〇三
（8）甘肅……三〇三

（三）江河修防之進行……三〇四
（1）黃河流域……三〇四
（2）淮河流域……三〇四
（3）長江及漢水……三〇四
（4）珠江流域……三〇四
（四）其他水利建設……三〇四
附錄　農田水利各省施工狀況表……三〇五
第五節　勞工……三一〇五
（一）勞工界大事紀要……三一〇六
（1）海員問題之新發展……三一〇六
（2）鹽工地位及其福利事業之改進……三一〇七
（3）公路工人近況檢討……三一〇九
（二）政府措施紀要……三一一〇
（1）勞資糾紛之防止……三一一〇
（2）勞工之組訓……三一一〇
（3）統制機構之加強……三一一〇
（三）結語……三一一一
第五章　對外貿易
第一節　貿易總值……三一一三
第二節　國別貿易……三一一四
第三節　關別貿易……三一一五

第四節　貿別貿易……三一五
附表：
表一　本年第一季後方進出口總值比較表……三一七
表二　本年第一季後方進口國別比較表……三一七
表三　本年第一季後方出口國別比較表……三一八
表四　本年第一季後方進口關別比較表……三一八
表五　本年第一季後方出口關別比較表……三一九
表六　本年第一季後方各組進口物品數值比較表……三一九
表七　本年第一季後方主要進口商品數量及數值比較表……三二〇
表八　本年第一季後方各組出口物品數值比較表……三二〇
表九　本年第一季後方主要出口商品數量比較表……三二二

第六章　各地市況

第一節　桂林……三二三
第二節　衡陽……三二四
第三節　昆明……三二五
第四節　雅安……三二五
第五節　永川……三二六
第六節　吉安……三二六

第七節　沅陵……二二一七
第八節　恩施……二二一七
第九節　許昌……二二一八
第十節　西安……二二一八
第十一節　蘭州……二二一九
第十二節　寧夏……二二一九
第七章　淪陷區消息
第一節　金融……二二二〇
（一）華中戰區……二二二〇
（1）太平洋戰爭發生後華中淪陷區金融上之變化……二二二〇
（2）僞中央儲備銀行業務之概況……二二二一
（3）對我法幣之打擊……二二二三
（4）上海硬幣陌市……二二二四
（5）上海之匯劃與錢兌兩業……二二二四
（6）日本軍用票……二二二五
（二）華北戰區……二二二六
（1）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之濫發……二二二六
（2）強迫獻金與強迫儲蓄……二二二七
（3）極力搜括白銀……二二二七
（三）（4）僞「蒙疆區」金融梗塞……二二三七

（三）華南戰區……三二七
（1）華南淪陷區之金融概況……三二七
（2）港二十餘家銀行被迫復業……三二八
第二節　產業……三二八
（一）農業……三二八
（1）敵人在我淪陷區之糧食管制及掠奪……三二八
a 廣東……三二九
b 安徽……三二九
c 浙江……三二九
d 河北沙市……三二九
e 津市及近郊……三二九
（2）其他農產情形……三三〇
（二）工礦業……三三〇
（1）工業……三三〇
（2）礦業……三四一
（3）淪陷後之港九工礦業……三四一
（三）商業……三四二
（1）一般商業情形……三四二
（2）對外貿易及運輸……三四二

經濟報告編輯部

總編輯　傅堅白

助理編輯　林國光

邵循怡

姜又賡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第一章　財政

第一節　戰時財政設施概述

（一）戰前稅制之缺陷與戰時增稅之困難

國家之正當財源，必須出之於賦稅收入，此爲財政學上不易之原則，平時如此，戰時亦然。惟戰費支出浩繁，賦稅收入，不惟緩不濟急，抑且終不足用，乃有訴之於賦稅以外之財政手段，如公債之募集，紙幣之增發是。然公債必須償還，紙幣必須整理，公債之還本付息，紙幣之收縮整理，仍必取之於賦稅。故戰費之供應，或由賦稅，或由公債，或由紙幣，不過籌款方法之不同，戰費之最後負担，終必落於納稅人之肩，則初無二致。穩健之理財家，於籌措戰費之時，必以增加賦稅爲第一義，即或因增稅不易，必須由募債或發鈔供應戰費時，亦必竭其所能，於戰時樹立健全之稅制，以爲戰後整理之基礎。

我國戰前數年，經財政當局之努力整頓，賦稅收入，逐年增多，國家財政，日臻健全。二十六年度之國家預算，歲入歲出各列十萬萬餘元，收支平衡，實開近代財政之新紀元。然一考察歲入預算之內容，則中央稅制，殆全建築於消費稅系統之上。試以二十六年度之國家歲入預算爲例，其各項稅收數字約如下：（單位千元）

關稅	三六九，二六七，五二二
鹽稅	二二八，六二五，五五三
統稅	一七六，三一三，九〇五
所得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菸酒稅	二四、七六七、五二四
印花稅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
鑛稅	二五、五二三、七二八
遺產稅	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交易所稅	一七〇、〇〇〇
稅收總計	八四四、五六七、二二二
其他收入	一五九、四五三、七三五
總計	一、〇〇四、〇二〇、九五七

上列關鹽統菸酒四項消費稅收入，共占稅收總額百分之九五左右，直接稅及其他各項稅收合計，僅占稅收總額百分之五左右。此項稅制之不健全，至爲明瞭：（一）缺乏彈性，戰時不易增加稅收；（二）負担不公，有違納稅能力原則（Ability to Pay）；（三）稅源集中於沿海各區域，易受戰事之打擊。自戰區擴大，沿海各大都市相繼淪陷，稅源大部喪失，此項稅制之弱點，即暴露無遺。

次就地方稅制而論，各省市稅收，向以田賦及營業稅爲主，二十六年度全國各省市歲入預算總額中之各項稅收如下表：（單位元）

田賦	八六、八九〇、一〇七
營業稅	五四、六〇五、〇五六
契稅	一四、二一一、五九三
房捐	九、二七六、三五五
船捐	九六二、一九三
車捐	二、七八一、五六七
其他捐稅	一五、九四八、七五三
稅捐收入總計	一八四、六七五、二六四

地方財產收入	七、六三三、七九〇
地方事業收入	一四、一五三、五二一
地方行政收入	一二、八二一、八五六
地方營業純益	一二、二三四、六九七
補助款收入	五九、五三六、四一三
其他收入	五一、三八八、六九六
債款收入	二七、四二八、〇四三
合　計	三六九、八七二、七〇〇

上表所列，各省市稅捐收入總計，共爲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七萬餘元，約佔各省市歲入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田賦及營業稅二項合計，共爲一萬四千一百四十九萬餘元，約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七六・六。

再次看各省之縣地方稅收，則以省稅之附加稅爲主。二十六年度各省縣地方歲入預算總計，按收入來源別分列約如下：

田賦附加	八三、六〇八、六一三
契稅附加	九、八二〇、〇七九
屠宰稅附加	九、六四七、五九八
牙稅附加	五四六、〇三三
其他各稅附加	一、五二六、三〇五
房舖捐	七、九三一、八一八
雜捐	二三、九〇四、四二九
稅捐合計	一三六、九八四、八七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一二、二一六、六六三
地方事業收入	七、八一四、五七六
地方行政收入	四、二〇二、六九八
補助費收入	二五、五〇七、八一四

其他收入　二六、七八八、九〇三

合計　二〇一、八一五、五一九

各省之縣地方稅收預算總計爲一萬三千六百九十八萬餘元，約佔各省縣地方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六七。六，其中各項省稅附加共計爲一萬零五百十四萬餘元，約佔稅收預算總額百分之七六。八。縣財政之無獨立稅源，至爲顯著。

茲試將各縣之省稅附加併入省稅內計算，而將中央及省縣三級稅收合併排列，則二十六年度之中央及地方全部稅收預算數字約如下表：

稅別	稅額	百分比
關稅	369,267,522	31.7
鹽稅	228,625,553	19.6
統稅	176,313,905	15.1
田賦	170,498,720	14.6
營業稅	64,798,687	5.6
所得稅	25,000,000	2.1
菸酒稅	24,767,524	2.1
契稅	24,081,672	2.1
印花稅	11,830,000	1.0
鑛稅	5,522,718	0.5
遺產稅	2,000,000	0.2
銀行發行稅	1,600,000	0.1
交易所稅	170,000	—
其他各項地方稅捐	62,331,20	5.5
總額	1,166,227,721	100.0

就上表觀察，全國稅收預算總額共計爲十一萬六千六百萬元，其中中央稅內關鹽統三稅合計，共爲七萬七千四百二十萬餘元

，約佔全國稅收總額百分之六六。四，地方稅內之田賦及營業稅合計，共爲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九萬餘元，約佔全國稅收總額百分之二〇。二。統觀全部稅制，在中央以消費稅爲中心，在地方則以財產稅性質之田賦及收益稅性質之營業稅爲中心。以戰前稅制爲基礎，在戰時欲增加賦稅，在中央稅方面實異常困難：第一、關鹽統三稅之稅源分布於沿海各區域，易受戰事之襲擊；第二，消費稅易於轉嫁，苟在戰時增加稅率，足以促進物價之上漲；第三、即或增稅可能，而大部分戰費由消費者負担，亦爲至不公平。就戰稅之條件言，我國之地方稅，實遠較中央稅爲優。蓋田賦由一般地主負担，而營業稅則由工商企業者負担，其負稅能力通常較一般消費者爲強。然抗戰初期，國軍一再西移，戰區各省，人民顛沛流離，農事荒廢，工商凋敝，政府救濟撫恤之不暇，更何能加增賦稅，以重人民之負荷。而後方各省，經濟向爲落後，富源未闢，交通未興，近代化之生產事業，更未植基，而農村經濟尤爲枯竭。苟政府遽欲增稅以供應戰費，何異竭澤而漁？此政府之所以定抗戰建國並進爲最高國策，亦初期財政政策之所以側重於培養稅源，而不斤斤於謀稅收之增加也。

（二）抗戰初期之稅制調整

抗戰以來，政府之稅政措施，約可分爲兩個時期，第一時期，自抗戰開始以至第三次財政會議召集爲止，爲調整稅制時期，在此期內，政府一面調整間接稅制，以彌補稅收損失，同時樹立直接稅制，以爲稅制改進之基礎。第二時期，自第三次財政會議以來，爲普遍增稅時期，在此期內，中央接管田賦及營業稅，田賦改征實物，營業稅亦提高稅率，關鹽統各稅並各酌改從量爲從價，同時籌辦消費品專賣，以增稅收而裕國庫。茲先簡述第一期內之稅政設施，其主要者約有下列各項：

（1）整頓轉口稅　戰前海關轉口稅，僅對往來通商口岸之輪船及航空運輸之貨物徵收，因係國內通過稅性質，政府本議裁撤，抗戰發生後，財政部預料進出口貿易勢必衰頹，關稅收入勢必銳減，乃將轉口稅通盤整理，於二十六年十月頒行整理轉口稅辦法大綱，通令海關實行。其辦法要點，即對民船鐵路公路輪船及航空運輸往來通商口岸與內地間暨內地與內地間之土貨經過關卡，一律照徵轉口稅，徵稅一次，通行全國，不再重徵。其轉運出洋者，照出口稅則，多退少補。其已納統稅礦產稅於酒稅之土貨，亦免轉口稅，轉口稅稅則亦重行修訂，規定從量者以切實值百抽五爲標準，從價者仍爲值百抽七。五，新辦法施行後，轉口稅稅收大爲增進。

（2）增加印花稅　戰前印花稅稅率，本屬甚輕，抗戰發生後，政府即於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頒行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規定即依原印花稅法所列稅率加倍貼用。如應貼一元者，改貼二元。又規定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及帳單三項，其貨價或

金額不滿三元而在一元以上者，應貼印花一分。同時復擴充印花稅徵收範圍，規定呈文，申請書，保結，切結，甘結，每件應貼印花二角，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3）加徵菸酒稅　菸酒本屬奢侈品，戰時亟應酌量增稅，以資挹注。財政部即於二十六年十月公布「土酒加徵與舉辦土菸絲稅辦法」，即將土酒一項，照原征稅率，一律加五成征收，即照原征數加征二分之一。而對用完稅菸葉切成之土菸絲，則照薰菸葉及其製成捲菸各別征稅成案，分別按照土菸葉特稅或公賣費稅定率，減半徵收土菸絲稅一道。嗣復以土製雪茄在川省流行甚廣，鄂湘等省，亦多仿製行銷，允宜酌予征稅，以照公允，乃於二十七年十月頒行土製雪茄菸征稅暫行辦法通令遵辦。

（4）改變統稅徵收辦法　統稅稅率在戰事爆發前二三月曾加稅一次。戰事發生後，淪陷區域內之廠，已不能實行就廠徵稅辦法，乃於二十七年四月規定，凡由戰區運入內地之統稅貨品，概由入境第一道統稅機關查驗補征，其未設統稅機關地方，則由海關代征，一面復推廣統稅區域於各地各省，以增稅收，同時協助統稅貨品工廠內遷，以培養稅源。

（5）運屯食鹽厲行後方增產與整頓稅收　戰時鹽政關係軍用民食，稅收尚在其次，戰初之時，政府即先後將衛方存鹽，移運後方安全地帶存儲，復於內地各區，設法增產。故雖長蘆山東淮北三大產鹽區域，先後淪陷，因各地預儲存鹽頗豐，民食問題賴以無虞。嗣內地各鹽區增產計劃，先後排除困難，切實施行，食鹽產量大為增加，不僅足以供應軍用民食，且有餘剩存儲。政府並於稅收方面積極整頓，故戰初數年，鹽稅稅收之損失，遠較其他各稅為低。且專商引岸制度，向為鹽政積弊，因戰時食鹽供銷，由政府統籌分配之故，引岸制度事實上業已廢除，奠定我國鹽制改革之基礎。

以上各項，為戰事發生後，政府先後對於舊有各稅之整理，其目的在調整稅制，以彌補戰時稅收之損失，政府於整理舊稅之外，復特致力於新稅之推行，以期於戰期中促進稅制之革新。

（6）推行所得稅　所得稅雖舉辦於戰前，而實推行於戰期。二十五年十月所開徵之所得稅，實際僅為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與第三類中之公債利息所得。二十七年年初，全國政治經濟中心移至武漢，開始徵收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與第三類中之存款利息所得，漸次徵及所得主幹之工商事業。嗣國府遷渝，復以渝蓉為中心，積極展開所得稅之稽征。以稅制之優良與國民之擁護，以及徵收人員之努力，歷年所得稅稅收增加甚速，今已蔚為重要國稅之一。

（7）舉辦利得稅　抗戰發生後，一般商人因緣際會，所獲過分利得極厚，輿論界咸主張開徵戰時利得稅，以平衡國民負担。財政部在武漢時期，即已開始籌議辦理利得稅，嗣經最高國防會議決定稅法原則六項，交由財部起草稅法，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經立法院通過，由國府頒佈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十七條，並定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開徵。無如各地商民陳訴意見，政府籌顧輿情，酌量採納，乃將原條例加以修正，於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公布修正條例，並將施行日期，改為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開

始，惟以商人年度結帳關係，二十八年度稅款至二十九年春方開始徵收。

（8）籌辦遺產稅　遺產稅在民初即主張創辦，二十五年十月中政會會核定徵收遺產稅原則十項，交立法院草擬稅法，以抗戰軍興，立法程序，爲之擱置。二十七年立法院在渝重行集會，乃制定遺產稅暫行條例，於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由國府明令公布，並明令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全國一體施行。至此，遺產稅亦見諸實施，我國直接稅體系，因以完全奠定。

綜觀抗戰初期調整稅收之經過，或爲應付事變，補救稅收損失，或爲改良稅制，平均國民負担，均期於可能範圍內，國計民生，兼籌並顧。尤在力裨苛擾，俾促進後方經濟之發展，藉以培養稅源也。

（三）戰時增稅之展開

二十九年以後，各地戰局逐漸穩定，而後方經濟基礎，亦漸次樹立。但因交通阻塞，物資供需失調，復以外匯下降，通貨增發，一般物價，逐漸騰貴。二十九年夏季川省甘旱，稻谷收成不豐，糧價更呈急劇上漲之勢，形成後方經濟上最嚴重之問題。物價累進上騰之結果，使社會經濟發生絕大之變化，經營各項企業者以及地主階級莫不大獲贏利，收入日益豐厚，而一般依賴固定收入者之生活則日益困難，社會財富之分配因之益趨不均。且政府財政之支出，因物價之上騰而激增，輾轉影響，更足以增加膨脹之程度。政府爲平衡國民負担，增闢合理財源，藉以收縮通貨，平衡物價計，乃積極展開戰時增稅政策，各種賦稅均經澈底調整，並普遍提高稅率，以謀稅收之增加。三十年春八中全會通過「動員財力擴大生產實行統制經濟以保障抗戰勝利」及「爲適應戰時需要，擬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兩案，對於戰時賦稅政策，有重要之決定，綜其主要者有四：

一、各省田賦由中央接管統籌整理並改徵實物

二、擴大直接稅體系並嚴格徵收過分利得稅

三、消費稅一律改行從價徵稅制

四、試行國家專賣制度

三十年六月財政部爲討論推行全會議決案起見，召集第三次財政會議於陪都，對於戰時增稅計劃，更議決許多具體辦法，由財政部先後付諸實施，茲將三全財會以後之賦稅設施，列舉如次：

（1）接管田賦改征實物　中央接管各省田賦改征實物，旨在統籌整理，以裕國計，而利民生，三全財會閉幕後，財部根據決議，積極推進，除中央已於部內設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外，並於三十年八月一日起成立各省田賦管理處接管各省田賦，開始準備徵收實物，制定「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以爲推行依據。各省於三十年九、十及十一月，皆先後開徵，賴當局之

致力，與民衆之擁護，結果成績堪稱良好。截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止，已徵起之實物，連同法幣折合實物計算，已超過應徵總額百分之一點二以上。因田賦徵實之成功，更配合購糧工作，使最嚴重之糧食問題，亦得完滿解決。

（2）接管營業稅修正稅法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二十年裁釐後由各省先後舉辦，財政改制後，亦與田賦同劃爲中央稅，歸中央接管，並規定由中央直接稅機關兼辦。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直接稅處遵照中央規定辦法，先後接管各省營業稅，並調整機構及人員。至本年上半年止，一切接管及調整工作，均已就緒，復以營業稅法，係於二十年公布，爲時已久，不適現情，三全財會議決修正稅法，酌增稅率，經於三十年九月十二日由國府公布修正營業稅法，本年再度修正於七月二日公布。新稅法之特點，爲取消以純益爲課稅標準，而側重於以營業總收入爲課稅標準，稅率亦酌量提高，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改爲課稅百分之一至三，以資本額爲課稅標準者，改爲課稅百分之二至四。對於徵收時期，徵收方法，以及管制商家帳簿等，亦均有嚴密之規定。

（3）擴大直接稅體系　自八中全會決議擴大直接稅體系一案後，財政部即籌商進行，並蒐集世界各國現行之直接稅體系資料，以供研討。決定在三十一年度擴充直接稅機構人力，作嚴密之征課，復以現行所得稅制，僅有三類，財產所得，尚未列入，亟應擴充徵課範圍，以裕稅收而平負担。經決定於現行三類所得稅之外，增設第四類財產所得稅，以土地房屋森林礦產等不動產買賣船車機械有價證券等動產爲課稅對象，但最初擬先開徵財產租賃所得稅及財產出賣所得稅兩種。一俟試辦有效，再謀推廣。此兩種新稅章則，均經擬定，不久即將開徵。其應補備征課條件，如改良商業簿記，舉辦財產調查，管制商業帳簿及公用文書等項，均經先後推進。過分利得稅之征收，亦遵八中全會之指示，加緊稽征，務求嚴密。惟以投機營利商人，多無固定商號，稽征困難，非從貨運登記入手，不足以言控制，三十年九月公布水陸統一檢查條例，准由直接稅稽征機關派員參加檢查，以免逃漏。稽征制度益趨完密。

（4）關稅改行從價徵收　現行關稅制度有進口出口轉口三種。出口土貨爲獎勵輸出計，早經先後免稅。進口洋貨可分禁運與減稅兩類，減稅部分，多屬建設及民生所切需之物品，自不宜改爲從價征稅。其禁運而特許進口部分，從量稅目，照原訂從量稅百分率，一律改按從價徵收。

（5）改訂鹽稅稅制　鹽稅爲適應物價上漲之趨勢，自三十年九月起，按照田賦征收實物辦法，將全國鹽稅改征爲產稅與銷稅兩種。產稅係在鹽出場時征收實物或折價，其征率按戰初及現時鹽稅本之比例，本應實征鹽二擔者，爲體卹食戶計，減征鹽一担，或其折價。銷稅係在各銷岸中心地點從價征收，其征率照鹽之總價核征，並按各地方情形，每担照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四十征收。產銷兩稅，不得併征，以輕民負。

（6）擴大統稅徵課範圍改從價征收並擬酌征實物　貨物統稅之整理，開始較早，其整理步驟，計分兩期實施，第一期爲從

量加稅，自二十九年九月起實行，第二期爲從價征收，自三十年九月起實行。同時擴大統稅徵課範圍，除原有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薰菸、火酒、啤酒、洋酒等九種外，加辦飲料品及糖類二種統稅，飲料品統稅自二十九年七月開始征收，糖類統稅則自二十九年十二月開始。三十年七月公布貨物統稅暫行條例，將啤酒與洋酒併爲一種，連同飲料品及糖類二種在內，共有征收統稅之貨品計十種，一律從價徵收。其稅率最高爲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最低爲麥粉，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最近財政部復擬加辦皮毛、木材、紙箔，磁陶等四項新統稅，則征收統稅之貨品將擴至十四種矣。至統稅酌徵實物辦法，亦於六月底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棉紗麥粉統稅改征實物暫行辦法草案」，即將付諸實施。

（7）提高菸酒稅稅率　土菸土酒稅曾於戰初一度加稅，嗣以物價高漲，前訂稅率已與實際情形不符，經於三十年七月公布「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暨「國產菸酒類稅稽征暫行章程」，一律改爲從價征收，並於同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其稅率則以產地核定完稅價格爲標準，計菸葉稅征百分之三十，菸絲稅征百分之十五，酒類稅征百分之四十。

（8）開辦戰時消費稅　自三全財會通過裁廢各省貨物通過稅，產銷稅及其他對物征收之一切捐費改辦戰時消費稅後，財政部即籌備進行，制定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戰時消費稅稅則，於本年四月二日由國府公布，並定於四月十五日起開始徵收，由海關兼辦，同時將海關原有之轉口稅，於戰時消費稅徵收之日實行裁撤。各省市對貨物徵收之產銷稅，消費稅，管理費，餉捐專稅既其他特捐，全部予以廢除。戰時消費稅稅率，係按照貨物性質分別規定，普通日用品除免稅者外，值百抽百分之五，非必需品值百抽百分之十，半奢侈品值百抽百分之十五，奢侈品值百抽百分之二十五。戰時消費稅僅徵稅一次，即可通行全國。實行以來，稅收頗旺。七月間財政部遵照　委座指示，復將戰時消費稅條例酌加修改，將徵稅貨品減至十九項，稅率亦量爲低減，含有奢侈性貨品，最高按從價徵百分之二十或十五，其他貨品均按值百抽五徵稅。並放寬徵稅貨品之起徵稅額，以免涉及菁細。同時對於徵收方法，以及納稅驗放等手續，均有改善，以利便商民。

（9）籌辦地價稅　非常時期地價暴漲，地主收入大增，土地兼併之風亦愈趨愈烈。年來中央對土地問題異常重視，三十年年底九中全會通過設立地政署，掌理土地行政，地價稅原爲　國父所主張，值此非常時期，舉辦尤不容緩，土地政署成立後之中心工作，即爲籌辦地價稅，現桂林、柳州、貴陽、蘭州、重慶、成都等都市，土地登記手續，業經辦竣，即將實行開徵地價稅（按重慶第一二兩區土地已於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廣東之曲江、南雄、始興、連縣、乳原五縣、湖南之衡陽、邵陽、湘澤三地，以及陝西之西安、咸陽、寶鷄、鳳翔四處，均已開徵。按內政部前所擬定之三十一年度地價稅徵收計劃，地價稅稅率定爲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全年稅額預定爲三萬萬元，以後方各都市地價之高，與稅源之豐，此數當不難徵足。

（10）籌辦消費品專賣　自八中全會通過「籌辦鹽糖菸酒等消費品專賣以調節供需平準市價案」後，財政部即設立國家專賣

事業設計委員會，積極籌劃專賣事宜，經先後擬定各種專賣條例章則。嗣決定先行辦理鹽糖菸火柴四種專賣，茶葉及酒兩種，則暫行緩辦。經先後公布食糖專賣暫行條例，食鹽專賣暫行條例，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及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四種法規。食鹽專賣由鹽務總局辦理，已於本年一月一日開始，食糖專賣則先由川康兩區試辦，成立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於本年一月十五日開始辦理，火柴專賣組織火柴專賣公司，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菸類專賣成立菸類專賣局辦理，亦於七月起實施。財政部並於部內設立專賣司以辦理專賣行政事宜。

（11）改進自治財政各稅　三全財會對於自治財政各稅，曾議決改訂原則，財政部遵照決議，即於三十年八月改訂屠宰稅則，廢除營業課稅制，改爲消費課稅制，並於本年二月訂頒營業使用兩牌照稅徵收通則予以劃一推行，至於行爲取締稅，亦於本年四月頒行筵席及娛樂稅法，普遍徵收。

綜觀上述各項設施，均爲遵照八中全會指示及三全財會決議，一一見諸實施。具見本期內我政府之財政政策已側重於增加賦稅，以供應戰費，並於增加稅收之中謀稅法稅制之改進。共洋細情形分見下列各節。

附現行賦稅系統表

現行賦稅系統

- 土地稅系統
  - 田賦（改徵實物）——（國地分）
  - 地價稅（國地分）
  - 土地改良物稅（房捐）——地）
- 營業稅系統
  - 一般營業稅（國地分）
  - 特種營業稅
    - 特種營業行爲稅（國）
    - 特種營業收益稅（國）
    - 屠宰稅（地）
    - 營業牌照稅（地）
    - 使用牌照稅（地）
    - 行爲取締稅（地）
- 所得稅系統
  - 一般所得稅（未辦——國）
  - 分類所得稅
    - 營業所得稅（國）
    - 薪給所得稅（國）
    - 利息所得稅（國）
    - 農業所得稅（未辦——國）
  - 財產所得稅
    - 財產出賣所得稅（擬辦中——國）
    - 財產租賃所得稅（擬辦中——國）
- 消費稅系統
  - 關稅
    - 出口稅（國）
    - 進口稅（國）
    - 轉口稅（已裁——國）
  - 鹽稅　改辦專賣——國）
  - 統稅
    - 捲菸統稅（改辦專賣——國）
    - 薰菸統稅（將併入專賣——國）
    - 洋酒啤酒統稅（國）
    - 飲料品統稅（國）
    - 火酒統稅（國）
    - 火柴統稅（改辦專賣——國）
    - 糖類統稅（改辦專賣——國）
    - 水泥統稅（國）
    - 棉紗統稅（將改徵實物——國）
    - 麥粉統稅（將改徵實物——國）
  - 菸酒稅（國）
  - 礦產稅（國）
  - 戰時消費稅（國）
  - 消費品專賣
    - 食鹽專賣（國）
    - 食糖專賣、國）
    - 菸類專賣（國）
    - 火柴專賣（國）
- 轉移稅系統
  - 遺產稅（國地分）
  - 贈與稅（未辦——國地分）
  - 契稅（國地分）
  - 印花稅（國地分）
  - 交易稅（未辦——國）
- 利得稅系統
  - 營利事業過分利得稅（國）
  - 財產租賃過分利得稅（國）
  - 財產增值過分利得稅（未辦——國）
  - 土地增值過分利得稅（未辦——國）

第二節　財務行政之改進

（一）預算之編列

戰前數年政府努力於計政之澄清，預算制度，業經確立。二十六年度預算，係於財政年度開始前，依法編製公佈。當時爲充實國力起見，對國防經濟文化等建設事業，力謀推進。並以建設事業關係百年大計，應籌集專款，作爲基金，故將國家預算分爲普通總預算及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兩種，使各自分立。普通預算之平衡，不仰給於債款，其支出列爲十萬萬零六十四萬元。建設專款預算列支三萬九千四百八十一萬元。是爲我國近年來分配最合理之預算。嗣因戰事爆發，預定計劃，不能不酌予變通。

二十七年度預算，因會計年度自二十八年起改爲歷年制，故二十七年度僅自七月至十二月期間之半年。此六個月之國家普通經常預算，經中央核定，即以二十六年度預算延長適用半年。（其臨時預算及營業預算，仍暫用現行預算科目，並照預算章程所定期限辦理），至建設專款預算，則根據事實，另行編製。

二十八年度預算，爲採用歷年制之第一個年度預算。奉國防最高會議議決。「二十八年度預算，即依照二十七年度半年度之預算額申算延用。但各項支出，應依實際情形支付，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主計處，逐項審查呈核，以不增加爲原則。」惟二十七年度歲入預算，係延用二十六年度預算，未經重行編定，而二十六年度預算成立時之情形，又與戰期不同，爲適應收支實況起見勢不得不加以調整，當由關係各機關依照上項決議將二十八年度歲出預算，逐條審查完竣。而歲入預算亦重行考訂，以便設法使收支趨於均衡。

二十九年度總預算之編製，曾由政府頒佈辦理民國二十九年度預算辦法，規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編審概算之程序與期限，及提交立法院議決公佈之時期，此種辦法，係爲適付非常時期之需要，故將舊有程序酌予變通，以期迅赴事機，完成預算法案。至其編製方針，係一面加強軍事力量，一面擴充各項建設事業，而對普通黨政各費，則力求緊縮，惟因戰時用費浩繁，全部預算之支出，則仍視二十八年度爲增加。

三十年度預算經主計處會同行政院擬定「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變通辦法」，於二十九年二月呈奉核定實施。其要點爲預算法所規定之概算預算科目表格及附件，在非常時期，如事實上確有困難，得量爲省略。各特種基金概算，應同時編送，營業基金之概算，祇須估列收支及盈虧概數，但必須附具詳明具體之營業計劃書。建設事業專款預算，應作爲附屬預算，由各主管機關擬具詳明具體之計劃，同時編送行政院辦理，其支出總數及專款收入細數，均應列入總預算。主計處於是年十月初旬完成三十年度總概

算，十二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幷由立法院通過，呈奉國府通令施行。

三十一年度預算，因財政改制，省預算一級併入國家預算之內，由中央統籌辦理。乃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頒行「編審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補充辦法」，規定各省及各直轄市應於九月一日以前，依照規定編製歲入概算送財政部彙編歲入總概算，呈行政院，並分送主計處彙編國家歲入總概算，同時編制支出概算連同計劃送行政院，並以概算二份連同計劃送主計處。行政院於十月十五日以前核定各省及各直轄市支出概算，送主計處彙編。各省與各直轄市計劃及概算逾期未經送達者，即由行政院參照上年度預算代為擬定。三十一年度全部預算，至三十年年底，均經核定，完成法定手續。因省預算併入國家預算，及物價上漲關係，是年度預算之總支出數字，遠較以前各年度為大，惟因田賦征實及整頓稅制，與等辦專賣之結果，歲入預算亦增加甚鉅。

三十二年度預算編審辦法，初由主計處擬定改善審核預算原則五項，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詳加研究，擬具審查意見，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十七次會議亦通過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十條，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仍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合併審查，當擬定「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十一條，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三次常務會議核准通過，通飭施行。該辦法將為今後編審戰時預算之準繩，茲舉其與預算法不同之點於后，至與預算法不相抵觸之處，仍適用預算法之規定。

（1）編製時期自七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十五日立法院議決公佈。（按預算法規定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即準備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呈報中央核定概算最高機關，至總預算案應於十二月一日公布，是預算編製之時期實為一年。）

（2）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及中央設計局分別擬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各類歲出總數，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按預算法無此規定）

（3）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五院院長參謀總長財政部長組織總概算審議會，審議總概算。（按預算法僅規定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審核概算時由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說明）

（二）公庫制之推廣

公庫法之實施，為我國戰時財務行政上一最重大之革新。戰前數年，中央曾致力於公庫制度之確立，力謀庫款收支之統一與集中。如十六年頒布金庫條例，十七年成立中央銀行，並規定總金庫分金庫事宜，中央銀行掌理，二十二年內二月復頒行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關於庫款之出納，規定由中央銀行經管，已漸入統一之途。惟各收支機關，所收款項，

未必完全納繳國庫，仍多依坐支撥付等方式支付款項，而各支出機關之經費，亦大部由上級機關領發。因之政府經費之實際收付，仍多有未能由國庫主管機關及國庫代理機關依據辦理，實未收統籌集中之效。政府乃毅然厲行調整，將實施公庫制度，列爲抗戰期間之財政中心工作，積極推行。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公庫法，二十八年六月核定公庫法施行細則，並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於國庫方面實施公庫法。此法實行，所有中央各機關之收支，均由國庫集中辦理，此種過去各機關各自爲收支之積弊，實爲我國財政收支管理制度劃時代之進步。

依公庫法之規定，關於國庫方面「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由中央銀行代理，「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公庫法實施後，中央銀行國庫局即根據規定辦法，積極推動國庫網之建立，截至二十九年年底止，中央銀行本行及委託其他銀行與郵政機關所代理之國庫總分支庫，業經正式成立者共有二百另九處，計總庫一處，分庫一百八十壹處，收支處十二處。

三十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爲配合收支系統之改進，通過「限期推進公庫制度並完成公庫網案」，規定「凡經中央核准暫緩實行公庫法各機關各地方，應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關於國庫網之擴充，曾經擬定四項具體原則與辦法：（1）國庫網自三十一年起限二年完成，最少每縣應設一庫，並應於第一年內推設百分之五十；（2）中中交農四行應增設分支行與利公庫之推進；（3）各省省銀行及其他地方銀行暨郵政儲匯機關均有受指定或委託代理公庫之義務。（4）原受指定或委託代理省庫之地方銀行，應於省財政改由中央統籌後，即繼續代理國庫之事務。

（二）依照該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計算我國共有一千九百餘縣，除淪陷區及邊遠省份不計外，應先推設一千二百庫。而截至全國財政會議開會前夕，各國分支庫總數已擴充至二百三十七庫，則尚應增設九百六十三庫，迎接照規定辦法，則三十一年度內應推設半數，計爲四百八十二庫。此項公庫制推廣計劃，根據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本應於三十一年度開始實施，財政部爲適應當時事實需要起見，特將原計劃於三十年度下期提前實施，經由中央銀行與中交農三行及各省地方銀行接洽代庫事項，業於三十年度內提先完成國庫分支庫一百七十三庫，計增國省行代庫五十處，粵省行代庫六十七處，餘五十六庫則由四行增設。故三十一年度內僅需推設三百另九庫，即已符原案之規定。

本年度開始，財政部國庫署與中央銀行國庫局即遵照原定計劃，積極推進，計一月份成立國庫支庫，計有川省行代庫四十一處，陝省行代庫三十二處，河南農工銀行代庫二十五處，雲南興文銀行代庫九處，共一百另八處，二月份成立者計有廣西銀行代庫八處，湖北省銀行代庫十七處共二十五處，三月份成立者復有江西裕民銀行及湖南省銀行增設國庫支庫四十四處。自四月至六月復經規定須推設一百二十庫。

自三十一年度起各省財政收支，劃歸中央統籌分配後改由國庫統一辦理，各省分庫經由財政部規定由各省政府所在地中央銀行分別代理，俾省款得由國庫各分庫就近調撥，此財政改制後公庫制推廣之概況也。

（三）財政收支系統之改訂

國地財政之劃分，在國家財政制度中佔極重要地位。我國民國初年，沿清季遺制，集財權於中央。嗣軍閥割據，截留稅款，財政制度，至為混亂。國府成立後，十七年頒行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將關稅等十五項收入列為中央收入，田賦等十二項收入，列為地方收入，惟係以中央與省為主體，縣財政無獨立財源，地方自治之發展，頗受障礙。二十四年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系統法，類針對此缺點而制定，終以格於地方形勢，未能實施。三十年春八中全會以抗戰期間，全國財政應由中央統籌支配，毅然改革財政制度，通過「改進財政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戰需要，而奠自治基礎，俾使全國事業，得趨平均發展」一案。同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復通過「遵照八中全會通過，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制定實施辦法案」，將全國財政，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所有以前中央與省兩部份財政，統為國家財政系統，其自治財政，則以市縣為單位，另成系統。經由財政部擬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呈奉核准，於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由國府公布。並明定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綜其綱要所載，其要點如下：

一、全國財政收支，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

二、國家財政包含原屬國家及省與行政院直轄市（除自治財政系統外）之一切收入支出。

三、自治財政以縣市為單位，包括市，縣鄉（鎮）之一切收入支出。

四、國家稅課收入，分配於市縣者，依左列標準：

1. 印花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二十撥市縣。
2. 遺產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五撥市縣。
3. 營業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撥市縣。
4. 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行以前仍稱田賦）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但在征收實物時期，實物悉歸中央，原屬縣市收入部份，由中央參酌原收入金額撥付之。
5. 契稅，原屬省收支部分，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分，暫仍其舊。
6. 屠宰稅，從營業稅內劃出，全額歸市縣。

五、所得稅悉歸中央。

六、市縣之補助金由中央核實撥給之。

二、當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頒行時，三十一年度之國家總概算業經核定，而總概算內未將分撥縣市數額列支，國庫無法劃撥，經由財政部申述緣由，聲請修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增列分配縣市國稅支出科目，並即以上項科目編具追加預算，呈行政院轉請核定。嗣財政部復擬訂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呈行政院，經院第五五八次會議修正通過，其要點爲：

一、中央分配縣市之國稅，除田賦另有規定外（依照三十年度預算數），其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均照當年度各該稅收預算，除去徵收費之浮額，以「分配縣市國稅支出」科目分省彙列國家歲出總預算，由各省政府以百分之七十分配於原縣，百分之三十斟酌各縣市財政情形，統籌分配之，幷由各該縣市以稅課收入科目列入縣市總預算。

二、分配縣市之稅款，除田賦按照規定分配各縣市預算數按月平均劃撥外，其餘各稅，第一個月暫照上年度預算平均數預撥一個月，第二個月即照一月份純收入數劃撥，依次遞推，至年終統算核計扣補。

三、關於款項劃撥以及報表編送，均比照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徵收機構之統一

我國以往中央及省縣各稅在各地幾均有其獨立機構，不惟機關林立，徵收費用浩大，且亦影響行政效率。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鑒於欲謀充裕稅收，改善稅政，亟須建立統一徵收機構，曾決議於全國各縣設立稅務局，徵收國稅，並代收自治財政之稅捐，由中央直接管轄監督，機構統一，徵收簡便，而財務經費亦可大爲減少。財政部對於此項決議極爲注重，經決定積極進行，關於各級稅務機構之組織系統，業經確定，除關稅，鹽稅，田賦征實另有規定外，於各省區設立稅務管理局，其管轄區域，由財部視業務之繁簡與稅收之多寡，以命令定之。並規定於局長下，設副局長二人，以一人專管所得稅，利得稅，遺產稅，營業稅及印花稅徵收事務，一人專管統稅，鑛產稅及國產於酒類稅事務。在各縣市則設立稅務征收局，受稅務管理局之監督指揮，辦理國稅及自治財政各稅之征收事宜，按其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爲特等及一二三等。幷規定於局長下，設副局長二人，以一人專管國稅事務，一人專管自治財政各稅事務。縣以下之鄉鎮，則得由稅務征收局酌設鄉鎮查征所，所有計劃業已籌劃就緒，即將切實執行。

（五）稅政管理之加強

財政部對於稅收管理向極注重，近鑒所屬稅收機關雖有各項表報，但尚無統一迅確之勾稽辦法，特訂部屬賦稅機關收入旬報

辦法十五條，於本年二月起實施，該辦法規定各省區稅務局，分局，直接稅務局，分局，田賦管理處及各海關等應於每旬之第五日，將上一旬所收之一切收入及實物數額逕電報部，部中即據以考核稅收之成績。

第三節　直接稅之推廣

(一)稅制沿革

我國倡議開辦所得稅，遠自清末，民國初年迭制定條例章則，惟卒未實施。國府奠都南京，倡辦之議復起，民十七十八年間均有所得稅條例及施行細則之制定與修正，惟以時局多故，仍未實施。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財政部復決定開征所得稅，提出所得稅原則及所得稅法草案於中政會，二十五年六月中政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所得稅原則八項交立法院，同年七月九日立法院第六十八次會議將所得稅法修正通過，將名稱改爲所得稅暫行條例，凡二十二條，於七月二十一日經國府明令公布。同年八月，行政院第二七五次會議，議決通過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四十九條，於同月二十二日以院令公布，於是現行所得稅法乃告完成。稅法既已制定，財政部即成立所得稅事務處，於二十五年十月一日開始征收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及公債利息所得，至其他各項所得稅，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始全部開征。

遺產稅亦自民初即有創辦之議，民四曾訂有遺產稅條例，民十七第一次財政會議，擬訂有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十八年一月予以修正，均未果行。二十五年春財政部重擬遺產稅暫行條例三十條，呈院通過，同年十二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遺產稅暫行條例原則十項，交立法院審議。抗戰發生，立法程序，因以擱置。二十七年九月，財政部根據中政會核定之十項原則，另擬草案十八條，呈院轉咨立法院審查，立法院乃於九月三十日第一三九次會議通過遺產稅暫行條例，十月六日國府明令公布，其施行細則亦經制定，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國府公布，並經國府明令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開征，至是，遺產稅亦見諸實行。

抗戰軍興，物資供需失調，營利事業因緣際會，動獲暴利，政府乃籌議開辦過分利得稅，經最高國防會議決定稅法原則六項，交財政部起草稅法，送經立法院通過，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國府頒布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十七條，並明定施行日期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開始。嗣以各地商民團體陳訴意見，政府爲俯順輿論，酌量採納，乃將原條例加以修正，於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公布修正條例。旋復經行政院核定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施行細則，更將施行日期改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我國現行直接稅包括所得，遺產，利得三稅，二十九年所得稅事務處改組爲直接稅處，直接稅之機構名義均已確定。且爲稽

征方便起見，並將印花稅亦歸直接稅處征收。營業稅原爲地方稅收，三十年財政改制，營業稅改歸國家財政系統，亦由直接稅處接管征收。故現行直接稅雖僅有所得，遺產，利得三稅，而直接稅處所經管者則有所得，遺產，利得，印花，營業五種稅收。

（三）現制內容

我國直接稅發展史略，已如上述，茲簡述現制要點，分爲課稅範圍及稅率二項，他如減免，計算，及稽征方法等項，以限於篇幅，茲從略。

（1）課稅範圍

1.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現行所得稅課稅範圍，暫分爲三類：

第一類爲營利事業所得，復析爲三項：（甲）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事業之所得；（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爲薪給報酬所得，亦可析爲三項：（甲）公務人員之薪酬所得；（乙）自由職業者之薪酬所得；（丙）從事其他各業者之薪酬所得，凡俸給，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由職務上所得之一切報酬與給與，均在本類課稅範圍之內。

第三類爲證券存款所得，即證券存款所生之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皆屬之。

2.利得稅之課稅範圍　過分利得稅之課稅範圍，較所得稅爲狹，僅包括二類：

第一類爲營利事業過分利得，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第二類爲財租賃過分利得，即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者，其財產價額以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市價爲準，如無當日之市價者，由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3.遺產稅之課稅範圍　現行遺產稅係採總遺產稅制，其課稅範圍係兼採屬地主義及屬人主義，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如次：

（甲）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總額滿五千元者，應征遺產稅。

（乙）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其遺產總額滿五千元者，亦應征稅。

（2）課稅稅率

1.所得稅之稅率　現行所得稅稅率因所得種類之不同而異：

（A）第一類營利事業甲乙兩項所得之稅率，係依利潤之多寡而定之全額累進稅率，凡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以下免稅，其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由是按利潤率之遞增而累進，至利潤額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概課稅千分之一百，故最高累進稅率僅爲百分之十而已。

（B）第一類營利事業丙項之稅率，其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所課稅率與甲乙兩項同。若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則依所得額之多寡而課以全額累進稅率。凡所得額不及百元者免稅，其在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由是稅率按所得額之遞增而增高，至所得在五千元以上，每增千元，遞加課稅千分之十，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凡所得在二萬八千元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二百。

（C）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率，爲超額累進稅率，自每月平均所得三十元起徵，自每十元課稅五分起，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稅率。

（D）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率係採比例制，不論所得多寡一律課稅千分之五十。

2.過分利得稅之稅率　現行過分利得稅率，係採緩和累進稅率制，營利事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財產租賃之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至於利得額超過資本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則營利事業利得與財產租賃利得二項稅率完全相同。超過額達百分之六十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五十。最高稅率雖達百分之五十，但因超額累進關係，實際負担，尚較輕減，即利得額合資本額達百分之百者，其應納稅額，亦僅爲百分之三〇、二五耳。

3.遺產稅之稅率　現行遺產稅稅率，採用比例稅及超額稅兩種累進稅率，遺產額在五千元以下者免稅，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課以百分之一之比例稅，其超過五萬元以上者始就其超過額課以累進稅率。凡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一，由此繼續遞進，直至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爲止，以上不再累進。

（三）稅收概況

二十五年所得稅初辦時，歲入預算定爲五百萬元，至年度決算，實際稅收爲六百餘萬元，約超過預算數百分之三十。至三十年度直接稅稅收額算總額定爲一萬三千五百萬元，三十一年度預算連同營業稅收入共達八萬萬餘元之鉅額，茲將歷年稅收等數，

表一　歷年直接稅稅收數額

	所得稅				利得稅				遺產稅			
	預算數	指數	稅收數	指數	預算數	指數	稅收數	指數	預算數	指數	稅收數	指數
二十五年	5,000,000	100	9,487,271	100								
二十六年	25,000,000	500	20,133,761	310								
二十七年	12,500,000	250	8,211,297	126								
二十八年	30,000,000	600	20,213,667	450								
二十九年	39,000,000	780	45,796,625	706	24,000,000	100	28,934,480	100	2,000,000	100	19,000	100
三十年	60,000,000	1,200			50,000,000	200			5,000,000	250		

	印花稅				總計			
	預算數	指數	稅收數	指數	預算數	指數	稅收數	指數
二十五年					5,000,000	100	6,487,271	100
二十六年					25,000,000	500	20,116,761	310
二十七年					12,500,000	250	8,231,297	129
二十八年					30,000,000	900	29,213,667	450
二十九年	10,240,000	100	8,401,360	100	75,240,000	1,250	83,134,366	1,[illegible]
三十年	20,000,000	195			135,000,000	2,070		

(四)最近設施

附十件　30,000,000 132

(十一)我國戰期中直接稅之發展概況，已略如上述，茲復將本年上半年財政當局關於直接稅之重要設施，概述如次：

(十一)(1)籌議擴充所得稅之課徵範圍　我國現行所得稅制，凡營利所得之利潤，勞力所得之工資，資本所得之利息，均已課稅，惟對財產所得尚未徵課。財政當局現正計劃將所得稅徵課範圍，加以擴充，而財產所得稅之舉辦，亦擴充計劃之一部。并有將財產所得稅中之財產租賃所得稅，與財產出賣所得稅兩種，先行舉辦之議。茲將此擬辦中兩種新稅之性質，略述於后：

(十一)1.財產租賃所得稅　各國所得稅制，財產租賃所得均在課稅之列，我國現行稅制，對於財產租賃所得，僅徵過分利得稅，而不徵收所得稅。年來糧價騰貴，地主收入激增，而都市房屋土地租賃之所得，更日漲月增。動產中如機器機械等，所有人更多出租以牟厚利。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亦多類似之情形。此項租賃所得皆擁有充分之納稅能力，財政當局於三年計劃之內，原擬於三十二年內舉辦農業所得稅，經多次召集專家討論，食以農產所得稅範圍嫌其稍狹，不能將一切財產租賃所得皆網羅在內，經決定改爲舉辦財產租賃所得稅，現已擬有徵課辦法，以待政府當局之最後決定。

2.財產出賣所得稅　財產經轉移而發生之財產增值，按其實際原爲財產之自然增值，有不勞而獲之性質，亦可稱爲淌來利得，最富有負稅能力，況在戰時，因物價之變動，而以房屋機械等財產輾轉套賣以謀漁利者，實繁有徒，課之以稅，不惟可裕財源，抑且可以取締此種投機交易，財產出賣所得稅之徵課辦法，亦經有關方面擬定，以待當局之決定。

(2)改良商業簿記　直接稅之稅源，以營業所得最爲充裕，而直接稅之稽征，亦以營業所得最爲艱難，蓋營業所得之查定，必賴有詳明之記載，吾國商人之帳簿，多未能採行新式簿記，凌亂繁雜，致查帳不易，而僞造尤多。加以工商業之調查登記及財產調查，均付缺如。因之稽征困難，逃稅漏稅之弊，所在多有。直接稅處爲加強稽征效能起見，爰有改良商業簿記之擬議，其進行辦法，先從收集各地各業簿記紙樣入手，由處通令各地稽征機關收集各業簿記，並由各地稽征機關與各該地之工商學術團體合作，共同組織研究委員會以從事商業簿記之改良。

(3)充實機構加強稽征力量　三十年年底直接稅處即制定各省直接稅局三十一年度擴充機構計劃，並配合各省經費，通飭遵照，計全國應增設分局十五所，查征所八十六所，分局之設立，限於一月至三月完成，查征所之設立，限於六月底完成。但此項計劃僅係直接稅機構本身之擴充計劃，關因奉令接收全國營業稅，更須一面接收一面調整其機構，原擬四月至六月應完成之查征所亦決準提前完成，統於三月底告一段落，關後則就實際情形隨時加以調整。茲附原有機構及新增機構對照表於後：

表一：各省直接稅局接管營業稅後現有機構表

局處別	分局原有數	分局新增數	查征所原有數	查征所新設數	分局所合計	查征所合計	備考
川康直接稅局	二二	一〇	四六	七九	三二	一二五	
浙江直接稅局	九	二二	一四	八	三一	二二	縣府代辦一三處
湘南直接稅局	七	二一	二八	一四	二八	四二	
福建直接稅局	七	五	二六	二八	一二	五四	
廣東直接稅局	七	七	二一	五九	一四	八〇	
甘寧青新直接稅局	一二		九	二一	一二	三〇	
陝西直接稅局	九	三	一六	二五	一二	四一	
河南直接稅局	四	八	一一	一一	一二	二二	
貴州直接稅局	七	八	一五	減一	一五	一四	縣府代辦二四處
雲南直接稅局	七		一一	一一	七	二二	縣府代辦二八處
江西直接稅局	八	二	二七	二九	八	五六	縣府代辦二五處
廣西直接稅局	八		二六	二五	八	五一	
湖北直接稅局	三	二	四	二〇	五	二四	縣府代辦三五處
皖南辦事處	一	八	四	四	九	八	
皖北辦事處	二	一六	三	八	一八	一一	
重慶市營業稅處				一三		一三	
合計	一一三	一一〇	二六一	三五四	二二三	六一五	縣府代辦一二五處

（4）增加稅收預算　我國直接稅係於抗戰中長成，二十五年度預算僅爲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十年度之歲收預算已達一萬三千五百萬元。三十一年因接管營業稅，預算總額擴至八萬萬元，現直接稅處正擬擴充所得稅範圍，并充實征收機構，改善稽征方法，以增加稅收，聞三十二年度稅收預算據估計可擴充至三十二萬萬元。

第四節　田賦改制之成功

宋同福

（一）田賦改征實物之緣起

田賦征實之議，係發端於山西。二十八年冬閻司令長官爲解決晉軍評價購糧之苦，毅然倡行田賦改征食糧辦法，規定田賦每銀一兩改征小麥一石，由各縣政府統征分配，一時軍民稱便。蓋晉省自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以來，境內駐軍最夥，又以稅收減少，晉鈔跌價，供應頗感困難，至二十七年春，雖有攤捐辦法，統三千元以上之富戶，分爲三等九級，累進攤派，僅可救急一時，不能持久。至二十八年時，以物價飛漲，軍隊借糧風行，即所謂評價購糧是也，其法由當地駐軍規定糧價，向人民征購，因此遂引起兩種困難：一爲對於人民之不便，蓋評價購糧，所評官價，多與市價相差至三倍五倍以至十數倍者，人民以評價過低，多規避不售。一爲對於駐軍之不便，蓋守法軍隊，以和平方法，向人民評購，則根本購不到糧，於是每日派大批官兵，發動購糧，甚至有搜購終日仍無所獲者。而不守法駐軍，則往往強迫以評價購入，以市價售出，轉手漁利倍蓰，其影響軍譽，不言可喻。故至二十八年冬晉省田賦改征食糧後，軍民莫不稱便也。

二十九年七月。中央爲統籌軍糧民食起見，訂有秋收後軍糧民食統籌辦法一項，所擬糧食籌集辦法，一曰征購，一曰實穀折征田賦。此可謂中央對於田賦改征實物之初議。迨同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爲調劑軍糧民食及平均人民負担起見，乃通過「各省田賦得酌征實物，其征率分別專案核定」一案，對於改征原則，規定以各省縣舊有征糧科則爲準。嗣爲統一各省改征辦法起見，又於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頒布「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通則」七條，明定田賦改征或加征後，所增加人民負担，不得超過物價增加百分之六十。

三十年四月初，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八中全會通過「爲適應戰時需要，擬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一案，原案辦法乙項第五點曰：「中央爲適應戰時需要，得依各地生產交通狀況，將田賦之一部或全部征收實物，於每屆開征前，參照當地情形公告。所有收儲、運撥、銷售等事務，得委託當地糧食機關辦理。」中央改征實物之決策，殆始於此。財政部爲集思廣益，愼重實施計，於同年六月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共同商討實施辦法。經大會再三討論，決議原則三項如下：

甲、自民國三十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賦戰時一律征收實物。

乙、田賦征收實物以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產麥區得征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征等價雜糧）爲標準。

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

（丙）各省征收實物，採用經征經收劃分制度。凡經征事項，由經征機關負責。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

自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征實原則以後，財政部即根據是項原則擬訂「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十六條，經提出行政院第五二五次會議通過。除由行政院急電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及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並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明令頒布施行。自是以後田賦征實政策，始入於實行階段。

（二）田賦征實制度之內容

三十年下半年至三十一年上半年一年間田賦征實之辦法，係以「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為依據，茲摘述其辦法之要點如下，以資參考。

（1）征收目的。行政院為調劑戰時各地軍糧民食，平均人民負担起見，特訂定各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通則。（第一條）。（案此項征收實物通則之目的，仍係以二十九年十一月間院議田賦酌征實物決議案之精神為本。）

（2）征收標準。各省田賦征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產麥區得征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征等價雜糧）為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第二條）（案此項改征標準與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原則，完全相符。）又各省鄉地，如已依法辦完測量登記開辦地價稅者，亦應依其稅額，照上項標準改征實物。（第三條）

（3）征實種類。以稻穀為主，其不產稻穀地方，以其收穫之小麥雜糧等繳納之。其繳納小麥雜糧之比例，另訂之。（第四條）

（4）征收單位。征收實物之單位，概以市石為計算單位。（第五條）

（5）征收制度。各省征收實物，採用經征經收劃分制度。凡經征事項，由經征機關負責。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第七條）

（6）滯納與匿糧。征收實物，應於稻麥收穫後兩個月內征齊。逾期不繳納者，即予以滯納處分。（第九條）如業戶有短匿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告密。經查屬實後，即按其短匿糧額，科以二倍之處罰。其罰額以半數歸公，半數發給告密人。（第十條）

（7）舊欠之追繳。自征收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所有田賦正附舊欠，仍准以法幣繳納。並照原有滯納罰鍰處分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8）積穀與附加。　各省田賦征收實物後，其積穀一項，仍照舊征收。惟其他一切以土地爲對象所攤籌派募之款項。悉予豁免。（第十三條）

上述八端，爲田賦征實辦法之基本規定，關當實施之際，又有若干補充規定。茲連同其他有關法令，一併摘要敍述如下：

（1）稻穀與小麥雜糧間之比例規定。　關於稻穀與小麥雜糧間之比例數字，中央尚無一致規定，每聽各省自行訂定。故恆發生紛歧不一現象。例如四川省規定小麥七市斗合稻穀一市石，玉蜀黍八市斗合稻穀一市石；而陝西省則規定稻穀一市石等於小麥七市斗，高粱一石五斗。其間川陝二省之玉蜀黍一項，相差每石達四市斗之鉅，小麥相差亦爲五升，此則似應由財政部公布統一比例數，以求一致。

（2）征收單位之補充規定。　征收實物之單位，概以市石爲計算單位。其尾數以合爲止，合以下採四捨五入法。惟各省實際征收時，多有以衡代量，財政部爲求全國統一起見，曾規定每一市石稻穀折合新衡數爲一百零八市斤。小麥則每市石爲一百四十市斤，磧米爲一百五十市斤。此項規定，甚爲重要。

（3）征收分處分倉之設置原則。　各省征收實物，照規定應採用經征經收劃分制度。凡經征事項，由經征機關負責。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其征得之稻穀小麥雜糧等，統由主管糧食機關，統籌支配之。惟糧食機關，在開征一個月前，應將倉庫按鄉鎮單位，分別指定。並將地點，座數，及各倉容量單，送經征機關，按照所開地點，劃定糧區，設立分櫃，以便人民完納。此項分櫃分倉之設置，據財政部之規定，擬以三十華里之半徑爲最大限度。

（4）滯納處分辦法之頒訂。　征收實物，應於稻穀收穫後兩個月內征齊。逾期不繳者，即予以滯納處分。其滯納處分辦法，已經行政院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三三次會議通過，其規定處分要點爲自限滿之日起（即實物開征後兩月）逾期一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五，逾期兩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十。如逾期兩個月以上，尚未完納者，除其欠賦照額加征百分之十外，並由縣市田賦管理處，送請縣市政府傳案追繳。如欠戶經縣市政府傳追後，仍不完納者，則提取其欠賦土地之收益，以抵欠賦。如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提抵時，由限滿之日起，逾三個月者，即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仍交還原欠賦人。如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可劃分一部份拍賣，即足抵償欠賦者，得因欠賦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份。此其滯納處分辦法規定之大略也。

（5）舊欠之追繳辦法。　自征收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所有田賦正附舊欠，仍准以法幣繳納。並照原有滯納罰鍰處分辦法辦理。惟財政部爲清理舊欠起見，於三十年九月十五日公布「舊賦催征通則」十一條，規定要點如下：（一）現任公務

人員欠賦，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予撤職處分，並傳案追繳。（二）富紳大戶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予傳案追繳。（三）公共團體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將該團體首領或經管人，傳案追繳。（四）行政機關欠賦，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由經征機關查明欠賦數額，函請發放經費機關，在其應領經費內扣除。（五）凡有恃勢抗完，業經傳追無效，而其欠糧總額已達三年應完賦額以上者，除傳追外，得移請司法機關查封拍賣其欠賦財產，如有餘額仍應發還。（六）業戶遷出或住址不明無法或不便傳追時，應責成佃戶代完抵租，或傳追佃戶。惟舊欠賦額，至改征實物六個月後，是否改征實物額繳納，則原通則無明文規定。竊意以為在征收實物期內，應照改征實物標準，一律改征實物額追繳之。

（6）災歉及征用土地之減免賦稅辦法。田地因遭遇災歉，及因公征用土地，依田賦勘報災歉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按勘報災歉規程係二十五年八月十日行政院頒布，至二十八年四月三日又修正一次。其所指災歉情形，係以水旱風雹虫傷諸災及其他項災情為限。各項災案縣市政府須先行履勘，並將被災情形報請省政府察核。省政府據報後應即派員會同縣市政府復勘。將被災區村名地畝面積各地災情輕重，開列清摺，連同被災田畝略圖，會報省府核定。經核定被災分數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在中稔半數以下者，依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三）田賦征實之機構

田賦征實之機構，可分為經征機構與經收機構兩方面言之。由財政機關負經征之責，由糧食機關負經收之責。其征收機構之組織，略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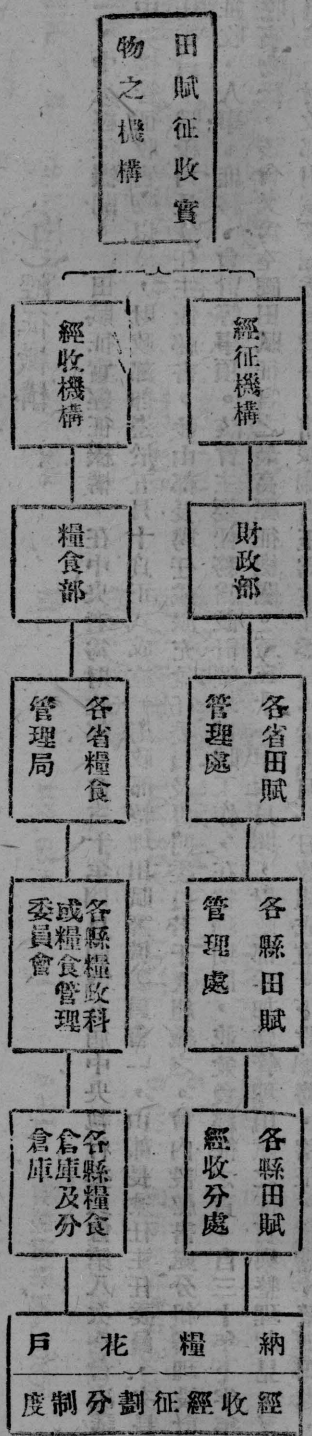

(1)經征機構

一、中央經征機關。田賦征實經征機構，在中央者爲財政部。自三十年四月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會決議田賦收歸中央接管征收實物以後，財政部即遵於五月十日正式成立「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由部長兼任主任委員，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賦稅司長兼任主任祕書，並由部長聘任或派充兼任委員及專門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會內設祕書處分組辦理設計、稅制、征收、人事、庶務、會計等事項。該會主要任務爲設計整理田賦工作，在整理期間，並兼負經征之責。自三十年下半年起全國征收實物後，該會又爲全國田賦征實之最高經征機關。至三十一年六月間，財政部爲加強管理田賦之征實與整理意見，又將該會改組爲「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簡派關吉玉爲主任委員。於六月一日改組成立。下設總務、稽征、收儲、整理四處，各設處長一人，以主其事，另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祕書二人至四人，技正二人至四人，科長十人，督導四十人至六十人，專員十人至十八人，輔助主任委員辦理全會事務。

二、省經征機關。田賦征實在各省之經征機構，爲省田賦管理處。其組織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處長由財政廳長兼任，主管全處田賦征實與整理事宜。另設祕書技正各一人，科長三人，督導員科員若干人，受處長指揮，辦理全處事務。

三、縣經征機構。在各縣市負經征田賦之責者，爲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其組織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處長由縣長兼任，副處長由省處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中央主管田賦機關委荐。各縣市田管處得視其實際情形分設二科或三科辦事。縣處以下，得設經征分處若干處，其設置原則，以半徑三十華里，糧戶當日往返爲限，以便利糧民繳納。

(2)經收機構

一、中央經收機關。田賦征實，關於糧食之經收事宜，由糧食機關負責。中央機關爲糧食部。其組織設有軍糧、民食、儲運、財務各司，專司軍糧民食之採辦、倉儲、運輸等事宜，自田賦征實後，所有經收之責，亦歸其主管。

二、省經收機關。田賦征實在省之經收機關，爲各省糧政局，其地位正與省田賦管理處平行。設局長一人，總理全局事務，另設副局長一人至二人，輔助局長辦理全局事宜，下設祕書一人，科長科員視察若干人，受局長指揮辦理糧食之收儲運撥各項事務。

三、縣經收機關。各縣田賦征實之經收機關，爲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或糧政科。此項經收機關正與縣田賦管理處平行。凡全縣田賦征實之一切收儲運撥事項，概歸其辦理。縣經收機關以下，並配合經征分處，設置經收分處。經征經收兩分處，應以同

理辦公爲原則，經收分處之辦公時間，並以經征分處爲準，以便利糧民之繳納。

關於經收機構，最重要之一項，尙有倉庫之設置。設置倉庫問題，在田賦征實伊始，爲各省普遍之困難，其設備是否合乎乾燥、通風、受光等條件，尙屬其次，其首要問題爲容量是否敷用。田賦征實前所有倉庫僅可容三百五十餘萬市石，相差太多，其大部倉庫多屬征實後所新建者，惟以倉促興建，設不濟急，間有因此而影響征收之進行者。此種過渡期間之失調現象，將來當可改善矣。

（四）三十年度（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六月）田賦已征起之數額

田賦征實自決議實施以後，爲把握征糧時機，財政部即於三十年八月間限期成立各省田賦管理處及各縣田賦管理處，並先後於九十月間一律開征實物。其征收方法，係完全採取經征經收制分制度，由財政部督導各省縣田賦管理處專司經征之責，由糧食部督導各省縣糧食機關辦理一切收儲運撥事宜。一年來征收情形，甚爲順利。茲將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六月一年間各省田賦征實征起數額統計表附列如次，以資參考。

表一　各省田賦征收實物征起數額統計表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製表

省別	名次	估計可征起稻谷數	已征起數（單位市石）折合稻谷市石數	實物種類	已成征數	開征期日	截止期日	備考
廣東	1	1,000,000	1,214,267	稻谷	121.43%	9,1	5,31	征起法幣90,788元
四川	2	6,000,000	6,719,965	稻谷及小麥玉米高粱	111.97%	9,16	6,10	
安徽	3	903,184	957,650	稻谷及小麥	106.04%	9,16	6,1	
貴州	4	747,900	784,510	稻谷及玉米	104.89%	11,1	6,20	另征起法幣7,842,384元
河南	5	1,385,900	1,445,911	稻谷及小麥黃豆玉米	104.33%	11,	5,31	征起法幣2,892,304元
湖南	6	2,200,000	2,257,908	稻谷	102.63%	10,1	5,31	征起法幣16,108元

山西	7	322,581	326,887	小　麥	101.33%	接管時卽已開征	5,31	另征起省幣285元
寧夏	8	317,000	317,141	小麥黃豆豌豆白米	100.04%	夏糧8,1 秋糧9,31	11,30	
浙江	9	1,351,000	1,325,878	稻　谷	98.14%	10,10	4,30	另征法幣51,240 000元 已征法幣 3,277,569元
江西	10	1,820,000	1,766,827	稻　谷	97.78%	9,21	6,20	
陝西	11	1,000,000 (另1,000,000石六月開征)	963,537	稻谷及小麥粟谷玉米折合	963.5%	10,16	5,31	
青海	12	71,970	67,055		93.17%		4,30	
雲南	13	900,000	790,246	稻　谷	87.80%	10,1	6,20	另征起法幣13,190,000元
綏遠	14	100,800	87,511	小麥雜糧	87.51%	11,1	5,20	另征起法幣28,621元
福建	15	1,380,000	1,198,385	稻　谷	86.83%	11,1	5,31	已征起法幣880,726元
湖北	16	600,000	518,975	稻谷及玉米	86.00%	10,16	2,28	
江蘇	17	94,900	80,155	稻　谷	84.25%	12,1	5,20	另征起法幣574,724元
廣西	18	1,571,744	1,241,352	稻　谷	78.98%	11,1	6,20	另征起法幣142,070元
西康	19	299,116	219,479	稻谷小麥青棵玉米	73.37%	康　屬10,1 寧雅屬11,1	5,31	征起法幣7,355元
甘肅	20	872,401	533,063	稻谷小麥粟谷豌豆青棵大豆	61.11%	9,1	4,30	
山東	21		13,524				4,20	另征起法幣497,873元
總計		22,938,457	22,830,226		102.74%			另征起法幣29,440,757元 晉幣235元照四十元一市石折合稻谷736,019市石

附記　河北新疆察哈爾三省情形特殊准予緩征江蘇山東二省地臨前循青海遠在邊陲此三省係試征性質除江蘇青海山東外餘均未報收數故未列入

一由上表以觀，三十年度核定額征數爲二二、九三八、四五七市石（陝西省三十一年六月開征一百萬市石未計），截至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據已有呈報之省份合計，共征起二二、八三〇、二二六市石，征收成數爲百分之一〇二、七四，（另征起之法幣二九、四四〇、七五七元，晉鈔二三五元，亦按四十元一市石之折合率折成稻穀七三六、〇一九市石，合併計算在內）。開歷代田賦征收成績之新紀元。即按照最初估計全國征實數額二八、八四四、六二七市石計算，其征收成數亦在百分之八十左右。征實政策之成功，概可見矣。

如就各省田賦征實之個別情形言，則四川征實成績，實居全國之冠，截至本年六月十日止之報告，已征起六、七一九、九六五市石，征收成數爲百分之一一一、九七，無論在數量上，或成數上均足爲全國表率。其次廣東省截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已征起一、二一四、二六七市石，由征收成數百分之一三二。四三言，且超過四川之紀錄。餘如安徽截至本年六月一日已征起九五七、六五〇市石，貴州截至本年六月二十日已征起七八四、五一〇市石，河南截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征起一、四四五、九一一市石，湖南截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征起二、二五七、九〇八市石，山西截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征起三二六、八八七市石，甯夏截至去年十一月底止已征起三一七、一四一市石，其征收成數，均在百分之一百以上。其餘浙江、江西、陝西、青海、雲南、綏遠、福建、湖北、江蘇等省之征收成數亦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各省田賦征實成績之優良，可見一斑矣。

由前所陳，可知各省田賦征實情形大體均甚順利。考其成功之原因，可歸納爲下列四端。

（一）蔣委員長特別重視征實。　田賦征實自經決議施行以後。　蔣委員長特別重視。曾電飭各省以征實列爲中心工作，並編入行政計劃內。各省各級官署及地方自治機關，亦均能仰體　委員長意旨，自各省主席以至鄉鎮保甲長，莫不悉力從公，收效甚宏。

（二）財政部籌辦周密能把握時機。　田賦征實工作之進行，首須把握征實時機。即在稻穀秋收之時，必須能及時征起一年間之征實數額。故財政部於開征三十年下半年實物時即一併代征三十一年上半年賦額，一次征足。此誠把握時機之良策，蓋非如此則三十一年上期之田賦，必多滯納也。此外財政部並能運用社會各階層一切公私力量，共策進行，亦爲其推行順利之主因。同時並由部內派出視察三十餘人，常川分住各省督導征實業務。又試辦征實工作競賽，以提起各級工作人員之工作興趣。收效亦偉。

（三）社會各機關團體之熱心協助。　田賦征實工作，實爲抗戰建國之中心工作，故自開征伊始，深獲社會各機關團體之熱心協助。如各省黨政軍各機關，各省民意機關之參議會，以及文化輿論界，並各地紳耆各中小學校員生等，莫不全體動員或參加宣傳，或參加催征，使征實工作得順利進行。

（四）全國糧戶激於愛國熱忱踴躍輸納。田賦征實對於抗戰建國之供獻甚大，人民亦均能深明大義，知「有糧出糧」爲國民應盡之義務，激於愛國熱忱，莫不踴躍輸納。

上述四端，可謂爲此次田賦征實成功主因。惟去秋辦理田賦征實之初，事出倉卒，自決議征實辦法以迄開征時止，爲時不過兩月，籌備自難期周密。且一切征收機構，倉儲設備，以及人員配備，均係臨時調度，其不能盡臻完善，自意中事。故在征收過程中，往往因經征經收機構聯繫之不密，倉房設備之不充，而發生糧民繳納困難，或因倉滿中間發生停征之事。間亦有極少數經手員役之不肖，故意留難或浮索之舉，糧戶之候繳二三日不得上倉者，尤爲一般之通病。凡此種種，均應急須改善者也。

（五）三十年度田賦征實所收之效果

三十年度田賦征實所收之效果如何？財政部尚無公開報告，吾人試根據財政部與糧食部於三十年十一月間所估計預收效果（包括購糧部份），略述如次，以供參考。

（1）就財政目的言。根據財政部三十年十一月間之估計，全國田賦征收實物部份約得稻穀一八·四一一、〇〇〇市石。照平均市價每市石六十元計算，可折合國幣一·一〇四、六六〇、〇〇〇元。又征收小麥五·二六二、〇〇〇市石。照平均市價每市石九十元計算，可折合國幣四六四·五八〇、〇〇〇元，兩者合計爲一·五六九、二四〇、〇〇〇元減去經征，經收及補助地方費用各項總額六六六·四七七、三三三元，應獲淨餘九〇二·七六二、六六七元。而征購軍糧部份約得稻穀一七·七三〇、〇〇〇市石，照平均市價每市石六十元計算，可折合國幣一·〇六三、八〇〇、〇〇〇元。白米四·六六六、〇〇〇市石，照平均市價每市石一百二十元計算，可折合國幣五六〇·〇〇四、〇〇〇元。小麥一·七七五、〇〇〇市石，照平均市價每市石九十元計算，可折合國幣一·〇五九、七五〇、〇〇〇元。三者合計共值國幣二·六八三、五五四、〇〇〇元。減去應付購糧價款付現金額及征購，倉儲，包裝，運輸等費用總額一·五三六、四九〇、三五〇元，應得剩餘一·一四七、〇六三、六五〇元。再減國庫負担糧食庫券債額七五七·三二六、〇〇〇元，獲淨剩餘三八九·七三七、六五〇元。以與田賦征收實物部份所獲淨剩餘合計爲一·二九二、五〇〇、三一七元，此田賦征收實物與征購糧食，對於國庫之純收入額也，如就總收入額言，則兩者所獲之糧食可折合國幣四·二五二、七九四、〇〇〇元。對於戰時財政之補助，不可謂不大矣。

（2）就收縮通貨言。由征糧購糧數字以觀，假定田賦征收實物與征購公糧兩者所獲之稻穀三六·一四一、〇〇〇市石，白米四·六六六、〇〇〇市石，與小麥一六·九三七、〇〇〇市石，三者完全用現鈔購買，則依市價折合，即須現鈔四十三萬五千二百餘萬元之多。今則因舉辦田賦征實與發行糧食庫券購糧，實際支出經費僅一·三三〇、八五三、一〇三元（此數係根據

征收征購兩項開支總數二、二〇三、九六七、六八三元減去出售平價米價款收回數八七二、一一四、五八〇元而得），節省現鈔數額達二、九二一、九四〇、八九七元之鉅，其對於收縮通貨之作用，可以想見矣。

（3）就平抑物價言。由田賦征收實物與發行糧食庫券以征購公糧之數字以觀，政府可掌握大量糧食，除供應軍糧民食外，尚可以之調節供求，平抑糧價。同時政府因征實與發券購糧可節減二十九萬二千一百九十四萬餘元之現鈔，自不至刺激物價上漲矣。

附註：關於征購糧食詳細數字，請參閱經濟彙報五卷三期頁一一六，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出版

第五節　專賣事業之舉辦

宋同福

（一）專賣政策之決議與籌辦經過

我國專賣之制，起源甚古，如周之泉府，齊之輕重，漢之平準，宋之易市，皆專賣之意也。而其專賣物品，歷代均以鹽、鐵、茶、酒爲對象。迄於今日，其仍保留專賣遺規者，僅食鹽一項而已。自民國肇建以來，掌財政者，每遇國庫拮絀，輒欲舉辦專賣，以裕庫收，而卒未果行。十七年財政部召開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時，曾有「籌設官專賣制」之提議，亦以環境特殊，議而未行。三十年春，國民黨五屆八中全會通過「舉辦消費品專賣以調節供需平準市價」一案，決議先從鹽、糖、菸、酒、茶葉、火柴等消費品試辦，財政部即於三十年五月間成立「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從事於六種專賣事業之設計與籌備舉辦。截至三十年底已將各項專賣章程制定完竣，各項實施計劃與籌辦經費亦均籌議妥當。並經財政部規定，鹽專賣，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指定經秋杰負責籌備；火柴專賣，設火柴專賣公司指定劉鴻生負責籌備；菸類專賣，設菸類專賣局，指定劉振東負責籌備；食糖專賣，設食糖專賣局，指定曹仲植負責籌備。本年度起，已先後將鹽、糖、菸類、火柴等四項籌備完竣付諸實施。酒與茶葉以實施條件尚未具備，已呈准國府緩辦有案。（註一）關於鹽、糖、菸類、火柴等專賣實施情形，容後分節詳述。茲將八中全會原決議辦法五項附後，以見我國專賣制度之一般原則：

一、政府專賣：擬先從鹽、糖、菸、酒、茶葉、火柴等消費品試辦。

二、政府專賣物品，以統制產製，整購分銷爲初步實施辦法。其零售業務，仍利用現有商店經營，但須經政府登記給予特許營業證，並須按照政府規定辦法經營買賣。

三、政府專賣以使人民得公平享受公平負担爲主旨。專賣物品寓稅於價，實行專賣以後，不再對物課稅，

四、專賣事業有全國普遍一致之性質，應歸中央統籌辦理，各級地方政府不得爲之，並不得對於專賣物品課征捐費。

五、財政部設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對於專賣事業之一切制度章則及其他必要事項，應於四個月內計劃完成，即籌設主辦機關，實施專賣。

（二）鹽專賣實施概況

（1）實施鹽專賣之理由

鹽之爲物，以其產製有定地，銷費有定額，最適合國家專賣之條件。論其利益，可分爲社會福利與國家財政兩方面言之。而我國此次之實施鹽專賣者，更有其歷史的理由，與抗戰的需要兩點。茲試分別，略述如次。

（一）實施鹽專賣之歷史理由。　我國鹽制，淵源甚古，考其演變之跡，大別之爲無稅，徵稅，專賣三種制度。無稅制係由人民任意產製運銷，國家不徵取租課。徵稅制係由商人經營，國家徵取相當租課。而專賣制則係由國家經營。一切產製運銷均由國家直接經營者，稱曰全部專賣。其產製歸民，由官收買而轉賣於商者，稱曰就場專賣，或曰部份專賣。三代貢法以前，大抵爲無稅制，貢法卽征稅制之先河，周室東遷以後國家鹽利或奪於諸侯，或攘於豪商。漢元狩中始由國家專賣，生產運銷皆掌於官，卽所謂全部專賣制。（註二）成哀以後，時有變革。東漢以徵稅爲主，間行專賣。三國鹽制，以魏爲先，蜀吳繼從，皆爲專賣。兩晉南北朝專賣徵稅不定，隋末唐初，曾一度免稅。（註三）乾元以後，第五琦掌鹽政，試行就場專賣制（註四）寶應中，劉晏專鹽事增華，制度太備。建中以後復紊。五代行鹽各有界分，爲後世岸制之始。（註五）宋初官賣通商，各隨其宜。雍熙用兵，行折中法，（註六）爲明代開中法之先河。慶曆以後，范祥掌鹽政，行鈔法，（註七）實卽就場專賣制也，爲後世引法之先河。金元之際，引法漸備，而流弊亦滋。明初擬酌宋元成規，仍行引法，而以開中（註八）爲主。萬曆以後，官不收鹽，開中徒有虛名。清初鹽不開中，召商販運，於是唐宋元明所行之就場專賣制，遂爲徵稅制所代替。乾嘉以後，或改官運，或行民運，或變通引制，或推行票法，或就場徵稅，或設卡收厘，流弊百出，國計民生，並受其累。

民初各省鹽制，承清之弊。至民國二年一月，政府鑒於鹽務之整頓，不容再緩，乃於財政部附設鹽務署及稽核總所，準備改革。四月大借款合同成立，聘英人丁恩爲顧問，任稽核總所會辦，以提倡自由貿易，減輕鹽價爲宗旨，無如各省均各自爲政，積重難返。民國十八年國民黨二中全會通過刷新政治案內，對於鹽政改革之原則，有鄭重聲明。財政部卽據以擬定改革計劃，立法

院且據以制定新鹽法。惟其要旨，仍以自由貿易爲宗，與本黨三民主義之精神未盡切合，故迄抗戰爲止未見施行。（註九）

就上所述，可見食鹽專賣，爲我國兩千餘年之舊制，或全部專賣或就場專賣，史不乏例。清代雖改行就場徵稅制，然官運，引法，票法之制，猶相沿不廢，仍保留專賣遺規。民國以來，鹽政雖省自爲政，競倡自由貿易政策，然引岸制度，猶未能盡廢。自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政府鑑於戰爭必不可免，爲準備戰時軍民食用計，倡行常平鹽制度，於交通衝要地方，建立鹽倉，規定儲鹽數目，限期運儲，商運不足，則以官運輔之。自二十六年八一三滬戰起後，更積極推行增產濟銷，所有一切產製，運輸，配銷各項，均由政府直接或協助商人經營。其關於接近戰區未及搶運內地部份則一律銷毀，以免資敵。而對於增產濟銷，所有一切產製，運輸，配銷各項，均由政府直接或協助商人經營。推行以來，成效卓著，鹽專賣制度之基礎，已奠定矣。故此次財政部實施專賣制度，頗有水到渠成之勢，蓋歷史之演進使然也。

（二）實施鹽專賣之社會福利理由。實施鹽專賣對於社會福利方面之理由，約有數端，試列述之。（註一〇）

一、現今鐵路郵政及其他公用事業，類皆由國家經營，食鹽爲社會大衆所必需，爲謀社會民衆福利起見，自應由國家專賣。

二、鹽由國家專賣，則在自由競爭下之各種競爭費，可以節省，以國家雄厚之資力，大規模經營，尤可使成本減低，鹽價低廉，因之減輕人民負担。

三、鹽由國家專賣，則所有產製收購，運輸銷售等，均可由政府按照社會政策及國防需要，統籌規劃。

四、鹽由國家專賣，則產製方面，國家得自辦模範鹽場，提高鹽質，在運銷方面，可免奸商搀雜之弊，裨益大衆衛生。

五、鹽由國家專賣，則國家可把握實物，鹽之售價，政府得以社會政策之立場，妥爲核定。鹽爲日用必需品，苟其價能穩定則對於穩定其他用品之價格，自亦能收相當效果。

（三）實施鹽專賣之國家財政理由。實施鹽專賣，不特對於社會福利裨益甚多，而對國家財政之補助，亦甚可觀。蓋食鹽由國家專賣，則預售各階段居間人之非法利潤，既可無形取消，其原有應得利潤之一部份，並可收歸國有，自可增裕國庫收入。且鹽由國家專賣，於發售之時，將專賣利益加入倉價，手續簡便易行，而國庫於無形中可以增收，其裨益抗建財政，不言可喻。

（四）實施鹽專賣之抗戰特殊理由。我國此次實施鹽專賣除上述歷史，社會福利及國家財政各理由外，尚具有抗戰需要之特殊理由。試分述如下。（註一一）

一、戰期沿海各大產鹽區域，因戰事演進，所有鹽產多未能大量內運，僻遠各地，不肖商販，難免不有操縱居奇情事。溯自抗戰爆發以來，政府即逐漸從事於統制鹽之產製，收購，運輸，銷售等項工作。此次實施鹽專賣，嚴格言之僅係就原有統制計劃，予以加強，期能適應戰時需要。故實施鹽專賣，實爲戰時統制鹽務一有效辦法也。

二、抗戰期間，國用浩繁，爲達成財政與軍事配合之使命，並樹立戰後財政基礎起見，必須推行專賣制度。而鹽爲社會福利所關，遵照實業計劃所定，「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原則，鹽更應由國家專賣，以期一面節制私人資本；一面增裕國庫收入，發達國家資本，適合民生主義。

三、此次實施鹽專賣，在產製方面，係採官督民製辦法，是對於原有鹽民生計，仍予極力維持，在運輸方面，除官廳自辦外仍儘量委託商運或招商代運；在銷售方面，除政府在特定之集散處所設倉批售外，其他各地，則依法組織之合作社及商人等，仍准承辦銷售業務，俾運輸各商原有之人力，財力，物力，在合法範圍之內，仍能充分利用。此種官商合作辦法甚爲切合我國戰時之需要。

（2）鹽專賣制度之內容

鹽專賣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已正式實行，而「鹽專賣暫行條例」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始由國府公布。茲試根據該條例及財政部擬訂「鹽專賣產收運銷辦法大綱」（註一二）之規定，略述鹽專賣制度之內容如次。

一、通則規定。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一章通則之規定，如次：

（一）鹽之專賣權。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其全部收益，應歸國庫。（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一條，以下略註第幾條）並規定自鹽專賣實行之日起，所有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第五十二條）

（二）鹽之專賣機關。鹽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之，（第七條）不另設機構。

（三）鹽專賣之區域。鹽專賣之區域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非經政府之許可，一切鹽類概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並規定不得由未施行條例之區域移入，或對之移出。（第五條及第五十五條）

（四）鹽之種類。鹽專賣之鹽，係指鹵及鹽滷，礦礦；及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而言。就其使用之目的，可分爲四種：（一）食鹽，（二）漁鹽，（三）工業用鹽，（四）農業用鹽。而食鹽中更包括製造醬類，醃臘物，及其食品之用鹽在內。（第二及第三兩條）

（五）專賣後之私鹽。自鹽專賣施行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稱爲私鹽：（一）未經政府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二）未經政府發賣者，（三）未經政府發給單照，或鹽與單照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四）由政府已限定憑證計口授鹽之地方，私自移出者。（第六條）

（六）鹽專賣之衡器。鹽之收購及出售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爲準。（第八條）

二、專賣鹽之產製。鹽專賣後之產製方面，係依照「鹽專賣產收運銷辦法大綱」，及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二章（第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如次。

（一）製鹽人。製鹽人之規定如下：（一）凡製鹽人均須依照製鹽許可條例呈請政府許可，不得擅自製造。（二）現有各區鹽場製鹽人，暫准照常製造，但須於新訂製鹽許可規則公布後，六個月內補行呈請政府許可。（三）製鹽人之製鹽營業，應認爲受政府委託之行爲，其所產之鹽，應交由政府收購，不得私自售讓。（四）製鹽人經政府核定許可製造後，在核定年限內，政府認爲有變更必要，須全部或局部中止營業，而致物資受有損失者，政府應酌予補償。（五）政府爲促進製鹽人製鹽技術之改進。科學方法及機器之採用，與夫勞工生活之改善等，應督導組織合作社及各項研究或福利團體並發展之。

（二）產量。產鹽之量規定如下：（一）各區在每一定期內，應產之鹽數，應由政府依照以銷配運，以運配產之原則，參照場存數量，分期統籌核定。各區主管機關負責管理，不得聽任增多或減少。（二）每區在一定期內，各鹽場各製鹽人應產數額，應由政府依照各該製鹽人能力統籌核定。各鹽場應產數額，更須參酌製鹽成本高低，過程難易等因素，爲有計劃之調劑，經決定後，均不得聽任增多或減少。（三）各區每年產鹽數量，應參照前五年平均數及實際供需情況核定之。（四）各區主管機關應於該區產額核定後，一個月內分配核定各場產額；並於各場產額核定後一個月內，分配核定各製鹽人產額，報由上級機關核准備案。前項核定產額，政府得於必要時，隨時改定之。（五）凡有專賣上之必要，必須增加產量時，政府得選擇適當地方，設廠製造，必要時得採用公司合營辦法。

（三）產地。產鹽之地規定如下：（一）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之產地，應予逐漸裁廢，由政府酌給補償金。（二）產鹽地點，不偏重沿海一帶。內地各區，應由政府察酌實際情況，選擇適宜產地，酌予維持，並促進改良，俾得爲平均合理之發展。

（四）鹽質。鹽之品質規定如下：（一）鹽之品質，應依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爲三等：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此項鹽除供工業農業及漁業用鹽外，不得充作食鹽。（二）各鹽場應由政府派駐鹽質檢定員，實施檢定工作，並研究改進鹽質之實際方法。鹽質經檢定不合規定者，政府得令製鹽人消燬或重製之。（三）政府爲促進鹽質之改良，及成本之減輕，應裁撤及扶植製鹽人購置機器，及各種改良設備，從事製造。

（五）倉坨。鹽之倉坨規定如下：（一）製鹽人所製之鹽，須於限定時間內，悉數存入政府指定之倉坨。（二）建設倉坨之

（五）原則：（1）各場場倉，須有各該場三個月產額之容量；（2）原儲官用及公有鹽倉，應儘量利用；（3）官有或公有其他房舍可以應用時，儘量租用或借用；（4）其向無倉房，亦無租用者，籌措新建。（三）政度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垛，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築之倉垛，應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時並得收買之。

三、專賣鹽之收購。鹽專賣後之收購原則，規定如下。

（一）製鹽人依照規定數額所製之鹽，由鹽專賣機關收購之。其收購品質，由財政部規定之。

（二）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入倉垛時，由鹽專賣機關加以檢定，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改製或銷毀之。

（三）製鹽人製成之鹽，均應由政府儘產儘收。其辦理收購以在場實施爲原則，其有特殊原因，不能全部在場收購者，得另定辦法辦理之。

（四）鹽專賣機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稱爲場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此項標準成本，由鹽專賣機關派員於各場指定之鹽灶鹽灘或鹽池，實地考察核定之。

四、專賣鹽之運輸。鹽之移運，以官運爲原則，近場地區，得准散商合作自行零運。官運之方式，可分作政府自運，政府雇運，及委託商運等三類，所有運鹽工具，起迄地點，期限，鹽量，及其他有關運輸事宜，均由政府統制管理，其主要辦法規定如下。

（一）運輸方法。運輸方法如下：（1）官運方法：（1）政府自運，由政府自置機構，工具，辦理鹽之移運。（2）政府僱運，由政府酌置管理運輸人員，隨時雇用民商運輸工具，實行押運，直接支付運費。（3）委託商運，受委託人須向（二）政府繳納鹽價，到達指定地點時，由政府點驗秤收。（二）政府自運辦法，除謀管理之合理化以外，須注意於來往運輸工具之經濟利用，即如何與同時實施專賣各物品配合移運等，應由主管機關盡善運用。（三）政府實施雇運，及委託商運，均須於契約中規定運費，期限，及運耗等條件，相互遵守。至於所運之數量則斟酌實際情形定之。

（二）分區管制。（一）鹽之移運，在本區以內者，稱區內運輸，由所在區之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之。其關連兩區或兩區以上者，稱區聯運輸，由產區或銷區之主管機關辦理爲原則，必要時，得另設運輸機關負責辦理之。（二）產區內之近場地區，得由散商合作社自行零運。（三）鹽之運輸，非黏有專賣憑證，並由政府發給單照，不得爲之。此項單照，並本得（一）與鹽相離。（四）鹽副產物，如苦滷、滷塊、滷膏、硝晶、鹼巴、鹼餅等，販運出場時，應受鹽專賣機關之檢查。

五、專賣鹽之配銷。鹽之分配，由政府隨時體察供求情形，統籌核定，設置集散處所，酌配鹽量，運屯分銷，其發售事宜，以抵交依法組織之合作社或商人等辦理爲原則，必要時政府得自設機構辦理。所有經營鹽額，地點，限期，鹽價，及其他有關

銷售事宜，均由政府統制管理，其主要辦法如次。

（一）分配。（一）各地配鹽數量，應由政府依照前五年平均數斟酌核定，必要時得規定其最小銷數或最大銷數。（二）鹽之分銷，應廢除過去所有專商引岸等之限制，而以需要及運輸情形爲準，必要時得以集散處所爲中心，劃定配銷區域。（三）食鹽之配銷，以按人口計算爲原則。必要時得由政府發給憑證，計口授鹽。

（二）鹽之出口及進口。（一）鹽之出口，在顧及國家民族之整個利益下，由政府統籌核定辦理之。（二）鹽自國外輸入，或由尚未實施專賣區域移入，均以禁止爲原則，但於必要時，得由政府統籌核定辦理之。

（三）售鹽機構。（一）鹽由政府於各集散處所就倉發售。（二）各縣市售鹽，由政府委託當地合作社或商人辦理。（三）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應設專部，其本身組織，除依照合作法規辦理外，須向各該主管鹽務機關報請備案，並依照鹽務法令辦理。（四）承辦銷鹽之合作社及商人等，其鹽與款項之出納，保管倉及帳目，均應由政府派員稽核。（五）承辦銷鹽之合作社及商人等，欲停止營業者，須呈報政府核准。（六）特種用鹽，如農業，工業，漁業上之用鹽，其銷售，由政府自設機構，或指定機構辦理之。

（四）鹽價。（一）政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謂之場價。此項場價，應參照標準成本，及鹽質之等級，酌加利潤，分類核定之。（二）政府由鹽倉運售之鹽價，謂之倉價。此項倉價，就鹽質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入專賣利益核定之。於各區內力求均一。（三）各縣市之售鹽批發價及零星售價，應由政府視程途遠近，斟酌核定之。（四）政府應於各地酌儲常平鹽，遇有鹽價，或供求失常時，平價發售。（五）出口鹽及特種用鹽之價格，應由政府斟酌核定。出口鹽視國外市場情形酌定，特種用鹽以場價酌加實需費用爲原則。

（六）罰則　爲樹立健全之鹽專賣制度，並保護鹽專賣利益起見，特規定鹽專賣之罰則一章（條例第三十一至五十一各條），茲試摘述其要點如下。

（一）關於製鹽者之罰則。（一）製鹽人如有販運或售賣私鹽行爲者，除依販賣人之罰則處分外，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二）製鹽人繳存倉坨之鹽，在未經給價以前，未經政府許可，而讓與或抵押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產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三）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違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其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產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四）已經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牟利者，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如用私鹽再製者，於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外，並以使用私鹽論。（五）製鹽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停業。違者處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六）製鹽人繳鹽不足政府規定產額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

罰鍰。但因不可抗力之阻礙，以至短產者，免予處罰。（七）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坨，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違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二）關於運銷者之罰則。（一）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此項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2）在二千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3）五千市斤以上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二）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爲牙保者，沒收其鹽。此項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並依前項規定治罪。（三）未經政府之許可，而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或由未實行專賣區域移入移出者，以販運私鹽論罪，並處以全鹽量出口地點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四）承辦運鹽之人，盜賣所運之鹽，或在所運之鹽內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處以照盜賣鹽量或攙成鹽量，按盜賣或攙入行爲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五）未經政府之許可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其鹽，及其銷鹽用具，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未經許可而停業者，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六）經營銷鹽業務，而將政府所定鹽價抬高出售，或剋扣鹽量，以圖法外利益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追繳其法外利益。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七）經營銷鹽業務，而在鹽內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撤銷其銷鹽證，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八）經營銷鹽業務，而拒絕政府所派人員查核其賬目鹽量，或爲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九）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按當地食鹽價追繳其差額。（十）凡有將鹽之專賣憑證，及運鹽單照，私自改竄，或僞造憑證單照重用者，沒收其鹽，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依刑法處斷。

（三）關於經辦專賣者之罰則。鹽專賣機關，交通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軍警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一）有販運或售賣私鹽或盜賣所運之鹽，或在鹽內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之情形者。（二）或知他人有上列行爲，而因圖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3）半年來鹽專賣創辦經過及現狀

鹽專賣自決定由鹽務總局辦理，指定經秋杰負責籌備後，經氏即積極進行，至三十年十二月底止，已籌備竣事。並明令規定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鹽專賣。按鹽務總局在實行專賣以前，已辦理官收官運，統制銷售，對於專賣之基礎，業已樹立。至

本年元旦，財政部正式公告實行。一面將過去原有專商引岸，及其他有關於私人獨佔鹽業之特殊待遇及權益，一律廢除；一面再就已有基礎，逐步推進。其辦理之經過如下：

一、產製方面　以民製官收爲原則，關於產量製法及鹽質等，均由鹽務機關統制管理。各產區對此各點，在專賣前已大都均能辦到相當程度，專賣後更逐步推進，所有在場官收及在岸官收，仍照原定數額，賡續辦理。

二、運輸方面　運輸應以官運爲最終鵠的，惟在專賣開始之初，仍採官商並運辦法。關於官運方面，凡現由鹽務機關自置機帆工具辦理者，仍繼續進行，並加以改善，以求增高效能。其由鹽務機關委託商人代運，或與訂約承運者，仍應賡續推進，以資增多官鹽運量，所有官運之一切運輸工具起訖地點期限鹽量，及其他有關運輸事宜，仍由鹽務機關統制管理並加強之。

三、運銷方面　配銷應以鹽務機關管理分配及督商銷售爲原則，所有配銷鹽額地點期限鹽價，及其他關於銷售事宜，均由鹽務機關統制管理，現在行鹽之各集散地點，及運到鹽斤，均應嚴加管制，鹽務機關應以辦到在各集散地點，就倉藁售爲原則，其各縣市之批售及零銷，則委由依法組織之合作社或商人辦理，統名之曰食鹽公賣店。

上述乃其概辦之主要原則，至各省辦理實際情形，則大同小異，然大體言之，均能按鹽專賣之原則辦理。其產運銷情形計截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止，全國各省區實產鹽數共約九百萬市担，均由鹽務機關給價官收，或收倉管理。而同時期內由產地運出之鹽，亦達八百五十餘萬市担，全國各省區銷鹽數共約八百萬市担。其配銷據點，計全國各省區已共有三百零四處，均已設有機構，執行配銷任務。而食鹽公賣店已招設共約一萬一千八百餘家，與原定全國分銷網計劃應設店數，相差尚遠，現正積極招設中，以期普遍，而利食戶。（註一三）

至於專賣利益，計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共爲四三五，九五五，四二五。一二元，平均每月可收八七，一九一，〇八五元。其解庫數目，計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已解三九九，七七〇，九七八，四二元，其征收成績，甚爲可嘉。茲試附列財政部鹽務總局及所屬各區專賣利益收入分類初步報告表，財政部鹽專賣利益收入分類初步報告表，及財政部鹽務總局各區鹽專賣利益征率表於後，以供參考。

表一　財政部鹽務總局及所屬各區專賣利益收入初步報告表　三十一年一月至五月底止

月份別	一月份（元）	二月份（元）	三月份（元）	四月份（元）	五月份（元）	合計（元）
總計	※54,911,678.77	※52,579,983.00	※80,088,841.23	50,121,[illegible]	※187,680,453.00	
	8,154,318.36	26,442,275.34	47,297,157.75	81,153,279.13	85,347,948.54	248,374,972.12

總局	2,884.72	278,253.15	1,413.46	14,691.02	——		297,247.35
川康	3,581,541.88	5,394,903.25	13,114,973.39	20,157,324.38	20,362,475.83		62,611,218.73
陝西	664,512.51	2,328,516.73	3,590,167.47	5,005,805.75	4,811,427.53		16,410,429.99
西北	96,501.35	339,859.07	1,510,206.05	1,192,631.85	1,096,241.45		4,275,439.77
福建	35,575.46	766,935.22	1,863,763.23	1,873,618.82	3,645,013.12		8,184,905.85
貴州	30,656.55	508,403.64	1,116,134.31	2,265,003.57	3,663,007.27		7,583,205.34
川北	1,672,911.61	5,817,227.69	5,542,045.05	5,356,207.64	5,289,870.59		23,678,262.58
川東	320,419.95	886,980.26	2,095,955.45	7,149,095.24	4,604,740.23		15,057,191.13
兩浙	585,365.40	2,314,110.68	3,782,659.75	2,082,797.32	10,817,928.72		19,582,861.87
湖南	——	3,775,172.56	8,253,035.48	7,468,925.87	6,305,794.22		25,802,928.13
江西	697,550.91	1,312,035.11	1,451,596.90	2,398,941.59	2,770,334.29		8,630,458.80
河南	292,470.73	1,968,910.29	1,954,096.71	2,081,818.38	2,626,936.26		8,924,292.37
粵西	76,260.17	316,380.72	1,077,772.27	13,754,146.30	9,819,792.04		25,044,251.50
粵東	16,776.29	244,575.84	1,485,128.41	5,640,307.79	3,898,757.41		11,285,545.74
雲南	80,890.83	180,006.13	418,202.82	4,691,903.61	5,635,629.58		11,006,632.97

附　註：有※者係三十年度補充數，連補充數合計爲435,955,425.12元，平均每月征收數爲87,191,085.00元。

資料來原：見鹽務月報第五，六期合刊，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鹽務總局印行。

表二　財政部鹽專賣利益收入分類初步報告表　三十一年一月至五月份

月份 / 收入類別	一月份 (元)	二月份 (元)	三月份 (元)	四月份 (元)	五月份 (元)	合計 (元)
總計	※54,911,678.77	※52,579,933.00	※80,088,841.23			※187,580,453.00
	8,154,318.36	26,442,275.34	47,297,150.75	81,133,279.13	85,347,948.54	248,374,972.12

1.產　稅	4,820,684.17	11,275,412.20	12,755,494.92	16,530,561.03	2,399,581.87	47,781,734.19
2.銷　稅	3,120,196.21	14,277,805.75	33,419,074.80	59,935,188.08	6,118,783.71	116,871,048.55
3.建設專款	110,032.50	404,507.01	696,884.04	960,650.72	88,108.24	2,260,182.51
4.外債附稅	50,123.70	162,343.72	269,289.05	387,964.26	43,478.17	913,198.90
5.其他鹽類稅	17,762.29	4,182.56	12,472.00	65,488.36	2,618.70	102,823.91
6.雜項收入	35,519.49	318,024.10	143,935.94	660,997.83	324,182.85	1,482,660.21
7.省府加價	——	——	——	2,592,428.85	1,564,220.56	4,156,649.41
8.固定利益	——	——	——	——	71,693,918.11	71,693,918.11
9.不固定利益	——	——	——	——	3,112,756.33	3,112,756.33

附　註：有＊者係三十年度補充數，連補充數合計為四三五，九五五，四二五，一二元。

資料來原：見鹽務月報第五，六期合刊，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鹽務總局印行。

表三　財政部鹽務總局及所屬各區專賣利益解庫數目初步報告表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五月底止

月份 / 區別	一月份（元）	二月份（元）	三月份（元）	四月份（元）	五月份（元）	合計（元）
總計	＊39,487,517.94	＊39,903,785.08	＊77,479,384.47			＊156,870,667.49
	9,636,703.08	25,665,122.84	57,825,875.46	73,844,189.79	75,928,419.76	242,900,310.93
總局	——	——	——	——	——	——
川康	3,563,833.00	5,269,287.81	9,245,283.56	16,865,035.74	22,324,806.38	57,269,096.49
陝西	600,712.51	543,236.37	4,871,365.78	4,680,069.91	5,815,814.87	16,511,199.44
西北	3,659.49	248,741.65	1,217,631.86	1,416,858.07	1,521,185.97	4,408,077.04
福建	12,282.12	710,878.46	1,860,861.45	1,761,779.37	3,695,621.86	8,081,423.26
貴州	22,456.30	129,987.12	1,399,736.60	2,031,663.71	3,798,603.99	7,382,147.72

川北	1,337,587.51	4,516,676.70	5,703,627.89	6,247,691.38	5,278,581.02	23,084,163.95
川東	302,239.08	881,648.38	2,078,392.89	6,853,214.72	4,575,878.43	14,691,373.50
兩浙	——	285,634.46	2,964,858.47	1,559,580.01	361,600.00	5,121,672.94
湖南	——	3,504,158.60	8,100,133.22	7,704,396.19	6,560,089.73	25,868,777.74
江西	159,831.96	1,282,052.60	1,138,483.63	2,214,312.84	2,671,758.49	7,466,429.52
河南	2,555,000.00	5,696,287.62	2,476,416.35	3,119,000.00	1,778,440.00	14,625,143.97
粵西	——	413,964.07	13,234,351.18	11,734,704.74	10,616,276.88	37,999,296.87
粵東	——	——	921,698.07	8,654,983.16	4,429,762.14	14,006,443.37
黔南	1,079,101.11	2,192,869.00	613,085.01	——	2,500,000.00	6,385,055.12

附註：有米者係三十年度補充數，連補充數解庫合計爲三九九，七七〇，九七八，四二元。

資料來原：本表數字見鹽務月報第五，六期合刊，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鹽務總局印行。

表四　財政部鹽務總局各區鹽專賣利益徵率表　自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實施（單位：每市担若干元）

區別	鹽別	固定部份	專賣利益金	不固定部份	專賣利益金	合計（元）	備考
川康	富榮犍樂井仁等場鹽	四四〇		三三五		七七五	
	忠彭南場鹽	四四〇		三三〇		七七〇	
川東北	資中大足鹽源鎮遠各鹽	四四〇		——		四四〇	
	各鹽劃一	四四〇		——		四四〇	
	井鹽	四四〇		三三五		七七五	
	雲陽開縣萬縣奉節及涪川北各鹽	四四〇		三三〇		七七〇	
西北	土鹽	四〇		——		四〇	
	藏青鹽（境內）	二〇		——		二〇	

蒙青鹽（境外）	三五	—	三五		
土鹽（境內）	一五	—	一五		
土鹽（境外）	三〇	—	三〇		
陝西 陝北甘川各鹽	二〇	一五	三五		
陝北以外全區甘川各鹽	四〇	三〇	七〇		
陝北土鹽	二〇	—	二〇		
陝北以外全區土鹽	四〇	—	四〇		
河南 淮蘆潞甘川各鹽	四〇	二〇	六〇		
土鹽	四〇	—	四〇		
雲南 各鹽劃一	四〇	—	四〇		
粵西 附場舊產稅區鹽	四〇	—	四〇		
甲種銷區鹽	四〇	一〇	五〇		
乙種銷區鹽	四〇	二〇	六〇		
粵東 各鹽劃一	四〇	一五	五五		
湖南 各鹽劃一	四〇	二五	六五		
江西 贛南區粵鹽	四〇	二五	六五		
贛南區以外全區浙閩粵各鹽	四〇	二〇	六〇		
福建 砌山區鹽	四〇	—	四〇		
砌山區以外全區各場鹽	四〇	二〇	六〇		
兩浙 各鹽劃一	四〇	二〇	六〇	四元未含實際	
貴州 盤江濱鹽	四〇	三五	七五	自七五年計	川鹽由川康區經征
西康 康鹽（進口）	二	—	二		由川康區經征
康鹽（出口）	六	—	六		
井鹽（進口）	五	—	五		

井鹽（出口）		一	—	一五	
兩淮	蘇北淮鹽	二	—	一五	
皖北	淮鹽	二	—	一五	由川鹽運皖

附註：鹽專賣雖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然其征稅方法與稅目名稱，初仍舊制。自經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十日順伍字第八四七七號指令，將原有產銷稅目，一律取銷，改征專賣利益，以求名實相符，內分固定部份與不固定部份兩種，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其征率如上表。

（三）食糖專賣實施概況

（1）食糖專賣籌辦經過

自三十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八中全會決議，選定鹽、糖、菸、酒、火柴、茶葉等六種日用品實施專賣以後，財政部即於同年五月間設置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從事於上述六種專賣物品之設計工作，委員會內設秘書處，下分六組辦事，第二組即負責設計糖專賣事宜。經三個月之設計期間，已將糖專賣各項法規章則及實施計劃，草擬完竣。旋以糖專賣業務繁雜，在籌辦之初，尤應愼審。既無食鹽管制之具有攸久歷史，更乏捲菸火柴產製集中之優越條件，故一時難對全國普遍實行，乃決議先由川康區實施專賣。（註一四）財政部即於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派定曹仲植氏負責籌備。曹氏受命後即赴內江資中，規劃一切，進行異常順利，經一個月之籌備期間，已大致就緒。至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乃正式成立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於重慶。嗣以內江爲川康區產糖中心，復於二月中旬，遷移內江辦公。即於二月十五日起實施存糖登記，同時與糖商組設各地評價委員會評定糖類收購價格，並進行推銷管制辦法。此項存糖登記期限，原定於三月十五日屆滿，其逾期未經登記之存糖，照章即應予沒收充公，並處以罰鍰。後川康區食糖專賣局爲體恤商艱起見，特頒訂「存糖自首補行登記暫行辦法」一種，規定凡在規定期內未經申請登記之存糖，特准其在五月十五日以前自首，申請補行登記，並立即照章以現款繳納專賣利益，得免予沒收及罰鍰之處分。惟在原登記期內，其匿不呈報或呈報不實之存糖，在自首補行登記以前已經查覺者，仍照章以私糖論處。此我國實施食糖專賣籌辦之經過也。

（2）食糖專賣制度之內容

我國食糖專賣係根據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辦理，茲略述其要點如次。

一、通則規定　食糖專賣行條例第一章通則之規定，有下列各項：

(一)專賣食糖之種類。　食糖專賣之種類規定如下：一、白糖，二、紅糖，赤糖，烏糖，黃糖，黑糖，三、桔糖，四、方糖，塊糖，五、精糖，六、冰糖，七、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核定者（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第一條，以下簡稱第幾條）

(二)專賣權。　食糖之專賣權，屬於中央政府，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又糖及糖之加工原料暨其副產品，非經報由政府收購，或經其許可派賣者，不得販賣。（第二條及第三條）

(三)專賣稅。　專賣之糖，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繳平衡稅。（第四條）

(四)專賣機關。　糖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食糖專賣局辦理。其從事於糖之產製銷售者，應依法分別組織同業公會，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此項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局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第五條第六條）

(五)衡器。　專賣糖類之收購及出售，其衡器應依度量衡法之規定（第七條）

(六)舊製存糖。　在未施行專賣以前，製糖廠商及從事糖業之人所持有及所販賣之專賣糖類，應自施行專賣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專賣局登記，並照價出售於政府。（第四十五條）

二、生產原料之管理。　食糖專賣後，對於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種戶，應責令各戶於始業前一個月，將姓名，地址，品種，種植地之面積及坐落，輪種或連種，成熟期，產量之估計，及生產費之估計等項，向專賣局或其委託機關團體聲請登記，其變更或廢止種植時亦同。專賣局對此項申請之面積，產量，及其品種，應加核定，其有妨及主要民食之生產，或產糖原料有過剩之情形，得限制之。至於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單位價格，亦應由專賣局徵取各該區域產製糖業公會之同意，依照品種分別核定標準價格。既經核定之後，政府即有保證其按價出售之義務。此外專賣機關對於已登記之種戶所組織之合作社或聯合社，有貸與生產必要資金之責任，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示範場，培育種苗，及指導種戶改良品種及種植技術，以及防治虫害及其他必要之協助。（參照第八至十三各條）

三、成品製造之管理。　食糖專賣後，製糖廠商應於開業前，將一、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二、資本額，三、製造方法及設備，四、每年製成品種類及數量，五、每年開工期間及停工期間，六、其他經專賣局指定之事項等，向專賣局聲請核准登記。其變更時亦同。歇業或解散時，並須聲請註銷之。製糖廠商有依政府核定價格承購製糖原料之義務。並應將下列事項，逐日記載於營業帳簿，以便查核：一、原料之種類數量及購運處所日期暨價格，二、使用原料之種類及數量，三、成品之種類及數量，四、

成品存儲處所，五、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必須記載者。此外製糖廠商，應隨時將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告各該區同業公會，並報專賣局登記。對於已登記之成品，絕對不得摻混雜質或溶解，非得專賣機關之許可，並不得將已登記成品之包裝及量數變更之。而專賣機關對於廠商製糖之過程及結果，以及其倉儲帳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參照第十四至二十一各條）。

四、成品儲存之管理。食糖專賣後，其製成品應於製造完成後十日內，悉數繳存專賣局在該區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專賣局應於產銷集中及運輸扼要地點，設置公棧以辦理專賣糖類之入棧出棧事宜。製糖廠商自設儲糖倉棧或其他儲糖設備者，經專賣局之核准，亦得許其自爲儲存，惟其倉棧須由專賣局經營。一切專賣糖類於入公棧或商棧時，均應發給棧單與交貨人，此項入棧之糖，非貼有專賣憑證及專賣局所發之准運單，不得出棧。（參照第二十二至二十六各條）

五、專賣食糖之收購。食糖專賣後，一切專賣之糖類，均由專賣局依照財政部核准之價收購之。此項收購價格，由專賣局於各該管區域內組織評價委員會，按照產製成本及合法利潤爲標準，並由財政部參酌實際情形，核定公告之。其變更時亦同。收購價格評定後，專賣局得對於製糖廠商，指定日期及場所，令其交成品，如其成品品質低劣，包裝定量不合規定時，並得令其爲適當之處理後再收購。至於由國外輸入或由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之專賣糖類，應向專賣局請領特許憑證，於進口或移入後報由專賣局收購之。（參照第二十七至三十各條）

六、專賣食糖之銷售。食糖專賣以後，所有承銷零售商，須經專賣局之核准登記，發給憑證後，方能經售。其批發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各區收購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爲計算標準，分別擬訂，並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其零售價格，則由各該區糖業公會擬訂，報請專賣局核定公告，並轉報財政部備案。而專賣局對於各承銷零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册單據等，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參照第三十一至三十四各條）

七、罰則。食糖專賣後，其違反產製銷售各項規定者，應嚴予懲罰。其罰則之規定，大致如下。

（一）未經政府之許可，而由國外輸入或由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專賣糖類者，處以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糖類。

（二）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之種戶，於始業前或在變更及廢止種植時，而怠於條例第八條所規定之申請登記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三）製糖廠商於開業前或在變更及歇業解散時，不依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四）製糖廠商未能逐日將營業情形記載帳簿或按期將製成品之種類數量，報告專賣局者，或爲不正當之記載報告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僞造或改造者，並依刑法處斷。

(五)製糖廠商如將成品摻混雜質或變更其包裝及其定量，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摻雜之糖並沒收之。

(六)專賣之糖不依規定存儲公棧或經專賣局指定之商棧，而私自存儲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七)製糖廠商不依指定日期及場所交付成品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八)製糖廠商如將所製糖類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糖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如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九)凡將食糖專賣各項憑證單據私自改竄，或舊證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依刑法處斷。(參照第三十五至四十四各條)

(3)川康區食糖專賣實施概況

食糖專賣係先於川康區實施，以俟辦有成效，再推行粵桂福建等區。採逐漸推行政策。川康區自三十年十二月間開始籌備，至本年一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於重慶，旋為推行業務之便利計，於二月中旬，又遷移內江辦公。茲試將川康區食糖專賣機構組織及業務概況，分別略述如次。

一、川康區食糖專賣機構之組織

川康區食糖專賣機構之組織，可分為政策決議機構，與業務執行機構兩種。其決議政策之最高機關為董事會，其執行業務機關為專賣局及其所屬辦事處及業務所。茲試分別略述其組織如後。

(甲)董事會之組織。依照「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董事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財政部為督導川康區食糖專賣局之業務起見，特設置川康區食糖專賣局董事會，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七人至九人(川康區食糖專賣局長為當然董事)組織之，並由財政部長就董事中指定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並設監察二人至五人，由財政部指派之，並由部長指定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告財政部核准或備案。(一)業務計劃，(二)重要規章，(三)預算決算，(四)資金籌集，(五)專賣利益之比率，(六)紅利及獎金之分配，(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八)重要職員之任免，(九)其他部令交議事項。

該局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選，已由財政部派定，計董事為陳長蘅，何北衡，吳晉航，趙巨旭，武漢三，潘昌猷，曹仲植等七

人，並指定陳長衡爲董事長，監察爲尹任先，梁穎文，石孝先等三人，並指定尹任先爲常駐監察人。

（乙）川康區食糖專賣局之組織及其職掌。　財政部爲辦理川康區食糖收購統銷事宜，特設川康區食糖專賣局。其組織，計設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全局事務。下設總務，業務，財務三科及會計室，設科長三人及會計主任一人分掌各科室事務。此外設有秘書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稿。督察十八人，分別督察並協助各分支機關業務之進行與開展。

至其職掌，可分科列述如下：（甲）總務科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文件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二）關於人事任免遷調及成績考核訓練事項，（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四）關於物品購置管理及各種表册單證之印製事項，（五）關於所屬各機關更代之審核事項，（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種表册報告之編製事項，（七）關於員工福利事項，（八）關於不屬於各科之其他事項。（乙）業務科掌左列事項：（一）關於蔗農及製糖廠商之登記審核及管理事項，（二）關於承銷商零售商之登記審核及管理事項，（三）關於糖棧之登記審核及管理事項，（四）關於購銷業務之辦理及購銷價格與專賣利益之擬定公告事項，（五）關於平衡費之核定及征收事項，（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種單證章册表册之擬訂編製及配發事項，（七）關於甘蔗示範場實驗糖廠之設置與管理事項，（八）關於收購統銷業務之其他事項。（丙）財務科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所屬機關賬款之檢查指導事項，（二）關於各項資金之籌劃支配調撥事項，（三）關於產製各商貸款之處理事項，（四）關於營業概算決算之編製事項，（五）關於業務上一切契約及有價證券之審核保管與一切現金之收支保管事項，（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項章則表册之擬定編製及配發事項，（七）關於其他財務事項。

（丙）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所屬辦事處及業務所之設置。　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按食糖產銷業務之繁簡，於各扼要地點，設置辦事處或業務所。並專爲辦理存糖登記工作，於存糖較多之縣區，設置存糖登記處若干所。更爲發展川糖外銷起見，並設豫鄂運銷處於巴東，設西北運銷處於寶鷄（管轄陝甘青甯四省），以辦理食糖運銷事項。

關以各地存糖登記，逐漸處理完竣，乃於四月十六日對存糖登記處，改爲業務所，其業務較簡地區，即行裁撤，劃歸辦事處或業務所兼辦。後財政部令各業務所應視爲辦事處之外勤部份，乃於本年七月一日起，重新調整，將以前所有直轄業務所，一律劃歸附近辦事處管轄，並增設內江辦事處專辦內江境內業務，原有內江各直轄業務所，悉劃歸其指揮監督。經此調整以後，計該局共有辦事處二十四處，業務所六十七處，運銷處二處。

二、川康區實施專賣前後食糖之產製情形

川康區食糖之產製，以四川爲主，茲試將川省在實行專賣前產糖概況，及實行專賣後對於製糖廠商之調查與管理情形列述如後，以供參考。

（甲）川糖生產概況。川省糖產，爲全國之冠。據專家估計，每年產量約三百萬市担。在戰前其產量約當全國百分之五十二，至戰後閩粵糖區，相繼淪陷，川糖產量遂進爲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川糖之地位，可以想見。茲試將最近三年四川各縣產糖數量調查如下表。（註一六）

表五　四川省最近三年來各縣蔗糖產量調查表（單位：市担）

年度 / 縣別	二十八年度（市担）	二十九年度（市担）	三十年度（市担）
內江	三九一、八七五	七四八、六八八	四七六、八四三
資中	三九一、八七五	六三一、七四七	四〇二、三六三
簡陽	一四一、〇七五	三五六、四〇〇	二二六、五三九
富順	一二五、四〇〇	三〇六、九〇〇	一九五、四六七
資陽	一〇九、七二五	二一六、五六三	一三七、九三〇
渠縣	四二、六三六	八二、〇八〇	五二、二七六
宜賓	三九、二七〇	八〇、〇八〇	五一、〇〇四
金堂	二九、七〇〇	四六、五〇一	二九、六一七
德陽	二五、〇八〇	五一、四八〇	三二、八二五
南溪	二四、八五〇	三〇、〇三〇	一九、二四八
威遠	二七、五五八	五六、二〇〇	三五、七九六
隆昌	二一、〇三八	三九、九二八	二五、四三二
廣漢	一六、八三〇	三四、三二〇	二一、八六〇
仁壽	一五、四二八	三一、四六〇	二〇、〇三六

重慶	一四、〇二五	三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八
巴縣	一七、二六〇	一九、三〇〇	一九、一〇八
銅梁	一〇、八三	二二、一九五	一四、一三七
遂寧	一四、四八八	九、一五二	五、八三〇
什邡	二、九七〇	六、〇〇六	三、八二六
眉山	二、九〇四	一五、七二〇	一三、六四四
新津	二、五二三	四、一七六	三、九一四
慶符	一五、六五九	五、四二四	一三、四五四
瀘縣	四、二〇八	六、六五二	四、二三六
珙縣	二、五三五	五、三八八	四、二三二
榮縣	一〇三、六四八	七、四三六	一四、七三六
開縣	一二、六八三	三、四三二	二、一八六
江安	一、四八五	三、〇〇三	一、九一三
合江	九七八	一、九五六	一、九八三
高縣	一、〇一〇	二、〇五七	一、三一〇
納溪	七七二	一、五四四	九八三
萬縣	一、一八八	二、四〇二	一、五二九
江津	一、一〇九	二、二六〇	一、四三九
璧山	七四三	一、五〇二	九三五
長甯	八四二	一、七一六	一、〇六八
青神	六九七	一、三七二	八七四
武勝	八一四	一、六二七	一、〇三七
羅江	七四〇	一、四九五	九五二
彭山	五二一	一、〇二六	六五四

合川	八四二		一、七一六		二一	九五八	
綿竹	四八五		九八〇		正	六二七	
銅梁	二九七		六〇一		五	三八二	
雷波	四三		八六		二正	五六	
岳池	二八		五四		一四二	三五	
合計	一、四六五、五〇六		二、八六三、〇五七		一、八二〇、二六四		

資料來源：此表係根據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甘蔗試驗場調查數字列入。

川省舊省區一百五十四縣，而產蔗者竟有一百二十六縣之多，其面積之廣，可以想見。其產糖之有統計可查者，亦有四十六縣之多（現會理、鹽邊、寧南三縣已劃歸西康，未列表），上表所列係四川省四十三縣之數字。就中以沱江流域之內江，資中，簡陽，資陽，金堂，富順，遵縣爲產糖之主要區域，尤以內江資中兩縣之產量爲最豐，幾達全川產糖總量二分之一。根據現有統計，以民國二十九年之產量爲最高，全川計產紅糖約一百二十萬市担，白糖約六十萬市担，桔糖與糖蜜各約六十萬市担，冰糖約二萬市担，各種糖類合計共產三百餘萬市担。適值二十九年糖產豐收之時，宜沙淪陷，糖品滯銷，其時生產成本及運輸各費，雖較前大增，而糖價却一時無法上漲，以致糖產農商交受其困，糖業幾瀕破產之境，故三十年度糖產農商均視業糖爲畏途，蔗糖產量因以大減矣。據可靠估計，三十年度之產量較二十九年度約減三分之一以上。本年川康區雖實行專賣，惟據估計種蔗面積較三十年度更爲減少，惟其生長情形較去年爲佳，然其產量恐較去年爲尤低也。

（乙）川省製糖廠商之調查與管制。川省新式糖廠，使用離心機製糖者，僅內江中國煉糖廠，華農糖廠，華原糖廠，一六糖廠及資中沱江糖廠等數家而已。其有新式榨壓機者，僅華農一家，其餘各廠，多用舊式土法。據調查全川舊式糖房漏棚約五千餘家，茲將調查所得各縣糖房漏棚家數，列表如下，以資參考。（註一七）

表六　四川省各縣糖房漏棚家數調查表

縣別 \ 家數	糖房家數	漏棚家數	糖房兼漏棚家數	合計	業經核准登記家數
內江	五五	四二	六三〇	七二七	六九七
資中	八七三	二七〇		一、一四三	五一五

資陽	二八九	一九		三〇八	三〇八
簡陽	三〇〇	一八七		四八七	
富順	二一二	七八		二九〇	一八七
瀘縣	二二			二三	
金堂	二〇四	九		二一三	
隆昌	二六	三	一三	四二	四二
宜賓	三七七	一二二		四九九	
合川	一六			一六	
遂甯	二四			二四	
渠縣	四一七			四一七	五七
廣安	八五			八五	八五
武勝	二一			二一	
邛崃	五八			五八	五八
仁壽	五六			八六	
眉山	四五			四五	四五
新津	一九			一九	一九
青神	一二			一二	
彭山	三			三	三
廣漢	八八			八八	
德陽	一四二			一四二	
什邡	二五			二五	
綿竹	五			五	
羅江	五			五	
納谿	二一			二一	

江安	二〇					二〇		
南溪	八四					八四		
長寧	一六					一六		
珙縣	三二					三二		
高縣	七一					七一		
慶符	三一					三一		
糖倉	七一					七一		
榮縣	三五					三五		
威遠	六二					六二		
南部	八					八		
蓬溪	三					三		
達縣	一三					一三		
總計	三、八四六	七三〇	六四三	五、二一九	一、八〇五			

上表所列，川省三十八縣調查所得糖房計三、八四六家，漏棚計七三〇家，糖房兼漏棚六四三家，總計五、二一九家。其中已經呈報登記者計一、八〇五家。現專賣局爲嚴密管理計，除積極舉辦製糖廠商登記外，並印製產品登記簿及產品移轉簿各一種，分發轄區內各製糖廠商領用。凡糖品製成，必須按照種類品級重量等分別詳細登載於產品登記簿中，如有移運，則必詳記於產品移轉簿中，並按月表報生產及移轉情形，以便隨時派員查驗，藉杜偷漏走私之流弊。

三、川康區食糖專賣後存糖之登記

川康區食糖專賣局自遷移內江後，即開始對於各地方存糖之登記，原限於三月十五日辦竣，嗣以各地趕辦不及，經展至四月十五日截止，期滿後復爲體恤糖商起見，特規定「存糖自首補行登記暫行辦法」六項，其規定要點如下：（一）凡在規定期限內未經申請登記之存糖，自首申請補行登記者，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二）凡在原登記期限內匿不呈報或呈報不實之存糖，在未自首補行登記以前，已經查覺者，仍照章以私糖論處。（三）自首補行登記之存糖於登記後，即應照章繳納專賣利益，並不得享受期票之優待。（四）存糖自首補行登記期間，限五月十五日截止，過期仍以私糖論處。

存糖登記自本年二月中旬起，截至七月底止，據各地辦事處先後陸已登記存糖造冊呈報者，總計各種糖類共七五，一八六，一九八公斤，其中除糖蜜（即漏水）七，三九〇，四五九公斤准免征收專賣利益不計外，淨登記糖類共為六七，七九四，七三九公斤，此項糖類均須照章繳納專賣利益。茲試將已登記糖類列表如下，以資參考。（註八）

表七　川康區食糖專賣局存糖登記數量表

截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單位：公斤）

區域＼項別	白精	白糖	紅糖	桔糖	冰糖	片糖	糖清	原水	冰水	漏水	其他	合計
資中	——	4,188.164	3,162.679	2,347.776	452,564	199.997	83.280	685.306	57,484	3,493.517	900	15,566.819
簡陽	——	2,281.009	3,338.571	521.950	18,050	——	391.217	907.153	——	475.849	——	7,983.239
重慶	3,770	283.631	1,366.388	33.459	2,333	——	——	——	——	——	157	1,688.737
內江	215,825	7,912.466	3,945.631	8,592.268	241,744	1,280	3,031.830	1,078.807	——	2,593.547	64,710	27,658.107
富順	——	828.847	1,006.029	991.115	79,091	3,400	89.149	300.980	——	501.048	——	3,729.679
資陽	——	105.232	4,891.103	155.230	4,040	12,330	163.174	——	——	——	59	5,331.168
宜賓	——	241.050	453 319	40	11,317	——	878.985	810	——	71.178	——	1,657.699
廣元	——	241.578	——	641.060	12,688	——	——	——	——	——	——	895.326
新津	——	7.252	324.287	——	766	——	——	——	——	——	——	333.305
渠縣	——	23.011	884.867	600	842	——	——	——	——	19.400	——	938.775
榮威	——	252.004	185.188	223.482	1.723	——	3.640	224.730	——	49.581	153,830	1,084.164
萬縣	——	88.453	283.969	757.452	633	——	——	30	——	——	——	1,125.517
雙流	——	31.327	417.137	——	3.773	——	——	——	——	600	——	452.839
灌縣	10	632.449	1,364.605	84.651	12.255	——	2.600	——	——	7.805	——	2,104.375
金堂	——	172.837	1,005.129	8.381	2.094	——	——	——	——	——	——	1,188.441
成都	——	173.492	75.287	——	140	——	——	——	——	179.454	——	428.373
合川	——	90.063	307.274	——	4.724	——	2 405	——	——	——	——	404.466

江津	—	113,456	1,841,967	335,913	18,955	—	—	—	—	—	—	2,810,251
會理	—	—	—	—	—	—	—	—	—	—	—	10,000
涪陵	—	4,044	142,868	400	1,030	35	—	—	—	—	400	148,777
遂甯	—	32,436	113,617	—	70	—	—	—	—	—	—	146,182
仁壽	—	10,000	40,000	—	—	—	—	—	—	—	—	50,000

附註：表列重慶辦事處包括綦江，長壽，土坨三業務所數字在內，內江辦事處包括茂市鎮，東興鎮，樓木鎮，民家鎮，史家街，觀音灘，便民鄉，龍門鄉等業務所數字在內，富順辦事處包括昌業務所在內，新津辦事處包括雅安業務所在內，萬縣辦事處包括忠縣業務所在內，樂山辦事處包括峨邊業務所在內，江津辦事處包括合江業務所在內，涪陵辦事處包括酉秀黔彭，酆都業務所在內。

四　三康區食糖專賣後糖價之核定與專賣利益之繳納

川康區食糖專賣以後，其首要工作除管理製糖廠商及舉辦存糖登記外，即爲核定糖價以便征收專賣利益。茲試分別略言於後。

（甲）糖價之核定。川康區食糖專賣局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業務後，一面辦理各地區存糖之登記，一面即籌組糖類評價委員會評議收購價格，並遵照財政部令在評價未核定以前，暫按各地最近市價對存糖征收百分之三十專賣利益，其已繳納統稅者，並得將已繳稅款，就應納專賣利益中予以抵扣。各地即以三十年舊曆年底之批發市價，作爲征收專賣利益之依據，此即所謂第一次核定糖類價格（見第一次核定糖類價格表）。迨至四月間，各地糖價繼續上漲，復經核定以四月十日之批發市價爲征收專賣利益之標準，自四月十五日開始施行。此即所謂第二次核定糖類價格（見第二次核定糖類價格表）。至七月初糖類價格，因暢銷關係，復趨上揚，旋又爲第三次之核定，於七月十日起實行（見第三次核定糖類價格表）。茲試附列歷次核定糖類價格表於後，以供參考。（註一九）

表八　第一次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核定各地糖類價格表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起適用
（單位：每百公斤若干元）

區域	品名	內江	資中	資陽	簡陽	富順	瀘縣	榮威	宜賓	新津	遂寧	樂山
	精機白糖	1.400							600			
	尖白糖	750							480			
	上白糖		760						960			
	下白糖	705	700	635	670	710	800	750	880		760	900
	上冰糖	670	680	600	560	670	760	650	760	800	740	850
	下冰糖	640	620	570	510	632	650	450	720		720	800
	上紅糖	920	920	840	910	920	960		1.030	1.080	1.000	1.050
	下紅糖							1.600				1.000
	上桔糖	320	320	280	270	304	360		360	400	340	356
	下桔糖	330	330	290	270	342	360	300	340		320	
	上片糖							350				
	下片糖	340	330			340		300				
	原糖							250				
	冰糖	200	200	280	180	200			150			
	漏水		200									
	糖水	120	120	100	120	120	120	120	140			
	備考											

合川	成都	廣元	江津	土沱	涪陵	忠縣	綦江	萬縣	長壽	雅安	隆昌
										3.000	
	1.080										
900	1.000			840				1.036		2.000	740
840	940	1.300	760	820	840		800	1.016	800	1.900	706
780	880			800		1.080		996		1.800	680
1.100	1.320	1.600	1.100	1.000	1.000	1.040	1.000		1.000	2.400	1.100
416	480 440 400		360	440 420 400	400	420	400	400	400	2.860	320
	360 300	500		340				440			340
											360
300											
											140

表九　第二次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核定各地糖類價格表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適用　單位：每百公斤若干元）

糖類 / 區域		合江	內江	資中	資陽	簡陽	富順	鹽縣
精糖	機尖白		1,500			1,500		
白糖	上白		800					
白糖	下白	786		830				
白糖	上冰	720	800	740	800	840	780	950
冰糖	下冰	652	720	720	760	800	750	900
冰糖	上冰		1,060	680	720	700	700	800
紅糖	上紅	312	400	330	300	280	320	280
紅糖	下紅							
桔糖	上桔	338	340	340	320	260	360	380
桔糖	下桔							400
片糖	上片		340	340			360	
片糖	下片							
清糖	原冰		335		305			
水	水		220	240		170	250	
水	冰			240				
漏水	糖		170	170	150	130	200	
備註								

江津	廣元	成都	重慶	合川	樂山	遂甯	縣縣	新津	金堂	宜賓	榮威
		2,000 1,700	2,000	2,100		1,600					
										950	
980	1,600	1,100	1,050	1,100	1,200	1,000	1,300	1,150	950		830
930	1,500	1,000	960	1,050	1,100	900	1,200	1,050	900	870	780
830	1,400	900	880	950	1,000	800	1,100	950	760	750	680
											1,600 (黃水)
1,200	2,100	1,400	1,350	1,450	1,500	1,250		1,500	1,200	1,300	
											1,200 (黃水)
		450			420	440					
420		400	430	450	400	400	300	400	320	360	370
		350			380	360					
	600	400	400			400	390			360	340
											400
						400					350
											300
										400	
						260					200
		200				120			120	170	150
			四〇〇元改紅糖								三八〇元縣紅糖

表十　第三次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券局核定糖類價格表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起實行
（單位：每百公斤若干元）

品名 / 價格區域	丙江	雅縣	長壽	酆都	萬縣	涪陵	忠縣	合江	土沱	綦江
精糖	1,800				2,100				2,000	
白糖	870	1,050	1,100	1,160	1,170	1,150	1,170	900	1,120	900
		1,000	1,100	1,060	1,070	1,050	1,070	910	1,020	900
		950	900	960	970	950	970	830	920	800
冰糖	1,200		1,370	1,410	1,420	1,400	1,420	1,270	1,350	1,350
紅糖	400	450	460	490	500	480	500	400	450	450
桔糖	400				480	460	480	380		
片糖	400									
漏水	270									
冰水	270			120						
備考										

資	中	1,800	870	1,200	390	400	400	270	270	
簡	陽	1,800	870	1,200	380	380	380	270	270	
重	慶	2,200	1,100	1,500	460	460	460			
富	順		870	1,200	390	400	400	270	270	
資	陽		870	1,200	380	380	390	270	270	
宣	賓	1,900	920	1,400	400	400	400	230	230	
廣	元		1,600	2,300	700	720	720			
新	津		1,100	1,650	440	440	440	280	280	
渠	縣		1,300		360	440	440	280	280	
榮	威		880	1,400	420	400	420	260	260	
萬	縣	2,400	1,150	1,600	480	540		300	300	
犍	樂		1,200	1,650	440	440		280	280	
滬	縣		950	1,400	430	440				
金	堂		900	1,250	390	390	390	270	270	
成	都	2,200	1,000	1,500	440	440	440	280	280	
合	川	2,300	1,150	1,600	480	480	480			
江	津		1,050	1,420	450	440				
會	理		940	1,300	500		420			
涪	陵		1,170	1,600	480	500				
廣	安		1,000		360	440	440	280	280	
遂	甯	1,900	1,060	1,400	440	440	460	300	300	
仁	壽	1,800	870	1,200	390	400	400	270	270	
德	陽		900	1,250	390	390	390	270	270	

（乙）每噸利金之繳納 自上項類價格由專賣機關在各區域內組織評議委員會，按照糖類之產製成本及其合法利潤為標準

核定後，即應儘量完全由政府照核定糖價收購之。惟在專賣制度創辦伊始，各地食糖尚未完全由政府收購以前，如發生交易行爲，均須照章繳納專賣利益。其繳納手續如下。

承銷商或製糖廠商，如欲將糖類外運時，須先由申請商人逕向各該地專賣機關領取申請書，逐項填明，加蓋戳章及經理私章之銀行繳納款項，即由收款機關分別簽蓋收訖及印章，留存繳款書之通知聯，其報查收據兩聯，仍交繳款人收執，收據聯由繳款商人自存，報查聯繳送該管專賣機關核發憑證運照。此項憑證填妥後，須加蓋憑證角度騎縫戳記，以免揑憑不貼之弊，並發給運照，以憑執運。

又各地存糖登記後，自應飭其繳納專賣利。惟存糖中多有已完統稅者，按章應予扣抵。其扣抵手續，即凡已繳納統稅之存糖，領有完稅照，包件上貼有印照者，應按其完稅照內所載印照號碼件數品級重量逐一查驗相符後，方准將原繳統稅款項在應繳專賣利益款額內扣除。此項扣抵辦法限於四月十五日截止，其自首補行登記者，至遲不得超過五月底。嗣又呈奉財政部之許可，暫緩兩個月截止，以示體恤。

五　川康區食糖專賣後之食糖收購與外銷業務之開展

（甲）食糖之收購　川康區食糖專賣局爲供應渝蓉各地之需要，經於本年四月間委託民生公司代購代運白糖十萬公斤。至五月份起復爲發展外銷業務起見，又先後託由承銷商蜀和公司一六糖廠各代購白糖四十萬公斤，並飭內江城區業務所購白糖二萬五千公斤，桔糖十萬公斤，此外並訂購銓源號精糖一萬公斤及飭資中辦事處就地收購十餘萬公斤。上項收購糖類，業已收購入棧，正分別由水陸運輸綫運往各地供應矣。

（乙）渝蓉兩地食糖供應情形　川康區食糖自規定於本年二月十五日起實行專賣以後，渝市糖商即囤積居奇，抬高市價。專賣局爲顧及民食，乃不得不採取緊急措施，即先封存糖商存糖，然後平價配銷，渝市糖價始獲平穩。嗣經內江糖業公會呈以由內運渝成本甚高，請寬免限制價格及啓封存糖，以供需要。專賣局亦以市況好轉，暫准啓封自由交易矣。惟對公務人員所需食糖，則由財政部飭專賣局購運以供應渝市各合作社轉售，俾公務人員得購廉價白糖。專賣局即與民生公司物產部訂立合同委託代爲購運，該公司業於四月廿九日及五月六日九日購運九萬九千五百二十七公斤來渝，由渝市食糖專賣局辦事處依照核定價格每市斤五元八角分配於各合作社轉售矣。至成都所需食糖，已委託蜀和公司盡量經理，其售價亦經規定每市斤不得超過五元九角，每月供應一萬五千公斤。

（丙）川糖外銷業務之開展　川康糖類，向重外銷，邇來以交通工具之缺乏，運輸至感困難，致川糖壅塞，形成滯銷狀態。專賣局爲謀貨暢其流，供應各地民食起見，特將外銷路綫，積極開發，經與四川省驛運管理處川西渝黔兩總段，訂立運輸食糖合約，川西總段負責川陝沱江及長江上下游之木船運輸，渝黔總段負責川陝公路上渝黔段之板車運輸，並可由陝甘聯運分處，接運至寶鷄以便轉運西北各地。又與民生公司訂立運輸合約，担任滬渝至巴東之汽輪運輸。現川糖運輸問題，已大體解決矣。

運輸問題初步解決後，即注意外銷業務之開展，專賣局於本年六月間，已先後於巴東及寶鷄分設鄂運銷處及西北運銷處，以辦理自營運銷及扶助商人運銷等項業務。其扶助商人運銷工作最感便利者，爲辦理糖件改包及商同統稅機關辦理分運工作。至自營業務，截至本年八月初止，已運抵巴東白桔糖六十餘噸，正在批發銷售，其運往西北之白糖亦六十餘噸，其餘仍在繼續運銷中。

六　承銷商人之登記與管理

食糖專賣以後，對於各地承銷商人須嚴加管理，即規定無論對於承銷商零售商及經紀人等，均須加以審查登記，核發許可證後，方可經售糖類。爲獎勵食糖之運銷計，對於商號之年資一項，暫不限制。至承銷商保證金之繳納，暫以一萬元爲最高額。茲試將已登記之承銷商，零售商及經紀人數列表如後（註二〇）

表十一　川康區食糖專賣局各地承銷商零售商及經紀人登記表　截至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止

辦事處名稱	承銷家數	資本金額（元）	零售商家數	經紀人數目	備註
內江	一二三	一八、四七九、〇〇〇	一三一	一〇四	
資中	三六	八、八八五、〇〇〇	八四	一七	
簡陽	六一	二、四四〇、〇〇〇	四八		
重慶	八二	二八、九〇一、〇〇〇	二〇七	二〇	
富順	二三	九一〇、〇〇〇	二四三	一〇	
資陽	四	六五、四〇〇			
宜賓	三一	八三一、〇〇〇		一七	

廣元	一四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六
新津	一一	六四〇、〇〇〇	二五三		
渠縣	二七	一、三二〇、〇〇〇			二
榮威	五	二四〇、〇〇〇	八五		
萬縣	五七	三、一二五、〇〇〇	六		二〇
糖業	一七	一、七七〇、〇〇〇	一〇三		
瀘縣	一六	五、〇三八、〇〇〇			一
金堂					
成都	一一	三三、三五六、〇〇〇	五五四		
合川					
江津	三	一三〇、〇〇〇	二九七		二五
會理					
涪陵	二八	一六五、〇〇〇	二七五		三
廣安					
遂甯	九	三五〇、〇〇〇	一一四		
仁壽					
德陽					
合計	六五七	一二六、九四五、〇〇〇	二、四三八		二二五

七　專賣利益之徵收與經費之支出

食糖專賣以後，其專賣利益之征收，係按核定糖價百分之三十計征，計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截至本年七月底止，食糖專賣局共收一九、七七五、一九一、二五元，各辦事處合計共征三四、一四六、六四三、七二元，總計共征收五三、九二一、八三四、九七元，其已解入國庫者計二二、〇七七、六六〇、〇五元。

至於經費之支出，計自籌辦食糖專賣起，截至本年七月底止，總局及所屬機關開辦費計支出四三七、七一〇元，總局及所屬

機關經常經費支出計一，八五九，八九〇元，總局及所屬機關員役各項津貼支出計五，四一二，〇〇〇元，總局及所屬機關業務部份經費支出計一，二〇二，〇〇〇元，總計共支出八，九一一，六〇〇元，經征費用佔專賣收益額百分之十六以上。

（四）菸類專賣實施概況

（1）菸類專賣籌辦經過

菸酒公賣在民國初年，即曾一度創辦，惟其時利在征課，未具有專賣之規模。此番菸類專賣之舉辦，係基於去歲八中全會之決議，其經過俱如上述。財政部即於本年一月杪設立捲菸專賣籌備處，指定劉振東負責籌備，分頭派員赴西北西南東南各省菸類重要產銷區，實地調查，以為舉辦專賣之準備。至本年五月一日，以籌備完竣，乃正式成立菸類專賣局，派劉振東為局長，干憲為副局長。

財政部為督導專賣事業之進行及財政公開起見，於各種專賣事業中，均設有董事會。菸類專賣局董事業經發表為王正廷、衞挺生、王世穎、吳啓鼎、李尚仁、喬輔三、張靜愚、程敍度、劉振東等九人，並發表嚴莊、劉成禺、江萬平為監察人，並指定王正廷為董事長，衞挺生為副董事長，嚴莊為常駐監察人。該會即於五月二日召開第一次董監聯席會議，當經討論規章及施政計劃多種。此於類專賣籌辦之經過也。

（2）戰時菸類專賣之任務

專賣事業，其有益於國家財政及國民經濟者甚大，固無待言。今試就菸類專賣在我國戰時之特殊任務概述如下。（註二一）

（一）提倡自製以增加生產。我國後方各省年銷捲菸數量，據稅收機關之統計約為十五萬箱，其中三分之二，由漏港輸入，即以滬香價值每箱五百元計，每年漏卮之大，已屬驚人。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此項輸入，根本斷絕。當此之時，自應由國家自行設廠或扶助商人設廠自製，實行專賣，既可彌補漏卮，復可對於國家財政及國民經濟多所俾益。

（二）平準菸價以防操縱。自抗戰以還，交通梗阻，運銷困難，菸類供需已經失調，奸商藉此機會，多居中操縱居奇，致使菸價動盪不定，政府與人民交受其病。據調查每箱捲菸，運銷者平均至少可得千元以上之利益，以年銷十五萬箱計算，其為數已為可觀。奸商為攫取大量金錢，囤積不售，高抬市價，殆為不可避免之事實。若實行專賣以後，則此項壟斷利益，移歸國家，一方可運用大量資金平準菸價，一方又可以征收專賣利益以從事抗建大業之建設，興利除弊，莫逾於此。

（三）統購統銷以適應國策。菸類為消費物品，吸食者不特虛糜金錢，且有傷腦力。故各國對於菸草，莫不課以重稅，以

求寓禁於征。我國吸菸習慣，已甚普遍，驟欲禁絕，事實上固有所不能，不如實行專賣，管制產製，統籌配銷，在戰時既可杜絕漏巵，以增加財政收入；在平時亦可節制消費，以培植國民經濟，實爲適應國策之最良方法也。

（3）菸類專賣制度之內容

我國菸類專賣制度之內容，係根據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菸類專賣局董事會通過「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茲述其要點如下。

一、專賣菸之種類。中央政府專賣之菸類規定如左：

（一）紙捲菸——指機製捲菸及手工捲菸而言。

（二）雪茄菸——指各種葉捲菸而言。

（三）薰菸葉——指薰烤之各種菸葉而言。

（四）其他用機製或仿機製之菸類——指上述三種以外之各種菸類而言。

（五）捲菸用紙——捲菸用紙亦專賣之，凡供捲製菸枝之用紙，如捲形平板或改切小張長條等均屬之。（參照條例第一條及細則第二條）

二、菸類專賣之區域及其繳稅。菸類專賣之區域及日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專賣之區域移入。其專賣之菸類，並須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如經許可後由國外輸入或由未施行專賣之區域移入者，須另課平衡稅，以保護專賣區域菸商之利益。（參照條例第四十一、第二、及第三各條）

三、菸類專賣前後之菸商。在菸類專賣前，所有製菸廠商，及從事於運銷菸業者，所持有及所販賣之專賣菸類，應自施行專賣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專賣局登記，並照價出售。自專賣施行之後，凡未貼有憑證之專賣菸類，概不得持有，使用，消費，移轉，或爲其他之處分，但在專賣局收購以前產製著之持有者，不在此限。並規定自菸類專賣以後，所有從事於菸類產製運銷者，均須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或合作社。此項公會或合作社，經受專賣機關之委託，應協助辦理下列各事項：（1）關於調查登記事項，（2）關於私製私銷之調查檢舉事項，（3）其他委託事項。（條例第三十九，第五，第六各條及細則第四條）

四，專賣菸類之產製。菸類專賣後對於生產，菸原料者，須加管理。即對於國內種植菸葉區域，須由專賣局依照各省土質氣候及菸葉需要情形指定之。其出產量較少品質較劣或零星散漫之產區，專賣局認爲不適當者，得限制之。同時專賣局爲增進生產及改良品質起見，得分區設置示範場，培育種苗，指導種戶改良品種，及種植技術防治病虫之方法等。此外專賣局對於登記

種戶所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應予貸款方便，以協助生產。

對於菸類之製造，除由國家設廠自行製造外，凡商人設廠製造者，均須報請專賣機關核准登記，其登記項目，包括商標名稱，包裝情形，製造成本，及每年需用原料，與製造數量等。凡在專賣施行前設立之製菸廠，於專賣後一個月內補行登記者，應予免費登記。惟手工製菸商，須於指定集中地點製造，並須依法組織同業公會或合作社，而每一同業公會或合作社之產量，以每日能捲製捲菸一箱以上者爲標準。並規定每一手工製菸商同業公會或合作社之商標以兩種爲限，並不得假冒其他牌名，或使用類似混淆之商標。專賣局對於製菸商之製造過程，結果，倉儲及有關帳簿單據等，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其製成品之種類數量，須按期登記，並須按照核定生產數量隨時報告專賣機關收購。如製造商之製造技術太劣出品等級過差者，專賣機關得撤銷其登記，或併，或整理之。（參照條例第八至十六各條及細則第四至第十各條）

五，專賣於類之收購。專賣於類之收購，分爲兩種，一爲製於原料之薰於葉，一爲製成品之紙捲於及雪茄於等。關於薰於葉之收購。應由專賣局在種植薰於葉區域之集中地點，設置市場，分級規定價格收購之，然後由專賣局分配售給製造廠商。（參照條例第十及第十七條及細則第十一條）

至於製成品紙捲於及雪茄於等之收購，則應由專賣局於指定地區分區組織評價委員會，由當地黨部，政府，總商會產製於類同業公會及合作社各派代表一人，餘由專賣機關指派二人或四人組織之。其評價標準由委員會參酌產製成本及品質，加以合法利潤擬定之，並須呈請財政部核准公告後方可實行。此項收購價格有變更時，其評定手續亦同。專賣機關爲明瞭其產製過程起見，亦得派員駐廠辦理關於工作時間之登記，原料之管制，成本之調查，製品之檢查，及出廠之監督等事項。此外關於捲於用紙，應由國家設廠製造，如由國外購入，須經專賣機關之核准。至於製於機器，及特種用具之製造購運貯存等，亦須經專賣機關之核准。如由國外購入或由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之專賣於類，須事先向財政部請領特許憑證，並於進口時，報請專賣局，就海關核價收購之。（參照條例第十七至第二十二各條及細則第十一至十六各條）

六，專賣於類之運銷。專賣局對於薰於葉及其製成品之紙捲於雪茄於等，以按照各地需要，設證公棧自行運銷或委託商人辦理爲原則。凡專賣於類均應於其包面上貼有專賣憑證，其出運時，並須有准運單，所有於類之承銷商及零售商，均須經專賣局之核准登記，發給憑照，方可經售。而承銷商於登記時，並須繳納其每月承銷於類數額批發價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保證金，承銷商即依其資本額及各該區銷售狀況分爲甲乙丙三等。專賣機關對於配銷於類時，有時得以實有於量依承銷商之等級比例分配之。

至於專賣於類銷售價格，又分爲三種。一爲批發價格，即指專賣機關批售給承銷商之價格而言，由專賣局按照各區收購成本

（包括收購價格統稅及運雜費等），及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標準，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布之。二為承銷價格，即指承銷商出售於類給零售商之價格而言，其計算標準為批發價格加承銷商合法利潤，由專賣機關核定之，惟承銷商店距批購於類處所之路程過遠時，並得核加運雜等費。三為零售價格，即指零售商出售於類之價格而言，其計算標準為承銷價格加零售商合法利潤，由當地捲菸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專賣機關核定之，其無同業公會組織者，逕由專賣機關核定之。（參照條例第二十三至二十九各條，及細則第十八至第三十各條）

七，於類專賣之罰則。為使於類專賣制度之健全，對於違反於類專賣之規定者，須嚴加懲罰。其罰則要點略述如下。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而由國外輸入或由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專賣於類者，處以所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於類。

二，凡未貼有專賣憑證之於類，而私自持有消費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於類。

三，凡栽植薰於葉者，製於廠商及承銷商零售商等未依規定怠於登記或未經許可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四，凡製於廠商未將所製於類全部繳由專賣局收購，而私自貯存於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處分。如製於廠商將所製於類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於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處分。

五，凡未經專賣局之核准，私自製造購運貯存捲於用紙或製於機器，及特種用具者，沒收其貨件，並處以該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六，凡於類承銷商零售商未依專賣機關核定價格出售，而私抬售價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予以停業處分。

七，凡將於類專賣各項憑證單據私自改竄，或舊證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依刑法處斷。（參照條例第三十至第三十八各條）

（4）於類專賣後各項實施辦法

於類專賣係規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施，惟在籌辦伊始，一切實施辦法，極待擬訂公布，故在五六月間，專賣局之工作，仍未展開，直至七月初旬，一切詳細辦法，方逐漸制定完竣，故於類專賣雖規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事實上至七月間始告編就緒，其正式征收專賣利益，當為本年下半年事。茲試根據財政部頒布各項實施辦法，略述其實施概要如次。

一，於類專賣實施前存貨處理辦法　於類專賣在實施以前，對於存貨之處理，甚為重要。故財政部於本年七月六日頒布「專

賣實施前於類存貨處理辦法」十三條，其要點大致如下。

（一）製菸廠商，應自專賣實施日起一個月內，將所有存貨會同專賣機關駐廠員實貼專賣憑證，並填具製菸廠商專賣實施前存貨報告表，報由專賣機關登記，依核定價格收購之。

（二）經登記爲承銷商零售商者，應自專賣實施日起一個月內，將專賣實施前所存於類分別牌名數量，填具存貨報告表，報由專賣機關繳納專賣利益，依指定時間地點實貼專賣憑證後，仍由各該商，依核定之價格，自行銷售。凡未經登記爲承銷商或零售商者，專賣實施前所存於類，應自專賣實施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存貨報告表，報請專賣機關核價收購，繳送專賣機關指定之倉棧。

（三）專賣實施前運輸在途之於類，應自專賣實施日起一個月內，將商標數量購價起運及已達地點時間等項，填具專賣實施前運輸途中於類存貨報告表，報請專賣機關登記，並依購價繳納百分之五十之保證金，或商號保單，發給准運單，於貨物到達時，由專賣機關核價收購，並繳銷准運單，其屬於承銷商或零售商所有者，各該商有承銷優先權。

（四）自專賣實施之日起，凡未經登記貼證之存於，不得移轉買賣，違者除沒收存於外，並處以存於類價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其供自吸之存於，亦規定紙捲於以五百枝雪茄於以一百枝爲限，超過數額亦須聲請登記。

二，於類專賣後製於廠商承銷商及零售商之登記與管理　於類專賣以後，除首先舉辦存於登記外，即爲製於廠商承銷商及零售商之登記與管理事項。茲試根據本年七月九日財政部公布「製於廠商登記管理規程」，「捲於承銷商登記管理規程」，及「捲於零售商登記管理規程」之規定，略述其要點如後。

（甲）製於廠商之登記管理　根據財政部公布「製於廠商登記管理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無論原有或新設之製於廠商，均應向專賣局領取製於廠商登記申請書申請登記，方可製造。其申請書應包括一，工廠名稱，二，設廠年月，三，組織（公司，合夥，獨資，或合作社），四，資本數額，五，所有人姓名住址（公司合作社列報董事理事），六，負責人職務姓名住址，七，製造捲於種類及商標牌名，八，製於機器或用具及工廠設備說明，九，雇用工人數目，十，成品包裝情形，十一，成品製造成本，十二，每年需用原料預計，十三，全年捲於產量預計，如係原有製於廠商，並應填報上年度捲於生產數量。十四，總分廠所在地。此項申請書經專賣局核准後，發給登記證。經核准登記後之廠商，應隨日將所製成品存入廠內倉庫，其倉庫由廠商與專賣局所派駐廠員執管，非雙方會齊不得開啓。如廠商無倉庫設備者，則存入指定之倉棧。同時廠商並應按日將一，捲於原料之購進實用結存數量，二，捲於之製造出廠結存數量，三，捲於專賣憑證之收進貼用結存數量，列表登記報由駐廠員核轉專賣機關備查。

至於手工製於商之登記，則由各該同業公會或合作社彙辦，聲請專賣機關核准後，發給登記證。其所製於類亦應由同業公會

或合作同社設置倉庫集中存儲，或存入專賣局指定之倉棧。

（乙）捲菸承銷商之登記管理　依照財政部公布「捲菸承銷商登記管理規程」之規定，凡願經營捲菸承銷業務者，應先繳納登記費伍拾元（登記不准者退還），向專賣機關領取捲菸承銷商登記申請書申請登記，應包括一，商店名稱，二，開設年月，三，開設地點，四，組織（獨資，合夥，公司，或合作社）五，資本額，六，所有人姓名住址，七，負責人職務姓名住址，八，以前經銷製菸廠商之廠名種類商標，上年銷數及經銷區域，九，現擬承銷捲菸之種類商標每年銷數及銷售區域等事項。經申請核准登記之承銷商，其承銷之捲菸以售給零售商爲限，如承銷商兼營零售業務者，須另依零售商登記管理規程辦理。

（丙）捲菸零售商之登記管理　依照財政部公布「捲菸零商登記管理規程」之規定，凡願遵守專賣法令經營捲菸零售業務而有固定營業處所者，均得申請登記爲零售商，其申請登記時應先繳登記費拾元（登記不准者退還），並須依式填具申請書申請登記，其登項目須包括，一，商店名稱，二，開設地點，三，店主姓名住址，四，資本數額，五，專營或兼營。經核准登記之零售商，其批購之菸類，應隨時出售，並得出具委託代銷證委託攤販代售，其受委託之攤販所售價格，不得超過核定之零售價格。

三，菸類專賣後薰菸葉捲菸用紙製菸機器用具及菸類倉棧之管制　試根據財政部本年七月公布「薰菸葉管制辦法」十一條「捲菸用紙管制辦法」十三條，「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管制辦法」八條，及「菸類倉棧管理辦法」十二條之規定，略述其各項管制要點如後。

（甲）薰菸葉之管制。依照財政部公布「薰菸葉管制辦法」之規定，薰菸葉之出售，應在專賣機關指定之市場，並以出售於業經核准給證購買之製菸廠商或運銷商爲限。製菸廠商或運銷商於購買薰菸葉時，應先填具申請書報請專賣機關核發准購證持憑請買，迨購買足額時，再憑證報請購買地區之專賣機關換發准運單，隨貨運行。如係隨購隨運者，應將已購數量，於報運時，申請專賣機關在准購證上，逐批註明，分發准運單。如係薰菸葉之種戶，合作社，或同業公會自運售賣時，亦應將薰菸葉之數量，運銷地點，路綫等，填表報請專賣機關核發准運單，隨貨運行。薰菸葉如係由國外輸入或由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時，應先將產地數量，進口地點，填表報請專賣機關核發進口憑證，並於進口時，換發准運單，方可運銷。

（乙）捲菸用紙之管制。根據財政部公布「捲菸用紙管制辦法」之規定，無論原有或新設捲菸用紙製造廠商，均應向專賣機關領取捲紙製造廠商登記申請書，申請登記，此項申請書應包括下列各款。一，工廠名稱，二，設廠年月，三，設廠地點，四，所有人姓名住址，五，負責人職務姓名，六，資本數額，七，製紙設備說明，八，所產捲紙之商標，牌名，紙張，寬度，重量，每箱卷數，每卷能製紙菸枝數，及登記時每卷價格，九，每年每月產量，十，過去產銷捲紙之概況。捲紙製造廠商經申請登記後，發給登記證。所產捲紙除專賣機關收購外，以售給經核准給證購買之製菸廠商爲限。

（丙）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之管制。依據財政部本年七月九日公布「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管制辦法」之規定，凡在專賣實施前，持有製菸機器或特種用具，未經申請登記爲製菸廠商者，均須於專賣實施後一個月內，報請登記。即製菸廠商向製造機器工廠訂購或輸入移入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時，亦應申請專賣機關核准發給准購證。而製機器工廠之出售機器或特種用具時，非持憑專賣機關發給准購證者，不得出售。此外凡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之轉讓或運輸，亦須經專賣局之核准，不得私相授受或運輸。

（丁）菸類倉棧之管理。依照財政部三十一年七月九日公布「菸類倉棧管理辦法」之規定，菸類倉棧分爲三種，即公棧，廠棧及商棧是也。由專賣局設立或租用之倉棧稱爲公棧；由製菸廠商自設或由同業公會及合作社設置之倉棧稱爲廠棧；其他由商人經營而經專賣局指定之倉棧稱爲商棧。公棧或商棧，須持憑專賣局或駐廠員填發之存貨通知書，方可收存菸類，並發給棧單。其存儲於廠棧之菸類，非持憑專賣局填發之提貨憑單不得提取。而存儲於公棧或商棧者，非持憑提貨憑單及棧單，不得提取。

四、專賣於類之包裝及貼用憑證辦法。依照財政部本年七月九日公布「捲菸包裝辦法」之規定，專賣於類之包裝分紙捲菸與雪茄菸兩種：紙捲菸之包裝分爲一，小包十枝，二，大包二十枝。三，聽五十枝，四，條五十小包或二十五大包計五百枝，五，箱一百條或一千聽計五萬枝。雪茄菸之包裝分爲一，小包五枝，二，中包十枝，三，大包二十枝，四，盒二十小包十中包或五大包計一百枝，五，箱一百盒計一萬枝。紙捲菸每枝鋼印應印明製菸廠商名稱及牌名或商標，每包及每聽封面應印明牌名商標製菸廠商名稱地址及包裝枝數，每條及每箱表面應加蓋製菸廠名牌名或商標及出廠年月日容量之戳記。雪茄菸每包封面應印明牌名商標製菸廠商名稱地址及包裝枝數，每盒及每箱表面應印明製菸廠商名牌名或商標及出廠年月日容量之戳記。

至於專賣憑證之貼用，依照財政部本年七月九日公布「捲菸專賣憑證發給貼用辦法」之規定，捲菸專賣憑證須一律由專賣局印發各製菸廠商領貼。如係輸入或移入之捲菸須於專賣局收購後派員自貼或監貼，手工製菸則由同業公會或合作社領貼。

五、專賣於類輸入移入運輸及查驗之規定。爲嚴密管制菸類之輸入移入及運輸起見，特頒訂「捲菸輸入移入管制辦法」，「捲菸運輸管制辦法」及「財政部菸類專賣局查驗規程」等辦法，茲試略言其要點如下。

（甲）捲菸輸入移入之管制。依照「捲菸輸入移入管制辦法」之規定，商人由國外輸入或由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捲菸時，應先填具申請書及保證書報請專賣機關核准後發給特許憑證，方得輸入或移入專賣菸類。此項輸入或移入之菸類並須於進口時，由商人持憑原領特許憑證報請專賣機關換發准運單，然後方可內運，並須於到達地點後存儲於指定之倉棧，由專賣機關收購貼證配銷之。

（乙）捲菸運輸之管制。捲菸之運輸，無論其爲專賣機關自運，或委託商人及運輸機關代運，或由製菸廠商及承銷商自行運銷者，均須由專賣機關發給准運單，隨貨運行。其起運之時，並須由駐廠員公棧管理員或其他專賣機關負責人員，驗明方得放

行。並於運送地點，將准運單向指定之專賣機關繳銷之。

（丙）專賣於類之查驗。為澈底執行專賣法令起見，特訂有財政部於類專賣局查驗規程一種，凡專賣於類，及捲於用紙，製菸機器，特種用具，及一切產製購儲運銷事項，除由專賣局自行派員查驗外，並得委託海關及稅務機關，或緝私機關代行查驗。人民對於違反專賣法令事件，得隨時告密。並以查獲充公貨價，提腔獎給告密人。

（五）火柴專賣實施概況

（1）火柴專賣籌辦經過

我國火柴專賣，自去年五屆八中全會決議照辦後，財政部即從事設計工作。至本年一月一日，以設計完竣，正式成立中國火柴專賣公司籌備處，並由國庫撥墊籌備經費二百一十萬元，分三個月支領，一月份七十萬元已於一月七日領訖。即派員分赴成都、樂山、犍為、眉山、廣安、崇陵、渠縣、廣元、南充、綿竹、瀘縣、合川、資中、富順、宜賓等地視察，並調查各該縣市火柴廠商及經銷商之生產銷售存貨存料情形。同時並發動組織火柴工業同業公會，以期協助火柴專賣政策之推行。並於一月十日與中央信託局訂立合同，委託代印專賣憑證四萬萬枚，計印費一、一二七、二〇〇元。

二月一日籌備處開辦火柴專賣工作人員訓練班，兩個星期卒業，第一期畢業者八十餘人，均分派各地從事籌備工作。至三月間並派員分赴川、康、黔三省籌設分公司，計已成立者，有成都、合川、樂山、瀘縣、廣元、雅安、貴州等七分公司。至三月底各項籌備工作，已大體就緒。專賣機構，決採用公司組織，由財政部指派陳光甫、宋子文、梁敬錞、劉鴻生、潘公展、史維煥、盧鼎昇、郭景琨、林天驥、馬克強、王家楨第十一人為董事；指定陳光甫為董事長，聘劉鴻生為總經理。並派張萬里，王延松，為監察人，指定張萬里為常駐監察人。該公司於四月六日召開首次董監聯席會議，討論火柴專賣業務，並決定實施區域，先在川康黔三省舉辦，定於本年五月一日正式施行。此其籌辦之經過也。

（2）專賣以前我國火柴業概況

火柴之所以適於專賣者，以其為人民用必需品，銷行廣而便於統制，法，意，西班牙等國，早已行有成效。我國此次實施火柴專賣，籌辦極為順利，蓋亦有其歷史原因也。火柴工業創始滿清光緒年間，設廠最早者為上海燮昌，重慶森昌泰，及華北丹鳳三火柴公司。因屬民生日用必需品，故銷路甚廣。嗣後漢口燮昌，長沙和豐，及上海榮昌等廠亦相繼設立，我國火柴工業之基礎已奠定矣。甲午役後，因日貨之傾銷，華商火柴稍受打擊，至「五四」運動後，國人愛國心熱，國產火柴銷路復振，至民國十

七八年間，全國火柴廠已達一百八十四家之多，年產數量約在六十萬箱之譜，至十九年產量增至七十三萬餘箱，此時全國總銷量約一百萬箱，已可自給百分之七十以上矣。民國二十年後，瑞典火柴大王克魯格氏欲壟斷世界火柴之產銷，乃由瑞典運來過剩之鳳凰牌火柴，及其他過剩雞牌火柴來華傾銷。我國火柴工業大受影響，於是劉鴻生等乃於二十五年一月間在上海聯合全國各同業組織中華全國火柴產銷聯營社，以平衡產銷穩定售價及保障我國火柴工業為宗旨，並倡行限制產銷，取締私貨，及集中發賣等事，實行以來，頗著成效，此項聯營社之組織，頗富有專賣性質。惜行之未久，而抗戰軍興，火柴工業又受極大之困難。

自抗戰以後，我國沿海火柴廠家，多已淪陷，幸後方廠商接踵成立，火柴供給，賴以未缺。現後方火柴廠共有一百餘家，年產數最約十餘萬箱，較之後方需要數量，尚嫌不足，故接近淪陷區省份，多仰賴輸入或移入之火柴，以資接濟。惟自三十年下半年起，淪陷區之火柴又禁止輸入後方，則今後之火柴供給，更非自力產製不可矣。更就現有火柴廠家加以分析，其資本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者，僅佔百分之五，在二十萬元以上者，亦僅佔百分之二十一，普通廠家多在十萬元上下，且最少僅有一二萬元者，因資本太少，故設備簡陋，生產方式仍多用手工，因之成本甚昂，而產品反劣。又以赤燐，氯酸鉀，巴臘油等原料缺乏，往往有時作時停之虞。此現在我國火柴工業之概況也。（註二二）

（3）火柴專賣制度之內容

火柴專賣，自決定於本年五月一日實施以來，政府即先後頒布若干專賣法令，茲試根據五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三十一條，及財政部公布該條例施行細則四十一條，以及其他法令略述其專賣制度如次。

一，火柴專賣之機構

（一）組織系統。火柴專賣之機構，由財政部設置火柴專賣公司辦理之。其組織系統，有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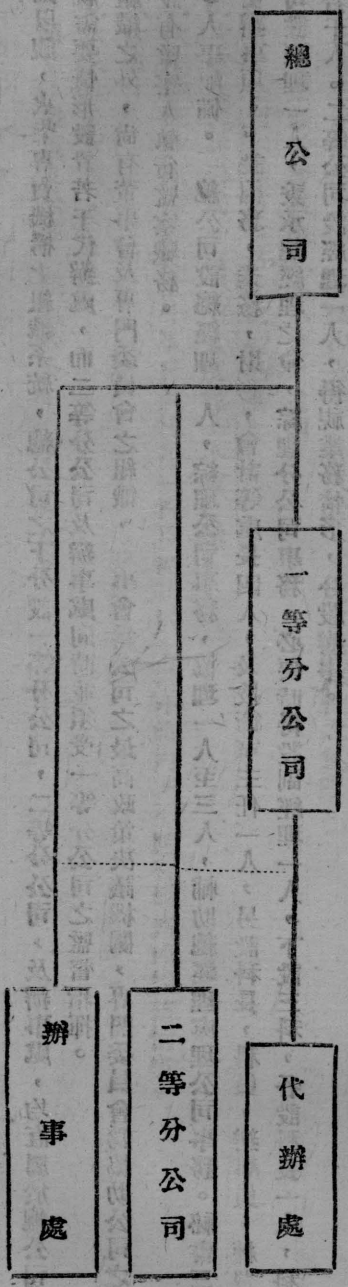

由上圖以觀，火柴專賣機構之組織系統，總公司之下分設一等分公司，二等分公司，及辦事處，均直屬於總公司，一等分公司之下得視需要情形設置若干代辦處，而二等分公司及辦事處同時並須受一等分公司之監督指揮。

公司組織之外，尚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之組織，董事會爲公司之最高政策決議機關，專門委員會爲協助公司之建議及設計機關，另設有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二）人事配備。總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綜理公司事務，協理一人至三人，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事務。秘書三人至六人辦理文稿及交辦事項。下設總務，業務，財務，會計等處長四人，及技術室主任一人，另設科長，科員，辦事員，練習生若干人。一等分公司設經理一人，秉承總經理之命，綜理分公司事務，必要時得設副經理一人，下設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練習生若干人。二等公司設經理一人，得視業務情形，分股辦事。

二、火柴專賣之產製

（一）製造之許可。實施專賣後，柴火之產製，暫仍以原有各火柴廠製造爲原則，惟須經政府之許可。依照火柴製造廠商申請許可規則之規定，除政府許可登記外，並須與火柴專賣公司簽訂合同，方能繼續產製。

（二）製造廠所及產額。製造廠所仍以各廠原有之場所爲製造廠所。其產額則依照前一年度各廠之出廠比例規定，其無前一年度出廠額者，依最近出廠額規定之。已經規定之產額必要時仍得隨市場需要比例增減之。其各廠製造廠所及產額，並須呈准財政部公告之。

（三）機器及主要原料。各廠所用之機器及主要原料（氯酸鉀燐類牛皮膠白臘油），須由火柴專賣公司統制。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製造或輸入。其主要原料之供給，亦由專賣公司統籌分配，各廠非持有核發之准購證，不得自行採購。其所需用氯酸鉀燐類之硝磺專用護照，亦應報由專賣公司向硝磺機關代請轉發，以便稽核。

（四）包裝。火柴之包裝，應依專賣公司所規定之包裝劃一辦法包裝之。每盒所裝枝數，甲種最少六十五枝，最多七十五枝，乙種最少八十五枝，最多一百枝，以使其表面不呈凸形爲原則。

（五）專賣憑證。各火柴廠製成之時，應依規定辦法，黏貼專賣憑證於盒殼正面與盒心交接處，以便查驗，而杜流弊。並須專賣公司駐廠查核員監貼或檢查，以昭覈實。

（六）倉儲。各廠火柴於黏貼專賣憑證後，應將火柴放置於各該廠倉庫之該內，必要時並得酌設公棧。至儲藏於各廠倉內之火柴，除由專賣公司保險外，其保管責任，仍由廠方負之。而倉庫之鎖鑰則由廠方與專賣公司所派駐廠員分執，須雙方會齊，方得開啓。

（七）駐廠員。專賣公司應派駐廠查核員，常川駐在指定之廠對於該廠火柴之製造出廠專賣憑證之貼用，及主要原料之使用，均應會同廠方分別填具報告單，報請查核，並依照駐廠查核員服務規則，執行其他一切應行之管理事項。如係專賣公司指定之標準廠應再加派駐廠稽核員及駐廠技術員分別稽核其實需成本，以爲規定收購價格之標準，並輔導改進其製造技術，使成品漸趨標準化。

三、火柴之品質與標準

專賣火柴共分三種，一爲安全火柴，二爲無毒燐（硫化燐）火柴，三爲硫磺火柴（俗稱土洋火），其製造品質與標準，各有不同，茲試以安全火柴所規定之製造品質與標準，列述如下，以供參考。

（一）火柴梗：

1. 火柴梗之長應爲五〇公釐，其闊與厚應各爲一·五公釐。
2. 火柴梗之材料以長纖維木材爲主。如松棉楊白楊等木是。
3. 火柴梗不可有有節者，灣曲者，折斷者，霉爛（參照霉黑點）者。
4. 火柴梗之色澤應光潔。
5. 火柴梗如能以化學藥品浸製使梗之全部易於燃着，於息滅後，不有餘燼最佳。

（二）火柴藥頭：

1. 火柴藥頭應爲梨形（O），其長爲三至三·五公厘，
2. 火柴藥頭於擦着燐面時，應發火迅速，且不爆烈，又應易於燃及梗枝，無自行熄滅情事。
3. 火柴藥頭於發火時不應爆出火星，發火後，不應有刺激性之氣味。
4. 火柴藥頭於發火後，應不發生濃烟。
5. 火柴藥頭不應有脫落或鬆轉現象。
6. 火柴藥頭在攝氏一百三十五度內，不應自燃。
7. 火柴藥頭在室溫攝氏二十五度及濕度一百度時，於十二小時內，不應有潮解或脫落情事。

（三）火柴盒：

1. 火柴盒之尺度：

外盒：長五九公厘　闊三八公厘　厚一八公厘

內盒：長五七公厘　闊三六公厘　厚一六公厘

2.火柴外盒片以楊松等木製造之，其厚度應爲〇·六公厘，卽每百張合六〇公厘。

3.外盒應爲平行垂直互爲直角之正長方形，內盒亦然，均不得歪斜。

4.內盒裝入外盒中，應十分吻合，並於垂直位置攜起時，內盒不致脫落，且於抽出時，又應輕便鬆動。

5.火柴盒面，應光滑，其四週角度應適當。

6.凡片碎紙縐歪斜，或包紙脫粘之火柴盒，應剔除淨盡。

(四)火柴外盒擦火燐面：

1.外盒之兩側面所塗擦着火柴之燐藥，其塗面應厚薄平均。

2.前項燐藥之成分，應於火柴梗頭迅速擦過時，迅速發火。

3.燐面之兩端應各留二公厘闊度之空邊各一道，以防與火柴頭接觸時致生危險。

4.燐面之闊度，應恰等於盒之厚度，不可塗流及於平面之標貼或粘紙。

5.燐面之厚度應使其能供該盒所裝火柴擦着之需要。

6.燐面所用之膠質應適量以免因膠質過重而致發火星鈍，又免因膠質不足，而致燐面脫粘。

(五)火柴粘紙與標貼：

1.火柴內盒與外盒所粘貼之紙張及標貼，應平正齊整，不得歪斜或有縐紋，其餘邊緣，尤須平直齊正。

2.粘紙應選用富有韌性而不易破裂者。

3.外盒粘貼之標貼應標明該火柴之製造廠之名稱與商標。

無毒燐火柴與硫磺火柴製造之標準與品質，大體亦均如此，茲從略焉。

四、火柴專賣之運銷

(一)收購　火柴專賣後，第一步爲統制產製，第二步卽爲收購與運銷。關於收購方面，各廠製成火柴放存於倉庫內，非經專賣公司簽發之提貨單據不得發貨。各廠商在火柴收購後，卽持發記火柴之貨單向專賣公司指定之銀行，領取收購價款，各廠火柴繳納場所爲各廠廠門，並以提貨單到廠之日，爲收購之日期。

(二)運銷。　火柴運銷之程序，在未設公棧前可分爲三項：(一)由廠憑提貨單將火柴發交承銷商，(二)由承銷商售與零售商，(三)由零售商售與用戶。

（三）運輸及費用。在專賣公司未設公棧以前，火柴經交付承銷商後，所有運輸等一切責任及費用，均由承銷商負担，俟設置公棧後，廠與公棧或公棧與公棧間之配運，則由專賣公司辦理。至由廠發交承銷商或由公棧發交承銷商者，自火柴交付之後，一切責任及費用，均由承銷商負責。承銷商運至指定區域之火柴，因路途遠近關係，其所付出之運費多寡懸殊時，專賣公司對於運銷遠地之火柴，得酌予補助或派員辦理運銷業務，或於相當地點設置公棧存儲火柴，以資調整而免影響售價之劃一。

（四）承銷商之許可。承銷商銷售火柴時，須經專賣公司之許可，此項許可依承銷商申請許可規則之規定辦理，並須與專賣公司訂立承銷合同。

（五）提供担保及承銷數量。承銷商購貨時，應先將貨款一次付清，繳納於專賣公司指定之銀行，除貨款外，尚須提供担保金，其担保金額及銷售區域內之承銷數量，均於承銷合同內訂定之。承銷商之帳簿單據，專賣公司並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六）零售商之許可　零售商亦須經專賣公司之許可，方能銷售火柴。其申請手續依零售商申請許可規則辦理之。

五、火柴專賣價格

專賣價格，分爲收購及發售兩種。茲將各項專賣價格，依照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略述其計算方式如次：

（一）收購價格　各廠所製之火柴，每一種類每一等級之成本各有不同，而各廠所在地之原料價工價及物價指數等，亦不一致。故收購價亦不一致。茲爲統一規定起見，在未設國營廠之前，特先指定一廠或二廠爲標準廠，暫以該標準廠之實需成本加入廠方百分之二十之法定利潤，爲計算其收購價格之根據。

（二）發售價格　按收購價格再加承銷商百分之五之佣金及零售商百分之十二之佣金，以及專賣利益，即爲發售價格，（即最後售與用戶之價格）其計算方式如下：

收購價格＋發售價格×$\frac{5}{100}$＋發售價格×$\frac{12}{100}$＋專賣利益＝發售價格

（總數）－（不總數）×$\frac{\text{（總數）}}{\text{（不總數）}}$＝（總數）（不總數）

依此計算，其結果收購價格小者，則收入之專賣利益增多，收購價格大者，則收入之專賣利益減少，二者常成反比例。

又發售價格減承銷商之　金（發售價格×$\frac{5}{100}$）再減零售商之　金（發售價格×$\frac{12}{110}$）爲專賣機關售與承銷商之價格。發售價格減零售商之佣金（發售價格×$\frac{12}{100}$）爲承銷商售與零售商之價格。零售商售與用戶之價格，即爲發售價格。此項發售價格既

經財政部核定公告後，承銷商或發售商，概不得私自增價，違者重懲。

六、火柴專賣利益

火柴專賣利益與收購價格之關係，甚爲密切，前已略述。此外尚有運銷遠地之補助費及統稅（統稅係從價征收，如收購價格高，則統稅亦應比例增高）等項，亦須剔除，方爲專賣淨利益。其計算方式如下：

發售價格—收購價格×$\frac{5}{100}$—發售價格×$\frac{12}{100}$—補助費=專賣利益

專賣利益—補助費—統稅=專賣淨利益（未去開支）

試設例以明之，例如某廠出品安全火柴之收購價格爲二、四〇〇元，發售價格爲四、三〇〇元，計算其專賣利益。

2400元+4300元×$\frac{5}{100}$+4300元×$\frac{12}{100}$+X=4300元

則X=4300—2400—215—516=1169元

設其補助費平均爲一二九元，統稅爲二〇〇元，再計算其專賣淨利益。

1169—129—200=840元

（4）火柴專賣機構之設置

火柴專賣先奉准由川康黔三省先行試辦，旋又奉准加上滇省四省同時實行。計自本年五月一日實施以來，各省推行專賣情形如何，尚未見有報告，茲先將其設置之專賣機構，略述如下，以供參考。

一、川康七行銷區：

（一）重慶區。　重慶設總公司兼辦川康區一等分公司及重慶二等分公司業務，共轄十一廠，即（重慶）華業，誠信，（江北），豐裕，福生，惠利福記，重華，（巴縣）民生，（涪陵）懋業，（酆都）惠濟。

轄區廿六縣市——重慶　巴縣　江津　江北　南川　彭水　酉陽　秀山　黔江　石柱　萬縣　雲陽　奉節　巫山　巫溪　城口　開縣　開江　梁山　忠縣　酆都　墊江　長壽　涪陵　鄰水

（二）合川區設二等分公司

轄廠八——（合川）合裕　民濟　白塔　義記　光明　新民　（廣安）　民用　（渠縣）　民豐　三益

轄區廿八縣——合川　廣安　大竹　渠縣　達縣　宣漢　萬源　通江　巴中　儀隴　營山　蓬安　南部　西充

射洪　三台　鹽亭　南充　逐寧　樂至　安岳　潼南　銅梁　大足　武勝　岳池　璧山　蓬溪

(三)瀘縣區設二等分公司

轄廠十——(瀘縣)垣一　利濟　得利　(宜賓)　民安　洪泰　(合江)　江巴　(永川)　民興　(富順)　復興　廣濟　(資中)　益民　緣生

轄區廿六縣——瀘縣　合江　敍永　古藺　興文　古宋　納溪　江安　長甯　洪縣　高縣　筠連　慶符　南溪　宜賓　屏山　雷波　富順　榮縣　威遠　內江　隆昌　榮昌　永川　資中　資陽

(四)樂山區設二等分公司

轄廠七——(樂山)　益新　友信民生　華豐　(眉山)　吉昌　(犍爲)　裕濟　裕民　誠信分廠

轄區十四縣——樂山　犍爲　馬邊　峨邊　峨眉　洪雅　夾江　彭山　仁壽　眉山　井研　青神　丹陵　蒲江

(五)成都區設二等分公司

轄廠六——(成都)　星火　培根　新光工業社　(崇慶)　新中華　文井工業社　匯江

轄區廿四縣市——成都　新津　邛崍　大邑　崇慶　雙流　溫江　灌縣　崇甯　彭縣　什邡　綿竹　安縣　羅江　德陽　廣漢　金堂　簡陽　新都　新繁　郫縣　彰明　綿陽　中江

(六)雅安區設二等分公司

轄廠一——(雅安)星星

轄區十三縣——雅安　榮經　漢源　瀘定　康定　天全　懋功　鹿山　理番　汶川　茂縣　松潘　名山

(七)廣元區設二等分公司

轄廠一——(廣元)廣濟

轄區十縣——廣元　南江　閬中　劍閣　昭化　平武　江油　梓潼　北川

二、點省五行銷區：

(一)貴陽區設一等分公司并兼辦貴陽二等分公司業務

轄廠二——(貴陽)貴州　惠川

轄區廿三市縣——貴陽市　貴筑　惠水　平越　龍里　修文　息烽　開陽　貴定　平壩　清鎮　甕安　長順　麻江　安順　鎮甯　普定　黑節　大定　羅甸　黔西　織金　納雍

(二)遵義區設二等分公司

轄廠四——(遵義)義昌　燈明　德泰　華溪

轄區十八縣——遵義　松桃　沿河　石阡　印江　金沙　桐梓　正安　赤水　綦川　仁懷　綏陽　湄潭　鳳岡　德江　鎮水　道眞　江口

(三)鎮遠區設辦事處

轄廠二——(思南)德昌　(黃平)集義

轄區十六縣——鎮遠　鑪山　銅仁　思南　施秉　黃平　岑鞏　天柱　台江　玉屏　錦屏　三穗　劍汀　餘慶　黎平　丹寨

(四)獨山區設辦事處

轄廠一——(獨山)利羣

轄區七縣——獨山　榕江　都匀　荔波　三都　平塘　從江

(五)盤縣區設辦事處

轄廠三——(盤縣)順利　興興　綮興

轄區十五縣——盤縣　興仁　興義　安龍　郎岱　關嶺　紫雲　貞豐　冊亨　晴隆　普安　望謨　赫章　威甯　水城

三，滇省：

(一)昆明區設一等分公司并兼辦昆明二等分公司業務

(二)全省正在籌劃分區設置二等分公司或辦事處，刻正計劃進行中。區縣名從略。

註一：酒與茶葉緩辦決議，見報載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會議通過，財政部呈「酒茶兩項尚未備具專賣條件，擬請暫緩舉辦案。」

註二：食鹽全部專賣制始於漢代，「元狩中遂幷籠鹽鐵之利，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彙鹽鐵事，聽其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任何私人不得籠斷，敢私煮者鉄左趾，沒收其器物。又令僅等巡行產鹽地方，設立機關，董理其事。用鹽商爲吏，坐列市肆中販物求利。大抵鹽之製造，運輸，銷售，皆由政府辦理，卽所謂全部專賣制也。」引見何維凝著，新中國鹽業政策頁一七，三十一年七月中正書局再版。

註三：開皇三年，廢除鹽稅，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生產運銷，聽其自由。（見舊唐書食貨志）

註四：見舊唐書第五奇傳，及新唐書食貨志，轉見何維凝書頁一九。

註五：岸制創行五代，「長興四年，規定諸道州府鹽法，凡顆末等鹽，各有應食「界分」，不許侵入參雜，違者治罪。」轉見何維凝書頁二〇。

註六：折中法行於宋代，「雍熙後用兵，切於饋餉，多令商人入芻粮塞下，約地方之遠近，市價之高低，厚估其價，授以要券，謂之交引，移文江淮荆湖各路，就所在鹽倉，照價給顆末鹽，謂之折中。」見何維凝書頁二一。

註七：鈔法亦行宋代，「慶曆六年（一〇四六年）范祥爲陝西提點刑獄，兼制置解鹽事，改兩池鹽法。凡以前官賣地方一律通商，令入現錢償以鹽視入錢州軍遠近及所指行鹽地方，從畧估定應給之鹽數，授其要券，謂之鹽鈔，即池鹽券，照數給鹽，盡弛兵民運鹽之役，即所謂鈔法是也。」見何維凝書頁二二。

註八：開中法行於明代，「洪武三年，改訂鹽法，令商人輸粮於邊，給以鹽引，赴場支鹽，許其販運，謂之開中。」見何維凝書頁二四。

註九：關於鹽制史一段，多參照何維凝書頁一五至一六。

註一〇：參照馬寅鈞著，何以實行鹽專賣一文，載政治建設六卷四期專賣實務研究專號，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出版。

註一一：同註一〇。

註一二：見政治建設六卷五期，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出版。

註一三：係筆者親往調查者。

註一四：按我國產糖最多區域，計有川康，粵桂及福建三區，財政部爲管理便利計，乃先由川康區辦起，粵桂及福建兩區，長久亦將次第籌辦。

註一五：轉見食糖專賣公報第二期頁一七，三十一年五月五日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出版。

註一六：見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業務推動情形報告書，頁三至四，三十一年八月編印。

註一七：見上書頁五。

註一八：見上書頁八。

註一九：見上書頁十二。

註二〇：見上書頁二〇。

註二〇：參照王憲著，「菸類專賣在戰時之重要性」一文，載政治建設第六卷第四期，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出版。

註二一：我國火柴工業略況，係參照劉鴻生著「今後之火柴專賣」一文，載政治建設第六卷第四期，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出版。

第六節　間接稅之調整

衰梅因

（一）關稅

近年來我國關稅稅法迭經修訂，其主要目的，在調整進出口物資以應戰時之需要。故戰時必需物品，國內不能生產或生產不甚充足者，均鼓勵其輸入，其方法計有減免稅率，全稅記帳及半稅記賬等；而對與軍事有關或國內需要甚殷之物資，則禁止出口。至於非必需品進口，曾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布「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復於三十年九月加以修正，所禁範圍十分廣泛，惟下列各貨物則除外：（一）政府為調劑國內市價，或有特種用途所需之外貨；（二）因國內科學、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及其他特種用途所需之外貨；（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進口專用特許證者。此外海關稅則號列第三九七甲乙兩項之糖類，及第五三二甲乙兩項之煤油，得憑進口商銷特許證進口。關於鼓勵外銷，以換取外匯之特種貨物，則一律豁免出口稅。故近年來我國之關稅政策，係着重於調劑戰時經濟，以加強抗建力量而增加稅收猶其餘事。

十一年年初以來，國際形勢，與國內情形，均發生重要變化，關稅行政自不能不加以調整，以適應環境。蓋（一）自太平洋戰爭發生以來，國際關係頓變，國際商業，已幾陷於停頓狀態，關稅行政，自應加以調整以適應國際形勢。（二）國內戰局，亦發生變化，若干重要區域，已被收復，而同時若干其他區域，得而復失，或失而復得，關稅行政，自應隨之調整，以適應戰局之演變情形。（三）近來我國租稅制度中，有若干新措施，與海關行政有直接關係，故海關行政不能不加以調整，以完成其新負之使命。茲將三十一年上半年中關務上之重要措施，分述於後：

（1）改進稅法

（一）一部份進口貨品改按從價征稅：——過去以從量稅簡便易行，故大部份進口稅，均按從量征收，惟近年來物價增高，若仍從量征稅，不僅有失公平，且有損稅收。財政部爰將一部份進口貨品改按從價征稅。其法為（一）現行禁止進口物品表所載禁止進口之物品，其列入專用節圍，經特許購運者，除原訂從價稅品目外，應一律按從量稅原訂之百分率，改為從價征收。（二）

現行禁止進口物品表所載禁止進口物品，其列入商銷範圍，經特許購運而屬專用者，照原訂從量稅率加征百分之五十仍按從量征收；其屬商銷者，照原訂從量稅之百分率改按從價征稅。（三）轉口土貨具有奢侈性，或後方生產量充裕者，先予指定品目，就從量稅原訂之百分率，一律改按從價征收，定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四）出口土貨，仍照現行出口稅則征稅，以免增重外銷成本，藉維出口貿易。

二、海關金單位比價之提高與稅率之改訂。海關金單位之採用，遠自民國十九年，當時以世界金銀比價發生激烈變化，金價暴漲，銀價劇落，我國為避免常受金銀比價劇變之影響，乃決定海關進口貨價及關稅改以金為計算單位，定名海關金單位，每一金單位規定含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合英衡〇·〇一九三五盎司。先對進口稅實行。凡由海關進口洋貨，無論其原價值何種錢幣，概須依照規定比率折合關金。其應納關稅亦概以關金計算繳納。實行以來，官民交便。惟海關金單位僅係一種價值標準，不過用以計算貨值及稅款，並非一種通行之貨幣，而實際稅款之繳納，仍多以國幣折收。雖戰前曾發行關金券，作為納稅之用，其數目亦甚有限。抗戰以還，外匯及金價均已上漲，而金單位與法幣之比價則未發生若何變動。然此項比價已與戰時金融及一般經濟情形不相調和矣。政府有鑒於此，復將海關金單位含金量由六〇·一八六六公毫，改增為八八·八六七一公毫，并將此新金單位對法幣比價，定為一與二十之比，即一海關金單位值法幣二十元，於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實行。且自是日起，海關金單位即照其與法幣一與二十之比價，在市面流通，與法幣無異。惟海關金單位之含金量現已變更，其價值且比以前增加六倍有奇，則關稅稅率亦應隨之改訂。初財政部擬將海關進口稅減按稅率三分之一征收部份，再減半稅，即按原稅稅率六分之一征收，嗣經查以金單位比價提高後，對於大部份以國幣申報之從價稅貨物，並無影響，乃仍照三分之一稅率征稅之從量稅貨物則改按六分之一稅率用金單位征收。

三、裁廢轉口稅：——海關轉口稅為一種內國關稅，以其足以阻礙貨物流通妨害產業發達，政府久有裁撤之意。故遠在民國十七年裁厘會議時，即有裁廢轉口稅之決議，惟戰前終未實行。在戰事初期政府為彌補戰時財政計乃復於二十六年十月一日將土貨轉口稅稅率酌量提高，並推廣其徵收範圍。凡民船，鐵路，公路，輪船，航空，郵政運送之土貨一律征收轉口稅，惟此種臨時辦法，原係戰事初期之應變措置，與政府整頓租稅之旨不符，自不應任其繼續存在。三十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廢止各省貨物通過稅改辦戰時消費稅，同時議決裁撤轉口稅，故自本年四月十五日戰時消費稅開征之日起，轉口稅之征收即行停止矣。

（2）調整稽征機構

海關稽征機構，素稱健全，即在戰時中，亦能適應環境，協助政府執行非常時期之關稅政策，故在組織上尚無改革之必要。

惟關卡之設置情形，常視環境之需要而時有變更。茲分爲關卡之添設，合併，與撤退三項述之。

一、添設關卡　此半年內因各區貨運稽查處之裁撤及戰時消費稅之開征，稅務增繁，爲應付事實需要不得不添設關卡，茲分述如下：

（甲）因裁撤各區貨運稽查處而添設者：——二十八年底，財政部爲防止貨物私運起見，曾於接近戰區衝要地點設置戰區貨運稽查處，辦理出入該區貨物之稽查及補征稅項各事務，嗣爲謀統一稽征行政，因將原有各區貨運稽查處裁撤，改歸海關辦理，所有稽查處站均經海關接收完竣，并於廣東，江蘇，安徽，江西等省之稽查處裁撤後，於三十一年一日分別成立曲江，上饒，洛陽，西安，蘭州等關，接收辦理。

（乙）因開征戰時消費稅而添設者：——戰時消費稅爲一種對消費品所征課之稅，征收範圍極爲廣泛，其稽征機構亦須普及全國始能便利商民，防止偷漏，惟爲期征收技術方便，及節省征收經費起見，故規定由海關征收，惟原有關卡，尚覺不足。爰酌察地方情形，於交通衝要處，添設分關分卡，其業已呈准設立者如下：

浙江省——添設孝豐，仙居，東陽三分卡。

安徽省——添設河潛溪，祁門，歙縣三分卡。

江西省——添設樂平，臨川，泰和，萍鄉，南城，光灘，瑞洪，王屯八分卡。

湖北省——添設興山，南漳，穀城，隕縣，房縣，來鳳，資邵，漁洋關及羅田九分卡。

四川省——添設成都，樂山，廣元，南充，內江，磁陵，奉節，忠縣八分卡，沱口，營盤路二分所。

廣東省——添設四會，鶴山，都城，羅定，新興，廣利，茂名，龍門，興甯，三河壩，信宜十一分卡。

廣西省——添設懷集，藤縣，昭平，貴縣，百色，全縣六分卡。

雲南省——添設下關，曲靖，玉溪，開遠四分卡。

貴州省——添設貴陽，遵義，安順三分卡。

河南省——添設禹縣，鎮平二分卡。

甘肅省——添設徽縣，岷縣，河口三分卡。

西康省——添設會理一分卡。

二、合併關卡　爲謀統一指揮，節省經費及便於管制起見，合併之關卡及其合併之理由有如下述：

（甲）因稅收無多而合併者：——據報告北海關區貿易稅收平均每月不足二萬元，爰將該關改爲分卡，連同東興分卡一併劃歸南

甯關管轄；福海關區亦因商業衰退，稅收不旺，將該關改爲分關，歸閩海關管轄。

（乙）因貿易動向改變而合併者：——自太平洋戰事發生，仰光陷落後，畹擾滇西，滇緬路一帶貿易停頓，因將蒙自騰越兩關合併爲昆明關，另設騰衝畹町兩分關，此後有關滇緬路一切事務，統由昆明關負責辦理。

（丙）因受戰事影響而合併者：——所有因受戰事影響暫予撤退之關卡，爲便於管制起見，特合併如下：

（子）上饒關內北部各卡暫由屯溪分卡管轄，西部各卡則由吉安分卡管轄。

（丑）甌海關屬沙埕分卡暫移閩海關管轄。

（寅）沙市關屬藕池口分卡暫移交長沙關管轄，並轄下列各卡：調關分卡，公安分卡，閘口分卡。

三、撤退關卡　因受戰事影響及地方不靖不能行使職權暫予撤退之關卡有：

上饒關：——撤退東壩分所，楊港分所；

甌海關：——撤退海門分卡，安善分卡，金華分卡，寗海分卡，嵊縣分卡，臨海分卡，金清鎮分卡，惠陽分卡；

閩海關：——撤退東山分卡，三江口分所；

曲江關：——撤退蘆苞分卡，甲子分卡，清遠分卡，韶關空運檢查分卡；

龍州關：——撤退平西分卡，南關分卡，愛店分卡，龍茗分卡；

南甯關：——撤退盤龍分卡；

雷州關：——撤退廣海分卡，志滿分卡，都斛分卡，博賀分卡，斗山分卡，沙角旋分卡，北口津口分卡，城月分卡，蘇羅門分卡，雙溪分所。

昆明關：——撤退騰衝分關，畹町分關，瑞鳳分卡，及猛棒分所。

（3）稅收概況（從略）

（三）鹽稅

（1）稅制之改進

衰梅因

我國鹽稅制度，自明萬曆末以綱法行鹽，開專商之始。清代循明之舊，鹽業之利專擅於商，稅率紛歧，不僅省與省之間畸重畸輕，一省之內亦復高低不一，課稅名目達七百餘種。民國成立後，先於民二年公布鹽稅條例，規定每鹽百斤課稅二元五角，七

年加以修正，規定每百斤課三元，藉以軍閥割據，各就其勢力範圍內抽征鹽稅附加，並截留鹽款，鹽稅名目又多至四十餘種。國民政府成立後，力謀整理，十九年令將各省鹽稅附加劃歸財政部核收，統籌整理，惟爲顧全事實計，各省原課附稅，已指定用途而尚未籌得抵補辦法者，則由中央按照原有用途，撥歸各省應用。二十年五月新鹽法公佈，規定每百斤征稅五元，就場征收，一稅之後可運銷各地，不再重征，惟因種種關係，未能實行，而各種附加仍有增無已。二十一年七月復訂「整理鹽稅稅率案」，凡緝稅區域一律提高，重稅區域暫不變更，使各地稅率不致相差過鉅。稅目則統分爲正稅附稅二種，正稅分場稅岸稅，附加包括中央附加地方附加。二十三年春推行新衡制，將鹽斤所用司馬秤一律改用市秤。（按百斤司馬秤合市秤一百二十七斤）同時將稅率超過十元以上者，一律改爲十元。綜觀戰前政府對於鹽政之措施，其主要點在於調整稅率，平衡稅負。

七七事變以後，我國主要產鹽之區如蘆，魯，潞，淮等區，先後淪陷，不但國家稅收遭受重大損失，而產不濟銷，民有淡食之厲。政府爲應付此種變態起見，乃一面提倡增產，一面調整稅法，以期稅收與民食二者，統籌兼顧。年來鹽量增產，大見成效，不惟供可應求，且有供過於求之勢，而鹽稅收入，亦大有起色。至接近戰區地帶，則仍須斟酌當地情形，予以應變措施，凡在運輸便利，可以照常供給民食地方，則禁止走私及游擊區鹽之輸入以維稅收。鄰近戰區地方，須吸收游擊區鹽，以濟民食者，則將鹽稅特予減低，以鼓勵輸入。

惟從前鹽稅從量征收時，稅額高過鹽本一二倍至十一倍不等，自年來物價上漲以後，稅率遂無形中比例減低，僅爲鹽本百分數之極小數，不惟有礙統收，且與其他從價稅相較，亦殊不平。政府爲補救起見，爰於三十年九月將鹽稅改爲從價征收，並將全國鹽稅改爲產稅及銷稅兩種，銷稅係在各銷岸中以地點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或四十，產稅則從量征實。惟產銷兩稅不得併征，以減輕人民稅負。產稅征收辦法要點爲

一，各區食鹽在場征收實物，名爲產稅。

二，產稅准折繳代金，以場價爲準，稅率以元爲單位，並以五逾，二元五角及以上者作五元升入，不滿者免計，

四，漁鹽農工鹽稅率，每市担各征一元。

五，鹽稅改征後，整理費公益費在新稅內每市担各提一元，分別專款存儲。建設專款，外債附稅，則由新稅內統籌支撥，不另加征。其餘無論中央正附，或地方附加各稅名目，一律取銷，但各項基金仍照案附征。

六，鹽稅改征後，凡在場在途及未售存倉各鹽，均應一律補繳稅款，其依照舊辦法所繳之稅，准抵補新稅之一部份。

七，產稅征收實物，其稅額以二十六年六月各場所納之稅額對各該場爾時之製鹽成本之比例，去其尾數，折半規定。例如某場二十六年六月之稅率爲六元另八分，而爾時鹽本爲二元九角，則其稅率爲其成本之二一〇，去其尾，折半計算，適爲

百分之一百，即每担鹽應征實一百市斤，如每担鹽本爲二十五元，其折合代金額即爲二十五元。

財政部依據上項規定核定各區應征產稅之折合代金率，及銷稅稅率如後：

表一　各區產稅稅率

區別	鹽別	單位稅	備考
1.川康	富榮場	不分花巴	擔	六五元	
	犍樂票鹽	永巴永花	擔	六五	
	資中，大足，井仁票鹽	陸巴陸花	擔	三五	
		不分花巴	擔	二〇	
	鹽源副稞斜率	陸花陸巴	擔	六五	
	瀘山	陸巴	擔	二五	
		水花	擔	三〇	
	筠連巡檢司鹽		擔	七〇	
2.川東			擔	三〇	
3.川北			擔	六〇	
4.雲南	元永，喇鷄，香鹽，益香，鳳岡等井		擔	三〇	
	黑井		擔	二〇	
	阿陋，白鹽，石膏按板抱母等井		擔	三〇	
	琅井，安寧，祿豐三井		擔	四〇	

	喬后，瀾沙，雲龍三井	担	二〇
	磨黑井	担	四五
5.粵東		担	四五
6.粵西	白石場	担	三〇
	雙恩場	担	二五
	電博場	担	二五
	烏石場	担	二〇
7.兩浙區		担	三〇

表二　各區銷稅稅率

區別		單位	稅率
川康	鹽	担	六五元
	犍樂票鹽	担	三五元
	資中，大足票鹽	擔	三〇元
	井仁	擔	二五元
		担	二五元
		担	三〇元
		担	三〇元
	鹽源	担	七〇元
	鹽山	担	三〇元
	筠連巡檢司產鹽	担	六五元
	富榮	担	七五元
川東	井鹽	担	六〇元
	榮鹽	担	六〇元

經豫入鄂之淮鹽	擔	六〇元	已有豫票者免征	
陝豫土鹽	擔	四〇元		
陝區銷鄂花馬池鹽	擔	六〇元	已有陝豫稅者免征	
濟湘，陝之自由川鹽，井鹽	擔	七〇元		
貴州				
川鹽銷黔	擔		由川康局辦理	
粵鹽行銷滇江等縣	擔	按四岸岸口鹽價百分之四十	由粵西局征收	
滇鹽濟銷黔西	擔	照配發地點銷稅稅率 三五元		
官運川鹽行四岸		照該岸商鹽稅率提稅		
雲南				
緬鹽	擔	二〇元		
粵鹽	擔	四〇元	如粵西局已征有乙種銷稅四〇元者免征	
川鹽行銷滇邊岸	擔	照口岸鹽價百分之四〇 四五元	由川康局收解	
粵東				
粵西				
甲種銷區	擔	三〇元		
乙種銷區	擔	四〇元		
陝西				
甘，川鹽	擔	六〇元		
土鹽	擔	四〇元		
西北				
蒙青鹽本場境內銷售者	擔	一〇元		
運銷境外各地者	擔	二五元		
土鹽		境內五元 境外二〇元		
兩浙	擔	五〇元		
江西				
贛東西及東北兩區	擔	四〇元		
贛南區	擔	五五元		

鹽務所銷已稅粵東鹽	擔	一〇元	補征之差額
湖南　粵鹽	担	五五元	
河南　甘淮蘆鹽	擔	一〇元	補征已稅粵鹽之差額
土鹽	担	六〇元	
川北　銷陝鹽		五〇元	照產稅到陝後再補征差額
西康　進口銷稅	馱	二元	
出口銷稅		六元	

據查現行征實稅率，最高者爲產鹽一担，其產稅征實二担，最低者則爲產鹽一担，征實一担。至產稅折合代金率，依照表一所列，最高爲每担折價七〇元，最低二十元，關於銷稅稅率，如表二所示最高爲每担征七十五元，最低如西康區進口銷稅每馱僅二元，蓋寓有鼓勵運銷邊區之意。惟如輕稅區鹽運銷高稅區，則按照高稅率補征差額，以平衡鹽價。

（2）鹽專賣後產銷稅名稱之廢除

鹽稅自三十年九月改制後，原分產稅及銷稅二種，已如上述。產稅係向製鹽人征收，而轉嫁於售鹽商人，而最後歸着於消費者；銷稅則直接征諸售鹽商人，而轉嫁於消費者。惟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鹽專賣實行後，鹽稅之意義與作用，又因之而與昔異趣。蓋就社會政策言，若繼續征稅，易使人民發生負稅過重之感，就財政政策言，政府既爲鹽之收購者，若征收產稅，則製鹽人必轉嫁之於政府，若征收銷稅，則不啻政府自征之自納之，而再轉嫁於人民，殊有違專賣制「寓稅於價」之意。財政部根據行政院訓令，明令廢除產銷稅之名稱，改爲專賣利益。就現行稅率并斟酌各地情形規定專賣利益數額，并將專賣利益分爲固定與不固定兩部份，固定部份各區畫一，應隨收隨解，不固定部份，則准予彙解，自五月一日起實行，不向人民直接收稅，而寓稅於價。

（3）稅收統計（從略）

（三）統稅

（1）稅率之改訂

袁梅因

統稅之設，原在整理內地物產稅之稽征制度，故在初辦之時，爲便利稽征，便稅法易於實施起見，多採從量征收辦法。抗戰以還，物價上漲，政府乃於二十九年將各項統稅之應征稅額提高一倍。惟此後物價仍續繼上漲，政府爲維持稅收，並平衡稅負起見，乃復自三十年九月起，將各項統稅一律改爲從價征收，改訂各項統稅稅率如左：

1. 捲烟——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2. 薰烟——從價征收百分之廿五。
3. 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4. 飲料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5. 火酒——普通酒精從價百分之二十改性酒精及木酒精百分之十，動力酒精百分之五。
6. 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7. 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8. 水泥——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9. 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三·五。
10. 麵粉——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

各項統稅貨物之評價，規定爲每半年評議一次。其完稅價格之計算，以生產地附近市場前六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爲完稅價格。蓋以生產地附近市場批價爲根據，可防報價不實之弊。惟關於平均價格之基期，或認爲六個月太長，應予縮短，以期接近征收時之物價者。惟政府爲體恤商民，及減少稽征手續計，仍決定每半年評價一次。當三十年九月改征辦法實施時，評價委員會尚未設立，乃決定在此過度時期，先行採用押稅辦法，於以後核算應征稅款時，多退少補。迨三十一年三月始將捲菸，棉紗，火柴，水泥，麵粉，火酒等項之完稅價格及稅額，分別厘定。自三月一日起施行。但價格評定後，如市價發生劇烈變動，不論變動情形如何，均與國庫收入及人民負担有直接關係，是以貨物統稅暫行條例中，復有「如遇原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市場平均批發價格，與現行批價相差四分之一時，仍可自動修訂」之規定，以期適合實際情形。

此次訂定之完稅價格，係以三十年下半年度平均市價爲根據，故各種稅額，較以前從量征收時，均有相當增加，最高有增至十倍者，最低亦在一倍以上，對國庫收入，自有裨補。惟就商民之實質負担言，則較以前征收從量稅時之負担，並未加重。如以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火酒稅額而論，爾時火酒價格每公升約爲三角至五角，平均以四角計算，則爾時普通酒精每公升征收一角三分，約合其價格百分之三十，改性酒精每公升征收六分五厘，約合其價格百分之十五，而現行從價稅率，普通酒精征收百分之二

十，改徵酒精征收百分之十，實較前爲低也。茲將各項統稅原有之從量稅稅率稅額及現行從價稅稅率，與平均完稅額列表比較如後：

表三　各項統稅現行稅額與以前之稅率稅額比較表

統稅別品名單位	稅率			稅額			
	二十九年以前原征	二十九年加征	現征（從價）	原征	二十九年加征	現征（從價）	註
捲菸統稅　捲菸　50000支	甲級800.00		百分之八〇	甲級800.00		(1)2000元	
	乙級400.00			乙級400.00		1800元	
	丙級200.00			丙級200.00		1600元	
	丁級100.00			丁級100.00		1000元	
雪茄菸　1000支	一級 62.00		百分之八〇	一級 62.00		900元	
	二級 31.00			二級 31.00		800元	
	三級 15.50			三級 15.50			
	四級 7.80			四級 7.80			
	五級 4.15			五級 4.15			
	六級 3.10			六級 3.10			
火柴統稅　安全大箱（內容甲種7200小盒）	15.60	30.00	百分之二〇	15.60	30.00	166.20	
棉紗統稅　棉紗公担	甲種 5.00	10.00	百分之三〇五	5.00	10.00	75.00	
（戰區輸入者）	乙種 5.75	12.00	百分之三〇五	5.75	12.00	96.00	
	丙種 7.50	15.00	百分之三〇五	7.50	15.00	127.50	

				丁種 10.00	20.00	百分之三・五	百分之三・五	10.00	20.00	180.00	
棉布（甲種紗長四十碼重8										十支88.88	
纖成之單純布）磅75—10磅75				.221	.442	百分之三・五	.221	.442	3.315	十二支76.70	
水泥統稅	水泥桶(170公斤)			1.50	3.00	百分之一五	1.50	3.00	32.89	十四支65.48	
	水灰市担			.30		百分之五	.30			十五支81.48	
火酒統稅	普通酒精公斤			.13		百分之二〇	.13		1.55	十六支71.62	
	改性及木酒精公斤			.065		百分之一〇	.065		.81	二十支63.32	
	動力酒精公斤					百分之五			.41		
麥粉統稅	麥粉袋（二二又百分之二三公斤）				20 百分之五（分級從價）	百分之二・五		20	一級 1.56		
									二級 1.43		
薰烟統稅		百市斤		4.15		百分之二五		4.15	三級 1.32		
洋酒啤酒統稅		箱				百分之六〇			四級 1.60		
飲料昌統稅		瓶				百分之二〇			25.00		.22
糖類統稅											
						百分之十五					
						（從價）					

茶葉統稅　　白分之十五

爆竹統稅

（1）以前之分級征收辦法已廢止。現征收稅額，係按各廠所出捲菸之個別價格，分別核定者由最高額二千元以至最低八百元，如表中所列者。

（2）統稅範圍之擴充

征收統稅之貨物。查二十年創設之初，原僅有捲菸麵粉火柴水泥棉紗五項。抗戰以前，逐漸增加薰菸，火酒，啤酒，汽水四項，騰爲九類。抗戰以後，又於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公布飲料品及糖類統稅條例，先後開征。

爆竹統稅亦於三十一年一月開征，而茶葉爲我國大宗出產品之一，生產與製造亦尚集中，頗合征收統稅之條件，政府乃於三十一年三月公布茶葉統稅征收條例，實行開征，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據調查茶葉之產銷年約四十萬担，估計三十一年度，可征收八百四十萬元。

此外政府復有舉辦皮毛，藥品，紙張，木材，錫箔，麻，夏布，磁陶，玻璃，肥皂，棉花，絲綢十二種新統稅之議。至各省原對統稅貨品所征之捐稅，捲菸管理費，捲菸統銷費及火柴公賣費等，均已裁廢矣。

（3）稅務機構之調整

1.充實稅務機構——稅務機構，已於三十年十二月內實行稽征分立。各省區設置區稅務局，區局之下，設督稅務分局及查驗所。本年籌備擴充統稅範圍，原有機構，勢難應付裕如，爰於一月一日起於各區局內增設一課，分局內增設一股。此外並斟約情形，在各區重要縣分增設分局，充實稽征機構。

2.厲行稅務督察制度——稅務署原設督察十二人，分駐各省，消極方面，爲防止弊端，積極方面，爲改善稅政。茲爲加強工作，增進督察效率起見，增加督察二十四人，對於原有考察報告。如日記，旬報，月報，及出境入境報告等辦法，更詳加訂定，以期切合實際情形。

（4）各項統稅稅收概況（從略）

（四）營業稅　　姜又賡

我國營業稅之創辦，始自民國十七年之全國財政會議，當時以裁撤厘金影響省庫收入甚鉅，始議定征收營業稅辦法大綱九條，規定於裁厘後施行。二十年一月實行裁厘，遂將前訂辦法大綱加以修正，另訂補充辦法十三條，並由立法院議定營業稅法，於是年六月公布施行。營業稅法之重要規定如次：

一、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各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二、營業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以營業總收入為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1.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2.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3.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徵收純收益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三、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稅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營業稅自開辦後，僅少數省份稍具成效，餘則大都障礙叢生，難獲預期之效果。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因對現行營業稅參酌各方意見，擬具改革方案，如調查證之改進，征收方式之規定，及稅率之分級限度等，均有詳細之規定，幷令各省市對於營業稅之征收，應嚴守稅法之限制，不准變物征稅，其課稅稅率，則分甲乙兩種，甲以營業額課稅者，第一級為最高千分之十，乙以資本額課稅者，第一級為最高千分之五，第二級為最高千分之十，第三級為最高千分之十五，第四級為最高千分之二十。

（2）財政系統之改訂與營業稅法之修正

營業稅原為省稅，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將省級財政併入國家財政後，原屬省稅之營業稅，遂改列國稅項下，而編入國

家預算之內，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公布之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附表，已將營業稅列入國家財政收支系統稅課收入項下，而與土地稅所得稅遺產稅過分利得稅印花稅關稅鹽稅貨物出產稅等，同為國家財政之重要稅源。

惟營業稅推行十年，原有營業稅法，缺陷殊多。第三次財政會議，曾有修正營業稅法標準之擬定，爰於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府令公布修正營業稅法，都凡十三條，關於課征標準，稅率，免稅，及課征方法等項，均有修正，最近復將三十年九月之營業稅法，重行修正，於本年七月二日國府明令公布，將原有條文十三條擴充至二十一條，惟內容方面變動不多，僅對管銷商業帳簿及罰鍰等項，有更詳細與嚴密之規定。茲將新法要點，縷述如次：

一、課征標準　原稅法規定之課稅標準有（甲）營業總收入額（乙）營業資本額及（丙）營業純收益額三種。修正稅法則將營業純收益額一項標準，予以刪除，而側重於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稅法第三條規定：「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資本額為課征標準。

二、課征稅率　為適應戰時之需要，修正稅法之稅率，較原稅法提高甚多，茲將兩者比較於下：

課征標準	原稅法稅率	修正稅法稅率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二至十	百分之一至三
營業資本額	千分之四至二十	百分之二至四

三、免稅範圍　原稅法規定凡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辦之營業，免征營業稅，免稅範圍甚為廣泛，修正稅法之免稅範圍則僅限於後列各項公營事業及營業：

（甲）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乙）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丙）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之製造業
（丁）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戊）有關對外易貨償債之國營貿易事業

四、免稅標準　修正稅法對於普通營業之免稅標準亦經提高，規定為（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徵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五百元者，（乙）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徵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二千元者，皆得免稅。

財政改制後，各省市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已規定由國庫統籌發給，財政部對各省市原有稅收依法應歸中央接管者，即於三十一年度一月實施，直接稅處奉令接管各省市營業稅，即於本年度開始，分別洽商各省市政府及財政廳局辦理接管事宜，計一月份接收者有黔，粵，桂，浙，閩，甘，陝，寧，贛，滇等省，二月份接收者有豫，皖等省，川康兩省則於三月一日接收，截至三月爲止，各省營業稅之接交工作，大致完成。

惟各省營業稅原有機構，殊不一致，其管理機構，有由財政廳內設一科或一股管理者，亦有於財政廳之外專設省局管理者，征收機構，尤爲紛歧，有專設營業征收局者，有混合縣稅務局或節捐局征收者，有縣府或牙行同業公會代征者，至鄉鎮征收情形，尤爲複雜，名稱組織，各自爲政，省與省不同，局與局互異，直接稅處於接管各省市營業稅完成後，即着手於機構與人事之調整，關於機構之調整，以與直接稅原有機構合併辦理爲原則，關於人事則以統一管理爲原則。本年上期，調整工作，大致就緒云。

（五）戰時消費稅

袁梅因

（1）戰時消費稅之意義及其舉辦經過

我國前在北京政府時代，稅制凌亂，苛捐雜稅，層出不窮，論者病之。國民政府成立，力謀改善，曾於民國二十年明令廢除各省厘金。二十三年召開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復以廢除苛捐雜稅爲其主要議題。此後數年中，政府對苛雜之廢除，不遺餘力，已有良好成效。乃自抗戰以還，各省因財政困難，又復自行征收各種貨物稅，產銷稅，及其他對物征收之各種捐費，目名繁多，稅法各異，於是我國租稅制度，又復入於紊亂狀態。此種畸形現象，若不即時加以整頓，勢必直接影響政府財政，間接妨礙戰時經濟之發展，而抗建前途，亦將蒙受其害。當局有鑒於此，力謀改善。三十年四月國民黨八中全會亦有整理稅制之提示，而同年六月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時，財政部復有廢除各省貨物稅通過稅及其他捐費，并裁撤屬於中央稅之鴨口稅而舉辦戰時消費稅以代之之提案，并附以實施辦法原則。經大會通過後，即由財政部擬具「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呈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四月二日明令公布，於同月十五日施行。此開辦戰時消費稅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舉辦戰時消費之目的，在於整頓稅制，便利貨運，并以減輕人民租稅負担，及節約戰時消費。至於增加財政收入，雖常爲整理稅法後之必然結果，但非政府舉辦此稅之重要動機也。各省稅法凌亂，稅政腐敗，利歸中飽，官民交困，戰時消費稅係將稽征事宜置於中央稅收機構之下，庶稅收可涓滴歸公。而劃一稅率，最高率以值百抽二十五爲限實較各省原征稅率爲低，是則人民租

稅負担減輕，而同時因稽征方法之改善，政府收入不致隨稅率之減低而與之俱減。再以前省自爲政，而各省復無劃一之稽征方法，幾致無地不征，無物不稅，不啻變相之厘金死灰復燃，此在戰時後方交通困難，物資供需亟待調劑之時，對於社會經濟影響之鉅，自不待言。戰時消費稅以一稅爲限，納稅物品可運銷各地，不再征稅，其直接有裨於後方貨運之暢通，間接有助於戰時經濟之安定者，更非淺鮮。就稅率言之，戰時消費稅係分別貨物性質，分級征收，必需品最低，奢侈品最高，寓有取締不必要消費之深意，則又爲戰時經濟政策與社會政策中隱有之措施也。以上所言者，爲舉辦戰時消費之重要理由，至財政收入，反居於次要地位，蓋中央舉辦戰時消費稅後，須彌補各省廢除原有稅項之短收，而轉口稅亦同時取銷，其對於中央財政裨益之微，可以概見。然中央統籌全局，凡百施設，須以整個抗建前途爲前提，固不斤斤於若干稅收之贏虧也。茲將二十九年度各省通過稅之稅收概況，及各省通過稅稅則，就調查所及者，列表於後，以見爾時各省情形之一般。

表四　民國二十九年各省通過稅稅收概況表

省別	目	概算數	收數	備考
廣東	舶來物產專稅		二四，〇三六，四三三．八六	本表所列各省通過稅合計數字，若某項實收數字一時無法搜集，卽以該項之概算數代之，如廣西省之合計額，係將煤油特種營業稅之概算數字併入算者，以下倣此。
	煤油販賣營業稅		四，三四六，六二一．〇〇	
	香燭紙寶冥錢費		三一三，八一五．六五	
	捲菸管理費		七，四二〇，五二七．七三	
	桐油管理費		一，五九三，九八六．八七	
	合計		三七，七一一，三八四．一一	
廣西	百貨釐捐	六，〇〇四，七四〇．〇〇	一三，七一〇，四六六．八八	
	煤油特種營業稅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六，二八二．七六	
	捲菸督銷證費		一四，六八六，七四九．六四	
	合計		五，六〇四，六一四．〇〇	
湖南	特種物產品銷稅		四，四六〇，八七〇．〇〇	
	捲菸管理費			

桐油管理費　八一二，七三〇・〇〇

合　計　一〇，八七八，二一四・〇〇

江西　特種營業稅　六，六六三，三二四・二三

捲烟通過管理　一，九九六，四〇五・二〇

鎢錫運輸執照費　二七九六，七〇三・四九

公用特種物品通過管理費　三，三五七，〇〇七・九四

捲菸火柴液體燃料五金顏料管理公賣費　二八，二一五・〇〇

茶業管理費　三五三，三三二・〇〇

特產捐　五八一，〇九一，〇〇

合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九四，五三一・八六

浙江　管理特產茶油棉絲等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捲菸管理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火柴公賣　九八六，八七三・八二

烟酒消費特捐　一二，九八六，八七三・八二

合　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特種營業稅　四，八二四，六二四・〇〇

上游防務費　五七三，一九三・〇〇

救濟捐　三五九，九六五・〇〇

戰時菸酒消費特捐　四九四，五七九・〇〇

牲畜營業費　二九五，四六七・〇〇

捲菸公賣費　二，六五〇，七八七・〇〇

船舶公賣費　三四一，〇八一・〇〇

直利珠蘭花捐　一六，六五〇・〇〇

二十九年十月開征

二十九年九月開征

水警補助費		一〇，一三四，〇〇〇
內銷糧食平衡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火柴省營收入		二，四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戰時特種國省附加		一，六四五，二九七，〇〇〇
合	計	五三二，一五〇，〇〇〇
陝西特種消費稅		一三，四九〇，一七七，〇〇〇
合	計	五，八〇二，四六六，六五
甘肅特種消費稅		三，三九六，一三六，八八
擔頭捐		一五，二〇三，〇〇〇
商貨捐		二八，四八二，〇〇〇
駝捐		二七，四一六，〇〇〇
架腿捐		六，三七五，〇〇〇
車馬捐		七，六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四八二，二一三，八八六
寧夏臨寶維持費		一四四，九六五，七八
羊只捐		五六，八五三，二〇
船捐		二八，二七五，〇〇
駝捐		三，三二，五二七，〇〇〇
合	計	二六一，六一〇，九八
青海特種營業稅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百貨出入口稅		
合	計	
江蘇特種營業稅		
合	計	

安徽 產銷稅 一，九八六，四一四．〇〇 一，八七八，三九七．九三

檢查費 四，二六三，一五八．五九

合計 六，一四一，六五六．五二

雲南 特種消費稅 一四，七六二，三五七．五四

總計 一三九，〇九八，二三五．九九

表五　各省通過稅稅則表

（甲）出口物品

省別	物品種類	從價征收
廣東	一、舶來農產品類	五%——四〇%
	二、舶來木料類	二一
	三、化粧裝飾用品玩具類	二四——四〇
	四、舶來磁器玻璃暨金屬製成品類	七——三二
	五、橡膠類製成品物類	一二——二八
	六、顏料類	一八
	七、征收洋紙類	五——三八
	八、進口洋布四頭類	一二——二四
	九、舶來糖類	三——四〇
	十、舶來皮革類	五——四〇
	十一、京果海味類	五——四〇
	十二、香燭紙寶冥鏹類	二〇——四〇
廣西	一、動植物產品及其製品類	五——一五
	二、礦產品及其製品類	五——一五
雲南	一、棉蔴絲毛皮及其製品	五——三〇
	二、鋼鐵	五——一〇
	三、食品	五——一〇
	四、貴重藥材及洋產藥	五——一〇
	五、化學產品及染料	五——七、五
	六、紙及紙製品	五——一〇
	七、磁器搪瓷玻璃	五——一〇
	八、水泥	五
	九、珠玉寶石	七、五——一〇
	十、出廠品	五——一〇
安徽	一、入口第一類：金屬軍用品有無綫電材料藥品印刷用品實業用品糧食	免稅
	二、入口第二類：日用必需品文化用品	五
	三	一〇

二、植物產品及其製品類　五——一五
（乙）入口物品
一、紡織原料及其製品類藥　七、五——二五
二、動物產品及其製品類　五——三五
三、植物產品及其製品類　五——三五
四、礦產品及其製品類　五——二五
五、化學品及其藥材藥劑　一〇——三〇
六、顏料染料及油漆類　一〇——一五
七、機械類　五——二五
八、雜貨類　一〇——三〇。

陝西
一、日用品　二、五——五
二、半奢侈品　七、五——一〇
三、奢侈品　一二、五——一七、五

江西
一、日用品或必需品　五%——一〇%
二、奢侈品或化粧品　一五——二〇

註：湖南省陝西省福建省江西省甯夏省從量徵收之通過稅因其所採徵收單位複雜不便列表從略。

三、入口第三類：洗染顏料　一〇
日用次要品
四、入口第四類：國產綢布　二〇
品
五、入口第五類：棉織品糖　三〇
磁器燃料糖
六、入口第六類：鐘表玻璃　四〇
五金零件膠漆硬性紙捲
菸用品
七、入口第七類：滋補品乾　五〇
果乾菜品服飾奢侈品化
粧消耗品賽璐製成品糖
菓品烟酒品玩具及迷信
品
八、出口第一類：土產藥材　五——一〇
魚乾
九、出口第二類：土產食品　一〇——二〇
紙張

（2）稅法概述

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係於卅一年四月二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自同月十五日起徵，海關轉口稅亦同時取銷。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原文如下：

第一條　凡在國內運銷之貨物，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概應徵收戰時消費稅。

第二條　戰時消費稅從價徵收，由海關及所屬關卡徵收之。

第三條　戰時消費稅稅率按照貨物性質，分別規定如左：

一、普通日用品除免稅奢外　值百抽百分之五

二、非必需品　　值百抽百分之十

三、半奢侈品　　值百抽百分之十五

四、奢侈品　　值百抽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條　戰時消費稅祇征一次，通行全國，概不重徵。

第五條　應徵戰時消費稅之定稅價格，洋貨應以所納進口關稅之完稅價格爲根據，國貨應以當地前一個月之平均躉發市價爲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躉發價，由當地海關按月調查，擬具完稅價格，呈由關務署核定。遇有價格變動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當地海關得按眞實價格估徵。其有未列明品色等級之貨物，當地海關得比照同等貨品估徵，均應呈報關務署備核。商人對海關所適用之完稅價格或分類，如有爭議，得呈經海關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評議，轉呈關務署核定。

第六條　關於徵收戰時消費稅之報關驗貨及完稅等手續，均按海關現行章則辦理。

第七條　凡經財政部依法核定已徵統稅或礦產稅之貨物，概不徵收戰時消費稅。

第八條　由郵寄遞應徵戰時消費稅之貨物，由海關派員駐在郵局經徵，或委託郵局代征之。

第九條　海關未設有卡所之地點，得隨時察酌貨物運銷情形，增設稽征機構，或委託其他稅務機關代征戰時消費稅。

第十條　已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應由經征機關填發稅票。

第十一條　已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如須分運其他地方銷售時，應將稅票送由海關核明批註，並填發分運單執運。

第十二條　已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如於一年以內轉運出洋時，得於證明出口後，將已征稅款如數退還。

第十三條　凡運銷應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未持有完稅憑證及運銷單者，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罰。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關後規定補充辦法如下：

一、凡經指定應征戰時消費稅之洋貨，不問其由國外進口，或國內報請轉運，一律征戰時消費稅。惟(子)已進口之洋貨，在一年內完納之地方所繳之消費稅而能提供單證者，經核明後，其原納之地方消費稅，准予抵算應納戰時消費稅稅款(丑)已進口之洋貨，如在一年內所納地方消費稅稅款，已超過應納消費稅稅款者，准免再納戰時消費稅。

二、土貨已完轉口稅，而逾完稅收據規定一年時效者，應仍照征戰時消費稅。如所納轉口稅確係在一年以內，關核明後，其原納轉口稅款，准予抵算應納戰時消費稅。

三、應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每次所征稅款在國幣五元以下者，應准免稅。

四、肩挑負販之貨物亦在應征戰時消費稅之列，惟經驗明確係數目零星者，仍應免予納稅。

吾人若將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補充辦法之規定與各省原有通過稅及海關轉口稅征收辦法相比較，則戰時消費稅較已往改進之點有四：

（1）一次征收　原有各省通過稅，以省爲征收單位，故貨物每經一省，便須納一道稅，節節重征，妨礙貨運流通，促成物上漲。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第四條特規定「戰時消費稅祇征一次，通行全國，概不重征」，對貨運民生均有裨益，此點前節已言之。

（2）項目有限　現行辦法，除訂有免稅規定外，又規定「凡經財政部依法核定，已征統稅或鹽產稅之貨物，概不征收戰時消費稅」。是戰時消費稅非對一般消費品普遍征收，而係限於若干項目。至對已征統稅礦稅貨物之免征，尤寓有獎勵工鑛業之深意。

（3）稅率之劃一及減低　由前節所列各省通過稅表觀之，各省通過稅之征收有從價者，有從量者，即一省中復有一部份從價、一部份從量者，如陝西江西等省是。至於稅率更輕重不等。而戰時消費稅則規定一律從價征收，按照貨物性質分別規定征收比例，故稅率劃一。各省原有稅率最高爲值百抽五十，此外中央尚須征收轉口稅。戰時消費稅稅率最低爲百分之五，最高爲百分之廿五，是較原有稅率減低一倍以上。且由海關征收，而不另設機關，尤可節省征收經費。

（4）起稅點之提高　原有各省通過稅之起稅點極低，如陝西省之起稅點不滿一元，湖南更低至一角，其餘各省且無起征點之規定。而依財政部所頒戰時消費稅補充辦法之規定，應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所征稅款在五元以下者准予免稅，起征點較前提高，亦即爲消費者稅負之減輕。

（3）征收情形（從略）

第七節　公債之舉借與債信之維持

袁梅因

（一）發行概況

（1）中央公債

自七七事變發生，全面抗戰展開，各項稅收因受戰事影響，均爲減縮，戰時財政，不得不募借內外債以資應付。截至三十年底止，所發內國公債，計有二十六年短期國庫券五萬萬元，救國公債五萬萬元。二十七年國防公債五萬萬元，金公債一萬萬關金，一千萬英鎊，五千萬美元。二十八年振濟公債三千萬元，建設公債六萬萬元，軍需公債六萬萬元。二十九年建設公債一千萬英鎊，五千萬美元，軍需公債國幣十二萬萬元。卅年軍需公債十二萬萬元，建設公債十二萬萬元。此外復爲供應軍糈，調劑民食起見，曾於三十年發行糧食庫券三千五百萬石。四年半中舉債總額約合國幣七十萬萬五千四百萬元，又糧食庫券三千五百萬石。現租稅收入雖已有顯著增加，然爲平衡預算，并吸收法幣回籠，以健全金融，穩定物價起見，公債政策之運用，仍爲財政要圖。故政府復以三十一年二月成立之英美貸款爲基金，發行卅一年美金儲蓄券一萬萬元，及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美金一萬萬元。美金儲蓄券係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始發行，按照法幣一百元，折合美金五元之比率，由儲戶以法幣折購。儲蓄券額不加限制，僅規定至少應爲美金十元，俾各種儲戶量力折購以吸收鉅額游資。同時存儲期限雖分一年二年三年三種，然依照發行辦法，爲便利儲戶起見，於購存時可毋庸預定年期，存滿一年後得隨時兌付本息，惟須扣足六個月方得照計利息。滿一年及一年以上者照週息三厘計息，滿二年及二年以上者照週息三厘半計息，滿三年者照週息四厘計息，每六個月復利一次。至美金儲券滿期兌付時，如儲戶需要法幣者可照當時中央銀行牌價折付。其需要美金者即付美金，不受封存法令限制。美金儲蓄券之利息免征所得稅。故美金儲蓄券之發行條件，在儲戶方面言，誠屬十分便利優厚。

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係於五月一日開始發行。總額爲美金一萬萬元，按照票面額折合國幣繳購，還本付息時按照票面額付給美金，並得由持票人聲請依照每次還本付息到期開始支付日之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國幣付給之。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四厘，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自民國卅三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公債票面折合國幣繳購，其折合率由財政部依據上列條例第二條所規定公告如左：

美金	五，〇〇〇元票折合國幣	八三，三三三元三四
美金	一，〇〇〇元票折合國幣	一六，六六六元六七
美金	五〇〇元票折合國幣	八，三三三元三五
美金	一〇〇元票折合國幣	一，六六六元六七
美金	五〇元票折合國幣	八三三元三四

美金二〇元票折合國幣三三三元三四

查現時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每國幣百元合美金五元二角八分，故認購人方面之利益較按九折繳款尤爲有利。又抗戰以來，中央歷年所發各種公債，還本期限，大概均爲二十年至三十年不等，而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之還本期限則爲十年。至還本付息時持票人並可按照票面領取美金，隨意使用，不受資金凍結封存之限制。此外對於認購該項公債，並頒有獎勵辦法，以鼓勵人民踴躍認購。

以上爲我國抗戰以來迄卅一年六月底止，內國公債之發行情形，總計各項公債發行總額約爲一百廿八萬二千萬元，苦將糧食庫券三千五百萬石，以每石折價五十元計，一併計算在內，約共爲國幣一百四十七萬五千萬元。但此不過按公債條例所計算之發行總額而已。至其實際發行之數，當較此數爲小。衡以各國戰時情形，我國公債發行，爲數尚不鉅。據日本大藏省公佈，截至卅一年五月底止，其所負內國公債共爲四百十二萬萬三千六百萬日元。若以此與我國相較，則我國公債額不過約爲敵國三分之一耳。

（2）地方公債

抗戰以後，經財政部核准，各省政府發行之公債總額，共計三萬另四百八十二萬元。以各省田賦、營業稅、屠宰稅，以及鹽砂公賠等盈餘爲担保基金。卅一年度一月起實行新收支系統法。財政部遵照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於部內設置整理公債委員會，辦理各省公債之接收與整理事宜。先由發有公債省份之財政廳將該省發行公債之實際情形，向整委會報告，再由該會加以審核，即由財政部辦理換發核銷等手續，予以接收。以後各省不得自行發行任何公債。據統計，截至卅年底止，各省在戰前戰後所發公債，其有確實担保，已經中央接收者，有如左表：

表一　中央已經接收之湘鄂等十五省公債現況表

省別	公債名稱	基金担保來源	原定發行額	至卅年底尚負本息數		中央接收基金來源及列入國家概算情形
				本金	息金	
湖南省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	田賦	5,000,000元	3,250,000元	878,000元	已列入本年度國家總概算并由財政部接收

湖南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營業稅契稅及公路營業收入	10,000,000元	4,360,000元	507,000元	已列入本年度國家總概算，營業稅，契稅已由財部接收
湖南	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官營業收入及錫鎢業盈餘	18,000,000元	16,920,000元	10,611,000元	已列入本年度國家國家總概算
廣西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	營業稅	8,000,000元	6,960,000元	2,275,200元	已列入本年度國家總概算，并由財部接收
廣東	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	營業稅	15,000,000元	14,700,000元	10,362,000元	同　右
廣東	民廿九年廣東省六厘公債	田賦	15,000,000元	14,100,000元	6,538,500元	同　右
江西	民國廿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	鎢錫盈餘鎢錫照費省庫收入	20,000,000元	18,000,000元	7,128,000元	已列入本年度國家總概算
江西	民國卅年江西省建設公債	鎢鑛盈餘	15,000,000元	15,000,000元	12,681,000元	同　右
福建	民國廿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	房舖稅牙稅如牙稅改爲營業稅即以營業稅一部份	3,000,000元	1,050,000元	94,500元	房舖稅已經財政部裁撤，牙稅已改爲營業稅，均已列入本年度國家總概算，并已由財政部接收。
福建	民國廿八年福建省公路公債	汽車牌照季捐及地方確實收入	960,000元	700,800元	233,856元	已列入本年度國家總概算
福建	民國廿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	田賦省營業盈餘	20,000,000元	20,000,000元	7,254,000元	已列入本年度國家總概算田賦已由財部接收
福建	民國卅年福建省短期庫券	省庫普通收入總存款	900,000元	720,000元	16,200元	該省省庫收入已列入本年度國家總概算并由國庫接收
江蘇	民國廿三年江蘇省水力建設公債	菸酒牌照契稅灶課	20,000,000元	11,200,000元	2,280,000元	菸酒牌照稅已改辦營業稅，灶課改爲田賦，連同契稅，均已列入本年度國家總概算，并已由財部接收。
江蘇	民國廿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	田賦	10,000,000元	9,200,000元	2,814,000元	已列入本年度國家總概算，并已由財部接收。

浙江	民國廿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一類	中央補助田賦建設特捐田賦建設附捐普通營業稅田賦契稅牙行營業稅	4,500,000元	3,510,000元	1,419,600元	同	右
	民國廿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二類	同	右	17,000,000元	1,450,000元	6,098,750元	同	右
	民國廿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三類	同	右	10,500,000元	9,345,000元	4,537,650元	同	右
	民國廿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四類	同	右	28,000,000元	24,920,000元	15,632,400元	同	右
	民國廿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	田賦	賦	10,000,000元	9,330,000元	7,407,000元	同	右
安徽	民國廿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	田賦築路附加		800,000元	250,000元	26,250元	同	右
	民國廿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公債	公路營業盈餘		2,000,000元	2,000,000元	986,400元	已列入本年度國家總概算	
	民國廿九年安徽金融公債	田賦省款收入		8,000,000元	8,000,000元	3,189,120元	已列入本年度國家總概算，并已由財部接收。	
湖北	民國廿三年湖北省金融公債	公產租金收入及省銀行股利		4,000,000元	1,560,000元	214,800元	已列入本年度國家總概算	
	民國廿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營業稅		6,000,000元	2,940,000元	492,200元	已列入本年度國家總概算并已由財部接收	
	民國廿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營業稅內河航業收入		5,000,000元	3,600,000元	966,000元	內河航業收入正催補報中，營業稅已列入本年度國家總概算并由財部接收	
	民國廿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	農貸利息鑛產收益營業稅糧管處省銀行股利		8,000,000元	7,520,000元	2,462,400元	已列入本年度國家總概算營業稅已由財部接收	
山西	民國廿六年山西省公債	田賦省附加		1,000,000元	8,000,000元	2,380,000元	已列入本年度國家總概算，并由財部接收	

河南	民國廿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	田賦	5,000,000元	4,900,000元	5,202,000元	同	右
甘肅	民國廿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	田賦	2,000,000元	1,800,000元	786,000元	同	右
	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	田賦省營業盈餘	8,000,000元	8,000,000元	4,538,400元	已列入本年度國家總概算田賦已由財部接收	
	民國三十年甘肅省農墾水利公債	同 右	15,000,000元	15,000,000元	18,855,000元	同	右
陝西	民國廿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	田賦省庫其他收入	8,000,000元	7,520,000元	3,381,600元	同	右
四川	民國廿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	田賦	30,000,000元	25,200,000元	9,090,000元	已列入本年度國家總概算，并已由財部接收	
	民國廿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	省預算救災準備	6,000,000元	4,860,000元	1,782,000元	已列入本年度國家總概算該省保育救濟費支出	
	民國廿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	田賦	7,500,000元	7,050,000元	2,285,000元	已列入本年度國家總概算并已由財部接收	
	民國廿九年四川省輿業公債	營業稅	40,000,000元	40,000,000元	21,048,000元	同	右
	民國廿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	田賦	7,500,000元	7,500,000元	3,946,500元	同	右
	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	田賦	35,000,000元	33,250,000元	13,886,250元	同	右
西康	民國廿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	田賦	5,000,000元	4,990,000元	2,746,500元	同	右
共計三十九種			443,660,000元	391,505,800元	197,000,076元		

（3）外債

在抗戰以前，我國積欠外債本息總計約合國幣九萬一千萬元。抗戰以來迄至卅年底，共舉借外債二十九起，計自英國舉借者

凡十起，總數共達五千八百五十萬鎊。自美國舉借者凡七次，計一萬九千七百八十萬美元。自蘇聯舉借者四次，共計三萬萬美元。自法國舉借四次，共計十萬萬另三千萬法郎，又一百五十萬英鎊。德比捷各一次，共計三千萬英鎊，又國幣一萬萬二千萬元。以上所借外債，除一部份用現金償付外，大部份爲易貨借款，故還本付息時，對我國之金融市場不至因資金流出而引起不良影響，而由於易貨借款關係，且可促進我國土貨外銷。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我國復以同盟國之資格，於三十一年初向英美兩盟邦商訂大宗借款，以加強我國抗戰力量。卅一年一月底美國國會批准對華五萬萬美元貸款案，同時英政府亦於二月二日通知中國，願貸中國以五千萬鎊以內之借款。三月廿一日美國財政部長摩根索與我國代表宋子文氏在美京華盛頓簽訂借款協定，協定序言中除聲明中美兩國之友好關係，并與其他盟邦努力合作以爭取勝利之決心外曾述明此項借款之用途爲：「（一）增強中國貨幣及銀行制度。（二）以資本供給生產事業，並促進一切必需物品之生產獲得與分配。（三）阻止物價上漲，並促進經濟關係之穩定，制止通貨膨脹。（四）防止食糧與其他原料之囤積。（五）改良運輸及交通工具。（六）實行促進中國人民生活之其他社會及經濟措置。（七）適應租借法案以外之軍事需要，並採取業經兩國政府認可之其他一切作戰力量中之適當措置。」協定條文如左：

第一條　美國財政部同意以五萬萬元之貸款劃入其國庫帳冊上之中國戶內，美國財政部並願於中國財政部長指定之其他代理機關之帳內，中國政府可以直接，或經由財政部長授權之代理人，或代理機關，申請轉賬，並由紐約聯邦進出口銀行動用該款。

第二條　締約國之兩方議定將決定一切財政條件（即以財政援助界予中國，及美國因而收回利益之條件）之時間，延至戰後，使屆時一切事態之推演，可以明示最後條件與利益，可以有利於中美兩國，並促進永久世界和平安全之建立。在決定最後條件及利益時，必須充分認識在戰後及戰時均宜維持中國一健全及穩定之經濟的及財政的狀況，並促進中美兩國互有利益之經濟的及財政的關係。

第三條　本協定自即日起開始生效。

由上述借貸經過及協定內容以觀，則英美新貸款，有比前此歷次所舉外債不同者三，即：（一）政治意義與經濟意義并重，蓋此項借款之目的雖在給與我國以經濟援助，而同時亦係對我國五年餘之英勇抗戰表示感佩之意，并思有以激勵我國之抗戰精神。（二）借款數目之大，打破歷來中國所舉外債紀錄。（三）條件優厚，不但無利息及担保之規定，即對償還期限亦無規定，惟言俟戰事結束後再議，而爾時所議辦法，迄須顧及中國之財政金融情形。

總計我國抗戰後以迄卅一年六月底止所舉外債，以英鎊計算者共十四種共爲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英鎊，以美元計算者共

十一種，合計九九七，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以法郎計算者共三種，計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以國幣計算者僅中德貿易借款一種，計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惟五萬萬元美金借款中之已經我國動用者，現僅二萬萬元，即用以發行美金公債及美金儲蓄券之基金二萬萬元是也。

（二）勸募概況

戰事初期發行之內國公債，多先由銀行承銷，實際上即有債票而在市面流通者，僅救國公債，國防公債，金公債三種。政府鑒於普遍推銷公債之重要，乃特別注重勸募，以利推行。二十九年七月更於行政院下特設「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負責勸募戰時公債。據戰時公債勸委會於卅一年一月份發表卅年各省市戰債勸募成績如左：

表二　三十一年各省市勸募戰時公債成績

區域	比額	認募額	已收額
重慶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六七五，四一四元	一一七，八四三，三三四元
四川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報	
雲南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六五，六九一
福建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
廣西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甘肅	八，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西康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疆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未報	
河南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安徽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甯夏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青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山西	未報	二〇〇，〇〇〇	
綏遠	未報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不定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四九，五七五，四一四元	一五七，一五九，〇二五元

戰債勸募委員會卅年所勸募者爲二十九年之建設及軍需公債。上表所列卅年底之認勸額合計四四九，五七五，四一四元，國復據戰債勸募會主任委員黃炎培稱，各省市勸募總額截至卅一年四月底該會結束，及公債籌募委員會成立時止，共達五萬萬另九百二十七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

美金儲蓄券自卅一年四月一日發行以來，據悉四月份由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共折售二七一，〇二五美金，五月份折售一，三〇七，六七一美元，六月份折售一，八七三，四四二美元，四至六月合計折售美金三，四五二，一三八元，合國幣六九，〇四二，七六〇元。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自五月一日發行以迄六月底止，據公債籌募委員會統計共折售美金　　元。合國幣　　元。總計卅一年一至六月底由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中，中，中，交，農五行局，及公債籌募委員會經募之各項債券，共合國幣　　元。惟於此有應注意者，即在此期間，美金儲蓄券僅有兩個月之發行，而金公債僅有一個月之發行也。

過去公債之勸募，係採自由購買方法。財政部爲加強勸募工作，爰特厘訂卅一年推銷公債計劃綱要，規定嗣後推銷公債，派募與勸募幷重。派募以工商各業，地主，富農，自由職者與其他收入豐厚者爲對象。勸募以勞工大衆，自耕農，佃農，公務員，及其他固定薪金收入者爲對象。並將原有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於四月底結束，另由財政部組設公債籌募委員會。該會業於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其任務即爲遵照卅一年推銷公債計畫綱要，籌募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及美金公債，由中央推及於各省。推行機構在中央則爲籌募委員會，在各省縣市則利用原有各級行政機關，作普遍發動。目前市場一般利率，遠在公債利率之上，頗使公債不

易推銷。政府爲壓低利率計，已由財政部頒布「比期存款管制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各銀錢行號存款利率，須經中央銀行核定，比期存款利率不許超過當地存款利率二厘。如市場利率低落，自有利於公債之推銷。

（三）償付餘額

公債本息之還付，除抗戰以前以關鹽兩稅爲担保之外債，已於二十八年改用攤存辦法外，其餘均照常償付，從未愆期。而內債中以關稅爲担保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及統一公債之到期本息，則仍繼續償付，不適用攤存辦法。自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上海情勢變遷，財政部乃決定將統一復興及民十七年長期金融公債之抽籤還本與付息，均改在重慶舉行。復爲維護原持票人利益起見，特規定辦法如下：（一）中央各種公債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到期應付之本息，一律暫由重慶各經理行支付。（二）凡請領到期本息，其各債票面額，合計不滿千元者，准隨時領取，其合計面額滿千元以上者，應委託銀行代收（包括商業銀行在內），但有正式機關證明者，不在此限。（三）前條銀行代收或機關證明之公債本息，應於繳回債票或息票上加蓋銀行名義戳記，或機關官章。（四）各代收銀行對於來歷不明之顧客，請求代收本息時，應加拒絕，否則將來如有疑問時，應負追究之責。（五）持票人請領息金，應連同本票繳驗，不得先將息票剪下。（六）滬港兩地寄存或抵押各銀行之公債，當時曾將號碼報部有案者，遇有損失時，准由原持票人陳請財部核辦。茲將三十一年上半年各種內債之還付情形列表如左：

表三　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底內債還本付息數目

名稱	月日次數	還本數	期數付息	數本息共計
民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甲	一，卅一　十二	五，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二七，〇〇〇元	九，〇二七，〇〇〇元
統　乙	三，卅一　十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三六，五〇〇元	八，五三六，五〇〇元
統　丙	三，卅一　十二	六，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六六〇，〇〇〇元	一五，九六〇，〇〇〇元
統　丁	三，卅一　十二	六，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二七九，〇〇〇元	二一，八七九，〇〇〇元
統　戊	三，卅一　十二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七，二七二，八〇〇元	一〇，三四二，八〇〇元
民國十七年長期金融公債	三，七　十七	一，一二五，〇〇〇元	二七　三三七，五〇〇元	一，四六二，五〇〇元

民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二，二八	十二	二，七二〇，〇〇〇元			九，六〇八，四〇〇元	一二，三二八，四〇〇元	
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四，三〇	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八年振濟公債	六，三〇				六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七年關金公債 丁	四，三〇	十六	三〇〇，〇〇〇關金			二，四六三，五〇〇關金	二，七六二，五〇〇關金	
二十七年美金公債 丙	四，三〇	十六	六，三〇，〇〇〇英鎊			二四六，二五〇英鎊	二七六，二五〇英鎊	
二十七年美金公債 乙	四，三〇	十六	四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一，二三一，二五〇美元	一，三八一，二五〇美元	
廿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五，卅一	十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	八，九六四，〇〇〇元	一〇，一六四，〇〇〇元	
廿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	三，卅一	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元	
廿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	三，卅十	十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	八，九六四，〇〇〇元	一〇，一六四，〇〇〇元	
廿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	一，卅一	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元	
廿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二，廿八				四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廿九年軍需公債第二期	二，廿八				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廿九年建設公債美金第一期	四，三〇			六二五，〇〇〇美元	四		六二五，〇〇〇美元	
廿九年建設公債美金第二期	四，三〇			六二五，〇〇〇美元	三		六二五，〇〇〇美元	
廿九年建設公債英金第一期	四，三〇			一二五，〇〇〇英鎊	四		一二五，〇〇〇英鎊	
廿九年建設公債英金第二期	四，三〇			一二五，〇〇〇英鎊	三		一二五，〇〇〇英鎊	
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一，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	五，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	三，卅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	二，廿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	六，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　四，三〇　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綜計上表所列到期各債本息償付，共合國幣三六九，四三五，六九七元。截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止，尚負各債本金餘額如下表：

表四　三十一年六月底各種內債還本餘額

債名	原負額	已還本額	現負額
二十七年救國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振濟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金公債			
關金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關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	九八，一〇〇，〇〇〇
英金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一八〇，〇〇〇	九，七八〇，〇〇〇
美金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三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二期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票	五，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五，〇〇〇，〇〇〇
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二期英金債票	五，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五，〇〇〇，〇〇〇
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美金債票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二期美金債票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甲種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乙種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一九，九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五〇，〇〇〇
丙種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丁種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四七，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二，七〇〇，〇〇〇
戊種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二二，三六〇，〇〇〇	二三七，六四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一九，一二五，〇〇〇	二五，八七五，〇〇〇
三十五年復興公債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	二二，四四〇，〇〇〇	三一七，五六〇，〇〇〇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所舉僅係內債。至於外債方面，其在抗戰以後所舉借者，均準期償付，如二十七年二月訂立之第一次桐油貸款美金二千五百萬元，即已於二月中旬最後一次償清矣。其他各借款之償還貨品，雖交通困難，然仍設法陸續運銷抵償，以維債信。

第二章　金融

第一節　外匯市況

丁鵠

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我國外匯市場之地位，已不重要。上海之匯市，前此因極與風作浪之能事，今則寂然無聞，無形中消滅矣。至於後方。原在昆明略有緬幣之交易，爲數殊微，戰爭發生後，因商人搶購物資關係，一度相當熱鬧，但至今年上期則又轉趨沉寂，并未因昆明爲我國僅存之進出口重要口岸而見旺盛。外匯市場之地位既然如此，吾人所可報告者自亦稀少零星，不可與過去各期齊觀；然正唯其稀少零星，途益見外匯市場今昔盛衰之勢焉。

本年上期中之外匯市場，可謂完全在政府控制之下。既無黑市，亦無價格變動之可言。所謂外匯市況，實不過政府對匯市所爲措施之概況，今請分陳於後：

（一）外匯管理委員會縮小範圍

外匯管理委員會原有一室四處。本年二月，因可處理之事務減少，改爲一室二處。其原屬於第三處之國外封存資金之處理及國外借款用途之支配等事項併歸第一處辦理，其原屬於第四處之文書總務事項則併歸祕書室辦理。

（二）政府機關用外匯之審核

政府機關用外匯之審核係外匯管理委員會經辦。據悉該會審核分配外匯有一原則：凡屬於軍事用途者送軍事委員會審核，經核准者則由外匯管理委員會撥給外匯，撥給時，儘先利用租借法案。如須向美國以外之國家購買軍需品，或在美國所購軍需品非租借法案所定範圍以內者，則利用外國借款。至於其他用途，則由外匯管理委員會直接審核，核准者儘先就外國借款中撥給外匯，不能撥給時，始動用平準基金。惟事實上過去尚無由平準基金支撥之事。至此半年內之核准數據云以軍事用途爲最多云。

（三）商業用外匯之審核

商業團體

(三)係由平準基金委員會負責。該處在滬昆二地分別辦理。其在滬地者由委員親自審核，依過去慣例，經一華籍及一英籍委員共同核定後，即可生效。至於昆明，則由委員會派一代表（非委員之一）負責。其代商人登記之銀行兩地皆僅有此一處，故便通，上海四家。其中又以中央中國二行經手者佔絕對多數。至於商匯核准之數額，此半年內幾與申請數完全相同。請得外匯者，事後如其用途經查明與申請時之說明不同，平準會原有令其退還之權，但事實上此半年中並無此種事件發生。惟不少自動退還其外匯者，但均屬多餘或無法使用之數。半年內核准之數額，據探悉滬地約有美金六十萬元，英金約二萬鎊。美金以一二三月爲最多，三月一個月內即有三十萬元，英金則以一月四月爲最多，一月份約有八千鎊，四月份約有一萬六千鎊，至於經昆明分處核准者，約有美金二百三十萬元，英金約一百萬鎊。美金以一月爲最多，達一百萬元有奇，其次爲二月約八十萬元。英金以一二三月爲最多，二月一個月中有三十餘萬鎊，其餘兩個月，各約二十五萬鎊，兩地合計美金約二百九十萬元。英金約一百零五萬鎊。折合美金，共計約合七百一十萬元，合法幣計有一萬三千四百萬元。上期報告曾謂去年十二月份滬昆二地之商匯核准數共約美金二百二十萬元。今年之核准數每月平均不過一百二十萬元，可見後方外匯市況殊有沒落之感。究其因，商運困難使然也。此半年中之申請商匯者除年初三個月外，據聞多屬個人之用途，例如美金項下，則以贍寄家用學費等居多；英金項下，則以請求印幣以充旅費者爲最夥，眞正屬於貨款者寥寥無幾，於此更可見外匯今日之地位如何矣。

(四)出口外匯之結售

出口貨物之應結匯者，仍爲蛋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染料，藥材，油蜡，子仁，木材，繭絲，蔴等十二類。惟因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情形已有變遷，且外匯管理委員會既已成立，事權允宜集中，故去年九月一日公佈之「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業經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佈，更名爲「結匯貨物出口報運辦法」。其中主要修正之點有三：第一，原辦法規定結匯出口貨物之結匯數額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辦理，今則改由外匯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辦理；第二，原辦法因係在商匯牌價廢止前公佈，故有領取法價與商匯牌價差額之規定，新辦法已改爲依中央銀行牌價結清；第三，原辦法規定結匯出口物品絕對禁止運往敵區，惟上海爲例外，現則因此等物品中已有若干種已非禁運資敵物品，且上海業已淪陷，故依新辦法改爲「結匯出口貨物其爲禁運資敵物品者絕對禁止運往禁運區域」。除此項修正之辦法外，另公佈規定兩項：（一）以前港幣估結外匯之貨物，其能在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清繳者，仍准以港鈔清結（不收港匯）自三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則一律依照銀行簽訂承購外匯證明書日之美匯英匯市價折合美金或英鎊清結。（二）在緬境銷售之貨物，可以緬幣結售外匯，惟據聞外匯管理委員會對於出口結匯政策，略有變更，目下已不急求外匯頭寸之取得，而特別重視物資之內運，故凡運出結匯出口物品者，祇須運入等值

之後方需要物品，即可將其外匯註銷，運往敵區者亦望其可以換得物品運回。至於結匯數額較之過去，聞尚不過分低落云。

（五）僑匯之吸收

國外對華之匯款，依據去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英美封存令修正條文，無論數額如何，皆可自由兌，惟須統歸平準基金集中。僑匯亦屬國外對華匯款，故亦在此令限制之列。惟自南洋各地相繼淪陷後，僑匯大見減少，目下僑匯款究有若干，無從探悉，僅知中國銀行為努力吸收僑匯起見已在印度澳大利亞開設分行，對於美洲華僑匯款之吸收亦殊積極云。

（六）銀行外匯頭寸之集中

本年一月間外匯管理委員會函令各銀錢業將其所有外匯頭寸報告該會，並提存於中央銀行。另函請財部代為稽查監督。此項頭寸包括所有外幣資產如外幣，證券，存單等，外匯頭寸集中後，原所有主使用時須請中央銀行轉請外匯管理委員會核准。據云經過相當順利，半年間已有一百餘家行莊報告云。此外聞外匯管理委員會擬將原給八家華商銀行（上海，金城，大陸，東亞，浙興，浙實，華僑，廣東）之買賣外匯特權撤銷，蓋此八家銀行之總行皆在淪陷區，如准其在後方之分支行可以買賣外匯，難免不與總行發生關係云。惟據悉此八家中之分支行在後方從事外匯買賣者僅上海銀行一家，且經手數並不甚鉅，故無論撤銷與否，似無多大影響。

（七）港幣之兌換

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旅港華僑攜帶香港鈔票內徙者頗多。香港淪陷以後，該項港票市價驟跌。關係內遷僑胞利益至鉅。財部爰與英政府商定限期代兌港幣辦法。所有兌入港鈔由英政府以英鎊兌還，並公告規定後方人民持有香港鈔票者，可在本年一月卅一日以前持向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郵儲局廣東省銀行廣西省銀行請求兌換，其兌價照港鈔一元合法幣四元六角五分計算，每人以兌五百元港幣為限，逾限則由收兌行局出具收據，以後准予按月兌換五百元。如持有人為在英鎊區域購買或支付其他費用請求將港鈔兌換英鎊或盧比及星幣者，則應先委託收兌行局向平準基金委員會申請核准後由該代理行局開給即期匯票，并按港鈔一元合一先令二便士十六分之十三計算。至於在國外或淪陷區中之港鈔則嚴禁其運入後方。

（八）菲幣及菲債票之登記

菲政府爲保護菲幣及菲債票眞正持票人之利益起見，特函我政府舉辦保存登記，財部爰根據菲政府所定辦法公告，指定由中中交農四行，廣東省銀行，廣西省銀行，福建省銀行，雲南富滇新銀行總分支行處，郵儲局總分局辦理，但在淪陷區及國外者，亦各如港幣，絕對禁止其輸來後方。

（九）本年上期中央銀行之牌價

本年上期之中央銀行外匯牌價並未變動，賣價始終爲三便士一五六二五及五元二八一二五，買價始終爲三便士一八七五及五元三四三七五，此項牌價可謂有效牌價。蓋後方之外匯需要原不甚多，而平準基金委員會核准時又極寬裕，黑市買賣自無存在之理由；此所以本章第二段謂本年上期中之外匯市場已由政府完全控制無黑市，亦無價格變動之可言也。

以上所述乃我國外匯半年來之概況，此外可以附帶敍述者爲港鈔美鈔在上海之行市（後方已無此項交易）本年一月初美鈔價約十七八元，港幣約三元左右，後續下跌，至一月下旬最低美鈔曾至十五元三角，港紙曾至二元半。過此復又漸漸回至月初水準。至三月中旬，陡見上升，掃墓假（四月三四五日）前，美金票幾復太平洋戰事爆發前夕之高價，美鈔每元合法幣二十八元，港紙價亦見高，每元合法幣三元五角。掃墓假後市價更漲。至五月二十五日美鈔竟高至五十元，港幣亦達七元五角。此種急升之原因據聞爲敵僞歧視法幣所致，蓋三月七日敵當局卽規定其軍票之兌換牌價僅以對僞「中儲券」爲限，二十三日僞「中儲行」又規定僞「中儲券」與法幣比價爲七十七元，至五月二十日，比價忽然提高，此後且每日更換，直至二十六日改爲五十元而後已，顯於敵僞在上海進攻法幣之實情，容於另章敍述之。

第二節　重慶金融

邵循怡

（一）內匯動態

渝市爲後方巨埠，與各地匯兌頻繁，其內匯市場在西南方面以對衡陽，柳州，成都，昆明，貴陽各地爲重要；東南方面以對金華永康爲主；豫鄂陝三省以漾河，洛陽，老河口，與西安爲匯款巨埠；而華南方面則可以廣州灣爲代表。以上各地因其與重慶之商業金融關係各有不同，故其匯率之變動，亦未能一致。要其原因，究以戰事與貨運之影響爲最大。茲將半年來渝市之內匯情形，分地概述如後：

（1）昆明　昆匯一月份最高爲月初之一〇一六元，最低爲月終之平匯，匯勢逐步趨跌。二月份更由平匯變爲升水，曾有兩度升水九元，月終行市爲九九六元。此中原因，蓋於在年初昆貨高於內地，川幫在昆拋貨者極多，故昆匯由貼水變爲平匯，更由平匯而至升水也。三月上旬與中旬仍爲升水，匯價上下於九九五——九九八之間，變動甚微。自三月下旬起，仰光臘戍一帶，貨物大量輸入，昆明日用品價格大跌，內地購貨匯款增多，故匯價由升水轉爲貼水，平均在一〇〇四元左右，月終爲一〇〇六元。四月中，匯價在一〇〇〇——一〇一二之變幅內盤旋。最低爲三日之九九八，最高爲二十一二兩日之一〇一二，月終爲一〇〇四。五月匯價最高爲一〇一〇最低爲一〇〇三，全月平爲平穩。六月初復趨跌勢。中旬稍提，最高爲十八十九兩日之一〇一四元。嗣復趨跌，月終降至一〇〇八元。總觀大勢，自三月中匯勢一度轉變外，直至六月終均少波動，蓋自緬甸陷落後，內外貨運梗阻，昆埠已失其往日之重要性，匯款減少，故行市亦甚少變動也。

（2）衡陽柳州與桂林　新年後各業匯衡辦貨之款甚多，復因湘鄂走現困難，及湘北戰事關係，衡匯竟由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一〇二三元，一躍而爲本年一月之一〇四三元。嗣在一〇三五——一〇四一元間擺動，二月中行市亦大致相同。在此期中，柳匯行情，除有特殊原因外，均較衡匯高出二三元，而兩地升降之趨勢則彼此一致。三月中衡匯最高爲一〇四〇元，最低爲一〇三七元，大勢較上月稍低，但就本月論則行市甚見穩定。同期柳匯最高爲一〇四二元，最低爲一〇三七元，其穩定亦與衡匯同。四月初衡匯稍提爲一〇四二元，柳匯則無甚變動。但至月終則均趨跌。衡匯落至一〇三五元，柳匯落至一〇三七元，同期對桂林之匯率由三月中旬之一〇三八元，平穩趨跌，至四月終降至一〇三一元。入五月衡柳匯仍帶疲勢，衡匯在月初爲一〇三八元，月終爲一〇二二元；柳匯月初爲一〇三九，月終落至一〇二〇元，同月桂林匯價亦由月初之一〇三二元，降爲月終之一〇二〇元。各地跌落趨勢均以下旬爲速。六月中衡柳桂三地匯價仍趨跌落，月終行市，衡匯爲一〇一七元，柳匯爲一〇二〇元，桂匯爲一〇一四元。與年初相差甚多。考三地匯價趨跌之原因，係以自浙贛戰事趨緊以後，浙東貨運來源中斷，衡柳桂各地爲商貨集散樞紐之重要性，日見減少，資金之需要不如過去殷切，故三地匯價均趨跌落也。

（3）貴陽　筑匯在本年一月至六月大體無甚變動。最高爲一〇一八元，最低爲一〇一〇元，其趨向亦與西南各埠一致，查筑匯之大宗用項爲購銷，幸鹽滇常有來源故價格尚能穩定。

（4）成都　蓉匯在上年底曾有升水，入本年始轉爲貼水。但在一月至六月之期中，變動甚少，僅在數元之間上落。如一月中之最低價爲平匯，最高價爲一〇〇七元。至六月中，最低價爲九九五，最高價亦僅爲一〇〇五。此蓋以蓉渝兩金融市場，接近政府，管理嚴周，調劑較便，更以款項來源不缺等關係，故匯價較對他埠爲廉，且變動亦少也。

（5）金華　金匯三月中爲一〇七六元，下旬最高曾達一〇八三元，月終爲一〇八〇元。四月內，始終在一〇七〇——一〇

七九之變幅內上落，月終匯勢看跌，如頃述之最低價即爲二十九日之行市，三十日之行市亦僅爲一〇七三元，與月初之最高價相差六元。五月初匯勢與四月下旬相同。浙贛戰事吃緊後，匯市遂歸停頓。

（6）永康　永康因與金華對內外貨運上處同樣地位，故其匯勢之變動亦與金華一致。三月中最高匯水爲八十元。四月內上落於六十六七元與七十三四元之間，大勢看跌。五月上旬與中旬最高不過七十一元，最低亦僅六十三元，下旬匯兌因戰事暫停。總觀金永二埠之匯兌，俱以三月以前爲高，以後趨跌，終至因戰事而停頓。究其原因，蓋以金永兩地爲浙東商貨內運之樞紐。當地存貨充裕，商貨來源亦旺，大抵係由滬杭等地走私而來。自上年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各地商人紛往該地搶購貨物，致資金之需要驟殷，匯率亦逐步趨高。三月十六日後，四行開放商匯（詳另節）各地匯價漸趨平穩。自浙東戰事發生，貨運中斷，匯率自更不能不趨跌矣。

（7）西安漯河老河口與洛陽　西安匯水三月份每千在三十七元，與四十七元之間；四月份爲三十二元至四十四元；五月份爲三十九元至四十四元；六月份爲三十四元至四十二元，平均約爲三十八九元。漯河匯款每千元約收費一百三十元左右。洛陽與老河口，每千元約收費壹百十元左右，在上半年中均無甚變動。查以上三地之匯水，實較其他各埠爲高。其原因有二：（1）漯河洛陽與老河口均爲商貨走私之集散地，需要購貨資金甚鉅，故各該地匯率，遂較他埠爲高。（2）各該地省銀行及商業銀行分支行處較少，如漯河洛陽僅設有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老河口僅設有湖北省銀行辦事處。調撥機關既少，故匯率亦較少伸縮性。

（8）廣州灣　華南匯款以對廣州灣爲最多，匯率亦最高。如鬱林梧州等埠每千匯水不過在五六十元之間，而廣州灣之匯水則在本年三月中旬已達每千一百七十元。嗣扶搖直上由壹百九十元漲至二百八十元。四月中最低爲二百七十元，最高價爲二百八十元。入六月始落至一百八十元，月終更降至一百六十元，按自港滬陷落後，廣州灣幾成爲外洋商貨內運之唯一孔道。每月進口洋貨總值共達二千餘萬元，資金之需要既殷，匯率逐步趨漲。今雖以戰事轉移，海運梗阻，但廣州灣因有租界關係，實爲內外走私之樞紐，故其匯率價較他埠爲高。

表一　重慶市內匯行市

月	日	成都	貴陽	柳州	昆明	衡陽	月	日	成都	貴陽	柳州	昆明	衡陽
1	5	1,005	1,015	1,030	1,015	1,036	2	2	1,003	1,013	1,039	1,002	1,037
6		1,006	1,015	1,045	1,016	1,040	3		1,005	1,013	1,041	1,000	1,040

7	1,003	1,013	1,044	1,013	1,043	4	1,003	1,015	1,040	998	1,039
8	1,003	1,013	1,041	1,013	1,040	5	998	1,017	1,041	991	1,039
9	1,003	1,013	1,040	1,013	1,041	6	998	1,017	1,041	993	1,040
10	1,000	1,015	1,041	1,007	1,040	7	1,000	1,016	1,041	991	1,040
12	1,000	1,009	1,040	1,007	1,038	9	1 002	1,017	1,040	995	1 038
13	1,005	1,015	1,035	1,009	1,034	10	1,003	1,017	1,041	994	1,038
14	1 006	1,010	1,035	1,010	1,031	11	1,002	1,015	1,042	993	1,038
15	1,007	1,011	1,036	1,013	1,034	12	1,003	1,004	1,039	994	1,036
16	1,007	1,012	1,037	1,012	1,036	13	1,002	1,007	1,039	998	1,038
17	1,011	1,013	1,043	1,011	1,041	14	1,003	1,015	1,042	992	1,040
19	1,009	1,012	1,043	1,008	1,041	16	——	——	1,040	——	1,039
20	1,006	1,012	1,038	1,007	1,037	17	1,002	1,014	1,041	99	1,039
21	1,006	1,015	1,037	1,007	1,037	18	1,002	1,013	1,042	992	1,040
22	1,006	1,017	1,037	1 006	1,037	19	1 002	1,012	1,038	992	1 041
23	1,004	1,015	1,035	1,007	1,035	20	1,002	1,012	1,040	996	1,038
24	1,006	1,015	1,035	1,002	1,035	21	1,007	1,012	1,040	996	1,038
26	1,005	1,013	1,040	1,003	1,037	23	1,006	1,016	1,042	998	1,039
27	1,003	1,013	1,039	1,000	1,037	24	1,005	1,014	1,042	997	1 040
28	1,002	1,013	1,037	1,000	1,036	25	1,006	1,010	1,042	1,000	1,040
29	1,004	1,013	1,037	1,000	1,037	26	1,007	1 012	1,042	1,000	1,040
30	1,005	1,013	1,039	1,000	1,038	27	1 005	1,013	1,041	998	1,038

31	1,005	1,014	1,039	1,000	1,037	23	1,006	1,012	1,041	996	1,038

重慶市內匯行市（續一）

月	日	成都	貴陽	柳州	昆明	衡陽	金華	西安	桂林	萬縣
3	2	1,006	1,016	1,040	998	1,038				
	3	1,006	1,014	1,042	998	1 040				
	4	1,006	1,014	——	1,000	1,039				
	5	1,006	1,013	1,040	997	1,038				
	6	1,004	1,014	1,040	998	1,039				
	7	1,004	1,012	1,040	998	1,038				
	9	1,004	1,012	1,042	997	1,040	——	——	——	——
	10	1,002	1,012	1,040	998	1,038	——	——	——	——
	11	1,002	1,012	1,039	997	1,036	1,076	1,048	1,038	1,012
	12	假	日	休	業					
	13	1,000	1,011	1,039	997	1,038	1,074	1,047	——	——
	14	991	1,009	1,039	995	1,038	1,074	1,037	1,023	1 011
	16	1,000	1,012	1,037	998	1,037	1,074	1,045	1,036	——
	17	1,004	1,014	1,039	998	1,037	1,072	——	1,035	——
	18	1,004	1,010	1,039	1,000	1,037	1,072	1,046	1,035	——
	19	1,004	1,013	1,039	1,000	1,037	1,078	1,038	1,039	——
	20	1,005	1,014	1,039	999	1,037	1,083	1,042	1,037	——

	21	1,005	1,014	1,039	998	1,038	1 083	1,030	1 037	——
	23	1,002	1,015	1,039	997	1,039	1,083	1,048	1,037	——
	24	1,004	1,015	1,039	998	1,039	1,080	1,046	1,035	1,010
	25	1,005	1,015	1 039	998	1,039	1,082	1,039	1,035	1,010
	26	1,005	1,015	1,038	998	1,039	1,080	1,039	1,034	1,010
	27	1,006	1,014	1,037	1,001	1,039	1,030	1,038	1,035	1,010
	28	1,010	1,014	1,037	1,002	1,039	1,080	1,039	1,034	1,010
	30	1,010	1,012	1,037	1,010	1,039	1,078	1,039	1,034	1,010
	31	1,010	1,015	1,040	1,006	1 040	1,080	1,040	1,034	1,010
4	1	1,010	1,014	1,039	1,008	1,042	1,079	1,040	1,034	1,008
	2	1,010	1,015	1,040	1,000	1,042	1 078	1,042	1,035	1,008
	3	1,008	1,015	1,039	998	1,041	1 078	1,032	1,034	1,009
	4	1,008	1,014	1,040	1,001	1,041	1,073	1,035	1,032	1,008
	6	1,008	1,016	1,040	1,008	1,042	1,076	1,033	1,032	1,009
	7	1,008	1,015	1,040	1 005	1,042	1,075	1,032	1,032	1,009
	8	1,008	1,016	1,039	1,005	1,041	1,075	1,036	1,032	1,009
	9	1,009	1,016	1,040	1,006	1,041	1,073	1,037	1,032	1,009
	10	1,009	1·016	1,039	1,005	1,040	1,072	1,034	1,032	1,009
	11	1,008	1,013	1,037	1,005	1,038	1,073	1,037	1,034	1,009

13	1,008	1,015	1,039	1,002	1,038	1,072	1,037	1,032	1,009
14	1,010	1,015	1,039	1,002	1,038	1,075	1,034	1,034	1,009
15	1,008	1,012	1,038	1,002	1,038	1,074	1,036	1,032	1,010
16	1,009	1,015	1,040	1,005	1,041	1,078	1,035	——	1,008
17	1,009	1,015	1,040	1,006	1,040	1,078	1,035	——	1,010
18	1,008	1,016	1,040	1,010	1,040	1,078	1,036	——	1,010
20	1,(0)	1,016	1,040	1,012	1,042	1,078	1,035	1,035	1,010
21	1,010	1,018	1,040	1,012	1,040	1,078	1,036	1,032	1,010
22	1,009	1,017	1,040	1,008	1,040	1,079	1,036	1,032	1,010
23	1,007	1,018	1,041	1,007	1,041	1,078	1,037	1,032	1,009
24	1,007	1,018	1,040	1,076	1,041	1,077	1,041	1,032	1,010
25	1,008	1,018	1,040	1,007	1,041	1,076	1,044	1,032	1,008
27	1,009	1,012	1,038	1,005	1,038	1,075	1,039	1,032	1,010
28	1,009	1,011	1,036	1,007	1,038	1,072	1,038	——	1,012
29	1,006	1,011	1,037	1,005	1,036	1,070	1,038	1,031	1,010
30	1,005	1,013	1,037	1,004	1,035	1,073	1,038	1,031	1,010

重慶市內匯行市（續二）

月	日	漯河	洛陽	老河口	永康	吉安	曲江	廣州灣	寶雞	鬱林	梧州
3	2									——	
	3									——	
	4									——	

5	1,130	1,110	1,070	——	——	——	——
6	1,130	1,110	1,080	——	——	——	——
7							
9							
10							
11							
12							
13							
14							
16	1,130	1,100	1,070	——	——	——	——
17	1,130	1,100	1,070	1,070	——	——	——
18	1,130	1,100	1,065	1,070	——	——	——
19	1,130	1,100	1,076	1,076	1,056	1,080	1,160
20	1,130	1,100	1,076	1,080	1,050	——	1,163
21	1,130	1,100	1,076	1,080	1,055	——	1,170
23	1,130	1,100	1,076	1,075	1,054	——	——
24	1,130	1,100	1,075	1,076	——	——	1,190
25	1,140	1,120	1,082	1,076	——	——	——
26	1,140	1,120	1,080	1,075	1,046	——	——
27	1,130	1,120	1,081	1,074	1,050	——	——
28	1,130	1,100	1,081	1,074	1,048	——	——

	30	1,130	1,110	1,079	1,075	1,048	——	——
	31	1,130	1,110	1,079	1,074	1,048	——	1,280
4	1	1,130	1,110	1,079	1,073	1,050	——	——
	2	1,130	1,110	1,079	1,073	1,052	——	1,270
	3	1,130	1,110	1,079	1,073	1,052	——	1,275
	4	1,130	1,110	1,080	1,068	——	——	——
	6	1,130	1,100	1,080	1,070	——	——	——
	7	1,130	1,100	1,078	1,070	——	——	——
	8	1,130	1,110	1,078	1,069	——	——	1,280
	9	1,130	1,110	1,078	1,068	——	——	——
	10	1,130	1,110	1,078	1,067	——	——	——
	11	1,130	1,110	1,090	1,068	——	——	1,275
	13	1,130	1,110	1,080	1,067	1,050	——	1,270
	14	1,130	1 110	1,084	1,070	——	——	1,270
	15	1,130	1,110	1,084	1,069	——	——	——
	16	1,130	1,110	1,110	1,072	——	——	1,280
	17	1,130	1,110	1,110	1,072	——	——	——
	18	1,130	1,110	——	1,072	——	——	——
	20	1,130	1,110	1,120	1,073	——	——	——
	21	1,130	1,110	1,120	1,073	——	——	——

	22	1,130	1,110	1,130	1,074	—	—	—		
	23	1,130	1,110	1,125	1,073	—	—	—		
	24	1,130	1,110	1,125	1,072	—	—	—		
	25	1,130	1,110	1,125	1,071	—	—	—		
	27	1,130	1,100	1,125	1,070	1,050	—	—	—	—	1,047
	28	—	—	1,100	1,067	1,040	—	—	—	—	—
	29	—	—	1,100	1,066	—	—	—	—	—	—
	30	1,130	1,100	1,100	1,068	—	—	—	1,044	1,066	—

重慶市內匯行市（續三）

月	日	成都	貴陽	柳州	昆明	衡陽	金華	西安	桂林	萬縣
5	1	1,008	1,018	1,039	1,010	1,038	1,072	1,039	1,032	1,010
	2	1,008	1,015	1,038	1,008	1,041	1,076	1,040	1,032	1,010
	4	1,010	1,018	1,039	1,010	1,040	1,076	1,040	1,032	1,011
	5	1,010	1,018	1,039	1,010	1,040	1,077	1,040	1,032	1,009
	6	1,008	1,019	1,039	1,008	1,039	1,075	1,042	1,032	1,011
	7	1,006	1,019	1,039	1,010	1,038	1,074	1,043	1,032	1,010
	8	1,005	1,017	1,040	1,006	1,039	1,075	1,043	1,032	1,011
	9	1,005	1,017	1,039	1,006	1,039	1,075	1,043	1,032	1,010
	11	1,004	1,017	1,039	1,006	1,039	1,075	1,043	1,032	1,010

	12	1,004	1,012	1,040	1,005	1,039	1,075	1,043	1,032	1,008
	13	1,004	1,014	1,040	1,004	1,039	1,075	1,043	1,032	1,008
	14	1,006	1,014	1,038	1,003	1,038	1,073	1,043	1,032	1,008
	15	1,005	1,014	1,038	1,004	1,039	1,074	1,042	1,032	1,010
	16	1,006	1,017	1,040	1,008	1,039	1,073	1,042	1,032	1,010
	18	1,004	1,014	1,035	1,010	1,038	1,075	1,042	1,030	1,008
	19	1,004	1,014	1,036	1,009	1,037	1,068	1,042	1,030	1,010
	20	1,004	1,013	1,035	1,009	1,037	1,068	1,040	1,030	1,009
	21	1,004	1,014	1,035	1,009	1,037	——	1,042	1,030	1,009
	22	1,004	1,015	1,032	1,009	1,032	——	1,040	1,027	1,009
	23	1,004	1,015	1,032	1,011	1,032	——	1,044	1,028	1,010
	25	1,004	1,013	1,030	1,009	1,031	——	1,040	1,027	1,009
	26	1,004	1,012	1,030	1,010	1,031	——	1,040	1,027	1,009
	27	1,005	1,008	1,030	1,007	1,030	——	1,040	1,026	1,009
	28	1,004	1,008	1,024	1,007	1,025	——	1,040	1,021	1,009
	29	1,004	1,007	1,024	1,006	1,024	——	1,040	1,021	1,008
	30	1,004	1,003	1,020	1,006	1,022	——	1,040	1,020	1,006
6	1	1,002	1,000	1,022	1,004	1,024	——	1,037	——	1,006
	2	1,004	1,006	1,024	1,007	1,023	——	1,042	1,020	1,006
	3	1,004	1,003	1,022	1,008	1,021	——	1,042	1,020	1,006
	4	1,005	1,002	1,023	1,007	1,022	——	1,042	1,020	1,006

5	1,004	1,000	1,022	1,004	1,021	—	1,042	1,020	1,006
6	1,000	998	1,021	1,003	1,020	—	1,038	1,020	1,000
8	1,000	998	1,022	1,003	1,022	—	1,034	1,020	1,000
9	1,000	1,000	1,022	1,007	1,021	—	1,034	1,020	1,005
10	1,004	1,001	1,022	1,006	1,022	—	1,034	1,020	1,005
11	1,002	998	1,021	1,006	1,020	—	1,036	1,020	1,006
12	1,003	995	1,017	1,008	1,016	—	1,036	1,020	1,004
13	1,003	995	1,017	1,007	1,016	—	1,036	1,014	1,004
15	995	992	1,017	1,010	1,014	—	1,036	1,014	1,009
16	996	990	1,017	1,013	1,016	—	1,036	1,014	1,013
17	1,001	994	1,017	1,014	1,017	—	1,036	1,014	1,003
18	1,001	994	1,017	1,014	1,017	—	1,036	1,014	1,003
19	1,002	1,002	1,017	1,010	1,017	—	1,036	1,014	1,003
20		決	算	休		二	天		
22	1,003	1,001	1,017	1,011	1,017	—	1,036	1,014	1,007
23	1,003	1,001	1,019	1,011	1,018	—	1,036	1,014	1,007
24	1,004	1,002	1,019	1,011	1,018	—	1,036	1,014	1,007
25	1,004	1,002	1,018	1,011	1,019	—	1,038	1,014	1,007
26	1,004	1,000	1,019	1,011	1,018	—	1,038	1,014	1,010
27	1,003	1,000	1,019	1,008	1,018	—	1,038	1,014	1,009

月	日	漯河	洛陽	老河口	永康	吉安	曲江	廣州灣	寶鷄	梧州
5	1	1,130	1,100	1,100	1,068	1,548	——			1,043
	2	1,130	1,100	1,100	1,070	——	——			——
	4	1,130	1,110	1,110	1,070	——	——			——
	5	1,130	1,110	1,110	1,071	——	——			——
	6	1,130	1,110	1,110	1,070	——	——			——
	7	1,130	1,110	1,110	1,069	——	——			——
	8	1,130	1,110	1,110	1,070	——	——			——
	9	1,130	1,110	1,110	1,070	——	——			——
	11	1,130	1,110	1,110	1,070	——	——			——
	12	1,130	1,110	1,110	1,070	——	——			——
	13	1,130	1,110	1,110	1,070	——	——			——
	14	1,130	1,110	1,110	1,068	——	——			——
	15	1,130	1,110	1,110	1,069	——	1,038			——
	16	1,130	1,110	1,110	1,068	——	1,038			——
	18	1,130	1,110	1,110	1,068		1,038			
	19	1,130	1,110	1,110	1,063		1,038			
	29	1,002	999	1,020	1,008	1,018	——	1,038	1,014	1,008
	30	1,002	1,000	1,020	1,008	1,017	——	1,036	1,014	1,008

	20	1,130	1,110	1,110	1,063	1,038
	21	1,130	1,110	1,110	—	1,038
	22	1,130	1,110	1,110	—	1,038
	23	1,130	1,110	1,110	—	1,038
	25	1,130	1,110	1,110	—	1,038
	26	1,130	1,110	1,110	—	1,038
	27	1,130	1,110	1,110	—	1 038
	28	1,130	1,110	1,110	—	1,038
	29	1,130	1,110	1,110	—	1,038
	30	1,130	1,110	1,110	—	1,038
6	1	1,130	1,110	1,110	—	1,038
	2	1,130	1,110	1,110	—	1,038
	3	1,130	1,110	1,110	—	1,038
	4	1,130	1,110	1,110	—	1,038
	5	1,130	1,110	1,110	—	1,038
	6	1,130	1,110	1,110	—	1,038
	8	1,130	1,110	1,110	—	1,038
	9	1,130	1,110	1,110	—	1,038
	10	1,130	1,110	1,110	—	1,038
	11	1,130	1,110	1,110	—	1,038
	12	1,130	1,110	1,110	—	1,038
	13	1,130	1,110	1,110	—	1,038

15	1,130	1,110	1,110	——	1,038	——
16	1,130	1,110	1,110	——	1,038	1,130
17	1,130	1,110	1,110	——	1,038	1,180
18	1,130	1,110	1,110	——	1,038	1,180
19	1,130	1,110	1,110	——	1,038	1,180
20	1,130	1,110	1,110	——	1,038	1,165
22	1,130	1,110	1,110	——	1,038	1,165
23	1,130	1,110	1,110	——	1,038	1,165
24	1,130	1,110	1,110	——	1,038	1,165
25	1,130	1,110	1,110	——	1,038	1,165
26	1,130	1,110	1,110	——	1,038	1,160
27	1,130	1,110	1,110	——	1,038	1,160
29	1,130	1,110	1,110	——	1,038	1,160
30	1,130	1,110	1,110	——	1,038	1,190

（二）四行平抑內匯匯價之措施

四行承做國內匯款，係按照國內匯款統一征收原則，參酌各地需要，規定其最高額，本省每千元以不超過十元，隔省以不經過二十元爲度。惟四行於承辦鉅額軍政匯款之餘，爲寬留各地四行解付軍匯頭寸計，對於普通商業機關申請匯款，有時容或未能暢爲匯解。各地商業銀行，遂乘機抬高匯費，致市場匯價之漲跌，輒出範圍，就一般而論，大概均超出四行收費最高限額。

三十一年二月中旬四聯總處以重慶對金華，衡陽，柳州，西安等地商匯黑市過高，影響後方物價，爲減輕日用必需品成本，以平抑物價起見，經於第一一四次理事會議決議：「暢通內地商匯確屬必要，四行承做商業匯款可不必受統一收費辦法規定之限制，即由當地四聯分支處，按照市情，斟酌規定匯率。」並經擬具「渝四行匯訂商匯匯率辦法」三項：

（1）重慶對衡陽，柳州，金華，吉安，西安，洛陽等地市場匯價暨每日各該地匯款成交約數，應由渝四行跑街人，逐日查明，列表報告重慶四聯分處。

（2）重慶四聯分處根據所報各地市場匯價，掛酌規定次日四行承做商匯匯率，大致可照市價八折爲原則，幷迅即通知渝四行懸牌公告，以便洽匯。

（3）凡由重慶匯往發生市場匯價地點附近地帶款項（例如金華附近之永康衢州等地，暨吉安附近之泰和贛州等地），如數額在五千元以上者，得由承匯銀行隨時商同其他三行，按照上項核定之各該地掛牌匯價，掛酌規定匯率洽匯，以杜商民套匯取巧。

上述辦法經決定先行試辦。自三月十六日渝四行開辦商匯起，至六月底止，承匯商匯總額共達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九萬六千餘元，計：

（1）中央銀行業務局承匯　五三，八九八，五〇〇，〇〇元

（2）中國銀行重慶分行承匯　二三，三三二，二七八，二七元

（3）交通銀行重慶分行承匯　二五，四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4）農民銀行重慶分行承匯　二三，九二八，八〇八，五九元

四行承匯總計　一二六，五九六，五八六，八六元

上項匯款，如以匯往地點分析，則以匯往桂林爲最鉅，計二千零九十餘萬元，匯往衡陽者次之，計一千七百七十九萬餘元，匯往西安者又次之，計一千三百五十二萬餘元。此外，三四月份以匯往老河口，金華，柳州，洛陽，吉安等地爲鉅，五六月份以匯往昆明，吉安，洛陽等地爲鉅。

（三）比息與拆折

（1）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

財政部爲管理各銀行錢莊比期存放款，特規定辦法，自本年一月份起各行莊放出之比期利息須由中央銀行根據市場情形於每月之月半與月底兩期之前二日將該比期之利率開出，各商家銀行卽根據所開之利率加二厘息金放出，不得多加，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要點如下：

一、比期存款利率應由銀錢業公會於每屆比期前二日申報中央銀行核定。比期以後之拆款利率不得超過本比核定之比期存款

利率。

二、比期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比期存款利率之二厘。

三、承做比期放款之銀錢行號需要資金時，得提供證品向中央銀行申請放款，前項證品之種類及折扣由中央銀行規定之。

四、中央銀行對於銀錢業申請放款之理由認爲不合或其業務不健全時，得拒絕放款。

五、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檢查申請放款銀行號之帳册，如有違反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者，應報請財政部核辦。

六、中央銀行於第三項放款之利率，照該屆之比期存款利率計算以免套利。

(三)中央銀行核定之比息牌價　自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實施以後，本年一月半之比息，即由中央銀行核定，由去年十二月底之十六元，減爲十五元。至三月底再減爲十四元，直至六月底，未有變動。至平均日拆，以二月份平均爲較高，最高者爲九日之一、八三元。四五六三個月則未有超過一元者。實則銀根明緊暗緊。四月底因財政部限令各行莊交齊存款準備，銀風尤見緊悄。

表二　三十一年上半年重慶市日折行市

月／日	1	2	3	4	5	6
1		——	——	0.93	0.93	1.00
2	新年休業	1.15	1.15	0.92	0.92	1.00
3		1.25	1.17	0.92	——	1.00
4	——	1.27	1.18	0.91	0.91	1.00
5	0.90	1.40	1.00	——	0.90	1.00
6	0.89	1.43	1.00	0.89	1.88	1.00
7	6.88	1.50	1.00	0.88	0.87	——
8	6.86	——	——	0.86	0.86	1.00
9	0.83	1.83	1.00	0.83	0.83	1.00
10	0.80	1.80	1.00	0.80	——	1.00
11	——	1.50	1.00	0.75	1.00	1.00
12	1.00	1.33	假日休業	——	1.00	1.00
1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	1.00	1.00	1.00	1.00	1.00	——
15	1.00	——	——	0.93	1.00	0.93
16	0.93	1.27	1.00	0.92	0.87	0.93
17	0.93	1.44	1.00	0.92	——	0.92
18	——	1.20	1.00	0.92	0.93	0.92
19	1.00	1.22	1.00	——	0.92	0.91
20	1.00	0.71	1.00	0 90	0.91	決算休業
21	1.00	0.57	1.00	0.89	0.90	1.00
22	1.00	——	——	0.88	0.89	1.00
23	1.00	0.60	1.00	0.86	1.00	1.00
24	0.86	0.75	1.00	0.83	——	1.00
25	——	1.00	1.00	0.80	1.00	0.75
26	1.00	1.00	1.00	——	1.00	0.67
27	1.00	1.00	1.00	1.00	1.00	0.67
28	1.00	1.00	0.67	1.00	1.00	0.67
29	1.00	——	——	1.00	1.00	
30	1.00		0.93	1.00	1.00	
31	1.00		0.93			

（四）重慶市銀錢業票據交換集中中央銀行之經過

我國中央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規定：中央銀行應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然考諸實際，以往各地票據交換工作，均未由中央銀行經理。渝市亦復如此。抗戰以後，更因故中輟。本年度開始以來，中央銀行鑒於重慶市票據交換有集中辦理之必要，乃先後擬訂「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暨「中央銀行附設票據交換行莊保證準備估價委員會辦事規程」等，并於中央銀行業務局內增設票據交換科，專司其事。籌備經過詳情已見本處「經濟情報」第十二期「重慶市票據交換制度」（邵循

恰編）。該項票據交換工作於本年六月一日開始，當日經已加入交換之行莊，共計銀行爲三十七家，錢莊爲四十二家，其他各行莊一時不及趕辦加入手續者，均於隨後陸續加入。開始交換之第一日（六月一日），恰值比期，銀錢業之交劃甚繁，故交換工作異常忙碌。當日交換票據張數約四千二百餘張，票據交換總額約一萬萬七千七百餘萬元，其後各日，交換工作，稍形簡單，每日交換票據張數多寡不等，然每日交換總額恆爲一千餘萬元。（參閱本年度六月份票據交換統計表。）

依據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各行莊加入交換之先，應具備兩種手續：第一，須填具聲請書，并附各該行莊最近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此後并須於每半年抄具資產負債表，并抄具財產目錄，送交中央銀行備查。第二，各行莊應繳清保證金及保證準備。所繳之保證金不能動用，由中央銀行給以週息八厘。保證準備之行市，經中央銀行另設估價委員會估定後，再按七折計算其金額。第一次估定各種公債及儲蓄券在重慶之行市如下：

一，統一公債甲種債券		估價七五折
二，	乙種債券	估價七折
三，	丙種債券	估價六五折
四，	丁種債券	估價六五折
五，	戊種債券	估價六五折
六，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現尚無人繳納暫保留
七，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估價八折
八，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估價七五折
九，二十五年四川建設公債		估價六折
十，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		估價五折
十一，二十七年振濟公債		暫保留
十二，救國公債		該項公債條例並未規定可作爲保證準備懇暫缺
十三，二十九年軍需公債		估價六折
十四，二十九年美金公債		照票面原幣按牌價折合國幣後估價八折
十五，二十九年英金公債		同　右
十六，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		按票面十足估價

表三　重慶市交換行莊一覽

號次	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備考
1	中央銀行業務局 A 國庫局 B 新市區分行 C 中央信託局	右 道門口十二號	四一二九一 四一三九一 四一四九一	
2	中國銀行重慶分行	打銅街	四一五九一 二二四六	以上午交換爲限
3	交通銀行重慶分行	中四路 打銅街	四二四三六 四二四三七 四一九八四	
4	中國農民銀行重慶分行	中正路一五五號	四一一〇六 四二二一八	
5	A 中一路分理處 B 信託處 郵政儲金匯業局重慶分局	打銅街 新街口	四一〇〇五 四一八三二	
6	A 上清寺辦事處 B 段牌坊辦事處 中南銀行重慶分行	中一路 中華路四號 民權路十二號 上清寺 林森路	四二二四五 四一九五二 四二二六七 二二三六	以上午交換爲限 以上午交換爲限
7	中國通商銀行重慶分行	道門口	二二〇七 四一七七七	以上午交換爲限
8	大陸銀行重慶分行	陝西路一七九號	四一八〇八 四一七〇七 四一一五五	

9	浙江興業銀行重慶分行	道門口	四一二三七		
10	金城銀行重慶分行	陝西路	四一二三六三		
11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重慶分行	陝西路	四一二三六二		
12	通惠實業銀行	蓮花街	四一一〇一		
13	聚興誠銀行	林森路	四一一二八		
14	亞西實業銀行	陝西路二〇八號	四二〇五三		
15	四川美豐銀行	中正路一六八號	四二三〇一	總機轉接各部	
16	A新生路辦事處	新生路特二六號	四二三〇二		
17	中國實業銀行重慶分行	新街口	四二三〇三		
1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重慶分行	新街口	四一三三五		
19	建國銀行	小什字	四一三五一		
20	川鹽銀行	新街口	四一二四二		
21	和成銀行	新街口	四二三三七		
22	重慶銀行	陝西路一號	四一六五二		
23	四川建設銀行	陝西路二二六號	四二四〇二		
24	山西裕華銀行重慶分行	林森路一一號	四二四〇三		
25	江蘇農民銀行	蓮花街	四一八一六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打銅街	四一八七二		
			四一〇四五		
			四一六六四		
			四一九五〇		
			四二〇〇六		
			四二四一一		
			四一二四〇		
			四二四一二		

26	A都郵街支行	都郵街	四二二八五
27	湖北省銀行	林森路二三九號	四一〇二〇
28	四川省銀行	道門口	四一三四六
29	雲南興文銀行	鄭陽巷一號	四一六二七
30	湖南省銀行	陝西路一七九號	四一六五八
31	中國國貨銀行重慶分行	陝西路	四一六〇三
32	江海銀行重慶分行		四二七八九
33	江津農工銀行重慶分行	蓮花街	四一六〇二
34	長江實業銀行	五四路特二六號	四一九七四
35	開源銀行	第一模範師場	四一四五八
36	鹽業銀行駐滬辦事處	中正路一五九號	四一五二四
37	大川銀行重慶分行	陝西路八二號	四一八〇四
38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重慶分行	林森路二一號	四一八三三
39	廣東省銀行	中正路一七四號	四一六四二
40	復興實業銀行重慶分行	陝西路二二二號	四一三〇八
41	中國工礦銀行		四一三五三
42	泰豐錢號	陝西路二〇五號	四一九八五
43	永生錢莊	陝西路二二五號	四一〇六
44	華康錢號	陝西路一九八號	四一〇九七
45	義豐錢莊	陝西路二二七號	四一五六三
46	和濟錢莊	陝西路一九七號	四二〇五二
47	永美厚錢號	陝西路二三八號	四一五一二
48	聚豐錢莊	林森路四〇號附三號	四一五九四
		陝西路二〇一號	四一五四三
		陝西路一三三號	四二四四五

48	振裕銀號	第一模範市場二五號	四一九七三
49	和暢錢莊	九尺坎一六號	四一〇二一
50	和興銀號	陝西路二三一號	四一〇六九
51	勝利錢莊	陝西路一九九號	四一一〇九
52	益民錢莊	打銅街一七號	四一四九五
53	聚康銀號	陝西路一七一號	四一一〇九
54	志城錢莊	林森路二七四號	四二二〇六
55	久裕錢莊	林森路四〇號	四二二〇五
56	和通錢莊	新街口一七五號	
57	永成銀號	中正路一六二號	四一六八三
58	成大錢莊	陝西路一〇六號	四二〇七二
59	復禮銀莊	打銅街二九號	四一五七四
60	同心錢莊	道門口四〇號	四一九五一
61	江慶錢莊	道門口二八號	四一四九四
62	大夏銀號	陝西路二三九號	四一二二三
63	永利錢莊	陝西路一九八號	四一三四七
64	同豐錢莊	打銅街三八號	四一一四二
65	福餘錢莊	中正路一八一號	四一六一〇
66	信通錢莊	曹家巷五二號	四一四四七
67	復興錢莊	陝西路一五四號	四一四四八
68	豫立錢莊	陝西路八九號	
69	安康錢莊	林森路一三八號	
70	萬益錢莊	打銅街四七號	
71	義亨錢莊	陝西路一二六號	

72	和豐銀號	民族路七二號	四一五五一	
73	福鈺錢莊	陝西路一七九號	四一三三八	
74	信源錢莊	打銅街三三號		
75	正大永錢莊	九尺坎一五號		
76	正和錢莊	太華樓街八號		
77	謙泰銀莊	陝西路一八〇號	四一五八二	
78	泰裕銀號	陝西路八四號	四一七九五	
79	同生福錢莊	陝西路一一九號	四一五六五	
80	光裕錢莊	陝西路一三八號	四一〇九五	
81	大同銀號	陝西路	四一九九六	
82	復華錢莊	道門口	四一八五六	
83	仁裕錢莊	陝西路二二三號	四一二九三	
84	總匯銀號	第一模範市場四二號	四一九一四	
85	永慶錢莊	林森路一九四號	四一一五七	
86	金源錢莊	中正路一六二號二樓	四一四三九	

表四　重慶市票據交換統計

三十一年六月份

月	日	張數	交換總額	交換差額
6	1	4352	196.340.126.01	38.470.487.52
	2	2804	115.846.605.39	31.589.765.24
	3	1435	72.563.348.81	16.834.535.52
	4	1186	55.540.694.96	16.758.408.43
	5	1266	65.888.185.66	13.329.207.68
	6	1080	86.043.594.41	12.389.552.17
	7	星期		
	8	1399	100.263.816.86	11.621.391.72
	9	1394	133.635.528.64	27.102.009.76
	10	1221	134.410 403.09	23.294.576.19
	11	1178	90.235.225.39	25.835.956.92
	12	949	104.036.303.78	61.370.165.21
	13	966	72.600.992 48	22.955.870.84
	14	星期		
	15	5843	310.163.220.61	55.962 593.15
	16	2256	141.588.692.99	30.059 514.64
	17	1571	90.085.379.48	19.550.095.61
	18	831	53.488 704.77	12.925.486.64
	19	1106	64.779.286.41	13.737.806.75
	20	例假		
	21	星期		
	22	1929	121.986.385.37	17.907.500.73
	23	1489	82.294.511.30	21.444 395.22
	24	1043	68.001.041.55	22.889.335.25
	25	1169	57.755.388.77	24.042.852.22
	26	1288	97.193.795.89	20.083.036.60
	27	837	52.265.234.70	21.004.103.85
	28	星期		
	29	1210	90.310.370.89	20.511.066.45
	30	6653	355.488.957.03	51.177.963.50
合計		46455	2.812.815.395.59	635.847.677.81
最高		(30.6)6653	(30.6)355.488.957.03	(12.6)61.370.165.21
最低		(18.6) 831	(27.6) 52.265.234.96	(8.6) 11.621.391.72
平均		1858	112.512.615.82	25.433.907.11

中央銀行業務局製

（五）滬市銀錢業繳納存款準備情形

各省地方銀行暨各地商業銀行，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爲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早經財政部通飭遵行，並令行催繳。財政部爲保障存戶利益，集中準備加強管理，并緊縮銀行信用藉以協助穩定物價起見，特規定凡未繳存普通存款準備金之各行莊統限於本年四月底以前將該項準備金逕向各該地負責承辦之中、中、交、農四行繳存。

截至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止，重慶市各銀行繳納存款準備金計八千一百餘萬元（包括湖南省銀行全部準備金一千九百餘萬元）佔全國各地收繳準備金總數百分之五十七。（全國實繳總額爲一萬萬三千九百餘萬元）各行莊中（一）省銀行部份以湘省行繳存數爲最鉅，計一千九百餘萬元，（二）商業銀行以上海銀行繳存數爲最鉅，計一千一百八十餘萬元，（三）錢莊以永生錢莊繳存數爲最鉅，計一百五十九萬元。

第三節　四行貼放

邵循怡

三十年度四行聯合貼放各情，均詳見本處所編之「三十年上下期國內經濟概況」內，茲就三十一年度上半期情形續述如次：

（一）貼放投資政策之修正與業務之劃分

（1）修正投資貼放方針　四聯總處爲適應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國內金融經濟上所引起之變動起見，特於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修正投資貼放方針」，規定今後投資放款應以協助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之生產事業爲主，所有普通放款及不急需之投資，應暫行停止，與國防民生有關之生產事業，亦須經營具有成績，出品優良，機器設備原料能繼續補給，且借款確有正當用途者，方予投放，凡承受貼放之民營事業，其財務業務會計並應受四聯總處之指導與監督。（詳見本書前期本欄）

（2）查核各行局之單獨投資與放款　前項辦法，係以聯合貼放爲對象而加以限制，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四聯總處理事會復通過「查核各行局單獨投資放款辦法」，規定凡經四聯總處理事會否決之投資及放款申請案件，各行局不得於事後另自承做，如認爲確有必要，得申述理由，提請理事會覆議，各行局以後接受投資及放款申請案件，其申請數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於事前報請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後，再行承做，其有認爲急切需要者亦得先行承做，仍須報請四聯總處核定，如理事會決議，無貸款必要者，承做行局應即負責收回，各行局單獨貸放各款，並應照總處規定「各行局月報表」，逐項具報備查。

（3）劃分四行業務　四聯總處爲促進四行專業化俾加強金融力量起見，於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臨時理事會修正通過「四行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規定中中交農四行業務除各依其法及條例所規定者外，在抗戰期間，尤應依照規定，漸謀專業發展，其業務劃分之要點如下：

甲、中央銀行之主要業務：

1. 集中鈔券發行
2. 統籌外匯收付
3. 代理國庫
4. 匯解軍政款項
5. 調劑金融市場

乙、中國銀行之主要業務：

1. 受中央銀行之委托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
2. 發展與扶助國際貿易有關事業之貸款與投資
3. 受中央銀行之委托經辦進出口外匯及僑匯業務
4. 辦理國內商業匯款
5. 辦理儲蓄信託業務

丙、交通銀行之主要業務：

1. 辦理工礦交通及生產事業之貸款與投資
2. 辦理工商業隔款
3. 公司債及公司股票之承受
4. 辦理倉庫及運輸業務
5. 辦理儲蓄信託業務

丁、中國農民銀行之主要業務：

1. 辦理農業生產貸款與投資
2. 辦理土地金融業務

3.辦理合作事業之放款
4.辦理農業倉庫信託及農業保險業務
5.吸收儲蓄存款

根據是項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設行銀行，中國銀行專辦與國際貿易有關之銀行業務，交通銀行專辦實業方面之貨款與投資，農民銀行則專辦農貸及合作事業之放款，已往各行之放款投資不屬於規定業務範圍之內者，由各行分別辦理移轉。四聯總處復根據上項規定，擬訂「四行放款投資業務劃分實施辦法」，以促四行專業化之實現。

（二）本期內四行聯合貼放數字之分析

三十一年度上半期六個月內，四行聯合貼放總額達八八九、七六七、三五九、八八元，其中屬於「轉期部份」者爲三〇五、三七〇、〇〇〇元，屬於「新放部份」者爲五八四、三九七、三五九、八八元。

(1)分業比較　是項貼放數額如就其在各業間之分配而論，則以工礦業爲最多，計達三四三、六二二、〇〇〇元，次爲鹽業，計二二六、七五〇、〇〇〇元，第三爲糧食，計一一一、七五〇、〇〇〇元，第四爲交通事業，計一一〇、一五〇、〇〇〇元，第五爲平市及購銷，計八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最後爲其他放款，計一四、九九五、三五九、八八元。查三十年度貼放數額之分配，第一爲鹽業，第二爲工礦業，第三爲交通事業，第四爲糧食，第五爲平市購銷，最後爲其他放款，在次序上，與本年度先後不同，而多寡亦不等，尤以工礦業放款，在三十年度全年總額僅爲二九二、七〇四、〇〇〇元，而本年度上半期之數額已達三四三、六二二、〇〇〇元，較之上年度全年數額已超過甚鉅。

(2)分區比較　如若區別而論，則以渝分處佔絕大數額，計達七三六、九六六、〇〇〇元，內以工礦業放款爲最多，計三〇〇、九六六、〇〇〇元。次爲井支處，達六三、五〇〇、〇〇〇元，其中屬於放款即達六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再次爲滇分處，計二四、五三五、三五九、八八元，以交通事業放款爲主，達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3)分月比較　如依月而言，則以六月份之二一七、一八一、三五九、八八元爲最多，蓋是月鹽務放款達一七五、一〇〇、〇〇〇元；次爲三月份之二一〇、三四〇、〇〇〇元。

（三）四行聯合貼放款項應否逐漸移歸一般銀行承辦問題

財部於本年度上半期曾函四聯總處請核議四行聯合貼放款項應否逐漸移歸一般銀行承辦，經由四聯總處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

六日提出第一一九次理事會議討論，會以四行聯合貼放款項逐漸移歸一般銀行承辦一節，為減輕四行負担并便一般銀行資金獲得出當運用起見，原則上自屬可行，惟默查現狀，似亦不無困難之點：

（1）四行聯合貼放，平均利率約為月息八厘遠較一般銀行放款利率為低，此外還款期限還本付息辦法，均係從寬規定，如移歸一般銀行承辦而仍照原訂利率及條款辦理，恐非一般銀行所願接受，如照一般銀行放款利率及條款辦理則又非借款人所能負担。

（2）四行聯合貼放款數額極鉅，而從收縮準備金之困難及市面高利借貸情形推測，目前一般銀行所有頭寸，似屬有限，實際上究能承受若干，似有問題，如各地方銀行藉此增加發行，則其增加通貨并無二致，且難免引起今後整理幣制及管制省行業務種種困難。

（3）四行聯合貼放，旨在協助政府推行國策，關於生產建設收購物資平價供銷財政金融疏建教育等項，無不儘量融通資金，未清結案件亦近四百，何種性質放款及其中何系，應歸一般銀行承辦，似亦不易決定。

綜上各節，可知聯合貼放之轉移，事實上頗不易辦到，惟自政府修訂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加緊管理後，一般銀行業務狹隘，資金運用應力闢途徑，殆屬必要。況四聯總處新訂投資貼放方針，原有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應貸款協助地方工鑛農林等事業之規定，并為顧念各行資金不敷營運起見，後規定必要時得以原放款六成轉向四行辦理轉抵押或轉貼現。今後為求確收實效起見，似可由財部另訂章則，明白規定一般銀行應以存款之一部份（假定為百分之四十）貸款生產建設事業，其貸出部份，得免繳準備金，并對各行放款業務，嚴訂考核辦法，隨時督導辦理，庶可促進各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資金之合理運用。

表一：　四聯總處三十一年上半期核定專案貼放分類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類別 / 月別		糧食放款	鹽務放款	交通事業放款	工鑛事業放款	平市及購銷放款	其他	合計 小結	合計 總結
1		150,000	1,500,000	300,000	107,920,000 21,340,000↓		100,000 500,000↓	108,470,000 23,340,000↓	131,810,000
2				8,700,000	55,500,000 1,000,000↓	800,000	3,000,000	67,200,000 1,800,000↓	69,000,000
3		4,000,000 54,200,000↓	12,000,000 1,000,000↓	25,400,000 20,000,000↓	35,080,000 8,640,000↓	50,000,000↓	20,000↓	76,480,000 133,860,000↓	210,340,000
4		400,000	2,150,000 35,000,000↓	20,550,000	31,506,000 11,910,000↓	10,000,000 15,000,000↓	1,050,000	65,656,000 61,910,000↓	127,566,000
5		50,000,000↓		33,000,000	17,060,000 28,490,000↓	5,000,000 300,000↓	20,000↓	55,060,000 78,810,000↓	133,870,000
6		3,000,000	175,100,000	200,000 2,000,000↓	22,526,000 2,650,000↓	1,400,000	9,305,359.88 1,000,000↓	211,531,359.88 5,650,000↓	217,181,359.88
合計	小結	7,550,000 104,200,000↓	189,250,000 37,500,000↓	88,150,000 22,000,000↓	269,592,000 74,030,000↓	16,400,000 66,100,000↓	13,455,359.88 1,540,000↓	584,397,359.88 305,370,000↓	
	總結	111,750,000	226,750,000	110,150,000	343,622,000	82,500,000	14,995,359.88		889,767,359.88

註：本表及以下各表內數字後有『↓』記號者爲『轉期放款部份』；無記號者爲『新放部份』；惟每表之『總結』數字則係包括『轉期』與『新放』總數。

表二　四聯總處三十一年度上半期核定專案貼放分區統計

（單位：國幣元）

區別＼月別	1	2	3	4	5	6	合計 小結	合計 總結
康定央農二行	150,000						150,000	150,000
閩分處	300,000			100,000			400,000	400,000
渝分處	101,600,000 20,240,000↓	59,600,000 1,600,000↓	66,180,000 129,400,000↓	42,450,000 26,450,000↓	47,500,000 73,490,000↓	167,006,000 1,450,000↓	484,336,000 252,630,000↓	736,966,000
陝分處	1,000,000				600,000	8,000,000 300,000↓	9,600,000 300,000↓	9,900,000
黔分處	300,000				3,000,000↓	400,000	700,000 3,000,000↓	3,700,000
泰和支處	20,000			200,000			220,000	220,000
中信局	5,000,000				4,000,000		9,000,000	9,000,000
常德支處	100,000						100,000	100,000
井支處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35,000,000↓		25,000,000	27,000,000 36,500,000↓	63,500,000
蓉分處	900,000↓		1,000,000 800,000↓	200,000		50,000 1,000,000↓	1,250,000 2,700,000↓	3,950,000
碚支處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00,000
滇分處	500,000↓		5,000,000	12,950,000		6,085,359.88	24,035,359.88 500,000↓	24,535,359.88
雋支處		100,000			60,000		160,000	160,000
內支處		4,000,000		500,000	2,000,000↓	500,000↓	4,500,000 2,500,000↓	7,000,000
隴分處		200,000				50,000 2,000,000↓	250,000 2,000,000↓	2,250,000
贛分處		300,000		706,000 160,000↓	300,000↓	350,000	1,350,0,0 460,000↓	1,816,000
中農行總處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湘分處		200,000↓	640,000↓				840,000↓	840,000
桂分處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天支處			200,000				200,000	200,000
梧支處			100,000				100,000	100,000
嘉支處			1,000,000↓	1,100,000	2,300,000	2,000,000	5,400,000 1,000,000↓	6,400,000
雅支處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建甌中交農			20,000↓		20,000↓		40,000↓	40,000
衡分處				600,000			600,000	600,000
南鄭支處				500,000		1,700,000	2,200,000	2,200,000
杭分處				5,350,000			5,350,000	5,350,000
西昌央農二行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川中農二行					300,000		300,000	300,000
洪江支處					50,000		50,000	50,000
吉支處					50,000	120,000	170,000	170,000
安康支處						100,000	100,000	100,000
武威央中交						670,000	670,000	670,000
萬縣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計 小結	108,470,000 23,340,000↓	67,200,000 1,800,000↓	76,480,000 133,860,000↓	65,656,000 61,910,000↓	55,060,000 78,810,000↓	211,531,359.88 5,650,000↓	584,397,359.88 305,370,000.00↓	
合計 總結	131,810,000	69,000,000	210,340,000	127,566,000	133,870,000	217,181,359.88		889,767,359.88

表三　四聯總處三十一年度上半期核定專案貼放分區分業統計

（單位：國幣元）

	糧食放款	鹽務放款	交通事業放款	工鑛放款	平市及購銷放款	其他放款	合計 小結	合計 總結
康定央農二行	150,000						150,000	150,000
閩分處			300,000			100,000	400,000	400,000
渝分處	3,000,000 104,200,000↓	162,000,000	70,500,000 20,000,000↓	238,336,000 62,630,000↓	10,000,000 65,800,000↓	500,000	484,336,000 252,630,000↓	736,966,000
陝分處				6,600,000 300,000↓	1,000,000	2,000,000	9,600,000 300,000↓	9,900,000
黔分處				300,000 3,000,000↓	400,000		700,000 3,000,000↓	3,700,000
泰和支處		20,000		20,000			220,000	220,000
中信局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常德支處						100,000	100,000	100,000
井支處		26,000,000 36,506,000↓				1,000,000	27,000,000 36,500,000↓	63,500,000
蓉分處				1,250,000 1,700,000↓		1,000,000↓	1,250,000 2,700,000↓	3,950,000
碚支處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00,000
滇分處			17,000,000			7,035,359.88 500,000↓	24,035,359.88 500,000↓	24,535,359.88
零支處				160,000			160,000	160,000
內支處				4,500,000 2,500,000↓			4,500,000 2,500,000↓	7,000,000
隴分處			2,000,000↓	200,000		50,000	250,000 2,000,000↓	2,250,000
贛分處		450,000	300,000	606,000 160,000↓	300,000↓		1,356,000 460,000↓	1,816,000
中農行總處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湘分處				840,000↓			840,000↓	840,000
桂分處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天支處				200,000			200,000	200,000
梧支處				100,000			100,000	100,000
嘉支處		1,000,000↓		5,400,000			5,400,000 1,000,000↓	6,400,000
雅支處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建甌中交農						40,000↓	40,000↓	40,000
衡分處	400,000			200,000			600,000	600,000
南鄭支處		500,000		1,700,000			2,200,000	2,200,000
杭分處			50,000	300,000	5,000,000		5,350,000	5,350,000
西昌央農二行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川中農二行				300,000			300,000	300,000
洪江支處				50,000			50,000	50,000
吉支處				170,000			170,000	170,000
安康支處		100,000					100,000	100,000
武威央中交						670,000	670,000	670,000
萬縣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計 小結	7,550,000 104,200,000↓	189,250,000 37,500,000↓	88,150,000 22,000,000↓	269,592,000 74,030,000↓	16,400,000 66,100,000↓	13,455,359.88 1,540,000.00↓	584,397,359.88 305,370,000.00↓	
合計 總結	111,750,000	226,750,000	110,150,000	344,922,000	82,500,000	14,995,359.88		889,767,359.88

第四節　節約儲蓄

（一）勸儲機構之擴展與調整

自節約建國儲蓄勸儲總會成立後，即於二十九年內在各省市成立分會，並在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內組織儲蓄團，實施節儲工作。三十年度復由該會令各省分會在各該省所屬市縣遍設支會；是年分會機構已漸臻普遍，旋乃進行調整，將各省市儲蓄團歸併，並將中央及海外儲蓄團改隸該會，以一系統。茲將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中央地方及海外分支會之設立情形分述於後：

（1）各省市縣分支會設立情形：

重慶分會：其下未設支會　四川分會：轄六六支會

陝西分會：轄八一支會　河南分會：轄六九支會

甘肅分會：轄五四支會　雲南分會：轄一一一支會

廣西分會：轄一〇〇支會　廣東分會：轄六九支會

湖南分會：轄七七支會　江西分會：轄七七支會

浙江分會：轄六二支會　福建分會：轄六四支會

安徽分會：轄四七支會　西康分會：轄二七支會

貴州分會：轄三八支會

又湖北、青海、綏遠、山西、山東、江蘇等六省，已將儲蓄團改組爲分會，河北、甯夏兩省亦即改組成立，統計前後方有二十三分會，九百四十二支會。至蒙、藏則仍由蒙藏委員會儲蓄團負責推行。

（2）中央各部會各團體之儲蓄團共三八個單位，改隸節建儲蓄勸儲總會後，工作仍繼續推行，其所屬各機關，均一律組織分支團。

（3）海外儲蓄團仍由海外部，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聯合組織。原於海外各使領館，海外黨部及各華僑社團組織分團，共二百八十六單位。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多數分團不能工作，雖南北美，加拿大，澳洲，南非等地，仍可推行，但自本年初以後，主要區域先後淪陷，工作範圍已遠不及前矣。

本年初爲充實基層工作，曾訂定「各市縣組織勸儲隊領銷儲券通則」，於各鄉鎮，各團體，各學校，各礦廠組織勸儲隊，使

其領券推銷，現已先後成立，估計全國可達五萬隊。今後收儲勸儲工作合一，益可深入民間，以往缺乏收儲行局之困難，或可因而稍減。

（二）工作之推進與加强

宣傳、勸儲、收儲三項工作，實施二年來，漸臻純熟。與黨政力量及各項社會運動之配合，亦益臻密切。爲謀推行之便利計，勸儲總會會分別提請九中全會，國民參政會，全國內政會議，財政會議，中央婦女運動會議，列爲議案，由各界協力推行，定爲最重要之社會運動。並將推行成績，列入行政考核。各省舉行行政會議時，亦均由分會策動，以增進黨政工作人員之認識。本年度推進儲蓄計劃，仍循此途轍，詳細規訂，於工作之調整，對外之配合，尤極加注意。

（1）宣傳工作：——勸儲總分會每能利用各種宣傳工具，藉各種紀念節日及民衆集會，以灌輸節儲意義，先後曾於各城市熱烈活動，現各界每有宣傳集會，常能以此列爲主要項目。各地黨政長官及團體領袖，亦時被爲節儲之文告及言論，經由各自治工作及教育人員，轉向鄉鎮民衆講解。故尚能達入基層。且由於儲券本息兌付便利，信用已樹，事實俱在，一般內地鄉民之顧慮，亦較前消除。

（2）勸儲工作：——以往多藉地方官紳之倡導，各業公會及自治工作人員之分層勸儲。嗣爲組織民衆實行集團儲蓄計，勸儲總會更發起節儲實踐會。本年除將勸儲方針，詳爲計劃外，更於二月間呈准行政院頒佈「加强推行儲蓄業務辦法」，以勸導人民認儲三年以上之定期儲蓄，俾可配合三年建設計劃爲原則，至勸儲範圍則定如次：

甲、公司企業行號：——各官商合辦及民營之公司企業行號等儲蓄，應酌定成分認儲，並於發給股息及紅利時，斟酌利潤多寡，擬定標準，撥發儲券。

乙、公務員及各業員工：——黨政軍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公營及民營公司企業，行號等從業員工，應一律組織節儲實踐會提存儲金，由各省市會同勸儲會洽訂實施辦法。

丙、自由職業者：——由勸儲會邀請各界代表商定標準，通知認儲。

丁、農戶：——由勸儲會在各鄉鎮組織勸儲隊，認眞勸儲。

戊、紳富：——由勸儲會邀集當地紳富，按其實力及每年節餘洽訂儲額。

已、產權移轉及房地產之租賃：——由各地主管登記機關，通知當地勸儲會，以價額及租賃爲標準，配請認儲。

庚、過分消費：——由各省市擬定標準，規定由消費品供給者如煙酒售商，餐館，娛樂場所，及出售奢侈品之商號等一律領

購儲券，搭銷於消費者。

辛、收購物資：——由各機關斟酌情形，擬定標準，搭付儲券。

至於新俸階級之節儲實踐會團體儲金辦法，亦經四聯總處第一一二次理事會會議修正通過。規定（一）黨政軍及公有事業機關暨公營或民營公司，企業行號，應一律組織節儲實踐會，實行團體儲金。（二）節儲實踐會團體儲金由各團體所有員工全體參加，並自訂每人每次存儲金額，用團體名義向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任何一行局存儲甲種節約建國儲金。由行局出給團體名義儲金總摺一個，登記儲金總額，並另立各員工分戶賬，記載各人儲額。（三）此項團體儲金，按週息一分計息，每半年複利一次。（四）此項團體儲金除（甲）原團體解散時，（乙）員工解職時，（丙）員工本人婚喪疾病死亡及其他特別事故需用款項時。（丁）員工調遷時，不得支取本息。此項辦法業經分發實施。各地推行尚稱便利。例如收購物資一項，鹽務總局經已洽妥於收購鹽斤時，撥付儲券一億元，貿易委員會，資源委員會，物資局，軍需兵工兩署，及各專賣機關現亦均在洽辦中，撥付成數甚低，並不影響收購，然減少發行，增加儲蓄，爲數則甚鉅。合作事業管理局，現亦決定向全國九百餘萬合作社員推動勸儲，預計本年儲額可達一億元。此外過分消費搭銷儲金郵票一項，兼寓限制浪費之意，據調查所得，亦可節儲達一億元之譜。

（3）收儲工作：——隨時與宣傳勸儲配合進行。諸種設施均藉儲蓄設計會溝通商討，較前顯有進步，如手續之改善，券料之供應，收兌及代理處所之增闢等等，均較去年能適應環境需要。

（三）收儲及競賽之成績

本年度節建儲蓄總目標，經於年初決定爲三十萬萬元，分六期競賽，每兩月爲一期。今將各種儲蓄競賽結果，及各省競賽成績列表如次：（單位千元，千以下四捨五八，請參閱附表）

儲蓄種類	三十年年底	三十一年五月底止	較去年底增加額
普通儲蓄	五九一、六五〇	七一七、四〇六	一二五、七五六
節建儲金	二四、九一七	三二、二四四	七、三二六
節建儲券	五〇六、五三三	六五四、六四〇	一四八、一〇六
美金儲券		一六、〇七二	一六、〇七二
團體儲蓄		四二八	一七
	四一一		

有獎會單儲蓄	二八、四四〇	四一、七九〇	一三、三五〇
特種有獎儲蓄	三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法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	五、九二六	六、一四一	二一五
外幣定期儲蓄	二八〇	二六七	減一三
軍人儲蓄	七、〇六一		

從上表可知，截至本年五月底止，除外幣定期儲蓄，較去年年底減少一萬三千元外，其餘各類儲蓄均有增加，計共增三萬二千五百餘萬元。其中節儲券增加較多為一萬四千八百餘萬元，佔總增加額88%。其次為普通儲蓄共增一萬二千五百餘萬元，佔總增加額38%。

各省市競賽成績表（單位千元）

競賽單位	三十一年度競賽目標	截至六月底預計儲達額	截至六月底實際增儲額
海外	八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重慶	四四〇、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	二七六、五一〇
廣東	二六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七九、四八〇
雲南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七六、〇三〇
四川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六六、三八〇
廣西	一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福建	一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
甘肅	一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江西	一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五四、七三〇
浙江	一二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七五、七七〇
陝西	一二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四七、九三〇
湖南	一二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五九、六〇〇
貴州	八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〇、一四〇

河南	五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上海	二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安徽	三二、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湖北	三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〇、五〇〇
甯夏	九、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一、九〇〇
西康	六、〇〇〇	三、一五〇	一、〇二〇
綏遠	二、〇〇〇	一、一六〇	五〇〇
山西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七〇
青海	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	二五〇
山東	八〇〇	四七〇	二二〇
蒙藏及蘇等省	一、二〇〇	六六〇	二一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一、四四〇	一、一五四、〇三〇

從上表可知競賽結果除浙江一省能超過預定目標及重慶，廣西，貴州諸省能與目標接近外，其餘各省，大都未能達到預定之數額，其中尤以淪陷外，廣東福建等省，因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各地經濟中心，先後淪失，僑匯阻斷，故儲額驟減。至青海，西康等邊陲省份，儲額所以遠未能達到目標，乃由於勸儲機構尚未普遍設立之故。國勸儲總會，現正努力設法推進，將來或可改進。餘若四川雲南，向稱富庶，人口衆多，而收儲數額尚距目標甚遠，則似尚待努力也。

至兌付數額，據年初各地報告，各地平均爲百分之十六，中以贛省之兌出四成爲最多，其次爲陝、青、川等省，兌出三成以上。康、桂、湘、浙、甯等省，兌出二成以下，閩、渝、隴、皖、湘、鄂、豫、黔諸省兌出一成以上。粵省兌出數較少，僅及儲額百分之五，海外兌出百分之三，晉、魯、蒙、藏未有兌付。據調查所得（1）內地初期兌付者頗多，蓋因領取本息便利，信用既樹，即見減少。（2）內地利率不無較儲券利率爲高者，惟因儲券利息亦相當優厚，且保證穩固，故多數人民亦咸能儲而不兌。（3）小款儲額銷路極旺，人民因需款而兌付者甚少。

至節儲實踐會三十年度徵求會員競賽成績原爲四〇四、二八三人，本年由各勸儲總隊兼負徵求會員之責，會員增加，頗爲迅速，截至最近約可達百萬人之譜。

（四）各行局各類儲蓄增加之分析

（全國六行局儲蓄總額，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共爲一十五億餘元較之去年年底增加三萬萬四千餘萬元約增28%。中以中國銀行收儲額爲最多，計四萬七千九百餘萬元，佔總儲額32.9%；其次爲郵政儲金匯業局共四萬萬六千一百餘萬，佔總額30%，今將各行局各類儲蓄增加情形述其梗概如次：

（1）普通儲蓄：——普通儲蓄爲各種儲蓄中之最多者，計截至本年五月底止五行局收儲活期定期兩種儲額共七萬一千七百餘萬元，佔總儲額45.5%，較去年底增加一萬二千六百餘萬元，約增21%。中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存儲爲多，計截至六月底共三萬三千九百餘萬元，五月底數字爲三萬一千八百餘萬元，佔普通儲蓄總額44.4%；其次爲中國銀行，五月底止收儲額爲二萬萬餘元，佔普通儲蓄總額29.5%；再次則爲交通銀行及中央信託局；中國農民銀行收儲額較少，截至六月底止共六千萬元。但其增加速度即較他行爲快，故其在普通總儲額中，所佔之百分數，由去年年底之4.6%增至今年五月份之6.9%。

（2）節約建國儲蓄券：——節約建國儲蓄券存儲額，爲各類儲蓄額中之僅次於普通儲蓄者。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共收售六萬五千四百餘萬元，佔總儲額45.4%較去年年底增一萬四千八百餘萬元，約增29%。此中亦以中國銀行收售額爲多，計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共二萬二千八百餘萬元，佔節建儲券總額34.9%，即其增加之速度亦較他行爲快，故在去年底其收售額僅佔此項儲蓄總額23.6%，嗣後月有增加，至本年五月底，則已晉至34.9%矣。其次則爲郵政儲金匯業局，其收儲額在六月底爲一萬三千三百餘萬元，較去年底增一萬三千餘萬元。五月底爲一萬三千萬元，佔此項總儲額19.9%，郵匯局收售數額，雖有增加，然其增加甚緩，故其在此項總儲額中之地位，自入春以後，即繼續降低，由去年底之23.7%，繼續降爲今年五月底之19.9%。中國農民銀行收售額，居各行局儲額之第三位，截至六月底止，共爲一萬零二百萬元，五月份數額稍多爲一萬零九千萬元，佔此項總儲額16.7%，其增加速度亦較他行爲稍快。其次爲中央信託局，其收儲額截至六月底止爲一萬零七百餘萬元，較去年底增加三萬元，其增加率甚爲平穩。交通銀行收儲額較少，五月份只八千八百餘萬元。佔此項總儲額18.5%。其增加率亦較緩，故其佔此項總儲額之百分數，繼續降低。

（3）特種有獎儲蓄券：——此項儲蓄只有中央信託局舉辦，截至五月底止，共收儲四千五百萬元，佔總儲額2.9%，居各類儲蓄額之第三位，六月底止收儲額仍爲四千五百萬，較去年底增加一千五百萬，共增50%。

（4）有獎會單儲蓄：——此項儲蓄亦只有中央信託局舉辦，五月底收存額爲四千一百餘萬元，佔總儲額2.7%，六月底爲四千四百餘萬元，較去年底增一千五百七十餘萬元，共增56%。

（5）節約建國儲蓄金：——節約建國儲蓄金，其收儲額僅次於有獎會單儲蓄收存額，居各類儲蓄額之第五位，計五月底共收存三千二百餘萬，佔總儲額2.1%較去年底收儲額增七百餘萬元，共增28%。中以中國銀行收儲額佔絕對多數，計五月底止該行收儲額爲二千八百餘萬元，佔此項總儲額89.4%，其次則爲中央信託局，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其收儲數均不多，郵政儲金匯業局截至六月底止，僅收儲三十餘萬元耳。

（6）美金儲蓄券：——美金儲蓄券，籌辦於本年三月間，截至本年五月止，共有儲額二千二百餘萬元，中以中國農民銀行所收儲者爲多，計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收存九百餘萬元，其次爲郵政儲金匯業局及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所收儲者不多，五月份只共收儲二百餘萬元。此項儲蓄因緬甸淪陷後，交通梗阻，運輸不易，對於美金之需要減少；兼以此項儲券之購買，係以每美金一元合國幣二十元計算，而依照規定，則將來兌付國幣時，應以將來中央銀行業務局掛牌之折合率計算，查當時本行業局掛牌，爲每國幣百元合美金五、二八一二五元，即每一美元約等於國幣十九元，預料政府現因有鉅額英美借款，控有大批外匯，匯率一時恐不易變動，美金儲券利息原不甚高，將來若按中行牌價兌付國幣，則非惟無利可圖，且不免蒙受損失，故購者每存觀望，存額不易增加。其後中央銀行於本年七月六日改變美元與國幣之折合匯率，爲每一美元合國幣二十元，與儲券之折合率一致，此項困難現已消除，下半年美金儲額或可較易增加。

（7）其他：——軍人儲蓄只有中央信託局舉辦，去年底儲額爲七百萬餘元，入春以後，儲額反見減少，至本年四月後該項儲額乃併入普通儲蓄內，故是月份該局普通儲蓄額驟然增加六百萬元之巨。

法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只有中國，交通兩行有之，去年底二行儲額共計爲五百九十餘萬元，本年一月份稍有增加爲六百一十餘萬元，其後無所增減。中以中國銀行收存額爲多，共五百五十餘萬元，交通銀行則僅有五十七萬餘元耳。

團體儲蓄，只有交通銀行及郵政儲匯局有之，每月所增甚微，去年年底兩行局數字總計爲四十一萬元，本年五月底止，則僅增加一千餘元耳。中以交通銀行收存額爲多。

外幣定期儲蓄爲各種儲額中之最少者，此項儲蓄只有中國銀行有之，去年底止存儲額爲二十八萬元，本年五月底止爲二十六萬餘元，反稍形減少。

至重慶市各行局收售儲金儲券額，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有二萬七千六百餘萬元，中以節儲金收存數額不多。至各行局收售額，以中央信託局居首位，共八千三百餘萬元，佔總額30%。其次爲中國農民銀行，共收售六千一百餘萬元，佔總儲額22%，其次爲交通中國等行。

（附各行局各類儲蓄統計表及重慶市收售儲金儲券及美金儲券統計表）

表一　各行局各類儲蓄統計表

年	月	日	普通儲蓄 中央信託局 總計	%	普通儲蓄 交通銀行 總計	%	普通儲蓄 中國銀行 總計	%	普通儲蓄 中國農民銀行 總計	%	普通儲蓄 郵政儲匯局 總計	%	總計	佔總儲額 %
30	12	31	50,318,127.61	8.5	84,510,000.00	14.3	182,079,000.00	30.8	27,3558.00,92	4.6	247,412,908.2I	41.8	591,649,593.82	49.5
31	1	31	47,610,427.11	8.0	84,946,000.00	14.7	201,543,000.00	33.0	28,555,573.00	4.6	247,943,387.14	40.6	610,598,387.25	48.8
	2	28	50,697,195.78	8.0	85,946,000.00	13.6	195,444,000.00	30.9	29,451,288.00	4.8	269,176,695.85	42.7	630,715,179.63	48.9
	3	31	49,329,123.59	7.5	86,151,000.00	13.2	197,942,000.00	30.2	35,118,617.00	5.4	285,420,790.85	43.6	653,970,531.44	49.3
	4	30	55,270,734.14	7.9	87,234,000.00	12.5	205,381,000.00	29.4	41,681,021.00	5.9	308,284,733.96	44.2	697,851,499.10	48.2
	5	31	50,620,000.20	7.1	87,250,000.00	12.2	211,490,000.00	29.5	49,415,558.00	6.9	318,680,409.71	44.4	717,405,967.91	46.5
	6	30	63,996,806.61						60,481,432 00		329,324,646.10			

註：　普通儲蓄包括定期活期兩種

續（一）

年	月	日	節約建國儲蓄金 中央信託局 總計	%	節約建國儲蓄金 交通銀行 總計	%	節約建國儲蓄金 中國銀行 總計	%	節約建國儲蓄金 中國農民銀行 總計	%	節約建國儲蓄金 郵政儲匯局 總計	%	總計	佔總儲額 %
30	12	31	1,220,726.53		479,000.00		22,081,000.00		I,136,410.00				24,917,136.53	
31	1	31	1,234,547.00	4.2	552,000.00	1.9	26,479,000.00	89.8	1,181,851.00	4.0	45,045.55	0.2	29,492,443.55	2.4
	2	28	1,320,202.85	4 4	589,000.00	2.0	26,448,000.00	89.2	1,156,651.00	3.9	147,559.97	0.5	29,661,413.82	2.3
	3	31	1,356,027.64	4.5	527,000.00	1.7	26,829,000.00	88.3	1,412,478.00	4.6	262,813.58	0.9	30,387,319.22	2.3
	4	30	1,419,127.00	4.6	528,000.00	1.7	26,969,000.00	88.2	1,175,013,00	3.8	502,550.65	1.6	30,596,690.65	2.1
	5	31	1,448,066.59	4.5	523,000.00	1.6	28,841,000.00	89.4	1,248,736.00	3.9	63,919.23	0.2	32,243,896.82	2.1
	6	30	1,570,659.43						1,367,911.00		352,891.09			

續（二）

年	月	日	節約建國儲蓄券 中央信託局 總計	%	節約建國儲蓄券 交通銀行 總計	%	節約建國儲蓄券 中國銀行 總計	%	節約建國儲蓄券 中國農民銀行 總計	%	節約建國儲蓄券 郵政儲匯局 總計	%	總計	佔總儲額 %
30	12	31	77,010,964.37	15.2	84,663,000.00	16.7	144,822,000.00	28.6	79,947,147.00	15.8	120,069,966.96	23.7	506,533,078.35	32.4
31	1	31	76,427,822.76	14.4	95,851,000.00	18.1	155,535,000.00	29.4	78,635,550.00	14.8	122,674,804.47	23.2	520,124,177.23	42.3
	2	28	76,282,519.91	13.9	93,856,000.00	17.2	163,43',000.00	30.0	89,484,465.00	16.4	122,616,471.16	22.5	545,669,452.00	42.3
	3	31	78,085,394.72	14.1	87,693,000.00	15.8	18',631,000.00	32.7	84,734,384.00	15.3	121,546,158.75	22.0	552,689,937.47	41.6
	4	30	98,833,224.00	14.9	86,568,000.00	13.8	218,5'9,000.00	34.8	103,152,117.00	16.5	125,554,083.59	20.0	627,616,424.59	43.4
	5	31	93,327,214.75	15.0	88,170,000.00	13.5	228,471,000.00	34.9	109,418,859.00	16.7	130,252,872.61	19.9	654,639,946.36	42.4
	6	30	107,611,183.38						102,224,542.00		133,660,118.81			

續（三）

年	月	日	美金儲蓄券 中央信託局 總計	美金儲蓄券 交通銀行 總計	美金儲蓄券 中國銀行 總計	美金儲蓄券 中國農民銀行 總計	美金儲蓄券 郵政儲匯局 總計	總計
31	4	30	557,600.00	161,000.00 (合美金券$ 8,050.00)	1,167,000.00 (合美金券$ 53,365.00)		3,832,700.00 (合美金191,635.00)	5,718,300.00
	5	31	1,751,800.00	2,245,000.00 (合美金券$112,270.00)	5,060,000 00 (合美金券$253,000.00)	7,014,800.00	6,367,800.00 (合美金318,390.00)	22,439,400.00
	6	30	4,336,200.00			9,385,600.00	7,289,640.00 (合美金364,482.00)	

註：　郵匯局數字係多根據電訊列報與帳面容有相差

續（四）

年	月	日	種類	團體儲蓄 交通銀行 數額	團體儲蓄 郵政儲匯局 數額	團體儲蓄 總計	軍人儲蓄 中央信託局 數額	有獎會單儲蓄 中央信託局 數額	有獎會單儲蓄 佔總儲額%	特種有獎儲券 中央信託局 數額	特種有獎儲券 佔總儲額%
30	12	31		411,000.00		411,000.00	7,061,479.96	28,439,820.00		30,000,000.00	
31	1	31		411,000.00		411,000.00	7,044,266.15	32,650,596.00	2.6	35,000,000.00	2.8
	2	28		414,000.00		414,000.00	6,975,866.63	34,851,384.00	2.7	35,000,000.00	2.7
	3	31		418,000.00		418,000.00	6,792,740.34	37,105,572.00	2.8	40,000,000.00	2.9
	4	30		421,000.00		421,000.00	（註）	39,415,320.00	2.7	40,000,000.00	2.8
	5	31		425,000.00	2,750.00	427,750.00		41,790,708.00	2.7	45,000,000.00	2.9
	6	30						44,219,496.00		45,000,000.00	

註： 中央信託局之軍人儲蓄從四月份起併入普通儲蓄內

續（五）

年	月	日	種類	法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總計	外幣定期儲蓄 中國銀行
30	12	31		557,000.00	5,369,000.00	5,926,000.00	280,000.00
31	1	31		574,000.00(合U.S.$43,107.50)	5,567,000.00(合 ₤ 67,818 5/4 U.S. $24,653.43)	6,141,000.00	296,000.00(內₤15,392 1/1 U.S.$1,541.40)
	2	28		同上	同上	同上	272,000.00(內₤14,589 6/9 U.S.$1,541.40)
	3	31		同上	同上	同上	270,000.00(₤ 14,454 4/5 U.S.$1,541.40)
	4	30		同上	同上	同上	267,000.00(₤ 14,267 12/10 U.S.$1,541.40)
	5	3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30					

續（六）

年	月	日	種類	總計 中央信託局 數額	%	交通銀行 數額	%	中國銀行 數額	%	中國農民銀行 數額	%	郵政儲匯局 數額	%	總計
30	12	31		194,071,118.47	16.3	170,637,000.00	14.3	352,982,000.00	29.5	108,413,115.00	9.1	367,482,875.19	30.8	1,194,586,108.66
31	1	31		199,967,659.02	16.0	182,384,000.00	14.6	389,420,000.00	31.2	108,372,974.00	8.6	369,636,237.16	29.6	1,249,730,870.18
	2	28		205,127,165.17	16.0	181,279,000.00	14.1	391,161,000.00	30.3	120,092,604.00	9.4	391,940,726.99	30.4	1,289,600,496.16
	3	31		212,668,858.29	16.0	175,363,000.00	13.2	411,239,000.00	30.9	121,265,479.00	9.1	407,238,763.18	30.7	1,327,775,100.47
	4	30		230,496,005.22	15.9	175,486,000.00	12.1	457,940,000.00	31.6	146,008,151.00	10.1	438,174,068.20	30.3	1,448,104,224.42
	5	31		238,937,789.54	15.5	179,187,000.00	11.6	479,696,000.00	31.9	167,097,953.00	10.8	461,764,771.55	30.0	1,542,755,114.06
	6	30		266,734,345.42						173,459,485.00		470,575,386.00		

表二 重慶市收信儲金儲券及美金儲券統計表（截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止）

行局	種類	六月份收售額 節建儲券	節建儲金	美金儲券	合計	截至五月底止儲金儲券收儲累計數	截至六月底止儲金儲券收儲累計數
中央銀行				$ 3,996,000.00	$ 3,996,000.00		$ 3,996,000.00
中央信託局		$ 15,211,736.00	$ 7,266.99	3,720,700.00	18,939,702.99	$ 64,802,991.30	83,742,694.00
中國銀行		11,994,070.44*		4,658,600.00	16,652,670.44	25,437,706.43	42,090,376.87
交通銀行		655,098.06*		1,811,680.00	2,466,778.06	42,355,025.00	44,821,803.06
中國農民銀行		103,164.48	170.00	7,393,200.00	7,501,534.48	53,725,611.67	61,227,146.15
郵匯局		2,503,675.77*		5,808,600.00	8,312,275.77	32,315,460.81	40,627,736.58
合計		30,467,744.75	7,436.99	27,393,780.00	57,868,961.74	218,636,795.21	276,505,756.95

註： 美金儲券欄內係國幣數字

* 儲金數字包括在內

第五節　商業銀行之管制

管制戰時商業銀行之業務，久爲時賢所主張。在去冬滬港淪陷前，各方持之尤力。蓋年來後方之銀行增設甚多，而其業務亦多不健全。卽以渝市而論，銀行銀號錢莊共數十餘家，除國家銀行及少數外省商業銀行外，幾皆經營比期存放，提高利率，影響物價，國計民生兩受其害。事實上卅年度雨季厥爲渝市金融業最活躍之時期，舊備設立之銀行錢莊，約在數十家以上。截至卅一年六月底，渝市商業銀行錢莊銀號，計達七十八家，其中銀行卅二家，銀號十四家，錢莊三十二家。各行莊之實收資本額，最低者爲五十萬元，最高者，在銀行爲一千萬元，在錢莊則爲二百萬元。就成立日期比較，計廿八年成立者有四家，廿九年有十家，三十年有廿九家，卅一年上半年有十二家，足見渝市銀錢業年來頗呈蓬勃之象。其他外埠之情形，亦多類是。更以管制較鬆，故其業務益難健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當局採取新金融管理政策，施行以來，已逾半年，一方面爲機構上之調整限制，一方面則爲業務上之管理與檢查。茲分述於後：

（一）機構上之調整與限制

卅一年一月，財政部通令各銀行錢莊於三十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後設立者，一概不准立案，縣銀行及僑資內移籌設者除外。因是渝市籌備已久之十餘家銀行錢莊，例如海豐銀行，市民銀行等，紛紛退股解散。至於僑資內移所籌設之銀行，則因南洋各地，相繼淪陷，僑胞返國，華僑銀行公司之組織似當更具體化，然截至卅一年六月底，其正式成立者，僅有中華實業信託公司之銀行部。此外籌備中之僑資銀行尚有三家，一爲中國工礦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二爲緬甸僑胞所籌設之華僑建設銀行，資本傳爲二千萬元。三爲南洋華僑所籌設之南僑銀公司，資本傳爲五千萬元。

三月終，財部通令全國各商業銀行凡其總行，或總管理處，尚設淪陷區如上海平津者，必須移設後方，並指定渝、昆、桂三地任擇一處。事實上，上海淪陷以後，金融中心內移，商業銀行總行卽非在渝，亦均於此先後成立分支行處。至卅一年六七月間，渝市商業銀行總數，突增至三十二家。

五月，財部又通令商業銀行不得濫設分支行處。凡向財政部請求准許設立分支行處之商業銀行，其總行資本必須在五十萬元以上。其總行資本達七十五萬元者，准設分支行一處，一百萬元者，准設二處。換言之，總行資本每增二十五萬元，始准設分支行一處。此外，擬設分支行處之地點，財部得斟酌當地原有之金融機構及商業情況，決定其設立與否。

（一）除限制行莊之設立外，財部更倡導各地銀錢業組織同業公會，各地原有之銀錢業同業公會，應即將章程，會員名册，職員略歷，呈報財政部備查。各地同業公會，對於當地未經註册之銀錢行莊，及未經報准設立之分支行號，一面不准其加入公會，一面則將各該行號名稱呈部核辦。至於其已註册或報准設立者，一概強制入會，各地商號如有私營存放滙匯等銀行業務者，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應隨時檢舉，呈報財政部取締。

財政部爲加緊管制商業銀行，復計劃於各大商埠設立銀行監理官。全國擬分十六區，四川計分四區。監理官主要任務爲監督商業銀行之信用往來及審查其帳目，監理官辦事處，擬設於各埠規模較大業務較繁之銀行。審核區內各行莊放款業務，放款用途，日計表，及存放匯款表。稽查行莊帳目。督促行莊提繳存款準備金。報告行莊業務狀況及區內金融情形。查半年來金融業之管理，偏重渝市一偶，將來銀行監理官制創立以後，即可將政府管制銀行政策，推行於全國，當可使全國金融機構，日臻健全。

（二）業務上之管理及檢查

財部爲管理戰時銀行業務，曾於廿九年八月頒佈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同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第九條條文。卅年十一月九日復爲第三次之修正。最後頒佈之「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其關於銀行業務方面者之要點如下：（甲）銀行資金運用，應以投資生產建設事業，產銷押匯，便利貨物供應爲主。（乙）銀行承做貨物抵押放款，限於經營本業而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之商人。押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三月，而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除所押貨物爲日用重要品不得延期外，押款延期，以一次爲限，但如爲工礦原料，經主管機關證明，則不受上述放款期限及展期之限制。（丙）禁止銀行附設商號，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丁）非經財部特許，不得買賣外匯。

財政部頒佈上述管理辦法後，旋即派員檢查渝市各銀行錢莊帳目倉庫。檢查結查，恆豫天祥二錢莊，觸犯法令，予以停業處分。此二錢莊成立於三十年春，恆豫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天祥資本總額三十萬元。其創辦動機，即在便利投機囤積。此外營業未盡妥善者，亦經財政部明令糾正。渝市以外，昆明、貴陽、桂林、西安、蘭州、衡陽、嵩縣、內江、自貢、樂山、宜賓、瀘縣、江津等十四地之銀行錢莊，亦經財政部授權各該地四聯分支處或當地四行派員檢查，以便切實管理。

銀行錢莊之初步檢查，其主要目的，一方爲防止囤積，一方爲收縮信用放款。查渝市商業銀行錢莊業務，最受攻擊者，莫過於比期放款。其在外埠之行莊亦然。自卅一年一月份起，比期利息始改由中央銀行於比期前二日決定，各行莊根據中央銀行所定利率，增加二厘放款，不得擅自私加。同時各行莊，又須責成承受比期放款者，提供抵押品，藉謀放款業務之健全。

財政部爲經常實施檢查銀行錢莊業務起見，特於卅一年二月廿六日成立稽核室，依據「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一所

賦予之權力，對全國各商業銀行業務，從事積極之督導及消極之糾正。重慶以外各地，則仍委託四聯分支處辦理。稽核室成以立後，即經常檢查各行莊倉庫帳目，結果於三月間，續有錢莊一家受停業處分。即安鈺莊是，資本五十萬元，成立於三十年十一月間。此外又有外埠錢莊分號十家，因未依法立案，亦受停業處分。

統觀財政部半年來之檢查行莊工作，約可分爲二期。第一期自一月至三月底，受檢查之行莊共八十五家，發現銀行信用確係過份膨脹，因而擬定糾正辦法，嚴格管制此期放款及投資業務。自四月間起，各種管制檢查法規，先後公佈，管理日趨嚴密。

財政部於三月底，頒佈二種重要法規，一爲「銀行盈餘分配及提存特別公積金辦法」，一爲「銀行投資生產事業公司入股辦法」，根據前者，銀行盈餘分配，皆有限制，其第一條規定每年股東紅利股息之支付，應以各股東實繳股款年息二分爲度。第二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應以其在行全年所得報酬三分之一爲度。第三條規定職工獎勵金，以四個月薪給之總和爲度。各銀行盈餘分配，除上述三項外，所有餘額概須提作特別公積金。此特別公積金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時全數提由董事會專款保管，不得擅自動用。根據後者則銀行投資生產事業，必須先行呈報財部核准，方得入股，至於已往投資入股，皆須開具清單，臚列事實，補行呈准，以完手續。

同年五月財政部公布「檢查銀行規則」，其第三條規定檢查人員應注意下列諸點：（甲）各項帳册簿籍倉庫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乙）應造之報册已否按期編送，是否與帳册記數相符；（丙）帳簿格式與登載程序有無不合之處；（丁）經營業務是否合於現行法令。其第五，第六，第七三條，規定各銀錢行號於被檢查時期，不得藉詞拒絕推諉；遇有疑問，必須詳細說明；檢查員且得知照銀錢行號編製必要報表並提供有關證件或抄件。此項規則公佈以後，檢查人員職權分明，便利檢查不少。

與檢查銀行規則同月公佈者，尚有管理銀行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辦法，其用意皆在緊縮商業信用，保障銀行資金之安全。關於抵押放款之限制，約分四點：（甲）抵押品以有價證券，銀行定期存單，棧單提單商品等爲限，不得以本行股票，違禁品，或易於腐敗之貨物充任；（乙）押戶申請貸款時，應填具借款用途申明書及營業概況表，以備隨時抽查；（丙）放款期限及每戶限額均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丁）放款得以票據承兌及貼現方式辦理，然每戶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十時，應由銀行聲敘事由，呈報財部備案。至於銀行信用放款之限制，亦可分四點：（甲）個人放款除因生活必需每戶得貸予兩千元外其餘一律停放。（乙）工商各業信用放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應以經營本業並已加入同業公會之廠商爲限，另取具兩家以上曾在主管官署登記之殷實廠商聯名保證其到期還款，並担保借款用途係爲增加生產或購運必需品者，此項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月，展期亦以三月爲限。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各戶總計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五十。（丙）放款得以票據承兌及貼現方式辦理，不受各戶總計百分之五十限制，但每戶不得超過放款總額百分之十。（丁）銀行應責令信用放款之借款人填

具借款用途申明書及營業概況表，以便抽查。

然凡爲承銷國家專賣物品商號，及受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委辦之事業，或增加日用必需品生產之廠商，經各該主管機關之證明，報由財政部特准者，不受上述信用抵押放款數額及期限之限制。惟全無限制亦難免有流弊發生，財政部乃於六月間公布「限制特種廠商借款辦法」，規定三點如下：（甲）凡借款有超過法定限額必要時，特種廠商應將每月所需營運資金數額，自備資金數額，擬向銀行借貸數額，切實估計，填具營業概況表，連同貸款銀行名稱地址，呈報主管機關審核。（乙）主管機關審核後，切實估計廠商所需銀行經常融通資金之最高限額，轉請財部核定，主管機關對於各該廠商借款用途，負切實稽核責任，禁止移用頂冒。（丙）銀行放款時，如核計該戶申請數額，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時，應先向申請人調驗核定文書，在核定數額內准予貸放，並將核定日期及文書字號，填入普通放款旬報表內，送部備核。

（三）結論

綜觀三十一年上半年商業銀行之管制，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限制銀行錢莊資金之運用，規定銀行盈利之分配與特別公積金之提存，鼓勵生產抵押放款，及限制信用透支諸大端，均足導遊資入於正當用途，半年以來，已稍具成效。社會資金，逐漸流入生產部門。據七月十八日國民公報記者估計，工貸已達全部銀行放款百分之六十以上。又以財政部檢查銀行錢莊，執法嚴正，越軌者輕則罰金，重則停業，渝市不健全之金融業者，漸被肅清。惟半年來之檢查工作，偏重渝市一偶。雖有設置銀行監理官之計劃，至今尚未實際執行職務，故此後尚須努力推展檢查工作，務使嚴密管理遍於全國。目前銀錢業資金之運用雖已漸入正軌，惟公司商號之資金，尚多流入投機市場，囤積居奇，操縱物價，故亦急需由有關當局加以控制，藉收配合之效。至於管制方法，財政部現已由消極之干涉，例如嚴禁新銀行之設立，取締分支行處之濫設等，進而爲積極之輔導，如加強各地銀錢業之組織及銀行監理官之設置等，均爲遵循積極政策之有效措置。甚望能切實推行，庶可鞏固長期抗戰之金融基礎。

郭榮生

第六節　省銀行

（一）抗戰前之省地方銀行

我國省地方金融機之肇始，遠在清代。咸豐二年，因太平天國之亂，財用多端，度支告匱，戶部以軍需孔急，議准暫行銀票

分百兩、八十兩、五十兩三種，名曰官票。）錢票（亦名錢鈔），於京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并戶部銀兩鄂交庫卯錢，以爲推行銀錢票之票本（即準備金）。清庭倡導之後，首有湖南之阜南官錢局成立（是爲中國省地方銀行史之第一頁。該局成立於咸豐初年（咸豐元年爲一八五一年），距今約九十年，較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成立之中國通商銀行尚早四十餘年。

後以官銀錢號商人辦理不善，弊竇叢生，更以地方官吏貪圖私利，阻撓鈔票之流通，票價降至法定價格百分之三〇，至同治朝，乃廢除鈔法，各省之官銀錢號，亦即中途停滯矣。

光緒中葉，外國銀行先後設立於通商口岸，并發行紙幣。一般商民，以外人發行之銀行券信用確實，便於攜帶，爭相樂用，流通遂廣。此時，清庭亦倡設新式銀行，於是有中國通商銀行，戶部銀行（後改爲大清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四明銀行等先後成立。各省官錢局官銀號，亦在此種熱潮下，紛紛設立，發行銀票錢票，流通各省。此時設置之官銀錢局如依其成立之先後列舉計有：通化官錢局（光緒十五年），陝西官銀號（光緒二十年），鄂省官錢局（光緒二十二年），豫泉官錢局（光緒二十二年），山東官銀號（光緒二十四年），天津銀號（光緒二十八年改組爲直隸省銀行），江西官銀號（光緒二十九年），湖南官錢局（光緒二十九年），廣東官銀號（光緒三十年），蘭州官銀錢號（光緒三十二），四川濬川源銀行（光緒三十二年），貴州官錢局（光緒三十四年），裕皖官錢局（光緒三十二年），熱河官銀號（光緒三十二年），奉天官銀號（光緒三十二年），黑龍江官銀號（光緒三十四年），吉林官銀號（光緒三十四年），廣西官銀號（光緒季年），福建官銀號（宣統三年改組爲福建銀行），裕甯官錢局（辛亥收結），裕蘇官錢局（辛亥收結）。以上均係於光緒年間建立者，共二十一家，分佈於二十省區，其未設置省份，於宣統年間增設者，有浙江之浙江銀行（宣統元年）與山西之山西官錢局（宣統三年）。終清之世，各省省地方金融機構，發展迅速，遍及全國。

各省省地方金融機構，雖於光緒中葉奠定初基，惜以其與政治關係太密，政治上若有波動，省地方金融機構，首遭影響，故其興廢無常，倒閉與新設，已成司空見慣，不足爲奇。光緒宣統兩朝成立之省地方金融機構，遇辛亥革命，若急風掃秋葉，凋謝殆盡，所存者爲數甚少（閱表一、表二）。

表一：受辛亥革命影響倒閉改組之省地方銀行

名稱	成立年月	總行所在地	停業年月及原因	備考

廣東官銀號	光緒三十年	廣東番禺	辛亥革命後，所發鈔券跌價無法維持，民四結束。
江西官銀號	光緒廿九年	江西南昌	辛亥革命停閉
湖南官錢局	光緒廿九年	湖南長沙	民元改組爲湖南銀行
蘭州官銀錢局	光緒卅二年	甘肅蘭州。	民二改組爲甘肅官銀號
浙江銀行	宣統元年	浙江杭州。	民元改稱中華民國浙江銀行
濬川源銀行	光緒卅二年	四川成都	辛亥革命後一度停業，旋復業，民五停閉
秦豐官錢局	宣統二年	陝西長安	辛亥停業
山西官錢局	宣統三年	山西太原	民二改組爲晉勝銀行
山東官銀號	光緒廿四年	山東濟南	民二改組爲山東銀行
裕甯官錢局	不詳	江蘇江甯	辛亥收結
裕蘇官錢局	不詳	江蘇蘇州	辛亥收結
廣西官銀號	光緒季年	廣西南寧	民元停業
裕皖官錢局	光緒卅二年	安徽蕪湖	民元改組爲臨時中華銀行

表四一　經營辛亥革命存在之省地方銀行

名稱	成立年月	總行所在地	停業年月及原因	備考
迪化官錢局	光緒十五年	新疆迪化	不詳	見二十五年銀行年鑑
福建銀行	宣統三年	福建福州	民十一年停業	見福建省政府編印現階段之福建金融業
黑龍江官銀號	光緒卅四年	黑龍江（黑龍江省）	九一八後併入僞滿洲國中央銀行	見蔣廷黻紙幣概論一書之中國近代貨幣史
鄂省官錢局	光緒廿年	湖北武昌	民十五停業	見張輯顏中國金融論及金國寶中國幣制問題
豫泉官錢局	光緒廿二年	河南開封	民十二改組爲河南省銀行	見張輯顏中國金融論及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

見張家驤中華幣制史及杜梅如廣東毫券之比率問題（廣東省銀行季刊一卷二期）

見張家驤中華幣制史及二十五年銀行年鑑

見張家驤中華幣制史及邱人鎬湖南金融業之過顧與展望一文（湖南省銀行月刊一卷二期）

見甘肅省政府編印甘肅省銀行概況

見浙江地方銀行編浙江地方銀簡史（浙光第七卷第七期）

見黃雲鵬編四川財政錄

見張家驤中華幣制史及張輯顏中國金融論

見張家驤中華幣制史及張輯顏中國金融論

見張家驤中華幣制史及二十五年銀行年鑑

見張家驤中華幣制史及二十五年銀行年鑑

見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

見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

見第二回廣西年鑑

見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

直隸省銀行　光緒廿八年　河北天津　民十六冬停業　見金國寶中國幣制問題

貴州官錢局　光緒卅四年　貴州貴陽　民八停業　見張肖梅貴州經濟

熱河官銀號　光緒卅二年　熱河承德　民八改組爲熱河興業銀行　見金國寶中國幣制問題及張輯顏中國金融論，張家驤中華幣制史

吉林永衡官銀號　宣統三年　吉林吉林　九一八後併入僞滿洲國中央銀行　見蔣廷黻之紙幣概論一書

民元以後，各省或將官銀錢號加以改組，或另籌的款重行創設，依然林立各省，不減舊時盛況（閱表三）。惜軍閥依爲外府，以發行鈔券，供給軍政費用爲主要任務，經北伐後，政治勢力忽然失去，無所依據，票價一落千丈，無法維持，踵接倒閉（閱表四），留存者僅浙江地方銀行，山西省銀行，江蘇銀行，貴州銀行（第二），富滇銀行與東三省之三官銀號而已。現在營業之省地方銀行，秦半爲北伐成功後所新設（閱表五）。

民元至民三成立之省地方銀行

行名	成立年月	總行所在地	停業年月	備考
江西民國銀行	民元	江西南昌	民五停業	見張輯顏中國金融論
湖南銀行	民元	湖南長沙	民七倒閉	見邱人鎬湖南金融業之迴顧與展望（湖南省銀行月刊一卷二期）
甘肅官銀號	民二	甘肅蘭州	民十一結束	見甘肅省銀行概況
中華民國浙江銀行	民元立	浙江杭州	民四改組爲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見浙江地方銀行簡史（浙光第七卷七期）
四川銀行	民元	四川成都	民元十二月停業	見黃雲鵬四川財政錄
秦豐銀行	民元	陝西長安	民六改組爲富秦銀行	見黎小蘇陝西銀行業之過去與現在（西北資源一卷四期）
晉勝銀行	民二	山西太原	民八改組爲山西省銀行	見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
富滇銀行	民元	雲南昆明	民二十一停業	見二十五年銀行年鑑及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
山東銀行	民二	山東濟南	民十四改爲山東商業銀行	見二十五年銀行年鑑
江蘇銀行（第一）	民元	上海	今存	見江蘇省鑑（趙如珩編）

廣西省銀行（第一）	民元	廣西南甯	民十倒閉
臨時中華銀行	民元	安徽蕪湖	民二停業
東三省官銀號	民三	遼瀋瀋陽	九一八後併入僞滿洲國中央銀行

註：前後所設廣西銀行三，貴州銀行二，甘肅省銀行二，特註明第一，第二，第三字樣以資識別。

表四：受北伐影響停業改組之省地方銀行

行名	成立年月	總行所在地	停業年月	備考
江西地方銀行	民十成立之江西銀行於十四年合併贛省銀行與贛垣公共銀行後改稱此名	江西南昌	民十五停業	
西北銀行	民十四	綏遠歸綏	民十九改組爲富隴銀行民二十停業	
鄂省官錢局	光緒二十三年	湖北武昌	民十五停業	
河南省銀行	民十二	河南開封	民十六停業	
富秦銀行	民六	陝西西安	民十五由西北銀行接辦	
晉綏省銀行	光緒二十八年	河北天津	民十六多停業	
山東省銀行	民十四	山東濟南	民十七停業	
廣西省銀行（第二）	民十五	廣西南甯	民十六停業	
安徽省銀行	民九	安徽蕪湖	北伐軍抵皖結束	
甘肅省銀行（第一）	民十一	甘肅皋蘭	民十八改組爲甘肅農工銀行	

表五：抗戰前全國省地方銀行一覽表　二十六年六月底

見廣西之建設第三輯經濟建設
見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
見蔣廷黻：紙幣概論一書
見張輯顏中國金融論及裕民銀行所供給該行沿革史資料
見潘益民蘭州之工商業與金融
見金國寶中國幣制問題及湖北年鑑
見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
見黎小蘇陝西金融業之過去與現在
見張家驤中華幣制史張輯顏中國金融論
見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
見廣西之建設第三輯經濟建設
見二十五年銀行年鑑
見甘肅省銀行概況

行名	成立年月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董事長 總經理	出資性質	總行所在地
江蘇銀行	民元一月	二百萬元 二百萬元	趙棣年 陸子冬	省府出資	上海
山西省銀行	民八年一月一日	二千萬元 二千萬元	陸近禮 王驤	官商合資	山西太原
浙江地方銀行	十二年三月	三百萬元 三百萬元	朱孔陽 徐恩培	省府出資	浙江杭州
江西裕民銀行	十七年一月	二百萬元 二百萬元	劉體乾 陳威	官商合資	江西南昌
河南農工銀行	十七年三月	三百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李漢珍	省府出資	河南開封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四百萬元 四百萬元	葉楚傖 趙棣華	省府出資	江蘇鎮江
湖北省銀行	十七年十一月	三百萬元 三百萬元	賈士毅 南夔	省府出資	湖北漢口
湖南省銀行	十八年一月	二百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尹任先	省府出資	湖南長沙
河北省銀行	十八年三月	三百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楊天受	省府出資	河北天津
江西建設銀行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百萬元 五十萬元	胡鍾英	建廳出資	江西南昌
新疆省銀行	十九年七月一日	五百萬新幣 五百萬新幣	張馨 張宏輿	省府出資	新疆迪化
陝西省銀行	二十年二月	二百萬元 二百萬元	王怡然 方維城	官商合資	陝西西安
甯夏省銀行	二十年一月	二百萬元	楊鴻壽 李慧如	省府出資	甯夏甯夏

廣東省銀行	二十年一月一日	一千五百萬毫元 一千五百萬毫元	顧翊羣	省府出資
山東民生銀行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六百萬元 三百二十萬元	王向榮	官商合資
廣西銀行（第三）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一千萬毫元 六百十六萬毫元	黃　蘊	官商合資
廣西農工銀行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三百萬毫元 一百五十萬毫元	黃　維	省府出資
富滇新銀行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一千六百萬滇幣 一千六百萬滇幣	繆嘉銘	省府出資
福建省銀行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五百萬元 二百五十萬元	斯　烈 壽昌田	省府出資
四川省銀行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三百萬元 二百萬元	周　煒 劉航琛	省府出資
安徽地方銀行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楊綿仲 程振基	省府出資
甘肅平市官錢局	二十一年	二萬七千元		
綏遠平市官錢局	九年二月	二十萬元	王國英	省府出資

資料來源：參考二十五年銀行年鑑，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及各該行營業報告等件編成

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後，統一全國，奠都南京，對於銀行事業嚴加管制，先後頒佈之章則法規爲數頗多，對省地方銀行之營業，亦予以密切注意。二十四年實行法幣政策後，首先管制省地方銀行之發行業務，漸次取締其無担保之放款，更提倡農工放款，經數年之努力，銀行事業漸上軌道，基礎日趨鞏固。故中日戰事發生後，省地方銀行雖受相當損失，經整理後，大半仍有充餘力量，繼續開展（如廣東、安徽、福建、浙江、江西、湖北、河南等省地方銀行），其損失較重者（如江蘇、江蘇農民、山東、山西等省地方銀行），仍能保持殘餘，以待光復失土，重張新猷。歐綏遠河北被偽接收後，重新組設新行外，若清末民初及北伐前後之焦頭爛額，不可收拾者，未之聞也。

抗戰以前之省地方銀行計共二十三家，江蘇、廣西、江西等三省每省兩家，其他各省每省一家。就各行實收資本言，以山西省銀行之實收二千萬元爲第一，廣東省銀行毫銀一千五百萬元（戰前中央規定毫幣一元四角四分折合國幣一元），折合國幣一千零四十萬元次之，富滇新銀行之一千六百萬滇幣（中央規定滇幣二元折合法幣一元），折合國幣八百萬元居第三，江蘇省農民銀行之四百萬元居第四。最少者爲綏遠平市官錢局之實收二十萬元及甘肅平市官錢局之實收二萬七千元。就一般情形言，以實收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爲佔最多數，計共十一家。戰前二十二家（新疆省銀行未計入）省地方銀行之資本總額爲七千四百一十五萬七千元，平均每家資本爲三百五十五萬二千餘元。

甯夏省銀行之額定資本二百萬元，已否收齊，未有確報。富滇新銀行資本爲滇幣一千六百萬元，表面似屬雄厚，以負有整理富滇銀行鈔票數千萬元之責，基礎未必鞏固。新疆省銀行資本，以新省省票一兩爲記帳單位，無法比較其多寡，且銀兩票發行過濫，價值跌落，其基礎亦未見穩固。以出資性質言，二十三家中，省政府出資（建設廳出資亦屬之）經營者十八家，官商合資者五家，省營數爲官商合營數之三倍餘。

（二）抗戰後之省地方銀行

自七七抗戰以迄今日，省地方銀行發生種種變遷，茲分條略述如下：

（1）被敵僞接收者

二十六年十月，河北省戰事失利，冀省陷於紊亂狀態，河北省銀行主持人，以無力拒抗僞命，將該行移交僞組織，由彼劫持利用。二十六年十一月，晉綏軍退出綏遠，綏遠平市官錢局，亦於十一月十三爲敵僞沒收，併入僞察南銀行（察南銀行於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改組爲僞蒙疆銀行）。

（2）另行組設者

西康省銀行：民國二十五年西康建省委員會遷康後，開始籌設西康省銀行，期年之後，於二十六年八月開業，總行設康定，資本總額原定國幣五十萬元，收足半數二十五萬元即行開業。旋以資本薄弱，不足肩負扶助生產繁榮地方之重任，於是省府爲充實省行資本，活潑地方金融，呈准財政部於二十九年四月發行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五百萬元，以二百萬元向四行領鈔，以三百萬元充作省銀行資金，因之該行資本增加爲國幣三百五十萬元。

寧夏銀行：寧夏省原設有寧夏省銀行，以該省軍政各費無法縮減，而步上增發券鈔之途，至二十七年，發行額增至六百四十五萬元。發行過鉅，準備空虛，鈔價跌落。省府爲謀穩定金融樹立財政基礎，於二十七年春經省府議決改組寧夏省銀行爲寧夏銀行，并委派趙文府，李雲祥，喬森榮，徐宗儒等爲寧夏銀行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由官商兩方共同籌集資金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於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馬鴻逵任董事長，李雲祥任總經理，截至三十年十二月底，設有省內外分支行十一所。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該行董事會開會，決定改商股爲三百萬元，官股爲一百萬元，將資金由一百五十萬元增爲四百萬元。惟此項決議，已否成爲事實，未得確報。

甘肅省銀行（第二）：甘肅省設有甘肅平市官錢局，惜以資本微薄，業務無法開展。抗戰以後，甘省府於二十七年三月及五月，兩次撥足資本二百萬元，俾便充實內部。經整頓後，漸具銀行規模，乃於二十八年奉財政部核准，在二十八年六月一日改組爲甘肅省銀行，總行設皋蘭，原有平市官錢局之分局與辦事處，一律改爲甘肅省銀行之分行或辦事處，平市官錢局發行之輔幣銅元券，由該行承兌，照常行使，對外一切債權債務，亦由省行繼續承受負担。甘省行資本總額定爲五百萬元，除舊收之一百萬元外，二十九七月甘省府增撥一百五十萬元，三十年六月續撥一百萬元，計共三百五十萬元。

河北省銀行：戰前開設之河北省銀行，於廿六年冬爲敵僞接收，前已言及。廿九年春，中央加強貨幣戰爭，保護法幣，使不爲敵僞收集套購外匯，頒佈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一准各省銀行發行地方券，以節法幣外流。河北省爲武力戰之門場，貨幣戰之前哨，惟原有地方金融機構已行毀壞，於是財部與河北省政府籌設河北省銀行，以資抵制敵僞貨幣侵略，經決定部省各出資五十萬元，旋財部應撥五十萬元撥下，乃於廿九年四月十八日正式成立，冀省府應撥之五十萬元，以財款缺乏，迄未撥下。現該行資本五十萬元，總行設洛陽（原設重慶），西安，重慶設辦事處。

貴州銀行（第二）：貴州舊有貴州銀行，於廿三年倒閉後，貴州即無省地方金融機構。抗戰後，貴州省當局，擬籌集資本六百萬元，創設貴州銀行，由省府自籌一百萬元，商股担任一百萬元，中中交農四行投資一百萬元。籌備經年，於卅年六月在筑舉行創立會，收足半數三百萬元，於卅年八月十六日正式成立，總行設貴陽，以周詒春爲董事長，錢春祺爲總經理。截至卅年底，除總行外，設有大定，獨山兩辦事處。

綏遠省銀行：綏遠省銀行資本總額壹百萬元，實收五十萬元，由省府出資，於卅年一月六日成立於綏遠陝壩，設辦事處於甯夏蘭州，截至卅年十二月底，發行有輔幣券卅萬元，流通綏西各縣。按該行於廿九年籌備期間，奉准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共五百萬元，經印妥二百八十萬零六千八百元，以該行創設伊始，資力薄弱，爲維護信譽起見，未敢大量發行，現擬於卅一年內配合事發展，在接近淪陷區域，增發省鈔以廣流通，藉可抵制敵僞鈔券。

（3）陷於停滯狀態者

江蘇銀行：江蘇銀行總行抗戰前設上海，分支機構之在蘇省境內者，計共三十四所（分行六、支行八、辦事處廿）。抗戰軍興，分支機構所在地，俱爲敵騎所及，該行所經營之農業倉庫，及其握有之在押貨物，或爲砲火轟燬，或爲敵僞搶掠，所受損失，極爲重大，於是分支機構一律停止支付，幷請中央撥款救濟。後於廿七年十月廿日起，集中上海，登記分支機構之存戶，恢復支付。廿九年七月，該行爲謀恢復營業，與財政部籌商復業計劃，決定由財部與蘇省府各籌資金三百萬元，以爲復業之用，兩方資金先後撥足。惟以蘇省戰事關係，業務尚無法開展。卅年十一月一日，設重慶辦事處，原在渝聚興村設立之總行辦事處即予取銷，十二月七日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即以重慶爲總行。其總分支機構截至卅年十二月底止，僅重慶與上海兩處而已。

江蘇農民銀行：抗戰後江蘇農民銀行亦受嚴重損失，先行停業之分支機構，計有分行八，支行七，辦事處五十。後於香港設保管處，以便集中帳册，於以整理。其鎮江總行，對外停止營業，對內在渝南岸黃桷垭設總經理辦公室，指揮行務。截至卅一年二月，開業之辦事處九所，計爲駐渝辦事處，駐歙辦事處，駐饒辦事處（江西上饒，廿九年六月設），駐金辦事處（浙江金華，卅年四月十五日設），駐屯辦事處（安徽屯溪，卅一年二月設），駐江南行署辦事處，漢陽收購絲繭辦事處，金華合作社農產運銷處，及蘇北分行籌備處（淮安涇口鎮，卅一年一月二日設）。籌備中者有江南分行一所。觀上列各辦事處設立情形，知該行雖在困難環境下，其業務仍在努力推動也。浙贛戰事擴大後，該行又受相當影響。

山東民生銀行：山東民生銀行因受戰事影響，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將總行及辦事處八所同時停業，隨軍撤退。二十七年冬，總行及各辦事處帳册，退集重慶，加以整理。旋設山東民生銀行整理委員會，擬予復業，以便協助戰區金融，現仍在整理中。

山西省銀行：山西省銀行以受戰事影響，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太原失陷後，總行遷移運城臨汾。廿七年春，晉南吃緊，晉省境內各辦事處一律停業，將總行遷移西安，與山西鐵路銀號合組辦事處，幷設分處於成都，後成都辦事處裁撤，在陝西宜川設總行，西安設辦事處，對外停止營業，主要任務，在維持該行所發券鈔之補找流通，及破爛鈔票之收毀。

（4）與他行合併者

抗戰以前，廣東省以公款設立之銀行，除廣東省銀行外，有民國十六年十月成立之廣州市立銀行，十九年三月成立之廣州絲業銀行，與廿五年一月成立之廣東實業銀行。抗戰以前，各行業務頗穩健，抗戰以後，因受時局影響，周轉不靈，經粵省建設廳與廣東省銀行商妥，將絲業與實業兩行資產負債，列册移交，於廿七年一月歸併省行，二行前所經營省營各工廠收支，亦委託

省行辦理。廿七年二月，廣東省銀行又接收市立銀行儲蓄部，旋又接收其全部資產與負債。粵省金融機構，遂統一於廣東省銀行矣。

戰前，廣西之省立銀行，有廣西銀行與廣西農民銀行兩家。廣西農民銀行於廿六年一月廿六日成立，資本總額原定爲毫幣三百萬元，由省庫撥足半數開始營業。廿七年七月，因營業上之需要，將該行資本增爲國幣三百萬元，幷由省庫增撥毫幣伍拾萬元。廿八年五月，因呈財政部註册，復奉令增撥法幣伍拾萬元，至是該行資本實收國幣一百五十萬元。該行自廿六年一月至廿八年十月底，放款額達二千零八十六萬一千餘元，其農倉部保管加工轉運之食糧，爲數亦距，對於平抑糧價，調劑盈虛，頗著成效。廿九年廣西省政府爲充實地方金融機構起見，決定擴大廣西銀行之組織，於廿九年六月一日起，將廣西農民銀行與廣西省貿易局併入廣西銀行，廣西銀行資本總額因而增爲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江西之省地方銀行，除裕民銀行外，尚有十九年三月廿一日江西建設廳撥資設立之江西建設銀行。戰前該行亦代理省庫，戰後呈准發行輔幣券（廿七年）。惟自卅年一月起，江西裕民銀行將商股退出，官股增爲五百萬元，成爲完全省營銀行，建設銀行不再代理省庫，且有歸併於裕民銀行之說，現雖未成事實，然已失省地方銀行之性質。

（5）增加資本者

省地方銀行爲國家銀行之外圍，國家金融政策之推行，省地方銀行負有重大責任。漢渝兩次地方金融會議後，議定以搶購物資抵制敵僞經濟侵略；投資農工生產扶助地方經濟建設；完成各縣市金融網活潑地方金融等項，爲省地方銀行之重要任務。新興業務增多，資金需要較前迫切，於是紛紛增加資本，其情形有如下述：

表六：抗戰後省地方銀行增資情況表　卅一年五月底

行名	戰前實收資本總額	增資年月	增資數額	現在實收資本總額
陝西省銀行	二百萬元	廿八年春	三百萬元	五百萬元
甘肅省銀行	二萬七千元	廿七年	九十七萬三千元	（尚在甘肅平市官錢局時代）
		廿九年七月	一百五十萬元	三百五十萬元
四川省銀行	二百萬元	卅年六月	一百萬元	四百萬元
		廿九年九月	二百萬元	

江西裕民銀行	二百萬元	卅年一月	三百萬元	五百萬元	
福建省銀行	二百五十萬元	廿八年十一月	五十萬元		
湖南省銀行	一百五十萬元	廿九年三月	二百萬元	五百萬元	
湖北省銀行	三百萬元	廿七年一月	二百一十萬元	三百六十萬元	
安徽地方銀行	一百萬元	廿八年十月	二百萬元		
河南農工銀行	一百五十萬元	卅一年春	五百萬元	一千萬元	
西康省銀行	廿五萬元	廿八年	一百萬元		
廣西銀行	三百零八萬元（即六百十六萬毫元）	廿九年九月一日	三百萬元	五百萬元	
		廿七年	五十萬元		
		卅年	一百萬元	三百五十萬元	
		廿九年	三百廿五萬元		
		卅一年春	一千一百九十二萬元	一千五百萬元	

資料來源：由筆者所得資料中整理編成

除上表所列者外，現四川省銀行擬增資為五千萬元，方在向財部請核中，因未核下，故未列入。湖南省銀行現在實收額為三百六十萬元，廿九年九月十九日，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一次常務會議議決，擴充資本為一千二百萬元，除實收三百六十萬元外，其餘八百四十萬元，以湘省鹽存各種公債票面一千一百九十八萬五千四百三十七元按七折撥充，經省府呈請行政院核示中。

省地方銀行經上述各種變遷後，已與戰前情形大相逕庭。茲將抗戰後情況列表如左：

表七：全國省地方銀行一覽表卅一年五月

行名	成立年月	註冊時期	執照號碼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出資性質	總行地址	備考
江蘇銀行	元年元月	廿五年七月	銀字二六一	六百萬元 六百萬元	董事長 總經理 都省合資	李達 許葆英	重慶

江蘇農民銀行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廿年十月	銀字二七七	四百萬元	四百萬元	省府出資	韓總勤(亡)	重慶黃桷磁
安徽地方銀行	廿五年一月十六日	卅一年五月	銀字四四一	五百萬元	五百萬元	省府出資	李壽雍	
河北省銀行	廿九年四月十八日	廿九年三月	銀字三一二	壹百萬元	五十萬元	部省合資	桂競秋	安徽立煌屯溪
西康省銀行	廿六年八月	卅年九月	銀字三六九	三百五十萬元	三百五十萬元	省府出資	王德乾	河南洛陽
福建省銀行	廿四年十月十五日	廿九年十月	銀字三二一	五百萬元	五百萬元	省府合資	丁次鶴	西康
江西裕民銀行	十七年一月	廿四年九月	銀字二七二	五百萬元	五百萬元	省府出資	嚴家淦	福建
甘肅省銀行	廿八年六月一日	廿九年十月	銀字三二五	五百萬元	三百五十萬元	省府出資	王漱芳	甘肅
河南農工銀行	十七年三月	廿五年十二月	銀字二五六	三百萬元	三百萬元	省府出資	彭若剛	河南
廣西銀行	廿一年八月一日	廿八年九月	銀字三〇五	一千五百萬元	一千五百萬元	官商合資	黃鍾岳	廣西
廣東省銀行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二十六年十月	銀字二八六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省府出資	雲照坤	廣東
湖北省銀行	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七月	銀字三一八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省府出資	趙志垚	湖北
浙江地方銀行	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六月	銀字一四三	三百萬元	三百萬元	省府出資	徐桴	浙江
綏遠省銀行	三十年一月六日	三十一年三月	銀字四一六	壹百萬元	五十萬元	省府出資	李居義	綏遠

原設開封後移鎮平繼遷洛陽現移魯山	周蒼柏	恩施
增資後尚未領新照	廖競天	桂林
原設廣州後遷連縣現移曲江	曾昭璇	曲江
增資後正換領新照	李德劍	江西贛州
	史世珍	泰和二地
現遷龍泉	張德	陝壩

貴州銀行	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三十年十二月	銀字四〇〇	六百萬元	官商合資	周詒春 錄春祺 貴陽
				三百萬元		
四川省銀行	二十四年十二月一	現擬增資爲五千萬元是請註冊中		四百萬元	部省合資	潘昌猷 楊曉波 重慶
湖南省銀行	十八年一月	現正辦理註冊手續		五百萬元	省府出資	胡遷 丘國維 湖南 耒陽
陝西省銀行	二十年二月	現正辦理註冊手續		五百萬元	官商合資	周介春 賈玉璋 陝西 西安
富滇新銀行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尚未註冊		三千萬元滇幣一千六百萬元滇幣	省府出資	繆嘉銘 楊春錦 雲南 昆明
山西省銀行	八年一月一日	尚未註冊		二千萬元二千萬元	官商合資	傅瑤 陝西 宜川
甯夏銀行	二十七年六月	尚未註冊		一百五十萬元一百五十萬元	官商合資	馬鴻逵 李雲祥 甯夏
山東民生銀行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尚未註冊		六百萬元三百二十萬元五百萬新南五百萬新南	官商合資	宋福祺 重慶
新疆省銀行	十九年七月一日	尚未註冊			省府出資	彭吉元 新疆迪化

資料來源：卅一年財政部錢幣司技正室編全國銀行註冊銀行一覽與作者調查所得

就上表二十三家省地方銀行之資本來源言，由省府出資經營者十四家，官商合資者六家，部省合資者三家。省地方銀行由省府出資經營，已成普遍趨勢，現雖有部省合資與官商合資者，實際營業政策由省方決定，與省府出資經營無何區別。部省合資者，其部派董事人數有限，不堪與省方董事相抗衡。官商合資者，省資常多於商資，商董力量薄弱，泰半仰事官方鼻息，即有特別事件，亦不敢盡所欲言。省地方銀行由省府出資經營，其營業政策受省府指揮，可與省府密切合作，扶助地方經濟建設，此固其優點之所在，而弊亦伏此，省地方行政長官，視省行工作人員爲其部屬，遇有命令，禮應服從；省行工作人員亦作如此思想，盡瘁阿諛，以博長官歡心。省府拮据之時，向省行挪用資金，乃成必然結果，雖法令禁止投放無抵押之借款，亦陽奉陰違，效果不彰

省府官資項下所撥省地方銀行之資本，大部以省公債充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劃分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系統案，將省級財政併入中央，自卅一年一月實行，省地方公債亦自三十一年一月由中央還本付息，於是省銀行之應如何整理管制，乃為時賢所注意。

就分佈區域言，除江蘇有兩家外，每省一家，分佈於廿二省區，尚稱普遍。後方各省區中，惟青海、西藏、蒙古無省地方銀行；三地產業落後，經濟困難，銀行資金不易籌集，應由主管機關命有關國家銀行，前往增設行處，以扶助生產，活潑金融，溝通匯兌。

就各銀行成立時期言，北伐以前成立者，僅江蘇、山西、浙江三家，北伐後抗戰前成立者為數最多，計共十六家，抗戰後新組設者六家。

就各銀行之實收資本言，最多者為山西省銀行之實收二千萬元，次為廣西銀行之實收一千五百萬元。再次為廣東、湖北之實收一千萬元。最少者為綏遠、河北之實收五十萬元與甯夏銀行之實收一百五十萬元。實收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佔絕對多數，計共十三家。六百萬元以上者僅六家，除上述山西、廣西、廣東、湖北四家外，尚有實收八百萬元之富滇新銀行與六百萬元之江蘇銀行兩家。二十二家省地方銀行（新疆以貨幣單位不同，無法計算，未列入）之實收資本總額為一萬二千二百卅萬元，平均每家資本為五百五十六萬元，較戰前各行之平均資本三百五十五萬元增加二百零一萬元。各行資本數額雖較前增加，但以物價之增漲，其資力實未見較前雄厚。

（三）省地方銀行業務概述

民國二十四年新貨幣政策未實行前，省地方銀行多從事商業銀行之業務，農工礦業放款殊少經營，各省地方銀行雖以「調劑本省金融，輔助經濟建設」為宗旨，而實際能達成此項目的者為數甚少。推其原因約有三端：

1.一部份省地方銀行，對省政府之軍政貸款尚感應付維艱，實無力再顧及發展農工礦各業。

2.抗戰以前，有若干省份，地方不靖，省地方銀行投資農工礦各業，資本與利潤俱無保障，且獲利期限太長，佔壓資本為數太大，不若經營商業銀行之業務，資金利潤兩皆安全，更能於短期間內獲得厚利。

3.各省地方銀行資力薄弱，兼以政治背景互異，各自為政，中央無法予以嚴密之監督及融通資金之機會，故各行雖明知投資農工礦各業可裨益社會國家，亦惟有擱置而已。

自民國二十四年實行新貨幣政策後，首先管制省地方銀行之發行業務，漸次取締其無担保之放款，更獎掖從事農工放款，各

省地方銀行業務漸上軌道，基礎亦日臻鞏固。抗戰以還，政府爲管制金融增加生產，更先後頒佈「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及「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又兩度召集地方金融會議，期借地方金融機關之力推動全國經濟總動員。受此獎勵督導，於是省地方銀行之舊時姿態，遂煥然改觀。雖在業務上尚未能完全表現，然其精神已與往日不同矣。

現各省地方銀行之業務，概可分爲四類：卽（1）一般業務（存款、放款、匯兌），（2）特種業務（儲蓄、信託），（3）代理業務（代理公庫），（4）發行業務。茲先擇其存款，放款，匯兌與發行四者，略予敍述。省地方銀行年來努力增設分支機構，完成各省金融網，以活潑地方金融，吸收社會游資，溝通內地匯兌，是以存放匯兌數額，扶搖直上，遞增不已。

各省行之存款種類，爲數頗多，各行所用會計科目名詞亦彼此不同。今就各行資產負債表內所用原名摘列爲八項（閱表八）除其中公庫及同業兩項存款，不足表示其存款力，不予敍述外，十一家省銀行之活期存款九萬萬餘元（九二八、五五一、七三六。九三元），佔存款數額之第一位。特別存款及特別往來存款二萬萬餘元（二八二、六九六、四五〇。二〇元），佔存款之第二位，暫時存款三千餘萬元（三四、六一九、〇一八。三四元），佔第四位。定期存款僅一千餘萬元（一一、二四八、三七五。六七元），與活期存款額九萬萬餘元相較，僅及九十分之一，社會游資浮動情形，得一確實證明。以存款總額多寡列爲先後，則廣西第一，廣東第二，四川第三，江西第四，湖南第五。

放款之中（閱表九），存放同業數額最大，達二萬六千餘萬元（二六二、八九九、七九七。三四元），活期放款八千餘萬元（八九、五三九、七一三。八六元），次於同業存放。信用透支抵押透支六千餘萬元（六三、八七一、四四一。九九元），定期放款二千一百餘萬元（二一、一五九、九八〇、二八元），定活期信用放款二千餘萬元（二〇、四九六、七五六、五五元），信用放款，在內地仍佔重要地位，若再將信用透支加入，則其數更增。貼現放款在我國本不發達，然亦達八百餘萬元（八、二七九、六〇六。五〇元），有逐漸開展之勢。工農商放款，恐尚有包括在其他各項數字之內者。否則以各省農貸之發達，及政府對工商貸款之指導，數額恐不當如此區區。押匯業務，各行多不從事，兼以各行不將押匯數字單獨列出，是以數額極微。各省行對於有價證券之收購，爲數亦夥。我國公司債及公司股票不多，有價證券中之多爲公債，公債利息優厚，且有確實担保，各行多收購相當數額。十七省合計共八千四百餘萬元（閱表十）。此外尚有投資一項，各行多不單獨揭示，所知者陝西省銀行有投資額一、四〇七、七九〇。〇〇元，四川省銀行有六、九一五、四九八。一五元），廣西銀行有四六七、七〇五。〇〇元。上述之數，僅四川省銀行之數額知其爲實業投資，其他二行則不悉爲何項投資。

存款業務，略如上述，茲再進而觀其匯兌業務：各毗連省份之省銀行，多訂互通匯兌合約，且濟以廣設分支機構，軍民款項

之調撥，類以靈活，匯兌數字，與年俱增。就中以陝西、甘肅、廣西、四川、湖南等省爲最多，約年在一萬萬元至二三萬萬不等。

最後言發行：二十四年十一月政府改革幣制後，鈔券發行始集中由國家銀行辦理，所有以往商業銀行發行之鈔券，分別由中、中、交三行接收。至各省地方銀行則仍保有發行一元券及輔幣之權。我國發行制度至是漸趨正軌。惟自抗戰以後，四行爲供應戰時度支，發行不免增加，同時在英美未封存資金以前，政府爲防止敵僞吸收法幣以套我外匯，對省行之發行限制，亦復加寬。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財部頒佈「管理各省省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十五條，規定各省發行省鈔，「應先擬具運用計劃及擬印券類數額，呈請財部核定，」并須繳足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四成。旋財部又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頒佈「修正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第八條條文」，將原定繳發行準備額之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四成，改爲現金準備四成（金銀法幣不得少於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貨物棧單不得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三十），保證準備六成（以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及中、中、交、農、中央信託局存單爲限）。各省地方銀行印發省鈔，多能依照法令繳足準備，省鈔信用因以鞏固。

自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國內券料供應，由財部統籌辦理，前經財部核准增發之省鈔，尚未刷印竣事者，俱奉令停印。鈔紙則由財部收購，各省省鈔之增發，於以中止，截至三十年度止各省發行之省鈔，據表十二所示，總額達國幣四萬萬餘元（一〇九、九五六、四〇五、七〇〇、七九五、八九元）。藏券及粵省毫券大洋券，俱折合爲國幣，領用四行券總額達一萬萬餘元（一〇九、九五六、七七〇、七九元）。

六、有關省地方銀行業務資料：搜集匪易，雖經多方努力，仍屬遺缺不全，因本刊急待付梓，惟有就現有資料，加以整理，掛漏之處，勢不可免。且各行資產負債表，所用會計名詞多不一律，核算比較，更感困難。茲於擇要編成各比較表後，更附以各行三十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聊供同好之參考。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表八：各省省地方銀行各種存款數額表

30,12,31日　單位：國幣元

行名 \ 存款種類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特種或特別往來存款	公庫存款	暫時存款	同業存款	票據存款	各項存款	總計
四川省銀行						27,242,836.05		172,630,005.52	199,872,841.57
西康省銀行	207,495.34	1,292,161.76	9,210,870.07	198,510.49	2,154,919.07	2,416.956.05	112,995.00		15,593,207.78
陝西省銀行			10,180,596.06	14,137,284.24					24,317,880.30
甘肅省銀行	3,263,401.43	3,021,329.58		32,792,362.28		498,016.87			39,574,508.27
河南農工銀行		56,275.59	7,969,593.40	9,169,665.54		446,909.93			17,642,444.46
河北省銀行	1,612,565.08	400.00			16,952.37	50,144.66	36,000.00		1,716,062.11
湖南省銀行								143,040,218.81	143,040,218.81
湖北省銀行		59,362.88	43,516,034.34	3,114,584.62	6,022,344.62	1,476,999.84			54,189,326.26
廣東省銀行		3,782,978.57	211,819,356.33		24,371,297.85	9,280,831.96			249,254,464.71
廣西銀行	824,039,421,67	2,815,321.69				312,385,285.80			1,139,240,029.16
江西裕民銀行	99,428,853.41	220,545.60			2,053,504.43	9,574,453.12			111,277,356.56
總計	928,551,736.93	11,248,375.67	282,696,450.20	59,412,407.17	34,619,018.34	363,372,434.28	148,995.00	315,670,224.33	1,995,718,939.99

資料來源：各該行卅年度資產負債表及川、陝、甘、湘、桂五行卅年營業報告書

註：信託存款，儲蓄存款：及行員儲金未計入。

表九：各省省地方省銀行各種放款數額表　30,12,31日　單位：國幣元

行名 \ 放款種類	活期質押放款	定期質押放款	存放同業	貼現	工農商貸款	定活期信用放款	信用透支抵押透支	押匯	各項放款	總計
四川省銀行		2,105,424.16	87,989,479.14						59,170,374.38	149,265,277.68
西康省銀行	870,398.80	670,520.00	1,933,993.01	262,000.00		3,173,170.02	2,280,716.94			9,190,798.77
陝西省銀行		1,812,400.00	17,967,705.81	2,962,440.80	8,140.00	2,545,600.00	13,811,792.20			39,108,078.81
甘肅省銀行									48,375,421.94	48,375,421.94
河南農工銀行	3,756,624.47	503,452.00	18,898,004.38	630,000.00	868,320.00					24,656,380.85
河北省銀行		466,000.00	2,878,782.91	100,000.00			399,601.80			3,844,384.71
湖南省銀行									39,995,836.87	39,995,836.87
湖北省銀行	6,789,943.55	20,000.00	13,453,462.72	1,782,165.70	485,950.00	6,451,009.01	3,903,940.00	177,625.00		33,064,095.98
廣東省銀行		8,928,230.80	58,560,582.56	172,000.00	177,925.40	8,326,986.52	43,475,391.05	511,680.00		120,152,796.63
廣西銀行	12,106,015.52	2,374,143.28	13,698,636.82	2,371,000.00						30,549,795.62
江西裕民銀行	66,016,671.52	4,279,850.04	47,519,149.99							117,815,651.55
總計	89,539,713.86	21,159,980.28	262,899,797.34	8,279,606.50	1,540,335.70	20,496,765.55	63,871,441.99	689,305.00	147,541,633.19	616,018,579.41

資料來源：各該行卅年度資產負債表，及川、甘、陝、湘、桂、五行卅年營業報告書

表十：各省省地方銀行投資有價證券數額表

30,12,31日

行　名	有價證券(元)
四川省銀行	21,468,995.00
西康省銀行	885,700.00
陝西省銀行	4,434,467.88
甘肅省銀行	658,949.00
河南農工銀行	1,798,371.63
河北省銀行	1,600.00
湖南省銀行	8,792,039.19
湖北省銀行	13,552,688.00
廣東省銀行	11,395,803.51
廣西銀行	20,724,643.11
江西裕民銀行	782,852.22
總　計	84,496,109.44

註：湖北省數字內有12,981,999.80爲保證有價證券，
湖南省數字係有價證券與投資混合者。

資料來源：各該行三十年資產負債表，

表十一：各省省地方銀行發行與領券額及繳存準備金表　單位：國幣元

行名	流通額	現金準備	保證準備	準備金總數	領券額	領券現金準備	領券保證準備	領券準備之總額	報告年月
四川省銀行	9,704,821.50			9,704,821.50	20,316,282.79			20 316,282.71	30/12
西康省銀行	藏幣券 999,887.25			896,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30/12
陝西省銀行	5,900,000.00			5,9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30/12
甘肅省銀行	9,219,844.64	3,200,000.00	4,8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30/12
河南農工銀行	7,216,458.96	3,891,195.58	3,325,263.38	7,216,458.96	2,550,960.00	1,698,948.55	853,011.45	2,550,960.00	30/12
河北省銀行	300,000.00			276,000.00					30/12
湖南省銀行	20,616,370.00	10,148,922.00	10,467,448.00	20,616,370.00	2,900,000.00	1,540,000.00	1,360,000.00		30/12
湖北省銀行	21,616,370.00	9,574,000.00	12,236,000.00	21,81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30/12
	代用銀元券730,000.00			730,000.00					
廣東省銀行	省毫券238,896,758.00	104,970,932.10	62,257,099.00	167,227,731.16	46,312,528.00			46,312,528.00	發行30/12
	毫券B22,800,000.00	8,488,888.89	7,471,111.11	15,960,000.00					
	大洋券 11,920,767.00	6,039,855.28	3,973,589.00	10,013,444.28					領卷30/12
	國幣券 1,200,000.00	720,000.00	480,000.00	1,200,000.00					
廣西銀行	39,960,927.40		16,984,370.96	39,960,927.40	10,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0	19,000,000.00	30/12
福建省銀行	32,944,003.20	15,706,192.64	17,626,516.00	33,332,708.64					30/6
安徽地方銀行	10,500,000.00	4,700,000.00	5,800,000.00	10,600,000.00					30/8
浙江地方銀行	15,294,072.00	8,095,435.38	8,080,000.00	16,175,433.00	5,077 000.00			5,077,000.00	發行30/9 領券30/6
江西裕民銀行	37,990,085.72			37,990,085.72					30/12
綏遠省銀行	300,000.00	275,000 00	2,500.00	300,000.00					30/12
	405,706,796.89								

註：藏幣　一元合法幣0.488元粵毫券一元合法幣七角。

資料來源：各該行卅年資產負債表，川、陝　甘、湘、桂，五行卅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四聯總處統計數字。

附錄：表一：四川省銀行資產負債總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類	金額（元）	資產類	金額（元）
資本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四四，八九七，五四六，六二
公積	二，五二五，一九三，二六一	運送中現金	一二，六四三，四六七，〇〇〇
呆帳準備	八二六，五二七，一四	存放同業	八七，九八九，四七九，一四
特別準備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放款	九五，一七〇，三七四，三八
盈餘滾存	二五四，二五二，一九	各項買入匯款	一九，一七五，七六四，〇〇
營業用屋地產折舊準備	三八七，九七三，七一	各項有期放款	二，一〇五，四二四，一六
營業用屋地產折舊準備	五一九，二〇四，三八	各項存出金	二三二，七一一，八九
借入款	二六，三一八，〇四九，六三	雜項收款	五，九二四，四二二，三五
領用兌換券	二〇，三一六，二八二，七九	生金銀	六八七，〇三八，八一
發行輔幣券	九，七〇四，八二一，五〇	各種貨幣	一，二九四，三二二，二七
各項保證準備	六，八九八，三六六，六七	營業用房地產	九三七，一三七，二九
各項存款	一七二，六三〇，〇〇五，五二	有價證券	二一，四六八，九九五，〇〇
各項儲蓄存款	八一一，七五五，九九	營業用器具	一，九五一，〇一〇，八五
各項信託存款	六八四，九二三，五七	實業投資	六，九一五，四九八，一五
同業存款	二七，二四二，八三六，〇五	發行輔幣券準備金	九，七〇四，八二一，五〇
透支同業	一〇，一二九，一二一，八五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一三〇，三〇六，二八三，七九
各項有期付款	二，六三三，四〇五，三三	各項保證準備金	二，八五七，六八三，八八
各項賣出匯款	四九，九六五，六六二，八八	暫記欠款	一九，三五四，七六〇，九四
雜項付款	一三二，二一三，七五五，六七	應計欠款	一七，〇八〇，七六五，二〇
應計存款	六六四，六三〇，〇〇一		
本年純損益	一一，六〇〇，六三三，〇八		
合計	三五〇，七〇七，五〇六，二二	合計	三五〇，七〇七，五〇六，二二

表二：四川省銀行損益計算總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益類	金額（元）	損失類	金額（元）
利息	一三，六三七，二八九，九八	各項開支	一二，二六六，二一一，二九
匯水	七，五一八，一九五，四四	呆帳	一，二五七，七〇七，四一
貼現放款息	二五九，六一四，五三	各項攤提及折舊	五九五，九三五，七五
手續費	八〇二，七四九，一四	本年總損益	一一，六〇〇，六三三，〇八
雜損益	二二七，五七二，〇三		
倉庫收益	九，七〇三，二〇		
運輸收益	七四，二四〇，六九		
證券損益	一，〇五三，〇五四，五七		
代理保險收益	九四，三四五，一六		
屋地產損益	三〇，七一一，九〇		
車輛材料估價損益	一二〇，一四一，三一		
發行部損益	三七六，九二八，九七		
印刷室損益	一四五，一一七，八一		
投資損益	一，〇三〇，八二二，八〇		
省庫補助費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五，七二〇，四八七，五三	合計	二五，七二〇，四八七，五三

表三：西康省銀行資產負債總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類	金額（元）	資產類	金額（元）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三，三九七，四七八，〇九
法定公積：未一：四川省銀行	三六五，三二九，三四	活期信用放款	九九，六五三，六九

特別公積　一二三，五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七三六，九九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兌換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藏幣券　九九九，八八七，二五
發行藏幣券保證準備　三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分行基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埠同業存款　二，四一六，九五六，〇五
票據存款　一一二，九九五，〇〇〇
往來存款　一八，〇八六，三七九，一一
特別往來存款　一，一二四，四九〇，九六
暫時存款　二，一五四，九一九，〇七
定期存款　一，二八二，六四〇，九一
定期取息存款　九，五二〇，八五
借入款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匯款　三五五，三四一，二〇
賣出匯款　二四，二，八七二，三三四，一七
本埠代收款項　六八　九，四七三，二五
賣出期匯款　三三，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期付款項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折價　一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行員存款　一六八五〇，四四五，六二
行員儲蓄　三二，四三二，五〇
行員優遇金　四，五五四，三四

活期抵押放款　八七〇，三九八，八〇
往來信用透支　二，〇六二，九四一，八〇
往來抵押透支　二一七，七七五，一四
存放本埠同業　一，九三三，九九三，〇一
定期信用放款　三，〇七三，五一六，三三
定期抵押放款　六七〇，五二〇，〇〇
買入匯款　四九七，七八七，五七
買入期匯款　七，五〇〇，〇〇〇
應收匯款　八，四七〇，〇〇〇
期收匯款　八，九〇〇，〇〇〇
過期放款　四〇八，四九一，九八
催收款項　一四，一九六，四〇
應收代收款項　一〇，一四八，〇〇
存出保證金　九四，二三五，〇〇〇
有價證券　八八五，七〇〇，〇〇〇
生金銀　七五，一二九，九〇
營業用器具　二四，八五二，〇七二，一五
營業用房地產　二，六五一四九，四三九，二五
發行藏幣券準備金　二八，一四八，八二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八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券製費　八八，三四一，四〇
　九三，〇三一，三四

應付未付款項	二〇六，五九五・七八	暫記欠款	四，二二〇，四一三・六一
預收款項	二，五三七・六七	應收未收款項	三〇一，九四六・七二
過期存款	一六八，〇六九・二〇	預付款項	五九，六六五・三〇
通知存款	二，四三九・〇三	貼放放款	二六二，〇〇〇・〇〇
省庫	一九八，五一〇・四九	存款準備金	一四九，八〇〇・〇〇
前期損益	三三六，七五七・八〇	運送中現金	一，二〇五・二五
本期損益	六八五，二五八・五一	總分行	二，六五一，〇〇五・五四
合　計	二四，八五六，九〇五・〇九	合　計	二四，八五六，九〇五・〇九

註：按該行三十年九月向財政部註冊領照時，報明實收資本三百五十萬元（依三十一年五月財政部錢幣司按正室編印：全國註冊銀行一覽）與本資產負債表所列實收資本不符。

表四：西康省銀行損益計算總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益類	金額（元）	損失類	金額（元）
利息	一，一一〇，〇六七・一〇	發行損益	九三九・七一
匯水	一八〇，八二四・一四	各項攤提	二二，〇九八・三三
雜幣損益	四，三七八・八〇	各項開支	五〇二，八七〇・〇七
有價證券損益	四六，六〇〇・〇〇	利息	二三四，〇六三・八六
手續費	九六，六九六・六七	匯水	二七，九五三・五一
棧租	二，一四四・〇〇	雜幣損益	三，一九四・五〇
雜損益	四二，六一五・六八	營業用具折舊	八，二一五・一〇
生銀金損益	一，四八四・八〇	雜損益	二一七・六〇
		本期損益	六八五，二五八・五一
合　計	一，四八四，八一一・一九	合　計	一，四八四，八一一・一九

表五：陝西省銀行資產負債總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類	金額（元）	資產類	金額（元）
股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準備金	五，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四一八，三五六·六六	額券準備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六四二，四六二·〇七	現金	五，六三九，一八四·九四
餘利	一五，八一五·五二	往來透支	七，三八八，三二七·八五
未付股息	一〇六，三〇九，四六五·八五	抵押透支	六，四二三，四六四·三五
未付紅利	一八九，六五四·二五	貼現放款	二，九六二，四四〇·八〇
未付行員酬勞金	一五，一六四·六六	暫記欠款	二〇，三五〇，八七二·六三
未付行員恤養金	八，〇一六·八九	拆放同業	二，六三七，〇〇〇·〇〇
行員儲金	一三五，四〇八·七五	定期放款	二，五四五，六〇〇·〇〇
發行總額	五，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一，八一二，四〇〇·〇〇
領券總額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領券業務	三，五九四，一九三·六七
資產提供保證金	九，二八一，六〇〇·〇〇	農村放款	四，六四〇·〇〇
備抵呆帳	四，四〇四·二四	小宗放款	三，五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	七，八一五，六五六·八三	買入匯款	一，八五二，〇〇〇·〇〇
特別往來存款	二，二〇六，六三四·二九	有價證券	四，四三四，四六七·八八
本票	三二四，一〇八·二一	生金銀	四七，〇八一·六七
暫時提存	二，六八三，七四七·〇五	期收款項	二四五，五六六·八〇
匯出匯款	一三，五五五，一五四·四〇	託收款項	六二，三九二·四六
定期存款	二二，八九六·一九	應收利息	二八六，〇四二·八八
期付款項	五八二，五二四·〇〇	存出租金	一，六〇〇·〇〇
代收款項	九九，五三二·七七	儲蓄部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款項	三三，〇〇四，一四五•四一
應付利息	三二，六三九•四七
預收利息	一六五，五九三•一八
收入押金	五〇〇•〇〇
戰時損失準備	二四九，六二四•二三
公庫存款	一四，二三七，二八四•二四
前期損益	一，六三六，二八一•六三
純益	一，七九〇，六〇三•八八
合計	一〇六，三〇六，二七五•六八

表六：陝西省銀行損益計算總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益類	金額（元）	損失類	金額（元）
利息收入	三，二三八，四二二•三五	利息支出	五二〇，〇九九•三五
手續費收入	二，二五三，三四三，七一	投資虧損	五六三，三一〇•五〇
投資盈利	五〇二，四四五•四一	營業費用	六二一，七二七•六六
雜項盈利	一〇六，九五六•八二	各項開支	一，五八三，五一五•七九
收回呆帳	二〇〇•〇〇	各項攤銷	四八五，九八一•五四
信託部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	四六〇，九三九•〇五		
器具	三〇三，六三二•八〇		
製券費	四五五，九二三•〇六		
開辦費	一二三，二一一•三三		
未耗開支	二九〇，一三三•〇二		
過期放款	七七，八〇〇•〇〇		
催收款項	五，一〇二•八〇		
投資款項	一，四〇七，七九〇•〇〇		
房地產	一二一，七八二•一六		
押租	三，一五，六八三•九〇		
同業往來	一四，六七九，六九一•三〇		
外埠同業往來	一六五一，〇一四•五一		
聯行	七二，九九〇•二八		
內部往來	四，一五七，八〇五•五四		
合計	一〇六，三〇六，二七五•六八		

表七：甘肅省銀行資產負債總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類	金額（元）	資產類	金額（元）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一八九，〇一一，三四六·三六
公積金	一，二六九，九一四·〇一	未收資本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員役福利基金	四七，二〇〇·〇〇	貼現放款	五〇八，五〇〇·〇〇
營業準備金	一五一，七〇七·九〇	信託都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行員獎勵金	四，五三八，九九	輔幣券準備金	二九，二一九，八四四·六四
員役儲金	五七，三二一·八六	領用券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員役撫卹養老金	一〇，五八三·〇四	定期信用放款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
發行輔幣券	九，二一九，八四四·六四	定期抵押放款	一四，六九一，〇九〇·五〇
領用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抵押放款	三一，六〇〇·〇〇
抵充發行保證準備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存信用透支	五，二七三，三四六·七八
抵充領用券保證準備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存抵押透支	五，一八二，一〇八·三〇
提充房地產準備金	四一，七八〇·一八	小商業定期貸款	一，八九九，九〇〇·〇〇
留存輔幣券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小工業定期貸款	一四九，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三，〇二一，三二九·五九	小商業活期貸款	一一七，五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二，四八六，一〇一·八六	小工業活期貸款	一七，八四二·五四
特別活期存款	八六四，九二六·二三	小商業定期抵押貸款	一一九，七〇〇·〇〇
各項折舊	一二六，五七八·九〇		
呆帳	一九三，六二三·六七		
增原提存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本期損益	一一，七九〇，六〇三·八八		
合　計	六，一〇一，三六八·二九	合　計	六，一〇一，三六八·二九

省庫款	二六，一〇六，五九三，八六	小工業定期抵押貸款	六七，八〇〇，〇〇
特種寄庫款	二，二〇二，二一二，三三	小商業活期抵押貸款	六六，一三四，〇〇一
同業存款	四，七五四，八八二，三〇〇	小工業活期抵押貸款	三九，六二三，〇〇〇
同業往來	二一三，六五七，二四八	小工業信用透支	一二九，七一五，四〇〇
透支同業	八九二，三五〇，八九〇	小商業抵押透支	五一三〇，二五九，一三〇
信託部負債總數	五二〇四，八六〇，一五〇	小工業抵押透支	五一八七，一六四，五七八
本票	一〇，〇六，一五九，七〇〇	貧民小本貸款	七，四四五，〇〇〇
匯出匯款	五，九七五，五七五，九九四	畜牧貸款	一四一七八，三九九，〇〇〇
應解匯款	二，二四五，七五三，五四四	合作貸款	一二六，九〇九，〇〇〇
暫時存款	二，七〇七，二六七，一五六	代墊款項	二，〇四，九七五，七七〇
存入保證金	一，六三三，〇〇〇	各種事業投資	二五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四
代收款項	六五六，一二八，五〇〇	購入票據資本	三六五，三〇〇，〇〇〇
應付款項	二六，七〇二，九〇〇	小商業貸款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利息	一，五五，八九四，六七一	小工業貸款	一，五〇，二〇〇，〇〇〇
預收利息	五，〇二，八二，五〇〇	存放同業	一八五國六七，九六九，四四六
預收進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業透支	金二七二，九九九，八六
扣繳所得稅	五九八，二〇	有價證券	六五八，九四九，〇〇
公庫往來	四，七九九，三六六，五八	外國貨幣十一日	七八，九六五，〇八
總行寄存發行準備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生金銀及硬幣	六，五〇，五七八，三八
前期損益	九五〇，三一九，〇八	暫記欠款	二，一九五，三三八，四五
本期純益	一，四八三，四六二，八三	託收款項	三，七二七，四〇〇，〇〇
		期限款項	二六，〇〇〇，〇〇
		催收款項	五八，七六二，六七
		應收款項	七，九四一，八二四，九〇

表八：甘肅省銀行損益計算總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益類	金額（元）	損失類	金額（元）
定期信用放款息	一九，九二七，〇八	定期存款息	八二八，五二
活期信用放款息	一，七四〇，二八	活期存款息	三一，〇六四，二八
定期抵押放款息	四九一，三六四，九〇	特別活期存款息	一三，五三八，九三
活期抵押放款息	一〇，四五七，〇五	寄庫款息	九六，六八五，三〇
活存信用透支息	一一二，九四五，七五	特種寄庫款息	四，七六〇，八三
活存抵押透支息	二九四，〇一七，三四	員役儲金息	九六七，二七
小商業定期貸款息	一二六，〇二九，五四	本埠同業存款息	五七，七八〇，四九
小工業定期貸款息	四，八四七，〇五	外埠同業存款息	二〇，五八九，一六
合計	一〇〇，五〇〇，四六九，〇五	合計	一〇〇，五〇〇，四六九，〇五

應進益	四，〇八九，〇〇
普通存款準備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利息	六八八，二〇六，一一
存出保證金	二〇，八三四，五六
開辦費	五二，一六七，九九
生財	三五八，四二四，六五
營業用房地產	二九七，一八三，六六
未耗開支	四一二，〇四七，四四
信託部資產總數	二四八，二一七，八〇
補發券製造費	一，五二八，六二九，九五
領用券保證準備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達帳	一，〇一八，八五八，一〇
合計	一〇〇，五〇〇，四六九，〇五

小商業活期貸款息	一二四，七二六，三一	透支本埠同業息	四，六〇三，四三
小工業活期貸款息	四四七，〇〇	外埠同業往來息	一〇，六〇三，九三
小商業定期抵押貸款息	一一四，七七一，三八	基本金息	四，〇八三，三九
小工業定期抵押貸款息	一六，六三二，三七	總行往帳息	三六三，六八二，三六
小商業活期抵押貸款息	一一，九八四，九三	總行來帳息	七〇，一九二，八七
小工業活期抵押貸款息	一，〇七一，二〇	分行往帳息	一八八，二〇三，二〇
小商業信用透支息	一七，七一三，一六	總分行往來息	二二三，二七七，一八
小工業信用透支息	一二，二三五，五二	信託部往來息	六，九七〇，五三
小商業抵押透支息	二五，五〇七，七八	信託部虧項	一，〇〇〇，〇二四，二八
小工業抵押透支息	一二，〇七八，三六	公庫往來息	二八，九二三，九八
小商業貸款息	一〇〇，七四，三一八，四四	雜項息	一三三，〇〇
貧民小本貸款息	四三一，〇四	雜損益	二，八六〇，九四
農民儲糧放款息	〇〇〇，六二	手續費	一，六八三，〇八
收貸款息	一一，二九一，六三	貼費	一三八，三四九，九七
合作貸款息	七，五六〇，一五	運送費	六一，五四二，九二
水利貸款息	三四，八〇	匯款電費	一，四一三，二八
各種事業投資息	一，五一二，三三	房地產開支	六，三二〇，九〇
購入票據損益	九六，八九六，二二	繳納所得稅	九一一，二五
小工業貸款息	一，四二四，一〇	提存營業準備金	五三，〇〇〇，〇〇
出口押匯息	一，〇九一，三〇	攤提房地產	二〇，八三三，六一
存放本埠同業息	四四二，八三七，二六	打除發行券製造費	二六，九五四，二四
存放外埠同業息	四五，三七〇，九四	打除領用券製造費	三一，八七五，〇〇
本埠同業往來息	六，〇一二，五九	打除生產	七〇，三六〇，五一
準備金息	四二，五五〇，一六	打除開辦費	七，二二三，二六

分行處基本金息	四，〇八九，九一	各項開支	一，二九三，五一一，二三
信託部盈項	一，三四一，一三七，〇六	本期純益	一，四八三，四六二，八三
貼現放款利息	四四，三七五，四八		
總行來帳息	三九，六六八，〇二		
分行往帳息	五九二，五一三，一八		
總行往帳息	七四九，二四		
總分行往來息	二三五，五一五，一四		
信託部往來息	五，〇六四，七七		
匯款手續費	八一四，四六九，三一		
手續費	一一二，二〇〇，七七		
貼費	一〇五，五七四，七八		
押匯費	九九九，九五		
匯款電費	一七，五四五，一〇		
代理省庫津貼	四〇，七八二，九六		
代理縣庫津貼	三〇，九四三，〇〇		
有價證券損益	一八，二二五，〇〇		
房地產進益	一，七〇三，〇〇		
代理保險手續費	一一，六〇三，〇〇		
雜項息	一一五，九四四，三七		
雜損益	四，二九九，四四		
合計	五，三一七，二一五，九五	合計	五，三一七，二一五，九五

表九：河南農工銀行資產負債總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金

負債類	金額（元）	資產類	金額（元）

(一)資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發行及領用兌換券	
1.發行兌換券	七，二一六，四五八，九六
2.領用兌換券	二，五五〇，九六〇，〇〇
小計	九，七六七，四一八，九六
(三)存款	
1.同業存款	四四六，九〇九，九三
2.活期及往來存款	七，九六九，五九三，四〇
3.本票	五二三，〇二五，二七
4.定期存款	五六，二七五，五九
小計	八，九九五，八〇四，一九
(四)應付款	
1.應付利息	一〇九，〇七一，六八
2.代收款項	四，〇一六，二〇六，七三
3.總解省庫盈餘	二六一，四九三，六五
4.匯出匯款	一七，四六五，三六三，〇九
5.應付款項	二五七，六三二，二〇
小計	二一，九〇九，七六七，三五
(五)省庫存款	
1.收入總存款	五，一二三，七六五，〇一
2.各種普通經費存款	三三八，三六二，〇六
3.禁烟專款	一，三四五，九五二，五二
4.其他存款	三，五四六，三七〇，三四
小計	九，〇五三，二四九，九三

(一)現金	二一，三一三，四二六，四七
(二)發行及領券準備金	
1.發行現金準備	三，八九一，一九五，五八
2.領券現金準備	一，六九八，九四八，五五
3.發行保證準備	三，三五五，二六三，三八
4.領券保證準備	八五二，〇一一，四五
小計	九，七六九，四一八，九六
(三)放款	
1.同業放款	一八，八九八，〇〇四，三八
2.活期放款及透支	三，七五六，六二四，四七
3.貼現及押匯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4.定期放款	五〇三，四三二，〇〇
5.合作事業放款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6.小營工商放款	三二八，三二〇，〇〇
小計	二四，六五六，三八〇，八五
(四)應收款	
1.應收利息	二八一，九六四，六八
2.應收期款	一，一八九，五九三，三四
3.計收款項	四，〇一六，二〇九，七三
小計	五，四八七，七六四，九〇
(五)投資	
1.貿易委員會基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2.節約建國儲金部基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3.有價證券	一，七九八，三七一，六三

(六)縣庫存款	一一六，四一五．六一
(七)其他負債	
1.預收款	一一，八四八．六八
2.暫收款	二〇，九八九，七三八．〇一
3.收入保證金	八九〇．〇〇
4.借入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5.呆滯帳存款	五九，〇六二．四七
小計	一二，六六一，五三九．一六
(八)各項準備	
1.折舊準備	一五四，五六二．五一
2.呆帳準備	五八六，二九五．三一
小計	七四〇，八五七．八二
(九)盈餘	
1.公積金	八八四，四七一．四七
2.前期純益	六四二，一二三．一五
3.本期純益	二，九二五，三三九．八三
小計	四，四五一，九三四．四五
(十)內部往來	四，五八七，〇五九．〇六
合計	八五，二八四，〇四六．五三

表十：河南農工銀行損益計算總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益類	金額（元）
一、營業收入	
1.利息收入	七三三，三〇八．六四
小計	二，七九八，三七一．六三
(六)公庫欠款	七六五．〇〇
(七)營業用房地產及設備	
1.營業用房地產	二三九，三八五．二三
2.營業設備	一一四，六八三．一六
小計	三五四，〇六八．三四
(八)其他資產	
1.沒收押品	四五七，〇〇四．〇四
2.催收款項	三一五，二一七．八三
3.官廳舊欠	八二，一三〇．八二
4.預付款	一，一一五，三九三．五九
5.暫付款	三六〇，〇七三．三八
6.存出保證金	一，八九九，三五九．〇〇
7.開辦費	一九，一六五．五三
8.兌換券製造費	二二三，一二六．七三
9.未收政府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	五，三七一，四七〇．九二
(九)總分行往來	一五，五三一，三七九．四六
合計	八五，二八四，〇四六．五三

損失類	金額（元）
一、營業收入	
1.利息支出	六二一，一九三．九〇
小計	一八九〇

2.匯水收入	九三四，一七六·一〇
3.手續收入	三，〇二二，二八八·一二
4.雜項盈利	一六，三二九·〇三
小計	四，七〇六，六九四·八九
二、營業外收入	
1.租金收入	一，一七八·一一
小計	一，一七八·一一
合計	四，七〇七，八七三·〇〇

表十一：河北省銀行資產負債總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類	金額（元）	資產類	金額（元）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三三，三二六·六六
法定公積金	三七，九七二·九八	未收資本	四，四七七·七三
盈餘滾存	七·一一	定期放款	二二八，七三八·九五
定期存款	四〇〇·〇〇	活期透支	一一五，七四〇·三二
各署戶存款	六四八，一五五·〇三	貼現	七七九，六九六·八八
		2.手續費支出	八，七五九·七九
		3.雜項虧損	二，九二五，三三九·八三
		4.營業費用	四，七〇七，八七三·〇〇
		5.代理公庫經費	一，二七二，九二一·二七
		6.各項開支	八，四四七·七七
		7.攤銷開辦費	七，八六五·八四
		8.攤銷製券費	二三，六七四·四三
		9.營業用房地產折舊	五〇九，六一〇·九〇
		10營業設備折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	九，六一〇·九〇
		二、營業外支出	
		1.損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2.增厚提存	五〇九，六一〇·九〇
		小計	一，〇〇九，六一〇·九〇
		三、純益	二，九二五，三三九·八三
		合計	四，七〇七，八七三·〇〇

活期存款	八四三，八四八，二二	有價證券	一，六〇〇，〇〇
特別活期存款	一二〇，五六一，八三	暫記欠款	三九，一四二，一六
外埠同業存款	一二八，四八五Q，二四四，六六	存放各同業	二，八七八，七八二，九二
暫時存款	一六，九五二，三七	押租	五，六七五，〇〇
存款票據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兌換券製造費	四，五四二，三九
匯出匯款	三八八，一四八，二，〇六四，三三四，三二	開辦費	二一，六七六，五一
發行兌換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二一，八四七，五四
前期全體總損益	八八，九三一，九七	兌換券準備金	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他行領用券準備金	一四，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他行領用本行券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社會事業補助金	一，六三二，二七五，六八	他行領用券留存準備金	二四，〇〇〇，〇〇
未付董監酬勞金	六一，〇五二，二七五，六八		
未付行員優遇金	一四三，〇四四，三，〇三四，二四		
純益	一五，二六三，六三〇，九〇		
合計	二四，五九八，四七九，九九	合計	四，五九八，四七九，九九

表十二：河北省銀行損益計算總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

利益類	金額（元）	損失類	金額（元）
利益	三二〇，七三六，五〇	各項開支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匯水	一四，四四三，〇〇	攤提開辦費	二八四，七八九，七九
手續費	一，二〇，八九三，九〇	攤提營業用器具	八二五，二六
雜損益	一，五二〇，八七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一四，一六七六，二九
		純益	一，六一四，一三
合計	三四八，五九四，二七	合計	三四八，五九四，二七

表十三：湖南省銀行資產負債總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類	金額（元）	資產類	金額（元）
實收資本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一一四，五四一，四七七，七九
資本總額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現金六三，九五六，六八九，〇五	
未收資本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同業五〇，五八四，七八八，七四	
各項公積	四，四五二，五一三，五九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二，六三七，三二六，六〇		現金準備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一，八一五，一八六，九九		保證準備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二〇，六一六，三七〇，〇〇
發行兌換券	二〇，六一六，三七〇，〇〇	現金準備一〇，一四八，九二二，〇〇	
備抵保證準備	一五，三四二，四四八，〇〇	保證準備一〇，四六七，四四八，〇〇	
各項存款	一四三，〇四〇，二一八，八一	各項放款	三九，九九五，八三六，八七
匯出匯款	六一，〇五五，九二一，五七	證券及投資	八，七九二，〇三九，一九
代收款項	一，六三七，四九七，九四	營業用房地產及生財	二，〇一二，一〇四，九四
信託負債	一四，四七四，七三一，〇三	預付發行稅及製券費	三，六四八，一三七，五二
其他負債	二，五〇三，三〇九，〇五	總分行未達帳	四九，八二一，一五三，五七
全體純益	九，九五九，二六五，六九	內部往來	一三，一九〇，四七九，二三
上期五，三八八，一四九，五二		未收款項	一，六三七，四九七，九四
上期四，五七一，一一六，一七		信託資產	一四，四七四，七三一，〇三
		其他資產	七，八五一，四四七，六〇
合計	二七九，四八一，二七五，六八	合計	二七九，四八一，二七五，六八

表十四：湖南省銀行損益計算總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益類	金額（元）
收入利息	七，〇二九，三七七，三一
手續費	一四，〇五〇，〇七七，二二
其他收益	一九，三八六，三八
合計	二一，〇九八，八四〇，九一

表十五：湖北省銀行總行資產負債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類	金額（元）
現金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〇二九，八三七，五二
特別公積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增原準備金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一，〇八九，五四九，五五
房屋建築基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呆帳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房地產提存金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耐用品提存金	一七五，八二九，〇一
定期存款	五九，三六二，八八
往來存款	三五，五四五，七一〇，三五
提別往來存款	七，九七〇，三二三，九九
本埠同業存款	一，四二五，三四八，五〇
外埠同業存款	五一，六五一，三四
本票	二〇〇，〇〇

資產類	金額（元）
定期放款	六，四五一，〇〇九，〇一
定期抵押放款	二〇，一〇〇，〇〇
活期抵押放款	六，七八九，九四三，五五
貼現	一，七八二，一六五，七〇
往來透支	七八一，六二五，〇三
往來抵押透支	三，一二二，三一四，九七
存放本埠同業	一三，二四〇，二六五，二六
存放外埠同業	二一三，一九七，四六
押匯	一七七，六二五，〇〇
買入匯款	九，二三四，五〇〇，〇〇
託收款項	一六七，二五八，三二
期收款項	一，六〇〇，〇〇
小本工商貸款	四八五，九五〇，〇〇
有價證券	五七〇，六八八，二〇
暫記欠款	二，七八五，七七五，二九

損失類	金額（元）
付出利息	二，二三一，七三三，一三
各項開支及營業費	六，四二六，〇六九，九一
各項攤提折舊	二，四八一，七七二，〇八
純益	九，九五九，二六五，六九
合計	二一，〇九八，八四〇，九一

暫時存款	六，〇二二，三四四，六一〇	金庫暫欠	一，二一五，〇六一，二八
代收款項	一八五，二六二，四一	催收款項	六三，七六一，〇四
託付款項	一七五，〇二一，八〇	存出保證金	二六，五七二，二三
借入款	二，二六九，四〇〇，一一	應收未收款項	二，九一九，九三二，〇三
轉放款項	三六二，五一四，七六	應收未收利息	二〇，六四三，〇七
轉押款項	三，五一二，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七一，四一一，六九
存入保證金	五七，六八八，七九	房地產	一，六五八，八一八，九三
行員保證金	一二，二三二，九八	耐用品	七一四，〇八三，二二
應付未付款項	五七，五六一，八三	消耗品	二四七四，七二八，四九
轉內匯劃金	九七二，二七三，七七	兌換券製造費	八九六，二八八，二一
省庫存款	二，八五三，八〇六，八三	運送中現金	一，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縣金庫	二六〇，七七七，七九	信託部往來	六，六二三，一四九，五三
行員卹養金	一二六，八一三，二一	農貸部往來	九八八，二四五，八〇
保證準備金	一四，八七〇，三九四，七五	縣金庫往來	四〇，七八九，五〇〇
存入有價證券	一，八八六，九九三，〇〇	倉庫資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兌換券	二二，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基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代用銀元兌換券準備金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信託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農貸部資產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純益	一，四八二，六四三，一四	保證有價證券	二二，九八一，九九九，八〇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二二，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代用銀元兌換券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代用銀元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達	二七五，四七六，四六

現金	一七，〇五四，四三六，八六
合計	一二三，二四五，五二五，九三

表十六：湖北省銀行總行損益計表總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益類	金額（元）	損失類	金額（元）
利息	一，五九五，九三〇，九二	雜損益	五三七，二〇二，八九
貼現息	二〇八，六七六，〇四	農貸部損益	五七，五六一，八三
匯水	二五四，三五〇，二三	攤提特別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手續費	四八，一一七，七三	攤提房地建築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倉庫損益	一，三三〇，三三	攤提行員卹養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損益	三七，八八七，〇一	攤提呆帳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房地產收益	一，四四〇，〇〇	攤提開辦費	九，一三一，七一
儲蓄部損益	九〇，九六八，五二	攤提房地產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信託部損益	一，六三三，八七一，五四	攤提耐用品	七八，八六六，〇九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二二四，〇七二，〇五
		稅款	五五，一〇五，五九
		營業開支	四二〇，〇六〇，二二
		日用開支	四八六，七五四，六二
		特別開支	一五三，〇五七，一九
		純益	一，四八二，六四三，一四
合計	一〇三，八七二，五七二，三二	合計	三，八七二，五七二，三二

表十七：廣東省銀行資產負債總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期國內經濟概況

負債類	金額（元）	資產類	金額（元）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信託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	一，五三五，〇〇〇，〇〇	農村貸款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準備	九，七九三，〇〇〇，〇〇	節約建國儲金部基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房屋準備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八，三二六，九八六，五二
呆帳準備	四八，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八，九二八，二三〇，八〇
行員保證準備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貼現放款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
撥庫盈利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押匯	五一一，六八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三九，二一七，五六	往來透支	四〇，七八一，〇五二，三一
行員訓育金	九一，一三八，五六	現金	一五五，二七八，三四三，九一
行員卹養金	七四，二一九，二八	運送中現金	八二，一六五，二〇三，〇〇
定期存款	三，七八二，九七八，五七	存放同業	四八，六〇九，九〇九，五九
往來存款	一六九，六六〇，五八三，四一	存放外埠同業	二，三二九，五九九，七一
特別往來存款	四二，一五八，七七二，九二	存放國外同業	七，六二一，〇七三，二六
同業存款	八，八〇八，二二七，三三	同業透支	二，六九四，三三八，七四
外埠同業存款	三六四，一五四，六二	外埠同業欠款	七七一，四一一，五三
國外同業存款	一〇八，四五〇，〇一	國外同業欠款	五，二一二，八八
本票	五，六五四，八二二，八八	暫記欠款	一四，六〇七，六五三，二一
發出期票	一，四一四，六二	買入外埠期票	三，三七三，八〇三，八三
暫時存款	二四，三七一，二九七，八五	託收款項	三九一，二九六，九一
透支外埠同業	一三四，一六〇，九七	有價證券	一一，三九五，八〇三，五一
借入款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生金銀	八一，三二五，一七
匯入匯款	八〇，一九三，〇一六，八五	存出保證金	二三三，五三六，八三

活支匯款	一四，六五〇，〇〇
未付匯款	一二，八三九，六八三，三三
代收款項	三九一，八九六，九一
轉押款項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入保證證金	一〇，一七一，六四三，六五
未付各項	二五，三一九，九五六，〇二
應付未付利息	五九，九四四，五八
領用兌換券	四六，三一二，五二八，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代用品	六，三二一，二六一，三四
儲蓄部往來	二三，八六二，六三三，七一
節約建國儲金部往來	三，二四九，一七七，九四
本年上期總損益	六，三八三，七五八，九四
純益	二，八一六，六六三，八四

未收各項	八，一九一，一〇三，一四
預付款項	一，五三一，二一一，二五
預付收買白銀款	二四，六九四，八六
應收未收利息	一，八〇六，六四〇，七五
房地產經營	二，六一七，四六〇，七五
營業用房屋	一，五三八，三七六，六六
營業用器具	一，二四九，四二六，四一
催收款項	八，七八一，八五八，一六
沒收押件	七七，六〇四，一七
開辦費	三二九，二六〇，四七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四六，三一二，五二八，〇〇
推行新貨幣政策墊款	一，六五二，三八二，七一
總分行	二，七九六，五五四，九二
信託部往來	一一，二四二，四三一，〇五
農村貸款部往來	二四，七九〇，三三二，三二
代理店	二九，二一〇，八三
戰時損失	一，五五四，〇九一，一六
農村貸款	一七七，九二五，七〇
分處往來	六九，五七七，五七
合計	五二一，五五二，二四三，六九

表十八：廣東省銀行損益計算總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益類	金額（元）	損失類	金額（元）
利息	三，三二五，一二二，六一	收買白銀手續費	四五三，七〇

手續費	八，七九五，四四二・三九
兌換損益	二，〇六二，八六三・五七
證券損益	五五，四八三・四四
房地產損益	三，三〇〇・〇〇
生金銀損失	八，三九六・三五
倉庫損益	八九一・六〇
雜損益	二四二，二一四・八六
運送費	一，四九一，三七三・五四
所得稅	七九，七四七・七二
收買白銀費用	三，〇〇〇・〇〇
呆帳	六四四，三五〇・六六
撥付行員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攤銷營業用器具	三九一，二〇七・九八
攤提開辦費	一〇〇，一一二・三三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一一，六七八・八四
日用開支	四，八〇七，〇九九・〇七
營業開支	一，七八一，三一三・六五
特別開支	一，〇〇六，四四五・七〇
服務開支	二三四，〇四五・〇七
攤提戰時損失	五二三，二一七・〇七
純益	二，八一六，六六三・八四
合　計	四，二四二，二一二・〇〇

表十九：廣西銀行資產負債總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項　類	金　額（元）	資　產　類	金　額（元）
資本金	六，五三三，七三〇・〇〇	現金	四七，三六〇，五七二・〇六
公積金	一八一，三五四・七四	運送現金	一五，二八八，五六〇・七五
備抵呆帳	一，六五三，九〇一・三八	定期存款	五七，六〇〇・〇〇

未付股利	一，二八六，三一八．一五
褒獎卹養金	八，四五九．二六
盈餘滾存	一四七，七四五．七三
定期存款	一，四〇七，九八〇．一〇
往來存款	三一，五九〇，八七一．六八
特別往來存款	二二，六〇九，三八八．七〇
往來儲蓄存款	一，四七七，七三四．七一
行員儲金	八，六〇二．六八
暫時存款	一一，一八一，八一六．九五
本埠同業存款	九，九九二，五三五．〇八
外埠同業存款	三，二九三，八四二．六四
透支外埠同業	一，二八八，八三〇．〇七
代收款項	六八，二二五．二九
存入保證金	一〇，五八三，七二二．七四
本票	五，〇六一，八〇〇．〇〇
領用他行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輔幣券	三九，九六〇，九二七．四〇
領用他行券保證準備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輔幣券保證準備金	一六，九八四，三七〇．九六
存入領用他行券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達帳	七，八七三，六二九．五八
應付未付利息	五二二，九二五．六八
本年純益	二，〇三四，六八九．三八

定期抵押放款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小額信用放款	二，一九九，五三〇．〇〇
建築放款	九，〇一三．二八
實業投資	四六七，七〇五．〇〇
往來透支	一九，〇七五，五一五．五二
各部往來	二〇，七九二，一二五．一二
貼現	五四二，五〇〇．〇〇
買入匯款	一，八二八，五〇〇．〇〇
存放本埠同業	一〇，六五五，一九三．〇七
存放外埠同業	二，三九三，九六一．二八
外透同業透支	六四九，四八二．四七
存出保證金	二五，九二〇．七七
期收款項	三，〇三〇，五〇〇．〇〇
託收款項	四一四，三六二．九三
暫記欠款	六，五〇六，五四九．五〇
催收款項	二，〇二八，〇六五．〇六
沒收押品	六，四一，〇二三．五〇
有價證券	二〇，七二四，六四三．二一
生金銀	五九二，五二八．〇三
營業用房地產	一，〇八〇，六三九．四〇
營業用器具	三八三，九六五．四三
開辦費	一二〇，〇八六．五二
應收未收利息	一，二〇二，九四三．五八
領用他行券準備金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九四，七五三，四〇二，八八	合計	三九，九六〇，九二七，四〇
		發行輔幣券準備金	一九四，七五三，四〇二，八八

表二十：廣西銀行損益計算總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益類	金額（元）	損失類	金額（元）
利息	二，七六六，〇五六，五四	呆帳	五，九〇七，〇二
手續費	四，八九九，三四六，〇九〇	各項攤銷	一一〇，六八一，七五
兌換損益	三三九，九八九，三六〇	各項開支	六，四一五，七五五，三五〇
雜損益	三三五，五四八，九六	純益	二，〇三四，六八九，三六
各部損益	二一三，二〇三，〇八		
房地產進益	一二，八八九，四五		
合計	八，五六七，〇三三，四八	合計	八，五六七，〇三三，四八

表廿一：江西裕民銀行資產負債總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類	金額（元）	資產類	金額（元）
(一)股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	
(二)基本金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1.庫存現金	二六，五五八，〇八四，一三
(三)公積金	五六五，五四〇，〇〇	2.生金銀	七，九四四，〇〇
(四)特別公積金	二五，五七七，九六	3.運送中現金	二，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盈餘滾存	三九，一八〇，八〇	小計	二九，一九六，〇二八，一三
(六)備抵呆帳	一，六九七，三二〇，二八	(二)存放同業	
(七)發行兌換券	三七，九九〇，〇八五，七二	1.存放各同業	四五，五三四，八二八，六七
(八)保證準備抵用金	一九，四九八，五三八，六六	2.本埠同業欠款	二，一六，一七〇，五九
(九)同業存款		3.拆放款	二，八〇〇，〇〇

1.本埠同業存款	四，三六一，八一〇．九六
2.透支各同業	四，八九二，〇〇〇．〇〇
3.外埠同業往來存款	三二〇，六四二．一六
小計	九，五七四，四五三．一二
(十)應解匯款	
1.匯出匯款	二四，〇八八，五八一．一六
2.支付匯款	三，三八七，三二三．一九
小計	二七，四七五，九〇四．三五
(十一)定期存款	二二〇，五四五．六〇
(十二)活期存款	
1.活期存款	一一，一五二，三四二．〇三
2.往來存款	七三，六三三，三四二．九六
3.特別存款	一〇，五一三，一八八．三〇
4.特種存款	四，〇五一，三三五．〇九
5.本票	七八，六四五．〇三
小計	九九，四二八，八五三．四一
(十三)應付及預收各款	
1.未付股息	六八，六一〇．五七
2.未付行員酬勞金	二八，七三六．四一
3.應付未付利息	三三八，四一二．七三
4.應付開支	三，〇三六．九五
5.應付各款	一，九一八．八一
6.代收款項	一，五三〇，四五一．三七
7.預收進益	二，七二〇．三五

4.外埠同業往來透支	一一，九六五，〇五〇．七三
5.存放外埠同業	二〇〇．〇〇
小計	四七，五一九，一四九．九九
(三)兌換券準備金	三七，九九〇，〇八五．七二
(四)普通存款準備金	二，七一二，三〇九．〇四
(五)證券購置	七八二，八五二．二二
(六)活期押放款	
1.活期抵押放款	四一，一三一，三〇三．五七
2.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一〇，三七七，四四四．五〇
3.活期放款	二，七六八，八八八．八八
4.往來存款信用透支	一〇，七七五，七六四．五七
5.貼現	五七，六三〇．〇〇
6.購入票據	九〇四，六四〇．〇〇
小計	六六，〇一六，六七一．五二
(七)定期押放款	
1.定期抵押放款	二，八七八，〇二五．六四
2.定期放款	六二一，三〇六．三九
3.工商信用小放款	六八，七五〇．〇〇
4.游資區押款	一二七，六四四．九〇
5.沒收押品	二〇七．一〇
6.催收款項	五八三，八八〇．〇一
小計	四，二七九，八三〇．〇四
(八)應收及預付各款	二，八〇六，二九四．五三
1.應收未收利息	

小計	一，九四六，八八七．一九
(十四)內部往來	
1.儲蓄部	七六．〇一二．九二
2.節約建國儲金部	二一三，四一四．三〇
小計	二八九，四二七．二二
(十五)其他負債	
1.轉收款項	五〇，〇〇〇．〇〇
2.暫時存款	二，〇五三，五〇四．四三
3.救濟基金	六，九四五．七五
小計	二，四一〇，四五〇．一八
(十六)前期全體總損益	二，七八〇，六〇八．五〇
(十七)本期純益	三，一一六，〇九五．〇一
合計	二一六，七五九，四六八．〇八

2.期收款項	一，四九〇，九三八．四四
3.未耗開支	四七五，五四一．〇四
5.應收進益	一六九，二八九．八〇
6.開辦費	八五，二四三．六六
小計	五，〇二七，三〇七．四七
(九)內部往來	
1.總分行處未達帳	一四，一〇九，八五一．三八
2.分行處基本金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3.倉庫部	三七，一〇九．三八
4.建築部	一九〇，四〇二．一五
5.儲蓄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6.節約建國儲金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	一九，二三七，三六二．九一
(十)其他資金	
1.暫記欠款	九二〇，五四五．三四
2.存出保證金	四八，九一六．三一
3.生財	二一三，六五一．二七
4.營業用房地產	二六三，四三二．四二
5.兌換券製造費	一，二〇八，五八四．五六
6.雜項財產	一，〇二五，二一一，〇四
小計	三，六八〇，三四〇．九四
(十一)預付款項	三一七，五三〇．〇〇
合計	二一六，七五九，四六八．〇八

表廿二：江西裕民銀行損益計算總表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益類	金額（元）	損失類	金額（元）
利息	五，八七六，四〇六・〇八	各項開支	三，七五六，三六一・三四
手續費	四，二七八，一五四・七一	呆帳	二，七五三・四一
證券購置損益	二三三，六二二・六七	攤提房地產	二七，七二六・五五
兌換券損益	七七，九七〇・〇〇	攤提生財	九〇，九七二・三一
附屬營業損益	三三三，五八二・四〇	攤提開辦費	二八，三七四・四二
房地產損益	二，一一〇・〇〇	運送費	二七四，二七八・五三
		雜損益	六八三，三〇六・五七
		卹金	五，六二七・〇〇
		戰時損失	三五，七四二・二二
		純益	五，八九六，七〇三・五一
合計	一〇，八〇一，八四五・八六	合計	一〇，八〇一，八四五・八六

第七節 縣銀行

郭榮生

（一）抗戰以前之縣行

有清一代，各地并無縣銀行之設置，州縣官款，多存放當地殷實典當票號，或作週轉資金，嘉惠平民，或作短期存款，計月生息。州縣遇有緊急需用，亦多向典當票號貸借，藉資週轉。

民國四年，財政總長周學熙，呈准農工銀條例四十六條，該條例公佈後，即由財政部設立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首在大宛、昌平，通縣三地設農工銀行各一所，是為我國縣銀行之嚆矢。後農工銀行總行之設立雖無形停頓，然國內各地仿而行之者頗多，如民國七年設立之杭縣農工銀行，民國十年設立之太倉銀行是也。此外江蘇之吳縣、豐縣、浙江之嵊縣、蒲縣；山西之汾陽，祁縣等地，亦紛紛設置，惜以彼時自由設立，多不向財部登記領照，確實數目，無法統計。其中或以辦理不善，或以資金缺乏，或

以業務無法開展，自行停閉者，亦不知凡幾。截至二十六年上半年，縣銀行繼續營業而有詳明狀況可資統計者，全國合計都二十八家，其中屬於浙江省者最多，共十三家，佔全數二分之一；其次四川五家，江蘇三家，湘、粵、閩、陝、北平等地各一家。茲將調查結果，表列如左：

表一：抗戰前全國縣銀行一覽表　二十六年六月底

行名	設立年月	實收資本	出資性質	董事長	總經理	總行所在地	備考
江津農工銀行	二十四年一月六日	十萬元	民營	樊肇海	鄧燮康	四川江津	三十一年春增資爲五百萬元
北碚農村銀行	二十年十月	四萬元	公營	盧作孚	伍玉璋	四川北碚	
棠香農村銀行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十萬元	民營	湖漢循	李樂齋	四川榮昌	
墊江農村銀行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三萬元	民營	沈其宇	閔陶笙	四川墊江	
金堂農民銀行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六萬元	公營	曾少琪	顏如愚	四川金堂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六萬元	公營		閻駿程	陝西榆林	
津市農工銀行	二十四年	五萬元	民營		胡彬生	湖南津市	
中山民衆實業銀行	二十五年	六十二萬元	公營	伍葆元	黃文堅	廣東中山	
莆田實業銀行	十九年五月一日	五萬元	民營	郭泉	徐詠滄	福建莆田涵江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五萬元	公營	張治如	周劍佩	浙江義烏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二十三年五月	五萬元	公營	章松年	俞孝克	浙江金華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六萬元	官商合辦	陳開泗	陳叔賢	浙江衢縣	
嘉善地方農民銀行	二十二年	六萬元	公營	項槐	顧賡颺	浙江嘉善	
海甯地方農民銀行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十萬元	公營	黃曝寰	顧達一	浙江海寧	
崇德農民銀行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六萬元	公營	徐世鈺	姚乃鬯	浙江崇德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十一萬元	公營			浙江嘉興	
餘姚縣農民銀行	二十一年十月	十萬元	公營	林澤	黃泉如	浙江餘姚	
淪陷	二十七年停業						
	二十八年清理						
	二十八年清理完竣						
	二十八年清理						
	二十八年存慈谿清理						
	二十六年還永康清理						
	原地淪陷遷地整理						
	原地淪陷遷地整理						

紹興縣農民銀行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五萬元	公營	陳　煥	浙江紹興
嵊縣農工銀行	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十萬元	民營	朱仲華 錢惟烈	浙江嵊縣
臨海實業銀行	十三年	十萬元	民營	汪正金	淪陷
陳新地方儲蓄銀行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二十五萬元 八萬元	民營 民營	張惠國 俞士雯	浙江永嘉 浙江嵊縣
平陽縣農民銀行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四萬元	民營	汪尚志 徐　用	淪陷
太倉銀行	十年	廿五萬元	民營	莊士傑 龔鳴寥	浙江平陽
江豐農工銀行	十一年	二十萬元	民營	邵孟剛 施肇曾	江蘇太倉 該地淪陷
吳縣田業銀行	十一年	廿五萬元	民營	施士彬 丁春芝	江蘇吳縣 淪陷
北平農工銀行	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五萬元	公營	潘予起 武向臣	江蘇吳縣 淪陷

資料來源：參考張肖梅四川經濟參考資料第五章金融市場，浙光半月刊八十四期統計欄浙江農民銀行及農貸所情況一覽表，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第六章本國之市縣銀行及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年鑑。

就上表資本來源言，公營者十三家，民營者十二家，官民合資經營者一家。就實收資本數額多寡言，以廣東中山實業銀行之六十二萬元爲最多，臨海實業銀行，吳縣田業銀行及太倉銀行之各收二十五萬元次之。其中實收五六萬元者爲數較多，共十一家；最少者爲墾江農村銀行，實收資本僅三萬元。

抗戰以後，各地農工銀行大部停業（一部情況不明），碩果僅存發展最速者，首推江津農工銀行（三十一年春增加資本爲五百萬元），惟該行現經營商業銀行業務，非復舊日面目。此外陝北地方實業銀行，年來經陝西省銀行之整理，增資至五十萬元以上，業務在向前邁進中。

抗戰以前之縣地方銀行，因無中心組織，系統紊亂，名稱互異，散處各地，行政不能統一。且多數縣立或商辦之縣銀行，爲地方有力者把持，以投機營利爲目的，更以人材及技術關係，不能推廣農村業務，而趨於商業往來與證券投資。對於扶助生產，復興農村，供獻殊微。我國農村金融不週轉不靈，經濟建設之落於遲滯，非無故也。

（二）縣銀行之現狀

抗戰之後，政府對於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甚爲重視，爰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由國民政府公佈縣銀行法，二三月間由財部通行各省省政府，督促各縣積極籌設。旋財政部爲便利各縣籌設縣銀行擬訂章程有所遵循起見，并經訂定

縣銀行章程準則，以爲各地擬定章程之準繩，於同年十二月六日通行辦理。自縣銀行法公佈迄今，兩年以來，各省對縣銀行之設置，以四川、河南、陝西等省爲最努力，廣東次之，湖北雖訂有計劃，而未見付諸推行，安徽省訂有三十一年度完成全省縣銀行計劃，推行結果尙不可知。茲爲明瞭各省進展情形，略述其現況如左：

（1）四川省

二十九年縣銀行法公佈後，四川財政廳即令飭各縣積極籌設，至二十九年八月，據各縣呈報可於二十九年度內組設成立者，計有銅梁、丹陵、富順、達縣、巫山、巫溪、雲陽、廣安、安巴、巴中、江津、渠縣、屏山、開縣、梁山、樂至、洪雅、潼南、武勝、南部、忠縣、綿陽、德陽、金堂、梓潼、萬縣、宜賓、南溪、江安、永川、大足、綦江、巴縣、榮昌、茂縣、雙流、灌縣、温江、新都、郫縣、馬邊、大竹等四十二縣。因地方瘠苦，資金難籌，省府准予緩設者，計有慶符、峨邊、興文、高縣、峨嵋、萬源、昭化、北川、琪縣、筠連、宣漢、鹽亭、鄰水、廣元、開江、羅江、安縣、什邡、廣漢、彰明、璧山、墊江、彭縣、新繁、崇甯等二十五縣。（註一）

民國三十年，正式成立之縣銀行僅一所，其餘五十餘所俱在籌備中，財政廳爲迅速完成起見，規定辦法兩條：一、本年度（三十年度）各縣縣銀行應普遍設置完竣，資力不足之縣份，准由兩縣以上共同設置。二、擬請財政部准各縣銀行遵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之規定，請領一元券及輔幣券，并確實辦理原綱要規定各項業務，以期惠及中小農工商人，藉以調劑地方金融，避免縣鄉鎮輔幣缺乏之恐慌。（註二）同時更規定分期推行計劃：計第一期（三十年一月至三月）設五十縣銀行，第二期（三十年四月至六月）設三十縣銀行，第三期（三十年七月至九月）設二十縣銀行，第四期（三十年十月至十二月）設三十縣銀行。（註三）截至三十一年五月，在財政部登記領照正式成立之縣銀行二十五家，據報確已成立者九家，籌備中者三十一家。（詳本文表二，表三，表四）

（2）陝西省

二十九年春，陝西省政府通過陝省縣銀行籌設計劃，依據陝省新縣制實施之先後，爲分期籌設縣銀行之標準，除陝北少數縣份情形特殊，一時尙難籌設外，全省各縣每縣設立縣銀行一所。茲將其進度計劃列左：

第一期（三十年一月至四月）正式設立：榆林、綏德、洛川、商縣、安康、南鄭、邠縣、大荔、鳳翔、咸陽、華陰、華縣、渭南、興平、武功、臨潼、長安、寶雞、褒城、城固、西鄉、沔縣、富平、涇陽、三原等二十五縣。

第二期（三十年五月至八月）正式設立：扶風、郿縣、岐山、鄠縣、盩厔、醴泉、乾縣、永壽、長武、耀縣、中部、同官、米脂、乾城、鄜陽、朝邑、蒲城、澄城、白水、高陵、藍田、隴縣、洋縣等二十三縣。

第三期（三十年九月至十二月）正式設立：鳳縣、留壩、商南、山陽、雒南、柞水、鎮安、白河、洵陽、平利、鎮坪、嵐皋、紫陽、漢陽、甯陝、石泉、鎮巴、佛坪、略陽、甯強、潤關、平民、栒邑、淳化、麟遊、汧陽、宜君等二十七縣。

最末期（因情形特殊，不能確定日期）：神木、鄜縣、府谷、膚施、靖邊、宜川、葭縣、橫山、安塞、甘泉、保安、安定、延川、延長、定邊、清澗、吳堡等十七縣。

同時更決定由財政廳與陝西省銀行合辦縣銀行業務人員訓練班，自二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三十年一月至四月，三十年五月至八月，分三批訓練（註四）。

上述計劃頒行後，陝省財政廳督導各縣積極辦理，第一期應設二十五縣中，除長安縣先行試辦，於二十九年十二月開業，綏德、榆林、洛川三縣因情形特殊，暫緩設立外，其餘各縣爲提早設立計，遂將第一期訓練期滿之縣銀行業務人員九十六名（係由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訓練），先以籌備主任及籌備員名義，分別派往設行各縣，商承縣長進行籌備事宜。至三十年十月底，已有安康等二十二縣籌備就緒，先後開業（詳本文表三）。原派籌備人員，即委爲各該行經理及行員。第二期訓練之縣銀行業務人員（亦由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訓練），於三十年十月中旬正式畢業，計共五十七名，因人數過少，不敷分配，乃察酌各縣實際情形，擇設長武等十六縣（詳本文表四，內雒南縣銀行已於三十一年三月成立，列入表三），所有畢業學員，分派各該縣籌備進行，幷限定兩個月內成立，續招之第三期業務人員，已考取七十九名，由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班訓練中（註五）。

（3）河南省

河南財政廳於二十九年三月，擬定設立豫省縣銀行計劃，決定第一期（自三十年一月起）先設立鄭縣、禹縣、許昌、鄢城、臨汝、郟縣、南陽、鎮平、葉縣、唐河、鄧縣、舞陽、新野、內鄉、汝南、上蔡、西平、遂平、潢川、洛陽、嵩縣、偃師、羣縣、陝縣、靈寶、盧氏、新安、澠鄉、鄢陵、襄城、沈邱、登封、臨潁、淅川、密縣、方城、寶豐、新蔡、長葛、固始、泌陽、淯川、伊陽、新鄭、息縣、商城、洛甯等四十七縣之縣銀行。幷由財政廳設縣銀行人員養成所，於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開班訓練，十二月底畢業（註六），分發各縣進行設行，截至三十一年五月，已開業之縣銀行十九家，籌備就緒向財政部申請發照者十三家（詳本文表三、表四），其他各縣，亦可於最近期間籌備就緒。

（4）湖北省

湖北省政府於二十九年秋，決定自三十年度起，兩年內將全省縣銀行普遍設立完竣，幷於三十年一月頒行湖北省各縣縣銀行示範章程及湖北各縣籌設縣銀行須知，更製訂分期推設進度表如左：

第一年（三十年度）應設縣份爲嘉魚、咸甯、蒲圻、崇陽、通山、陽新、大冶、浠水、黃梅、英山、羅田、麻城、黃陂、禮山、鍾祥、監利、石首、公安、松滋、枝江、棗陽、襄陽、光化、穀城、保康、南漳、宜都、宜昌、興山、秭歸、長陽、五峯、鶴峯、宣恩、來鳳、咸豐、利川、恩施、建始、巴東、房縣、均縣、鄖縣、竹山、竹谿、鄖西等四十七縣。

第二年（三十一年度）應設縣份爲武昌、漢陽、鄂城、黃岡、圻春、廣濟、黃安、孝感、雲夢、漢川、應城、安陸、應山、隨縣、京山、天門、沔陽、潛江、江陵、荊門、宜城、遠安、當陽等二十三縣（註七）。

鄂西北各縣，以地瘠民貧，集資困難，適當人材，亦不易得，至三十年秋，僅隨縣一縣呈報成立籌備會。鄂省當局爲解決此項困難，經三十年八月全省財政糧食會議決議如下：一、各縣先按銀行招股辦法，招足股本，即行開業，其不能募足者，若募足半數，即由省銀行担任，先行開業。俟地方官商股本繼續募齊後，省行股本再行繼續退出。二、籌備人員，先由各縣省銀行分支行處派人負責籌備，各該縣尙無省銀行分支行處者，即由省銀行總行派人主持辦理。三、令每縣保送年齡在四十歲以下，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或有財政金融學識經驗，確能負辦理縣銀行責任之人員二名來施 湖北恩施），予以相當時間之訓練（入第七省幹訓團），派往省行實習後，再行酌派縣銀行職務（註八）。此項辦法規定後，股本人員既有適當解決辦法，縣銀行之設立，應順利設置完成，但截至三十一年五月，僅隨縣一縣向財部登記領照正式成立。

（5）安徽省

安徽省自三十一年度起，依照目前各縣實際情形，決定分兩期籌設各縣縣銀行計劃如左：

第一期（自接到命令之日起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止）完成縣份計有立煌、霍山、六安、舒城、太湖、廬江、霍邱、太和、阜陽、臨泉、潁上、祁門、休甯、歙縣、績溪、涇陽、岳西、旌德、太平、桐城、潛山、黟縣、石棣、壽縣、合肥、宣城、甯國、懷寧、郎溪、廣德等三十縣。

第二期（三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底）完成縣份計有渦陽、至德、貴池、靑陽、宿松、全椒、望江、鳳台、蒙城、亳縣、含山、南陵、東流、懷遠、和縣、巢縣。此外蕪湖鳳陽等十六縣，因縣境淪陷，情形特殊，暫緩設立，如軍事進展，環境許可，即能

（6）其他各省

廣東省對縣銀行之籌備，頗爲努力，截至三十一年五月，向財部登記領照者有高安縣銀行一家，籌備就緒向財部申請發照者有德慶等十一家銀（詳本文表四），聞在籌備中者爲數尚多，因未獲翔實報道，不能詳述。此外福建、貴州、山西、西康等省，亦有少數縣銀行在籌設中，惜以資料缺乏，詳情難明，茲將調查所得各省已登記領照，或已開業及籌備中之縣銀行，列表如左：

表二　在財政部登記領照全國縣銀行一覽表　三十一年五月

行名	註册時期	執照號碼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董事長 總經理	總行所在地	備考
南川縣銀行	三十年六月	銀字三四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童季繩 楊友英	四川南川	
南充縣銀行	三十一年三月	銀字四一八	一百萬元 五十四萬三千五百元	吳傑夫 張楊兆	四川南充	公股三分之一商股三分之二
廣安縣銀行	二十九年十二月	銀字三三三	二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李君實 章朝信	四川廣安	公股二萬元，商股十三萬元。現增資爲五十萬辦理換照手續中
潼南縣銀行	三十九年十月	銀字三二二	二十萬元 十萬元	奚致和 唐月橋	四川潼南	
威遠縣銀行	三十年四月	銀字三四一	二十五萬元 十三萬五千元	羅文藻 苟哲生	四川威遠	現增資爲三十五萬元辦理換照手續中。
新都縣銀行	三十年五月	銀字三四四	十萬元 五萬元	苟榮生 張星垣	四川新都	
榮縣縣銀行	三十年六月	銀字三四八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宋伯昂 郭乾昭	四川榮縣	
巴縣縣銀行	三十年九月	銀字三七三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王洪梅 涯雲松	四川巴縣	

長壽縣銀行	三十年十月	銀字三七五	二十萬元	十萬零二百五十元		
銅梁縣銀行	三十年十月	銀字三七九	二十萬元	十萬元		
隆昌縣銀行	三十年十月	銀字三八三	三十萬元	十五萬一千〇五十元		
開縣縣銀行	三十年十月	銀字三八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大足縣銀行	三十年十月	銀字三八八	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峨嵋縣銀行	三十年十一月	銀字三九六	十萬元	十萬元		
蓬溪縣銀行	三十年十一月	銀字三九七	八十元	四萬二千五百元		
合川縣銀行	三十年十一月	銀字三九八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忠縣縣銀行	三十年十二月	銀字四〇四	三十萬元	十萬元		
巫溪縣銀行	三十年十二月	銀字四〇六	二十萬元	十二萬六千〇四十元		
三台縣銀行	三十一年一月	銀字四一三	十萬元	十萬元		
眉山縣銀行	三十一年三月	銀字四二〇	五萬二千四百十元			
墊江縣銀行	三十一年三月	銀字四二一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犍為縣銀行	三十一年四月	銀字四四〇	十萬元	五萬元		
江北縣銀行	三十一年五月	銀字四四四	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楊文周	四川長壽		
張蒼達			
唐文斌	四川銅梁		
陳永怡	四川隆昌		
王敬修			
扈化成	四川開縣		
洪作汝			
何滌泉	四川大足		
李佐卿			
魏雲峯	四川峨嵋		
黃學尚			
羅紹暹	四川蓬溪		
夏國斌	四川合川		
陳錫賓			
楊星五	四川忠縣		
梁樹棻			
羅錦城	四川巫溪		
何化純			
張信孚	四川三台	公股四萬元	
		商股六萬元	
夏錫良	四川眉山		
周光前	四川墊江		
唐仲安	四川犍為		
孫紀常			
文化成	四川江北	公股十萬元	
唐之瀛		商股十萬元	

榮昌縣銀行	三十一年五月	銀字四四六	二十萬元			胡信琨	四川榮昌	
嵩雲縣銀行	三十年十二月	銀字四〇六	十萬元			鄭杏三	廣東嵩雲	
隨縣縣銀行	三十一年五月	銀字四四九	二十萬元	十二萬六千〇四十元		廖筱相	湖北隨縣	
三原縣銀行	三十一年五月	銀字四五〇	十萬元			陳瑄	陝西三原	
成都縣銀行	三十一年五月	銀字四五一	十二萬元	十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元		廖仲和	四川成那	
			六十萬元					
			四十萬〇四百十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錢幣司技正室編

表三　各省已成立縣銀行一覽表　三十一年五月

行名	主辦人姓名	成立年月	資本總額實收資本	公股	商股	總行所在地	備考
長安縣銀行	陳維楨	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一百萬元一百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陝西西安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安康縣銀行	申蕩夷	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萬元二十萬元	五萬元	十五萬元	陝西安康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南鄭縣銀行	孟廣訓	三十年十月一日	一百萬元三十萬元	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陝西南鄭	
邠縣縣銀行	王延名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萬元二十萬元			陝西邠縣	
大荔縣銀行	馮蘊慈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十萬元十二萬元			陝西大荔	
鳳翔縣銀行	李守謙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二十四萬元二十四萬元	八萬元	十六萬元	陝西鳳翔	
咸陽縣銀行	張繼宗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十萬元十萬元	二萬元	八萬元	陝西咸陽	

華陰縣銀行	祝一心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萬元	一萬元	十九萬元	陝西華陰
華縣縣銀行	李本範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二十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七萬五千元	陝西華縣
臨潼縣銀行	劉茂齋	三十年八月一日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陝西臨潼
渭南縣銀行	張育民	三十年八月四日	五十萬元	三萬元	十七萬元	陝西渭南
興平縣銀行	姬廣義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二十萬元	一萬元	九萬元	陝西興平
武功縣銀行	劉傳琨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萬元			陝西武功
寶鷄縣銀行	孫榮慶	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百萬元			陝西寶鷄
渭陽縣銀行	管凌霄	三十年八月一日	二十萬元	三萬元	十七萬元	陝西渭陽
三原縣銀行	王洪潮	三十年七月十日	二十四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陝西三原
富平縣銀行	孟維儉	三十年十月一日	十萬元	四萬元	六萬元	陝西富平
褒城縣銀行	廖勁宣	三十年七月二十日	一百萬元	十萬元	四十萬元	陝西褒城
沔縣縣銀行	李靜中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十萬元	四千元	九萬六千元	陝西沔縣
城固縣銀行	范慶全	三十年八月三日	四十萬元			陝西城固
西鄉縣銀行	孫維岳	三十年六月二日	十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陝西西鄉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商縣縣銀行	余白修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萬元			陝西商縣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雒南縣銀行	黃德劍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十萬元	五十萬元		陝西雒南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瀘縣縣銀行	汪肇修	三十年五月	十萬元		五萬元	四川瀘縣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樂山縣銀行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三十萬元不詳			四川樂山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南部縣銀行	楊止言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十萬元	十萬元		四川南部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古宋縣銀行	掌蘊高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四川古宋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涪陵縣銀行	向汝賢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十萬元	十萬元		四川涪陵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雲陽縣銀行	李寶廷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四川雲陽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綦江縣銀行		三十年二月				四川綦江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宜賓縣銀行	趙如芳	三十年四月一日				四川宜賓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梁山縣銀行	李必白	三十年九月一日	三十萬元			四川梁山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洛陽縣銀行	郭仙舫	三十年七月	十六萬元		八萬元	河南洛陽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南陽縣銀行		三十年十月十日	五萬元	五萬元		河南南陽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鎮平縣銀行		三十年二月	十萬元			河南鎮平	
襄城縣銀行		三十年十月一日	十萬元			河南襄城	
新蔡縣銀行		三十年八月一日				河南新蔡	

盧氏縣銀行	三十年五月一日	十萬元	河南盧氏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嵩縣縣銀行	三十年四月一日	十萬元	河南嵩縣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鄭縣縣銀行	三十年		河南鄭縣	
許昌縣銀行	三十年		河南許昌	
鄢縣縣銀行	三十年三月十日		河南鄢縣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臨汝縣銀行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河南臨汝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葉縣縣銀行	三十年七月		河南葉縣	
方城縣銀行	三十年五月一日		河南方城	
鄧縣縣銀行	三十年四月一日		河南鄧縣	
唐河縣銀行	三十年七月		河南唐河	
沈邱縣銀行	三十年六月一日		河南沈邱	
陝縣縣銀行	三十年三月一日		河南陝縣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禹縣縣銀行	三十年五月		河南禹縣	
澠池縣銀行	芮之傑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河南　池	

資料來源：省係參考中央銀行西安分行三十年度下期營業報告與陝行彙刊六卷四期，豫省係由銀行通訊（河南農工銀行出版）各期農行分支行處報告中摘出，川省則根據中央銀行各地分行報告。

表四　各省籌設縣銀行一覽表　三十一年五月

行名	主辦人姓名	籌備情況	資本總額	公股	商股	總行所在地
長武縣銀行	席明德	呈請開業中	二十萬元			陝西長武
永壽縣銀行	黃廷芳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二十萬元			陝西永壽
韓城縣銀行	張生麟	呈請開業中	十五萬元			陝西韓城
同官縣銀行	張劍	呈請開業中	三十萬元			陝西同官
宜川縣銀行	許中至	呈請開業中	五萬元			陝西宜川
中部縣銀行	張涇惠	呈請開業中	二十五萬			陝西中部
鄠縣縣銀行	趙濟寬	籌備中	二十萬元			陝西鄠縣
鹽屋縣銀行	范培德	籌備中	二十萬元			陝西鹽屋
洛川縣銀行	李伍垣	籌備中	二十萬元			陝西洛川
邠陽縣銀行	王鑫	籌備中	十五萬元			陝西邠陽
朝邑縣銀行	邊純敏	籌備中	十五萬元			陝西朝邑
蒲城縣銀行	楊嘉蔭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三十萬元			陝西蒲城
澄城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二十萬元			陝西澄城
高陵縣銀行	嚴昶	籌備中	四十萬元			陝西高陵
洋縣縣銀行	饒書策	籌備中	二十四萬元			陝西洋縣
灌縣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三十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四川灌縣
富強縣銀行		成立籌備會	十萬元	三萬元	七萬元	陝西富強
金華縣銀行		已淪陷	二十五萬元	五萬元	二十萬元	浙江金華
渠縣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四川渠縣
屏山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四川屏山
馬邊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四川馬邊
大竹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四川大竹

梓潼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鄰縣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綿竹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鄰水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永川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華陽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簡陽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名山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江安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井研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彭縣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蒼溪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金堂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廣漢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富順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自貢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琪縣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營山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古蔺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德慶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蕉嶺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台山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河源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梅縣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四川梓潼	
四川鄰縣	
四川綿竹	
四川鄰水	
四川永川	
四川華陽	
四川簡陽	
四川名山	
四川江安	
四川井研	
四川彭縣	
四川蒼溪	
四川金堂	
四川廣漢	
四川富順	
四川自貢市	
四川琪縣	
四川營山	
四川古蔺	
廣東德慶	
廣東蕉嶺	
廣東台山	
廣東河源	
廣東梅縣	

鬱南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廣東鬱南
樂昌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廣東樂昌
開平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廣東開平
羅定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廣東羅定
南雄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廣東南雄
普甯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廣東普甯
赤水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貴州赤水
將樂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福建將樂
陵川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山西陵川
雅安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西康雅安
新野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河南新野
偃師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河南偃師
鄭縣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河南鄭縣
新安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河南新安
靈寶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河南靈寶
鄢城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河南鄢城
息縣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河南息縣
長葛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河南長葛
西平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河南西平
內鄉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河南內鄉
伊陽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河南伊陽
上蔡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河南上蔡
潢川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發照中	河南潢川
黔江縣銀行	正收集資本	四川黔江

蒲江縣銀行	已開始募股	十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四川蒲江
遂甯縣銀行	股款或募足	五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川遂甯
西昌縣銀行	籌備中 李鈞	三十萬元	六萬元	二十四萬元	西康西昌
江津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領照中				四川江津
中江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領照中				四川中江
璧山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領照中 胡國成				四川璧山
酒泉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領照中 傅友仁				甘肅酒泉
內江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領照中				四川內江
吉安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領照中				江西吉安
建甌縣銀行	向財部申請領照中 陳卓如	三十萬元	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福建建甌

資料來源：陝西：錄自陝行彙刊六卷四期

川、甘、康、浙、豫：一部份資料根據中央銀行各地分行報告，一部份根據財部檔案。粵、晉、閩、黔：根據財部檔案。

茲將前列表一，表二，表四，加以統計，作成下表。

表五：全國縣銀行分省統計表　三十一年五月

省別	現狀	登記領照中	開業	籌備	總計
四川省		21	9	31	65
廣東省		1		11	12
湖北省				1	1
江西省		1		1	1
陝西省			23	16	40
甘肅省				1	1
河南省			19	1	32

浙江省					1		
福建省				2		1	
貴州省			1			2	1
山西省		1				1	
西康省		2				2	
總計	28	51	80	2	159	2	1

截至三十一年五月，全國登記領照之縣銀行二十八家，已開業者五十一家，籌備中者八十家，總計一百五十九家，以省別言：四川第一：全省六十五家，其中領照者二十五家，開業者九家，籌備中者三十一家。陝西第二：全省四十家，其中領照者一家，開業者二十三家，籌備中者十六家。河南第三：全省三十二家，其中開業者十九家，籌備中者十三家。廣東第四：全省十二家；其中領照者一家，籌備中者十一家。

將表二，表三中所列資本總額與實收資本二項齊全之五十七家縣銀行加以統計，其實收資本共一〇、六四〇、三六〇元，以五十七除之平均每家實收資本為一八六、六七三元。其中以長安縣銀行實收資本一百萬元為最高，其次為南充縣銀行之實收五十四萬三千五百元，再次為渭南、寶雞、褒城、巴縣等四家之實收五十萬元及成都縣銀行之實收四十萬零四百元，最少者為蓬溪縣銀行之實收四萬二千五百元。此五十七家中，實收資本十萬元者二十一家，實收二十萬元者十三家，就一般情形言，以實收資本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為最多，計共四十家；二十一萬以上至一百萬元者較少，計共九家。

就四川與陝西二省加以比較，陝西省縣銀行之資本較四川省為高。表三中所列陝西省內資本總額與實收資本二項齊全之二十二家縣銀行，其實收總額為五百三十八萬元，平均每家收二十四萬四千餘元。表二表三中所列四川省內資本總額與實收資本二項齊全之二十八家縣銀行，其實收總額為四百八十五萬零三百六十元，平均每家十七萬三千二百餘元。

再將表二、表三中廣安、三台、江北、長安、安康等二十二家縣銀行資本之載明公股商股者加以統計，此二十二家縣銀行之資本實收總額為四百四十七萬元，其中公股為一百四十七萬九千元，佔總額百分之三十三，商股二百九十九萬一千元，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七，商股數額較公股數額多二倍。

（三）縣銀行前途展望

縣銀行法公佈迄今，閱二載有半，而全國登記領照與開業之縣銀行，不過七十九家，設置情形實不能謂為踴躍，推其原因

主要者由於資金難籌與營業無法開展，次要者由於人才困難與各省當局推行不力。茲逐條詮釋於左：

1.公商股本不易籌集：按縣銀行法之規定，資本總額至少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最低資本數額，較銀行法所規定者猶少二十萬元（銀行法第五條規定，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在商業簡單地方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揆諸立法原意，在使便於集資，設立可冀普遍，短期間內，民有民享民營之基層金融制度，可迅速建立。殊不知多數省份，即區區五萬元之徵額，仍不易募集（如鄂西、貴州、西康）。雖有數省規定由省銀行加股籌設，惜省行本身，以營業種類太雜，自顧不暇，無力臂助。

2.營業無法開展：按縣銀行法之規定，其營業範圍如下：一、收受存款，二、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三、保證信用放款，四、匯兌及押匯，五、票據承兌或貼現，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八、倉庫業務，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第十條）。就中國內地情形觀察，其中五、七、九、各項業務，尚未具備。二及四項之押匯，亦不多覯。就其放款種類言，規定者有：一、關於地方倉庫之放款，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第十一條）。在物價高漲之今日，縣銀行資本如此微小，經濟部門之投資，在組織管理及資力方面，均難勝任。河南、陝西縣銀行之報告，均有此種苦痛。縣銀行資本，既已不易募集，即或募集足額，亦以數額太小，業務無法開展。不特此也，現各省重要縣市，有國家銀行與商業銀行之分支行處，次要縣市有省銀行之分支行處及各縣合作金庫，其業務多與縣銀行之業務重複。更以其他各銀行採分行制，消息靈通，人才衆多，資本雄厚，縣銀行採單一制，僻處一隅，情報不靈，孤立無援，無力與同業競爭。各地人士，事先已知業務無法開展，遂多望觀不前，從緩設立。

3.從業人員之缺乏：年來金融事業，蓬勃發展，各銀行俱在大量招考幹部，加以短期訓練，即予任用。縣銀行規模不宏，頗難獲得有經驗之幹部，此亦遲遲設立之一因。

4.推行不力，陝西為貧瘠省區，對縣銀行之設立，極為努力，各縣銀行資本實收數額，較他省為高，認眞推行之結果也。後方多數省份，在必覯望，僅以公文數衍層峯，不予實力推行，雖有章則計劃，亦多不切實際，故難見諸實施也。

前述四種原因，雖各省未必俱備，而至少必有一二，此種原因乃縣銀行之障礙，若不設法解除，縣銀行前途恐希望甚少也。

附註：

註一：二十九年一月至八月四川財政廳施政報告，中國行政一卷一期，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註二：四川省政府三十年度財政部份施政計劃，中國行政一卷一期

註二：四川省政府三十年度施政計劃分期進度表，中國行政一卷一期
註四：陝省府通過縣行籌設計劃，陝行滙報四卷七期，二十九年八月
註五：洪若：三十年度之陝西財政與經濟，陝行滙報六卷一期，三十一年一月
註六：曹仲植：河南省地方財政，頁一二二——一二三
註七：王嵩：湖北金融網之展望，新湖北季刊一卷四期，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八：錄自南嬰：促進縣銀行成立及其健全發展之商榷，新湖北季刊一卷四期
註九：財政部修正安徽省籌設縣銀行分期進行表，中央銀行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供給
註十：同註四，註五，註六。
註十一：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三十年度農貸報告，四聯總處農業金融處編

第八節　上海金融

丁鵠

去年下半期上海之金融大勢，可謂機沉悶之局而趨其極。其打破此沉悶者，一爲英美之封存中日資金，一爲太平洋戰事之爆發。前者澈底破壞——幷未消滅——上海外匯市場之投機交易，後者則擾亂上海之整個金融體系。其經過詳情，在上期本報告中業已具述，茲不復贅。

至於本年上期之金融大勢，可謂面目全非。首兩個月，因未脫日軍進佔租界之影響，各業投機市場仍在繼續停頓中。一般經營投機事業之銀號，營業清淡至極。若干準備新創立之銀行，竟有開過創立會而中途折散者。云乎拆息，則低至白借。此無他，人心靜觀待變使然也。

迨至三月九日，因敵僞正式開始向我法幣進攻，人心恐怖，不知所措，遂使整個市場，陷於極端紊亂之狀態；物價之狂漲，民生之焦苦，亦未有逾於此時者。茲請就所得資料縷陳之。

(一)法幣之退藏及收兌

法幣本爲唯一之法定通貨，其間雖因僞中儲券之發行，然以人民對法幣信仰之深，迄十二月八日前止，中儲券始終未能流入上海租界。日軍既進租界，英美銀行及政府銀行先後清理，中國政府之金融勢力，大體瓦解，而南京僞政府業已潛在之金融勢力

，猛見擴張。加之上海提存風潮發生，法幣多被窖藏，市面之流通籌碼未免缺乏。以是「中儲券」因利乘便，尚不待採取任何方式，而流通於租界。然當流通之初，法幣與「中儲券」本無差價，迨後因日方及南京所採取之政策，遂致發生差價，結果演成物價收兌法幣之局勢。茲分述其間演變之過程如後：

按上海日本所使之軍用手票，其買賣價格，原由正金掛牌，每法幣百元公定出二五圓，進二五。一二五圓，「中儲券」不能直接買賣也。唯交易市場行市，因軍票需要激增，故價格迭趨昂騰，如依照正金公定價格交易，頗感困難，因正金如欲維持公定價格，勢須大量拋出軍票也。故日當局乃於三月初宣佈停止公定價格，並為區別「中儲券」與法幣之畛域起見，於七日下午又發表新措施，其內容為：（一）以往正金銀行軍票掛牌行市，係「中儲券」與法幣同價交換，唯此後改為專對「中儲券」，至法幣則按市場行市交換軍票；（二）九日起正金銀行掛牌軍票對中儲券之行市為出二〇圓，進二〇。一二五元。同時偽中央儲備銀行為響應此項措施，以避免法幣與中儲券之混淆起見，業務上亦稍有更動，即（1）同業往來及工商業存款，凡在九日以前開戶者，均認為「中儲券」存款，九日以後，以法幣存入者，另開法幣戶，其在提存時仍以法幣付給；（2）內匯以「中儲券」交匯者為限。本市銀錢業對於法幣中儲券亦規定：（A）三月九日前各行莊存欠各款，概以法幣收付；（B）三月九日起，各行莊收受存款，「中儲券」法幣當分別開戶，支款時按照原存幣付給。

自此以後，舉凡一切稅收，俱以「中儲券」為標準，即市內各公用事業，各大廠商其收受亦故意堅執非中儲券不可，從而「中儲券」與法幣之間，產生差額，最高每百元曾達四十元之鉅。惟其間偽中儲行對於「中儲券」尚直接兌換。但延至三月二十三日起，則暫停門市兌換，特委由錢兌業公會指定本市四十家錢兌莊代理兌換業務，計租界區三十家，虹口區十家，並特約金城銀行，大陸銀行代理兌換中儲券。至兌換比價為法幣百元折合中儲券七十七元。迄三月三十一日，南京偽財部頒佈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廢止中儲券與法幣等價流通，法幣仍暫准使用。閱時月餘，復採逐步壓低法幣價值辦法，計五月二十日改為七四，二十一日為七一，二十二日為六六，二十三日為六〇，二十五日為五三，直至三十六日始達五〇，即二比一之階段。二十七日周逆佛海發表聲明謂：「茲先決定『中央儲備銀行券』為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之唯一法幣，同時將該省市內法幣之法定通貨性，立予取消。五月三十一日南京偽財部復佈告實施辦法，要點如下：

（一）中儲券為唯一法定通貨，所有舊法幣非經特准不得正式使用；十一年一日

（二）收回法幣以二對一之比率換給「中儲券」，但得以同額之公債代替之；

（三）收回之法幣限於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但券面印有上海以外之地名者不收；

（四）凡以法幣單位訂立或約定之債權債務應以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改為中儲券單位處理之，此後法幣單位之契約一概無效；

（五）凡由游擊區及自由區運來之法幣一律嚴加取締；

（六）收兌時期自六月八日起至二十一日止。

六月二十五日起南京僞財部更頒佈「禁止使用舊幣辦法」七條，先就南京特別市區及上海舊市區及兩特區實行禁止使用。至此，此流通六年七個月之法幣，遂絕跡於上海市場矣。

按敵方朝野人士對於處置華中之法幣，早有種種方案意見提出，卒因華中法幣根深蒂固，又有上海租界以爲支援，如之法幣極可利用以向外換取外匯或作經濟掠奪上之微妙運用，乃致主張維持法幣及利用法幣者之方案得以實施。過去數年，華中金融之比較地安靜無事者，實亦以此。迨自英美封存中日資金以後，情勢變遷，外匯之用途，就敵人言，等於零。不過法幣此時尚有上海租界以爲防守之據點，兼之經濟掠奪上之微妙作用仍有可爲，故吾人料其不至有所動作。迨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法幣所處之環境大變。上海據點陷落，英美勢力退出。過去敵人在經濟掠奪上之微妙運用，今已無法繼續；此外我四行發行機構早已遷來內地，敵人無法仿效德國統制佔領區之辦法，利用原有機構與鈔券，驀輕就熟，以作經濟上之囊括。職是之故，吾人僉認其必迅速逐出法幣，驅之倒流後方。我政府且早於戰事甫發時，在此假定下，熟籌對策。今事實所示，敵人之此種措施，拖延竟達三月，是誠出人意料者。

至其拖延之原因，依最近由滬脫險來渝之某同先生所言，乃因敵方文武兩派之主張仍未一致。武派——敵方軍人——早即主張積極破壞，但對於破壞後之善後，又之妥善而有把握之對策。文派——中國通與在華中之工商界——之主張則爲暗中利用。其着眼點，一方面在套換外匯，一方面在圖華中物資統制系統之圓滿運用。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文派人士仍然以爲欲將華中物資統制系統之圓滿運用，仍以利用習用的及有歷史性的法幣爲宜。本年一月上海文派人士且曾囑上海銀行界某部份人士提出維持法幣理由書，由其轉送東京（其同先生自稱亦在被邀之列惟未參加）。理由書中所提理由，分積極消極兩方面，積極方面有三點：

（一）破壞法幣，將引起市面之紊亂，打擊人民心理；

（二）債權債務關係無法作合理解決；

（三）非使用法幣，銀行頭寸不夠應付。

消極方面有二點：

（一）內地法幣，除非「和平」區對內地貿易出超，不至向「和平區」流動，阻止法幣自內地流入「和平」區，可從嚴格統制商貨流入內地入手，不必使用笨重之通貨手段。

（二）法幣以新鈔代遞之後無用，反之「新鈔」則爲一種負擔，且經濟利害上言，不必以自身負担，換取空紙。

上述理由書提出後，聞又有敗類提出對案一件，其中大意，計有四點：

（一）法幣調進後仍可用以向內地購買物資，

（二）長此不對法幣施行澈底解決，則人民貨幣財產及薪資收入將永無保障。其所引起之糾紛將更甚。

（三）禁止商貨流入內地，甚難嚴密，內地法幣仍難免向陷區流動。

（四）銀行頭寸不足，可以於宣佈新鈔代替法幣付出時，同時宣佈暫時限制提存以爲解決。

由上列兩項文書中可見敵方考慮之點，不外四項：第一，如何解決市面籌碼？第二，調進法幣如何使用？第三，如何使法幣不再自內地流來？第四，如何使物資控制系統不受影響？敵方對於上述四項問題，自己無法解答，其具體策略，據聞卒係南京漢奸與上海人士有意無意所貢獻。此所以不能不拖延數月也。此外另一拖延原因，則以閩粵及華中一大部分事實上乃「軍用票」之獨佔區域，在華敵軍，頗欲將上海變爲漢口，廣州，以共爲此軍用票金融之中樞，而不任甯僞插足其間。但甯僞急欲得此地盤，遂一再前往東京乞憐。輾轉往返，拖延數月，卒由東京採納僞財部兼僞中儲行顧問青木之意見，訓令敵駐滬財務官小原辦理。此所以遲至三月始行發動攻勢，而所有措施又復專以浙、蘇、皖三省與南京上海二市爲限也。

（二）敵僞控制下之上海金錢業

敵僞控制下之上海銀錢業概況已於上期本報告上海金融一章中具述，茲再將本年上期之發展，續爲報道於後：

（1）外商銀行

一、外商銀行之清理　敵陸海軍司令部於一月七日下午宣佈，在日當局管理下之英美荷比銀行自八日起停業三日以便清理，惟小額存款則在清理過程中仍可繼續提取。受委清理者爲正金等六日行之代表。計正金銀行代表岸戶清理匯豐，沙遜，通濟隆，達商，運通，美豐，匯業銀公司，華比等七家；三井銀行代表神戶清理麥加利，三菱銀行代表結內清理花旗；住友銀行代表河口清理大通；台灣銀行代表岡本清理有關，安達，友邦等三家；朝鮮銀行代表大草清理有利。清理完畢除有利一行外，餘均於十二日在敵方管理下復業。

至於英美等國在滬之其他企業，敵方於一月八日亦宣布自即日起在敵方委任之日籍監督監視下營業。監督將主管各該企業之財務，各該企業出品之銷售與分配亦由其統制。

二、保管箱之開啓　英美等國銀行之保管箱，一月間已准在限制下開啓提取，匯豐銀行於一月二十九日起以每週爲單位由各

租戶依保管箱號數，輪流提取。至於提取物件之項目則須受下列五條之限制：

（一）一月二十日日海陸軍司令部通告內所列各項物件及此等物件之出貨棧單等暫時不准提取（按此通告規定凡「直接可供軍用」物資如兵器，通信器材，與醫療衛生用品，及「間接可供軍用」物資，如五金，機器，油脂，木材，毛皮，棉麻，橡皮，紙張，特種罐頭品等除自用品外，一概禁止買賣，轉讓或遷移。）

（二）金銀珠寶，外國紙幣，貨幣，證券，股票，公司債券等，目前不准提取。

（三）除英、美、比、荷外國人民外，其他國人民可提取證券，股票，公司債券，田契等。

（四）中國紙幣（按指法幣）准予提取，然須存入本行作爲橫濱正金銀行存款並受現存之提款限制。

（五）其他物件可以提取。

保管箱與包裹凡非英、美、比、荷國人民所租用而又不包含上述（一）（二）兩項所載物件者，以後可以一律自由提取，且可照以往辦法繼續存放，名義上則存於橫濱正金銀行，如包含有上述（一）（二）兩項所載物件者則蓋以「半自由」印記，准每週一次在行員監視下提取其准提之物件。

三、存款之提取　外商銀行清理完畢，於一月十二日復業後，即辦理「首次提存」。所謂首次提存者，即指去年十二月八日以來，存戶未提足二千元者，可以提足，其已提足二千元者，則須待將來「二次提存」時再行續提之謂。辦理首次提存者計有十家，惟有利銀行之首次提存，直至五月四日方見辦理。至於提取辦法，英美荷等國存戶每週仍只限五百元，其他各國存戶可以一次提取。辦理二次提存者計有七家，華比，荷蘭，麥加利，花旗，運通五行皆在一月十九日開始，匯豐一行，因前駐該行之監督員，仍委任爲清理員之故，毋須另行開始調查，乃於十四日即已提前辦理。大通行則延至五月十日始行辦理。麥加利銀行之二次提存辦法如下：

（甲）一月十九日起各存戶自上月即（三十年十二月）六日之存款餘額中，提取「首次提存」額二千元。

（乙）各存戶可自目前之存款餘額（即上月六日之餘額扣除二千元後）中提取百分之五十，是即「二次提存」。

（丙）已提取之存款須從上述提存額中扣去。

（丁）其餘半數存款已轉存三井銀行開戶，惟以後一切往來，仍由本行辦理。

（戊）下列存款將被暫時凍結：

（a）華人存款超過一萬元者，等候日當局對存戶之信實有所決定後解凍。

（b）對本行負債存戶之存款等候其債務了清時解凍。

（己）存款被轉移之存戶（即在三井銀行新開戶者）須即攜帶支票簿至三井銀行加蓋「三井銀行存款」之印。

（庚）英美荷比國人對三井銀行新存款之提取，仍照以前限制辦法。

其他銀行所定辦法與上述者大致相同，所不同者，一爲主持銀行爲各個負責清理之銀行，一爲提取百分比率係各清理行斟酌情形自定。

三次提存有六家，略有先後，其中以華比銀行之二月一日起爲最早，繼運通荷蘭於四月九日開始，匯豐於四月十五日開始，花旗麥加利於四月二十日開始。

四次提存之辦理者有華比一家，於四月八日開始。

茲將各次提存比率列表如下：

行別	首次提存	二次提存	三次提存	四次提存	已提成數	截至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未提存款餘額
華比	二千元	35%	20%	20%	100%	——
運通	二千元	10%	20%	——	30%	70%
匯豐	二千元	50%	25%	——	75%	25%
荷蘭	二千元	50%	30%	——	80%	20%
麥加利	二千元	50%	30%	——	80%	20%
花旗	二千元	50%	30%	——	80%	20%
大通	一千元	10%	——	——	10%	90%
有利	二千元	——	——	——	——	——
友邦	二千元	——	——	——	——	——
荷印商業	二千元	——	——	——	——	——

四、新設票據交換所　自去年十二月八日英美籍銀行停業後，敵方即組外商銀行票據交換所，此情已誌上期本報告。茲將「外商銀行票據交換辦法」抄錄於後：

（一）外商銀行票據交換所，設於上海橫濱正金銀行。

（二）下列之銀行及個人得參加票據交換：朝鮮銀行，台灣銀行，三菱銀行，三井銀行，住友銀行，橫濱正金銀行，上海興

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龔星五君（爲會員銀行代收錢莊付款票據）。

（三）本所由橫濱正金銀行派一交換員處理交換所內一般事宜。

（四）凡參加交換者，均應在橫濱正金銀行開立往來戶，其交換差額，卽就各該往來戶內爲收付。

（五）可以交換之票據爲支票，匯票及已到期之定期存單。

（六）票據交換於每日下列時間開始：星期一至五，下午一時。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爲下午一時及三時。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爲下午一時及三時三十分。每月第一個或最後一個營業日如爲星期六時，爲下午一時。

（七）會員往來戶餘額不敷支付其應付之差額時，應於下列時間內支付現款。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時前，星期六下午一時三十分前，每月第一個或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但每月第一個或最後一個營業日爲星期六時則爲下午三時以前。

（八）會員銀行中欲就正金銀行往來戶支付現款時，橫濱正金銀行有權囑交換差額爲應付差額之銀行，以現款直接解付應收差額銀行，而由橫濱正金銀行以同數支票付與該付款銀行，以便將此項支票存入往來戶內，以抵付交換差額。

（九）交換後拒付之票據，應於下列時間內開具退票理由書退還之。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五時前，星期六下午二時前，每月第一個或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前（但此日如爲星期六時，則爲下午四時前）。

（十）非會員銀行得由會員銀行代理交換，惟須於二日前預先通知交換所。並須注意下列三事：

（甲）該非會員銀行須將其簽章樣本送參加交換之銀行等備查。

（乙）票據交換之付款會員銀行，有權要求提出票據之銀行證實非會員銀行所爲之背書。

（丙）拒付之退票得由各會員銀行與該非會員銀行間直接處理之。

（十一）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代表該會交換銀行參加交換，所有該會交換銀行所收得之「外商銀行票據」均由該會提出交換，拒付票據由該會交換銀行提出者，均應經由該會退還之。

五、日商銀行增設劃頭戶　據聞數當局因感華日商間來往頻繁，現金收解頗爲不便，爲「圓滑」華日商間商業計，特決定於一月七日起在日商銀行中增設劃頭存戶。此日敵駐滬財務官事務官特發表規限如左。

（一）日商銀行爲便利顧客起見，增設劃頭存戶，但此項存戶以日籍顧客自商業上收入之劃頭票據爲限。

（二）劃頭存款以支付劃頭票作原則，惟遇有特別關係時，亦得以現金爲支付。

（三）顧客於要求提取劃頭款項時，必需先由日商銀行向華商銀行聯合準備會交換，取得所需之華行劃頭票據。

（四）日商銀行劃劃頭需要者，得賣與華商銀行聯合準備會各會員行之劃頭。

（五）顧客欲自劃頭存款中提取現金時，應先由當事銀行向財務官申請許可，但一月欲提現金數額在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又聞敵當局對日商人需要中國幣資金者，若其用途以上海市爲限，亦准由日銀行供給劃頭票融通之。且准軍用票與劃頭票互換。

（2）華商銀錢業

一、中中交農四分行之清算　敵軍進駐上海租界後，立即封閉中央農民二行，并進行中國交通二行之查賬。查賬期間此二行尙能在監督下酌付存款，此情早誌上期本報告。查賬工作延至本年五月始告竣事。五月二十七日由在滬敵海陸軍當局發表會銜布告，規定辦法兩項，大要如下：

（甲）中央中農兩行，因敵性甚爲顯著，決加封閉，依另定方針加以清理。

（乙）中國交通兩行，爲安定市面計，令與重慶脫離關係，重加改組，令其復業，關於復業之具體方法，當與南京政府商議後決定之。

中央中農二行之清理開已決定，由正金清理中央，台灣清理中農云。

按我方對於在淪陷區之四行分支行，早於一月間由各行總行或總管理處命令停業，并取銷各該行經副理及主任系長之簽字權，以免被敵叛持利用，故今日在滬開業之中國交通二行當不能視其與我仍有關係。

二、破鈔問題之解決　四行分行停業之後，首予上海以影響者，厥爲破鈔之無法收兌。在四行當局，本不欲市場上因破鈔而發生困阨，無如環境如斯，雖欲收兌亦無從爲力。當時拒收破鈔風潮，極形嚴重。破鈔拒用範圍，日益擴大，甚至紙張精熟，或有些許洞眼，或邊緣略見磨損之鈔券，店舖攤肆，即行挑剔，大有非全新半新之票不用之勢。或問其故，皆謂銀行不收。銀錢業臨時聯合會有鑒於此，乃於一月十七日通函各行莊。略謂：「本市對於流通之紙幣，稍有破損，往往挑剔不用，因之銀行錢莊咸有拒收情事，市民固多不便，影響將來，更有種種阻礙，殊與流通金融，安定市面之旨相反，爲此經本會議決，凡向在流通之紙幣，除經收兌破鈔辦法規定，不能照兌者外（即餘剩四分之三以上全數照兌，不滿四分之三但在二分之一以上者兌給半數，不滿二分之一者不兌，故意塗改者不兌）其餘照常行使，各行莊當先行一律收受，庶外界亦可通用」。然而各行莊事實上仍多以原發行業務停頓爲藉口而拒收，因之市上仍無法抑制拒收破鈔。銀準會爲澈底解決起見，乃准銀錢業臨時聯合會之請於一月二十四日通告定於一月二十六日起代理收兌。凡各同業收入各行破舊鈔券分成四組，甲組爲中央，中國農工，中南，四明四家，乙組爲

中國，通商，農商三家，丙組爲交通，浙興，中國實業，中國墾業四家，丁組爲中國農民一家。每組滿一千（其中五元十元券成千數，一元券成百數）後，即可逕交該會兌換，列收各該同業在該會之現金往來戶帳。至此市上拒用之風始告戢息。

三、同業匯劃制之結束　民國二十八年新匯劃制實行後，上海銀錢兩業合設銀錢業同業匯劃準備，准許各行莊領用同業匯劃，由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辦理。並設銀錢業同業匯劃準備委員會，按月公開檢查，以昭大信。本年一月銀錢業聯席會議議決辦理結束。各行莊領用之同業匯劃，截至上年十二月十二日止，國幣六百五十二萬三千元，此數以及各行莊已折價之匯劃款項，一律限以劃頭歸清，至各行莊所繳存之領用匯劃擔保品則完全發還。

四、敵僞進攻法幣時之應付　三月七日敵方取消法幣與軍用票間之牌價後，人心開始恐慌，銀錢業爲自衞起見，由同業會員聯合委員會決議「舊」法幣與「中儲券」存款分別開戶辦法。該辦法規定：

（一）本年三月九日前各銀行錢莊存款欠款，概以舊法幣收付。

（二）本年三月九日起，各銀行錢莊收受款如係舊法幣或中儲券，當分別開戶，支款時概照存入之原幣付給。

後幷約同其他十八公團聯名電請僞府維持前議，等價行使，惟周逆幷無答復。二十三日七七比價定出後，十九公團又急電南京，措辭嚴峻，責以律令尚未取消，辦法忽見更張，人民生計已絕，速望明示善後之策。及至僞方於三月三十日佈告正式承認脫法聯繫之事實後，銀錢業已知無可如何，迨周逆於四月初赴滬時，乃派代表前往申述三點：

（一）銀行所存之二十八年後之法幣及全部中農券，正金拒不收受，人民無辜損失，應有補救辦法。

（二）僞中儲券只委託小錢莊掉換，造成投機居奇機會。

（三）七七比價是否永久不變，三月三十一日之佈告避未置答，希望能確定一較優之比率。

經商討後，周逆乃答覆如下：

（一）允爲考慮定一禁止在滬流通期限，期前由交換所換給轉帳劃頭。

（二）四月十日起加託二十家商業銀行代爲兌換，合計每日共兌一百六十萬元，均照七七比價。

（三）小原及青木二人定四月十三日飛東京請示，當有解決辦法。

厥後敵僞一再進攻，滬市銀錢業孤處惡勢力統轄之下，無可如何，只有隨波逐流，仰敵僞之鼻息而已。於是先則商請參加代理收兌，繼則增加僞中儲券票據之交換，甚且通告自六月一日起一切債權債務概以僞中儲券爲本位。

關於更換本位幣事，銀錢業臨時聯合會除有公告及通函外，且在報端披露談話稿一則，茲抄錄如次：

「五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公布收回舊法幣辦法後，銀錢業聯合會當即召開緊急會議。據該會表示，前數日市上謠傳銀錢業有停

業三天及限制提存并存戶存款搭付公債等說，刻已由負責當局鄭重發表聲明，絕對不確。惟各行莊對於五月三十日前對外債權債務均自五月二日起一律按照二對一之比率換算改以中儲券爲本位。即各行莊舊法幣現鈔存款，按二比一改爲中儲券現鈔存款。舊法幣劃頭存款亦按二比一改爲中儲券劃頭存款。又訊六月七日前凡以舊法幣償還債務者，照部定辦法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舊法幣發給，凡印有上海以外地名之舊法幣及他行發行之舊鈔，概不收受云云」。

至於增加僞中儲券票據之交換客於另節敍述之。

五、一元券之恐慌　自僞中儲券對法幣發生升水後，市上一元券逐漸缺乏，四五月間缺之尤甚。考其原因，聞有三點：第一，物價狂漲，一元券已代替角票地位，需要日見浩繁。第二，過去各米店平糶均須以單鈔購米，以致單票需要甚多；第三，一元券使用便利，易於破壞，故是多被收兌。第四，僞「中儲券」與法幣雖發生差價，但事實上因籌碼稀少關係，一元券仍在市面同價行使，於是一般人乃窖藏一元「中儲券」，致使市場流通籌碼更趨減少。一元券既缺乏，投機商遂從中搜羅，釀成單鈔升水之畸形狀態，計每百元自五元起高至十四五元。銀業會爲求平抑起見，於五月一日起暫停收兌一元破鈔。惟此項辦法仍未能解決此種恐慌，五月二十一日銀錢業聯合會爰再商定辦法如次：

一、由發行銀行增發一元「新」券；

二、各行莊收入支出單鈔，如係一元「中儲券」，一律以法幣一元三角折合「中儲券」一元。

三、銀業會將以前收兌尚完整之一元破鈔挑出流通市面。

四、各行莊庫存一元券儘量發出流通。

五、設法取締囤積單票牟利，嚴禁單票買賣升水。

以上各項辦法實行後，市上一元券恐慌問題，乃漸消滅。

六、銀行錢莊之陡增　敵僞向未開始攻擊法幣以前，上海市況，依然沉悶，投機事業無從活躍，於是原先準備開業之銀行，如中國冠業，上海實業，浙江商業等，皆不能不告中止，中國冠業且登報發還股本正式解散。其能開業者據聞不外二因：一爲創設人感資金運用困難，爲求穩健起見乃合資開設銀行。二爲創設人感覺工商企業獲利優厚，於是聯合商家，自辦銀行。凡此二者皆非銀行業之正常發展，惟三月九日以後，因市氣陡見鼎沸，銀行錢莊之開業者，遂如雨後春筍，茲特將本年上期五月底以前銀行新增家數與四月底以前錢莊新增家數統計如下：

（甲）銀行開業家數：　共十四家

一月份　振業，國孚，安華三家

二月份　公平，匯源二家

三月份　中國漁業，中國旅業，大新，長城四家

五月份　上海實業，阜通，永豐，中國貿易，上海南洋五家

（乙）錢莊開業家數　春節後錢莊新春上市者計匯劃莊五十家（計歇業兩家），元字莊一家，亨字莊十家，利字莊一家，貞字莊兩家。錢兌業九十九家。以後陸續增加者，截至四月底止，計匯劃莊六家，元字莊一家，享字莊一家，錢兌業十七家。

七、票據交換辦法之改變　去年九月十五日，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制度原已改爲常川交換制，其情已誌上期本報告。本年四月底，銀準會又決定於五月十日起恢復定時票據交換制度，訂有「恢復定時票據交換制度辦法十八條」，（兩次辦法原文附於本節之後）恢復定時交換制度之後，一切辦法恢復去年九月十五日以前之情狀。新規定辦法中之最重要者乃此後之票據分爲三類：一、僞中儲券，二、現鈔，三、劃頭。此蓋因沿僞中儲券與法幣分戶辦法而來者。自六月一日起，銀準會復停止辦理法幣現鈔與劃頭票據之交換，並增辦僞中儲券劃頭票據交換。換言之六月一日以後之銀準會票據交換僅限於僞中儲券之現鈔與劃頭票據，已無法幣之地位。茲錄其新辦法五條於後：

一、本會舊法幣現鈔及舊法幣劃頭之票據交換，均於六月一日起停止。

二、六月一日起本會增辦中儲券劃頭票據交換。

三、六月一日起交換銀行委託代理交換銀行及其他往來行莊，收入五月三十一日前開發之舊法幣現鈔及舊法幣劃頭票據，應每張按二對一之「部」定比率，分別折成中儲券（即中儲券現鈔）及中儲券劃頭金額，並將折合金額在票據正面用紅色數字載明，分別提出交換或委託代收。

四、五月三十日存入本會於翌日收賬之外行票據，由會依照二比一之「部」定率改收中儲券或中儲券劃頭，所有各行莊收執上述外行票據之本會存款對數單存根，應即持向本會改正。

五、凡以舊法幣金額折算中儲券時，舊法幣金額之「分」位，逢單數應加一分成爲雙數，然後以二除之，以免發生尾差。

至於錢業準備庫方面，自六月一日起，亦更改辦法二點，一爲改以中儲券爲本位，一爲增添現鈔票據之交換。其所定之辦法分錄如次：

甲、關於票據交換辦法

一、舊幣劃頭票據每張以二比一折合中儲券數目，向付款莊蓋取同業收款回單。

二、六月一日起，舊幣現鈔公單，改爲中儲券現鈔公單，所有舊幣現鈔票據，必須以二對一折合中儲券，向付款莊蓋同業回

單。

乙、關於處理遠期票據等辦法

一、六月一日以前各行莊所開出本庫支票，尚未收去者，如未收時，概以二對一折合中儲券付賬。

二、各莊如已開出本庫支票，日期在六月一日以後者，（即遠期票據）本庫概以二對一折合中儲券付賬。

三、嗣後各莊所開本庫支票，除向本庫支取現鈔外，請加蓋橫綫，以昭鄭重。

丙、關於增辦現鈔票據交換之通函

逕啓者：查近來同業間現鈔票據收解日漸增繁，茲爲事實上需要及便利同業間收解起見，爰定於六月一日起，開始舉行現鈔票據交換，所有一切方式，均照原有劃頭票據交換辦法同樣辦理。至單據式樣，同業收票通知書，印白底黃字，同業收票單，印黃底綠字，右角印現鈔二字，以示區別，務希寶莊隨時照式樣於本月底內一律印就。擬下月一日起實行交換，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治辦爲荷。

（三）本年上期金融行情之動態

本年上期敵僞進攻法幣之經過，與敵僞控制下之上海銀錢業，已如前述，茲再就金融市場之大勢，仍分折息，匯劃貼水，公債，金價四欄敍述之。

（1）折息

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上海即起提存風潮，其情況較之八一三時尤烈。銀根緊迫，應付維艱。各行不得已乃臨時對客戶之提存，加以限制。至限制之程度，則視各行庫存而定，極不一律。當日下午銀行公會乃決定每週提存僅以五百元爲限，錢業公會則規定每次每人限提一千元，匯劃款無限制，九日上午十一時後，各行莊又接受在敵方統制下之工部局之命令，暫停營業，十日晨曾在工部局所定暫行辦法下一度復業。但至十時，工部局忽又命令停業，十一日起始正式復業，依照工部局所頒銀行營業辦法及銀錢業會員臨時聯合委員會（即銀錢業聯合會）所定營業暫行辦法辦理。（原文附抄於本章之後）銀錢業限制提存後，市氣轉穩。此外銀業會爲調劑市面起見，會自十二月十一日起辦理同業折放。（息率每日每千元兩角。每行莊之申請額，以其實收資本及法定公積額爲限）銀錢業之抵押放款後又暫時停止，并將以前所做黃金，五金，食糧，糖，烟草等之押款先後催還。於是銀錢業手中之頭寸益見鬆動，提存險象，遂成過去。

兩年後，限制提存辦法，雖未撤消，然事實上已漸廢去。各行莊所存英美銀行之存款，已可由正金銀行轉帳支取，同時由政府銀行與英美銀行逃出之款項，又輸入商業銀行錢莊。故各行莊漸漸對提存限制辦法自動放寬，或則完全廢棄。不但廢棄，甚至有因感存款過多，放款無路而減低存息者。例如安康，安裕，廣裕三匯劃莊自二月一日起即規定對商業往來浮存額滿兩萬元者，不計利息。錢業公會且於三月五日之年會上議決以後票貼一律每張增至三角。銀根之鬆濫，於此可見。

云乎錢業折息，一月五日紅盤初掛六分。廿三日縮至二分，二十六日起更掛白借，直至三月六日始轉掛兩分。

三月九日以後，因日軍票之漲價及法幣與僞鈔脫離聯繫，人心恐慌，各投機家復乘機活躍，於是原在步步上漲中之各類商品如黃金，棉紗，布疋日用品等，莫不騰踊跳躍。此時之折息市場，大致因游資過多，求放者衆，未在息率上發生變動。直至三月二十七日始由二分而高掛九分。四月間最高至一角三分，五月初間，稍見回縮，最低曾至九分，惟十二日以後見升高，十六日即達一角五分。

按上海市場之混亂瘋狂，係五月二十日以後始趨其極，此時之有法幣頭寸者莫不競相拋脫，黃金由二萬元而至四萬元。雙馬廠單由五千餘元而突出一萬。但此時之折息，并未再高，仍停一角五分。推究其故，大致此時一般所急切需要者乃現鈔而非劃頭。苟於此時就劃頭貼水折算之，則市上之銀行同業現款利息在五月二十五日應爲一角九分。然此項息率如與廿八年六月至十月，或廿九年四月至七月相較，尚仍不及，（廿八年一月至三十年六月之計算的現款折息，見三十年上期本報告第二十九頁）足見市中游資之多。茲將本年上期（一月至五月）折息行市之最高最低數列表如下：

	最低	最高
	白借	白借
一月	0.06	0.02
二月	0.09	0.07
三月	0.13	0.09
四月	0.15	
五月		

（2）匯劃貼水

匯劃貼水之名，在去年十二月八日以後已改稱劃頭貼水。蓋自此日以後，依據銀錢業與敵方改定辦法，劃頭票據，亦已不能取現（見上期本報告）於是劃頭匯劃毫無軒輊，因稱不能取現之票據爲劃頭，而取現之票據，則須在票面加蓋「現鈔」字樣。（至於不能取現之票據，爲何不仍稱匯劃而改稱劃頭，其原因刻尚不知）按二十九年「五二」以後，劃頭票據，因其面額巨大，便

於擱淺，曾發生升水現象，惟此時之所謂劃頭升水幷非去年十二月八日以後劃頭貼水之反面，此須先爲說明者。去年十二月八日以後，因提存關係，現鈔頭寸稀少，於是劃頭貼水復生，最高時，每千元約十餘元。本年起隨銀根之緊弛而又消滅，直至三月二十八日始又貼水五元。以後上落於二三十元間。四月下旬經銀業會依各行莊收付情形，酌供現鈔後，貼水率已落至七元以下。但至五月初間又見回升，五月十八日計貼五十元，十九日貼一百元，二十五日竟高貼二百六十元，與二十八年八月之最高率相較，相去不過二十元，五月三十日猶爲一百元。

至於劃頭貼水之原因，約有五端：第一、銀行限制提存後，人民取用不便，致一般存戶紛起收藏現鈔。第二，春收已屆，商人競向內地收購土產，採辦新麥，致巨額現款內流。第三，各業投機市場雖以劃頭交易，但購買其他日用物品，均仍需用現鈔，閭戶目標極爲廣泛，故現鈔之需要亦廣。第四、投機閭戶之猖獗，而物價直綫飛升，市場通貨需要量大非昔比，而現金尤爲人人所必需。第五、半年來新興之銀行錢莊開業者甚多，當初創之時，爲應付業務上之需要，必須備足現鈔，以求頭寸之活絡。

六月一日以後，因市上被迫胥以僞中儲券爲本位，故法幣之劃頭貼水，乃告無形消滅。（行情統計因無有系統之記載，從略）

（3）公債

統一公債於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一度慘落，後因開公債抽籤及還本付息改在重慶舉行，而上海本地之資金復無出路，故價隨見回長。統甲在去年十二月最低僅及五十八元，一個月後，即升邁七十二元。二月九日且達七十五元。惟春節過後因多方實貨出籠，且聞有所謂債息問題懸而未決，價乃下落，統甲仍在七十二三元間。三月起市勢一度步跌。後因金融界人士之拉提，仍在六十八元與七十元間盤旋。四月內之公債陣容，可謂旗鼓相當。而多方仍以有實力之金融界爲中樞。雙方拉提結果，市價起伏靡常，是時統甲最低僅六十三元半，而最高則近七十元。五月起角逐益見猛烈，月半以後，初爲賣方所控制，觸鬚所及，價即戛然下瀉。統丙統戊於十八日首先因跌停板，後統丁繼之。是時統甲最低不過五九元五角。其餘各債則在四六折至五三折之間，似乎前途不勝悲觀。詎知債市在此驚濤駭浪中，金融界仍不斷扶植，抑且隨環境之險惡而愈益努力。此外北幫及紗花幫亦從旁臂助，於是至五月二十日即告因漲停板。此後買方聲勢愈盛，漲勢不衰。二十五日二十六日連續因漲停板。統甲最高曾至七十三元半。二十七日始轉回風，二十八日統甲又跌停板，但多方逢低即進，於是三十日甲乙兩種復漲停板。十餘日間前後因漲停板者達四次之多，盡掃數月來萎靡不振之氣象。此蓋受敵僞進攻法幣之刺激過甚，有法幣頭寸者急不暇擇也。茲將去年十二月以後公債行市之最高低數列後：

	統甲		統乙		統丙		統丁		統戊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十年十二月	75.60	58.00	70.50	56.00	68.70	54.60	66.20	52.50	68.80	54.00
三十一年一月	73.50	60.30	69.90	58.60	68.90	56.00	64.70	53.50	66.80	56.00
二月	75.80	70.80	72.00	68.70	72.20	66.10	67.20	62.00	69.80	61.40
三月	72.50	67.20	68.40	63.00	68.70	61.80	62.00	56.00	65.30	58.90
四月	69.80	63.50	65.60	58.20	65.00	56.50	66.00	52.10	62.90	53.40
五月	78.50	59.50	68.20	52.50	68.00	51.50	61.50	46.00	63.50	47.80

（4）金價

上海金市自去年十二月八日起，暗盤陷於停頓。然人心搖撼，投機者又復從中利用，於是暗盤之外，又生暗盤。該日行情，最高曾達三萬三千元（一說最高做過三萬六千元）最後回平至三萬元有成交，（上期報告謂最高曾至二萬三千元，有誤）九日行情約爲一萬三千元，徘徊於此行情者近旬日，直至二十日，始落至一萬零七百元，疲莫能興。二十三日更見八千九百元之低價。然趁低購進者頗不乏人，故年終遂又高至一萬三千元。新年紅盤爲一萬三千七百元，關卽徘徊於一萬元至一萬二千元間，終月無甚風浪。進本二月份後，人心向上，價由一萬三千元躍出一萬四千元關。從此步步趨昂，至三月中旬，因歐偽進攻法幣關係，曾達二萬零七百元之高峯，關卽在一萬八九千元關盤旋，爲時一月有餘，直至四月下旬始又突出二萬元外，五月上中兩旬約在二萬一二千元間，及至十九日始又漸高，二十三與二十五兩日更見陡漲，最高曾達四萬元，一星期中暴漲一萬八千餘元，人心之惶惑於此可見。茲將去年十二月以後金價列後：

	最高	最低
三十年十二月	45,850	8,500
三十一年一月	13,700	10,200
二月	14,450	10,200
三月	20,700	13,470
四月	22,550	17 900
五月	50,000	20,400

（附錄一）

（一）銀錢業同業公會通告行莊營業之暫行辦法（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

一、銀行錢莊營業時間，除例假外，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一時止。

二、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之活期存款，得按每戶每三天支取現鈔五百元之暫行辦法辦理，其超過之數，概以撥款單支付，至銀根寬裕時止。

三、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起，各存戶爲發放薪工，得按每三天平均，每一職工得支取現鈔二十元之暫行辦法辦理，至銀根寬裕等爲止。

四、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起，定期存款，除轉期外，本息先轉活期，按照第二項辦法辦理。如作押款，每戶不得超過一千元。每戶以一次爲限。在二千元以下者，以對折作押，至銀根寬裕時爲止。

五、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起，存戶不論新開或續存，其存入現鈔者仍付現鈔，不受暫行辦法之限制。

六、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起，存戶存入各種票據，支取時一律付給撥款單。（即銀聯會支票）。

七、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所開之近遠期本票，統以撥款單支付之。

（二）工部局頒佈銀行營業辦法

一、自本月十六日起，凡存戶與華商銀行或錢莊有活期往來者，每三天准按名提取國幣二十元，餘數可轉入匯劃以供商業用途。

二、嗣後凡以現鈔向華商銀行或錢莊付入各該國幣存項下或另立新戶者，得仍以國幣支現，並無限制。

三、辦款項存入華商銀行或錢莊時，應特別註明係現鈔或匯劃，將來提取時，當照存款之性質，分別支付現鈔或匯劃。

四、定期存款非到期時，不得提取，定期存款存戶於各該存款滿期時，倘不願繼續存行作爲定期存款者，應改爲活期存款。此項存款自華商銀行或錢莊提取時應按照上開第一項辦法辦理。

五、定期存款之存戶，在存款未滿期以前需用款項時，得向華商銀行或錢莊接洽借支。即以其定期存款作爲担保，每人至多准借

國幣一千元。但定期存款不滿二千元者，僅准借支存款之半數。

六、工廠行號及商店，欲自各該存款項下提取國幣以付薪資者，得與各關係華商銀行另行接洽辦理。

（附錄二）

（一）變更定時票據交換辦法——卅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於卅年八月下旬通告各會員行莊云：『查各同業票據款項之收付，現已大部份集中於本會，其清算之方法有「交換」，有「委託代理交換」，有「委託代收」等三種。近來各種票據爲數日增，而清算手續難臻一致。本會事務方面，益感繁複；就票據交換言，則計算之時間，場所之容積，各有所限，求簡無從。茲爲統一手續起見，爰參照倫敦票據交換所常川交換之制，將所有交換票據，一律改以代收方法爲清算，訂定「變更票據交換制度辦法」十五條於三十年九月十五日起施行……』。原辦法如次：

（1）自本辦法施行日起，本會原有之定時交換應即停止辦理，所有原有各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銀行，一律稱特約往來銀行。

（2）特約往來銀行之交換所號次，應依原次序編爲帳號，但原有各委託本會代理交換銀行之帳號，除仍以第五十號爲總號外，應將原用之千支字樣，改用數目字編列分號。

（3）各特約往來銀行收入其他特約往來銀行付款之一切票據，均應委託本會代收，各行互相間照票及保付手續，仍依原有辦法辦理。

（4）特約往來銀行每日收入其他特約往來銀行付款票據應分別整理，依本會規定之時間，分批用存款對數單交本會代收。

（5）前條委託本會代收之票據，應由託收行在票據正面用綠色印油加蓋本會製發之戳記。

（6）本會收到上述託收票據檢點單張數計算金額無誤後，即掣給存款對數單，照收託收行之帳，一面將票據分別整理，繕具提示票據通知書，連同原票據分送各付款行，付款行檢點張數無誤後，應將通知書留存，並在付款聲請書上，用該行在本會所開往來戶支款印鑑，簽名蓋章交還本會，由本會憑以付付款行之帳。

（7）各付款行每次收到本會提示之票據應迅速核對印鑑爲付款之處置；如有應行拒付票據，應於本會規定之時間內，用存

款對數單迅速退還本會收帳，再由本會繕具退票通知書連同原票據退還原託收行，但應退票據中，其由於原託收行手續未當完備而手續補正後即可付款者，應向原託收行直接處理，毋庸退還本會。

（8）原託收行收到本會退還票據應即比照第六條規定辦法，在退票付款聲請書上簽名蓋章，交還本會付帳。

（9）本會提示票據通知書或退票通知書所載金額，如多於實際票據金額時，應由本會將相差之數收入付款行往來戶之帳，並補給存款對數單；如少於實際票據金額時，應由付款行將相差之數，填具轉帳聲請書交由本會付帳；凡先發現之一方，有迅速通知對方之義務。

（10）特約往來銀行之往來戶存款餘額，如不敷支付該行當日應付票據金額時，應於當日下午五時前補足之；逾時不補足時，依照本會票據交換章程第廿五條及第廿六條之規定辦理。

（11）特約往來銀行所開本會付款支票由外商銀行收款者，以前一日往來戶存款餘額爲限。

（12）特約往來銀行依第八條之規定付還退票金額，如該行在本會之往來戶餘額不敷支付時，應立即補足之；違反前項規定時，應比照本會票據交換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13）各特約往來銀行對於原來不經交換而委託本會代收之各種票據，除本會別有規定外，應仍依原有辦法辦理。

（14）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凡本會票據交換章程、交換所辦事細則及票字通函所規定事項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應有效。

（15）本辦法於三十年九月十五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恢復定時票據交換制度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七日通告各會員行云：「本會依照上海市銀錢業同業會員臨時聯合委員會決議，自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起恢復定時票據交換制度，訂定「恢復定時票據交換制度辦法」十八條，提經該會票據交換所委員會通過，經常務委員會核准，於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辦法全文如次：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恢復定時票據交換制度辦法

第一條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本會在三十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原行之定時票據交換制度應即恢復，所有特約往來銀行，其帳號次序在第四十二號前者，應仍稱「交換銀行」，其總號爲第五十號而編有分號者，仍稱「委託代理交換銀行」。

第二條　本會票據交換手續，除本辦法規定外，均依照本會票據交換章程，票據交換辦事細則及本會票字通函各規定辦理

之。

第三條　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銀行，均應依其往來帳號次序，編列交換所號次。

第四條　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銀行此後定印各種票據應在票據正面刊印左列式樣之交換所號次：

第一式

上海聯合準備會
交換銀行
50

第二式

上海聯合準備會
交換銀行
51/1

第三式

委託代理交換銀行
本會代理者用此式

上海聯合準備會
交換銀行
52

委託代理㊞交換銀行
委託代理交換銀行其委
交換銀行代理者用此式

說明　左列交換所號次：（1）顏色應用大紅；（2）其總號均用雙鈎亞拉伯字；（3）其分號在第二式應列總號之下端，在第三式應加單綫圓圈列在「委託代理」四字與「交換銀行」四字之中間；（4）號次外框之文字，在第一式及第二式應排成圓形，在第三式應排成菱形；（5）其尺寸在第一式及第三式圓形直徑約爲一英寸又四分之一，在第三式，菱形上下對徑約爲一英寸又四分之一；（6）票據上刊印地位，在中文票據應在票面下端右角，在西文票據應在票面上端左角，但欲刊印票面其他適當地位者，得自由酌定。

第五條　交換銀行收入他交換銀行及其委託代理交換銀行付款之一切票據，應先依付款行及貨幣種類分別清理，依付款行交換所號次結算張數及金額，分別記載於「提出票據通知單」及「提出票據收據」內，再將各行張數及金額，記載於交換計算表之貸方，結出總張數及總金額，記載於「第一報告單」，檢同原票據於交換時間開始前，由交換員攜到交換所。

交換銀行對於委託本會代理交換銀行付款之票據，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再依付款行「分號」次序分別清理，結算張數及金額，分別記載於「提出委託行票據碼單」，並將碼單與原票據扎束一起。再將各行張數及金額記載於「提出準備會代理交換銀行票據分戶清單」內，結出總張數總金額。

第六條　交換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用綠色印油，在正面加蓋左列式樣之戳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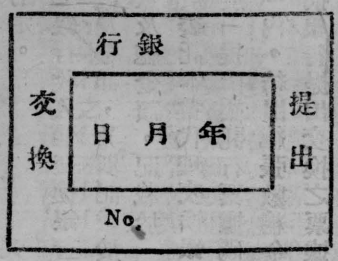

前項戳記以加蓋於交換銀行付款票據及本會付款票據爲限，兼有取款背書及平行綫同一之效力；但票面受款人非爲提出行自己者，除加蓋前項戳記外，應仍由提出行依法律習慣另爲背書。

交換後之退票，已蓋有前項戳記，由提出行退還顧客，爲解除其平行綫拘束起見，將原蓋戳記註銷時，應由該行在註銷之戳記旁，載明「某銀行註銷」字樣，再由該行有背書權之職員，依該行簽章樣本規定之辦法簽章證明。

第七條　每日票據交換之時間如左：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二時

星期六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逢決算日及春節前一日，除原有交換外，得增辦交換一次，其時間由本會隨時訂定預先通知之。

第八條　票據之交換應依左列貨幣種類分別爲之：

一　中儲券　二　現鈔　三　劃頭

第九條　票據付款行莊在交換員將他行提出票據攜回後，應迅速核對印鑑，爲付款之處置，如有應行拒付之票據，應於本會規定之時間內，用存款對數單迅速送交本會收帳，再由本會繕具退票通知書，連同原票據退還原提出行；但應退票據中，其由於原提出行手續未曾完備，而手續補正後即可付款者，應向原提出行直接處理，無庸送交本會。

第十條　退票之原提出行收到本會退還票據，應將通知書留存，並在付款聲請書上，用該行在本會所開往來戶支款印鑑簽名蓋章交還本會，由本會憑以付提出行之帳。

第十一條　本會代理同業公會會員銀行交換事宜，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均依票字一〇四號通函所載「本會代理

會員銀行票據交款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委託本會代理交換銀行收入各交換銀行及其委託行付款票據，應比照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分別清理，分別結算，分別記載於「託收票據碼單」內，並將碼單依付款行分別與託收票據扎束一起，再將各行張數及金額記載於「提出交換銀行票據分戶清單」內，結出總張數總金額，連同原票據用存款對數單，依本會規定之時間，送由本會於交換時提出之。

第十三條　委託本會代理交換銀行收入其他委託本會代理交換各銀行付款票據，應依前條規定之手續另行清理，另行分別記載碼單，另行記載「提出準備會代理交換銀行票據分戶清單」，另用存款對數單，依本會規定之時間，送交本會向他委託行提示之。

第十四條　本會交換所換回之委託本會代理交換銀行付款票據，應先依付款行分別理清，次依提出號次，記載於「代理交換換回票據分戶清單」內，結算總張數及總金額。

第十五條　本會收齊第十三條之託收票據後，應先依付款行分別理清，次依託收行號次，記載於「提出代理交換銀行託收票據分戶清單」內，結算總張數及總金額。

第十六條　本會結出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總張數及總金額後，應結出合計數，填具「提示票據通知書」，並代填「代款聲請書」，連同原票據分送各付款行，各付款行檢點張數無誤後，除將「提示票據通知書」留存外，應即在付款聲請書上，用往來戶印鑑簽名蓋章交還本會。

第十七條　各交換銀行各委託本會代理交換銀行及本會間，於交換表上記載有錯誤時，應依票字第十二號及第一八四號通函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交換所委員會通過，常務委員會核准，於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註）本節所述除根據本行通訊外另參考

銀行週報

其同：上海法幣的往事和終事（新經濟七卷八期）

徐日洪：上海的法幣（大公報九月十六十七日）

第三章　物價動態

（三十一年上半年）

楊蔚
唐傳泗

湖自今春以來，太平洋大戰方酣，緬甸陷落，滇緬陸運輸斷絕，由四月起，浙贛戰局吃緊，對外交通，益感困難，因之外來必需品價格之上漲既猛且速，加之糧食價格，亦以春間正值青黃不接之交，價格作季節性之上漲，及至新麥登場，始見轉跌。故一般言之近半年各地物價水準之上漲，多較去歲下半年爲高。茲將各地物價之變動情形，就本處與其他機關所編之指數，分述於後：

第一節　躉售物價

（請參看第一、二、三、四、五各表）

（一）各重要城市基要商品躉售物價總指數

此指數係本處所編，因重慶米價，有山米市價及河米官價之分，且食米在本指數編製中所佔之權數甚高，爲精確計，故於編製重慶之躉售物價指數時，即根據兩種價格分別計算。米價若以河米官價爲標準，則重慶基要商品躉售物價總指數，三十一年一月爲二二一五。五、六兩月爲一〇〇）較上年底上漲百分之四。五，要由金屬價格之上漲所致。由二月起，纖維及燃料價格，繼續上漲，同時食糧類中，除洵屬新陳米接之故，價格逐步上揚外，四之二月至四月之總指數，逐月增加。五月間，新麥入市，糧價下落，總指數漸趨平穩。六月糧價續落，總指數亦較上月減低百分之二。三，而跌爲二七三五。七。總計半年來總指數共上漲百分之二九。〇，與去年下半年之上漲率（百分之三四。七）比較，物價漲勢似已轉緩，然究其原因，乃由於去歲六月間河米官價，曾經政府改訂一次，而今年之官價，則始終維持於每石二三七元之水準，未加變動也。若米價按山米市價計算，則總指數於三十年一月爲二七七四。六，較去年底上漲百分之三。七。二月至四月間山米市價，逐月上漲，故總指數各月之上漲率，亦較由河米官價所編之指數爲大。入五月後，麥價雖跌，山米市價，仍繼續增漲，因之該月之總指數較之四月份，仍增加百分之五。四。及至六月，米糧亦跌，總指數較上月乃低落百分之三。四。半年來之上漲率，爲百分之四八。九。

同期內成都黑售物價指數之上漲率，較重慶略緩。三十一年一月之指數爲二四四八。一，較上年十二月減低百分之四。八，二月至四月間，亦因青黃不接，糧價上漲之故，總指數增加甚速，計三月較二月約增加百分之十，三月較二月增加百分之五。三，四月較三月增加百分之一三。二。入五月後，小春登場，糧價下落，總指數較四月減低百分之八。四。六月起指數回漲，較上月復增加百分之一一。四，與戰前比較該指數爲三四九六。四，與上年十二月比較，則半年間之上漲率爲百分之三五。六。各地其他各城市基要商品黑售物價連環指數半年來之上漲程度，亦多較去歲爲高。各地平均，每月約上漲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中以桂林浩州之漲勢爲最烈，其總指數每月平均上漲百分之十二以上。換言之，該兩地六月份之物價較半年前增加一倍有餘。其次爲吉安及洛陽兩地，總指數每月平均上漲百分之十一，六個月內物價水準約增漲百分之九十左右。再次爲天水，去年十二月之指數較之三十年十二月，上漲達百分之六五。三。常德於本年初雖以湘北大戰之故，指數上漲頗速，惟至五六月份，則又回跌，半年內指數上升百分之六〇。三，即每月平均上漲百分之八。二。西安之指數，半年內上漲百分之五一。二，每月平均增加百分之七。一。

三十一年上半年九大城市中物價指數之增漲最高者爲桂林，最低者爲重慶，成都，此蓋由於近半年來軍事之轉變，與政府加緊戚渝物價之管制，收縮信用，囤積斂跡，以及天時變化，各地農產收成之不同所致。再就各地每月之物價變動而言，則因季節之關係，概以二月至四月之上漲率較高，至五月六月間，一般物價水準之漲勢，轉見和緩，甚有反見下跌者。

（二）各重要城市基要商品黑售物價分類指數

三十一年上半年重慶分類指數中之上漲最高者爲金屬類，本年六月份之價格較之去年十二月，竟高出三倍有餘，建築材料次之，半年內指數之上漲率爲百分之二二一。一；燃料類又次之，上漲百分之八七。二；纖維類上漲百分之六五。〇；雜項類上漲百分之五九。七；食物類指數之上漲最緩，若根據河米官價計算則該類指數六個月內之上漲率爲百分之一六。二，若根據山米市價計算，則該類指數同期內之增漲率，亦不過百分之四九。〇也。

以戰前六個月爲基期之重慶分類物價指數，迄至三十一年六月爲止，仍以金屬類爲最高，其指數爲九六九一。二。燃料類次之，指數爲六三四七。〇。食物類指數之根據河米官價計算者爲二六八〇。六，根據山米市價計算者則爲四三一〇。三。纖維類指數爲二五五。七。建築材料類指數爲一六六四。〇。以雜項類爲最低，因其中包括之物價，均爲輸出品，故其指數尚在一千之水準以下。

成都各類指數之上漲程度，在此半年內，差異較小，上漲率最大者爲燃料類之百分之六三。三，次之爲建築材料類之百分之

四八。二，食物類半年來之上漲率，與總指數頗近似，各類指數中之上漲率最低者爲纖維類之百分之一七。五。

百安之分類指數中，以建築材料類之漲勢爲第一，六個月內價格上漲一·二倍，燃料類之漲勢爲第二，半年來增加幾近一倍，食物類之上漲率爲百分之四八·二，以雜項及纖維兩類之上漲較緩，六月份指數計較上年十二月增加百分之三一。四及二七。九。

桂林梧州兩地，半均上漲率雖甚相近，但分類指數之上漲程度，則不盡一致。桂林之六類指數中，建築材料、燃料、食物三類價格，半年來均增加一倍以上，該地上漲最緩者爲金屬類之四一·二。梧州各類指數相差之幅度，遠較桂林爲大，該地六類指數中，價格上漲最速者爲燃料類，半年間增加四倍有餘，而漲率最低之金屬類，則半年內之上漲率，僅爲百分之二六。九，高低相差，竟達十五比一。

常德近半年各類指數之上漲率，以金屬類爲最高，建築材料爲最低，六個月內，前者上升百分之一二七。四，後者增加百分之四九。四。燃料雜項兩類價格之漲勢相若。食物類則上漲百分之五七。八。

三十一年上半年，天水、洛陽、吉安三地之分類指數，均以雜項類上漲最高，但上漲程度則大小不同。上漲率最低者，在天水則爲燃料類之百分之四二。五，洛陽、吉安則均以建築材料爲最低，惟在洛陽該類指數上漲百分之三〇。〇，在吉安則半年間僅增加百分之六。一，與同期吉安雜項類上漲率之百分之二二一。二相較，相差達三六比一。至近半年三地食物類指數之上漲百分比，天水爲五三。二，洛陽爲九一·二，吉安爲一〇二。一。

（三）重慶躉售物價分類指數

（1）按商品來源分類

民國三十一年廿月重慶本省產品躉售價格指數爲二〇。三七，（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爲一，以後同此）較去年十二月上漲百分之一一。二月後，糧價因新陳不接而上漲，其他商品亦因輸入品暴漲之刺激，競相抬價，指數之增加遂速。二月份指數，較一月上漲百分之二一。三月較二月上漲百分之一八。八五月麥價下落，指數之漲勢轉緩，較前月增加百分之四。八。六月指數且微跌，與戰前比較計上漲三二倍半，與半年前比較則增加百分之八二。七，較三十年下半年之上漲率（百分之四五。九）爲高。

二月外省產品指數於本年一月份爲四五。七二，比之三十年底，上漲百分之三二。八，因其時太平洋大戰爆發不久，輸入品來源有斷絕之慮，市場甚爲混亂，三月至六月指數漲爲八八。一七，較去年十二月已增加六。五六倍矣。較去年下半年之上漲率六百

券之八七・六一）高出甚多，與同期國外產品指數之上漲程度相較，亦超出不少。

國外產品價格亦以一月份上漲最速，其指數由去年底之七六・〇二，躍漲爲本年一月之一〇二・三九，計增加百分之三四・七。二月至四月平均每月上漲百分之十強。入五月後，以政府管理銀行，緊縮信用，價格之漲勢驟低，五月指數較四月僅增加百分之一。六月較五月上漲百分之六・五，其指數爲一五一，與去年十二月之指數相比，半年內上漲百分之九八・六，較之去年下半年之上漲率（百分之一二二・二），業已降低，蓋因近年來此類商品之價格，激漲過鉅，代替品日漸增多，其需要相對減低之故也。

（2）按加工程度分類

按加工程度分類之指數，原料品類於三十一年一月爲二〇・四八。較上年底已上漲百分之九・一。三月四月各約上漲百分之十餘。五月雜糧價格下跌，指數繼之降低，與前一月比較，計五月減低百分之一・六。六月減低百分之三，該月指數爲三二・一五，較半年前上漲百分之七。半製品及製成品指數，均激漲於本年初，而以五月，六月之上漲較緩。近半年來指數之上漲率，前者爲百分之一〇二・一，後者爲百分之一三七・七，若以六月份之價格與戰前比較，則半製品平均上漲五一・四倍，製成品上漲達二二五・五倍矣。

三類指數之上漲程度，仍以製成品爲最烈，半製品次之，原料品最低。在目前後方工業生產幼稚，對外交通困難之現況下，價格之不平衡上漲，自屬必然。與三十年下半年之上漲率相較，各類指數均高出甚多。近半年政府努力統制物資，緊縮信用，而物價之所以仍然上漲者，其原因有二：（一）農產品價格因季節性關係而上漲；（二）外來必需品，來源被阻，雖經政府統制，但黑市活躍，故漲風甚勁。

（3）各商品價格上漲之比較

再就本指數所包括之三十種商品，分別比較其價格上漲之程度，則有以下數點，頗堪注意：（一）半年來平均上漲率爲百分之一〇一・五，高於平均上漲率者有十四項，低於平均上漲率者有十六項，上漲較高之商品，多爲輸入之金屬電料，漲勢低者幾全爲農產品；（二）漲率最高者爲洋釘，半年間價格增加百分之五四五・二，最低者爲小麥，僅比半年前上漲百分之〇・三，高低懸殊足見物價變動之參差；（三）雖同屬外來品，其漲勢相差亦大，如洋釘，燈泡，圓鐵，半年來之上漲率達百分之三一八・五至五四五・二，而煤油，洋燭，澱粉等半年內不過上漲百分之二二・六至百分之五六・三，此因煤油洋燭價格高漲後，代替品漸

多，需求彈性較大，至靛粉因後方之需要有限而囤貨頗豐之故也。

第二節　零售物價（請參省第六表）

三十一年上半年各地零售物價之上漲率，以衡陽、洛陽、曲江三地爲最速，半年內指數均增加二倍有餘。同期桂林之零售物價指數，亦增漲近一倍。重慶、貴陽、贛州之指數，上漲百分之八十餘。西安、隨陽、蘭州則高漲百分之七十餘。成都與雅安之增漲率爲百分之六十。西甯之上漲率最低，約較半年前增加百分之三八。七。若就近半年來各地之物價變動情況而論，零售物價指數之上漲率，似較躉售物價爲高，但以兩類指數所包括之物品及編製之方法，完全不同，固難作直接之比較也。

若以三十一年六月各地之零售物價與戰前比較，則以昆明之指數爲最高，已七十倍於戰前，重慶、雅安、洛陽均已四十餘倍於戰前，成都、貴陽、西安、衡陽、曲江則在三十五倍以上，隨州、鄖陽、贛州則爲二十餘倍，西甯之指數最低，僅爲戰前之十倍。至各類指數之高低，亦與總指數之情形相似，多以昆明爲最高，西甯爲最低也。

第三節　生活費及工資指數（請參看第七八九表）

（一）生活費

重慶生活費指數近經原編製機關（社會部統計處）修正改編，其中工人生活費指數並按產業工人、職業工人分別編算。三十一年上半年，重慶產業工人生活費指數計上漲百分之四七。五，其指數由上年十二月之二六八〇。三，升至六月之三九四八。二。職業工人之生活費指數則由去年底之二五八六。〇漲爲六月之三六七七。六，計上漲百分之四二。二。至同期公務員之生活費指數，則於上年十二月爲二八八九。二，本年六月爲二八〇六。一，半年來之上漲率爲百分之五。四。比較近半年來各項支出之增加情形，則產業工人與職業工人之生活費中，均以雜項類之增加爲最多，產業工人之雜項費用增加一。五倍，職業工人之雜項開支，則增加一。三九倍。衣着類次之，前者增加百分之二六。〇，後者增加百分之八二。房租費用則約較半年前增多百分之四六。四，食物費用增加百分之四〇及百分之三三。四，以燃料費用增加最少，僅較去年底漲僅百分之二十餘。

公務員之各項支出中，半年來以衣着費用增加最多，上漲百分之一一七·五，雜項費用次之，增加百分之九六·七，房租增加百分之四三·三，食物增加百分之四〇·七，燃料增加百分之卅。以本年六月之各項費用與戰前比較，則衣着費用已七十四倍於戰前，燃料費用增加四·五倍，食物費用增加四十倍，雜項支出，則上漲三三·五倍，房租費用上漲最低，僅爲戰前之五·八倍。

成都同期各界生活費用指數，增加較重慶爲速，其工人生活費指數（勞動負販界）於三十年一月爲一九九一·〇，其後逐月上漲，至六月爲三一八八·一，較去年底半年內增加百分之五一·五。公務員指數（軍政教育界）於六月爲三二二五·二，較半年前增加百分之六四·九。商賈店主界，三十一年六月份生活費指數爲三一四七·七，計增加百分之五一·八。其他城市中，僅有江西省政府統計室編製之江西省泰和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該指數亦以戰前一月至六月爲基期。三十一年六月之指數爲二〇八五·五，半年來之上漲率爲百分之四〇·七，遠較同期成渝公務員之生活費爲低，此外中央調查統計局曾選定六種主要生活必需品，規定一定之權數，編算各地戰時簡易生活費指數。其權數係估計每一成年男子單位，每月六種生活必需品之消費量，故該指數不能代表任何階級生活費之增漲情形，僅可約略比較各地最低生活費之高下耳。據該指數所示，半年來增加最高者爲廣東曲江，計上漲百分之一一二·五，福建連城增加百分之七九，湖南耒陽與西甯均增加百分之六九，重慶與昆明約上漲二分之一強，衡陽上漲百分之四十，成都，西安各增加百分之十八。再就各地每人必需之最低生活費總額言之，三十一年六月份，於重慶每月支出爲四四九元，康定每月爲六〇〇元，昆明約爲五〇〇元，以江西泰和爲最低；每月支出一五九元，若以重慶之生活費總額爲一〇〇，則康定爲一四八·四，昆明爲一二四·〇三，泰和僅爲三九·二七。其他各地指數，詳見第八表，茲不贅。

（二）工資指數

社會部統計處所編之重慶工人實際收入指數，近復增加工資率與眞實工資指數兩項。三項指數之意義不同，效用亦別。工資率指數表示工人額定工資之增減，實際收入則除額定工資外，包括津貼、米貼、分紅、獎金等，至眞實工資乃實際收入指數除以工人生活費指數而得，藉以表示工人實際所得購買力之大小也。

重慶職業工人工資率，迄至三十一年六月已三十七倍於戰前，但其實際收入指數，則僅爲戰前之三十倍。就半年來之上漲率言之，前者增加百分之三九·三，後者上漲百分之二五·九。與生活費指數比較之眞實工資，六月份爲八一·三，因近半年來實際收入不能追隨生活費之漲勢而增加，故眞實工資，較六個月前減低百分之二六·二。

產業工人以技術較精，改業不易及契約限制等關係，其工資率指數遠不及職業工人爲高。三十一年六月份爲一〇六一·五，

較半年前增加百分之五〇。實際收入指數，較工資率之增加爲高，三十一年六月爲一九九七。二，較半年前增加百分之六〇・八。此因技術工人之額定工資增加過低，雇主與廠方不得不增加其他津貼，以資補助。至以生活費指數計算之眞實工資，則三十一年六月爲五〇・六，即該界之購買力僅及戰前之二分之一。但較之半年前尙增加百分之九・三。就此項上漲率觀之，此界人仕之生活較半年前似已稍有改進也。

第四節　農村物價（請參看第十一十二表）

農村物價分農民所得物價指數與農民所付物價指數。前者表示農民出售農產品所得價格之增減，後者表示農民購買消費品與生產品所付價格之漲跌，二者相互比較，即顯示農民購買力之大小，藉以窺得農民收支之盈虧情形。

抗戰開始以來，由於交通不便，及農產豐收之故，各省農民所付價格，上漲較多，所得價格，增漲較微，甚甚者反見下跌，以致農民之購買力，甚爲低弱，直至二十九年以後，始漸見好轉，迄至今春，若干地區農民所得物價之漲勢，已較所付物價爲高。一般言之，二者之變動，亦甚相接近，換言之，抗戰五年之結果，農民仍能維持與戰前相等之購買力也。

以最近一月之指數而論，各省農民所得物價之上漲最高者爲川、康、黔、滇等省，其指數均在四千以上。廣東封川爲三千五。廣西富川與福建蒲城之指數相近，均近三〇〇〇。江西吉安，湖北房縣及陝西岐山之漲勢相若，指數在一千八百左右。甘、青、寗三省較低，尤以寗夏爲甚，其指數，尙不及一千也。

各省農民所付指數之高低，亦與所得物價相似，僅上漲程度不同耳。最高者爲雲南昭通，三十一年五月之指數爲五六二九。川、康、黔次之。江西、湖北、陝西所付物價指數亦相接近。仍以寗夏爲最低。惟所付指數則已超出一千之水準矣。單獨比較各地農民所得物價指數或所付物價指數之高低，並不足以表示農民購買力之強弱，如雲南昭通，所得物價指數雖甚高，而所付物價指數更高，又如寗夏所付物價指數最低，而所得物價指數不低，故該兩地農民之購買力均甚低。以三十一年五月各地之農民購買力指數而言，超過戰前水準者（民國二十六年平均）爲貴州黎川，西康雅安，四川璧山，廣西富川，廣東封川等地。所得物價與所付物價漲勢相若，即農民能維持於戰前之水準者，則有四川新都，福建蒲城，江西吉安與陝西岐山等地。低於戰前水準者爲甘肅臨洮，青海西寗，雲南昭通，及寗夏等地，尤以後二者爲最低。

第五節　重慶白米、棉花、棉紗之躉售價格（請參看第十三表）

（一）米

去歲秋收以後，因米糧收成之不惡，及政府田賦徵實，把握餘糧之成功，白米價格之上漲趨勢，甚爲和緩，半年之間，自由市場之山米價格，上漲僅百分之二·九，河米官價，則始終維持於每市石二三七元之水準，迄未改動。

今春以來，一以輸入品漲價之刺激，一以時值新陳不接，糧價作季節性之上漲，故近半年來山米市價之漲勢，較之去歲下半年爲高。三十一年一月間，重慶山米之市價，盤桓於每市石四〇〇元左右。二月爲舊歷新春，到貨稀少，米價開始上漲。二月中旬，每市石增爲四四五元，下旬雖回跌至四三〇元。然其後又因農事繁忙，及糧產新陳不接關係，價格逐步高漲，由二月下旬之四三〇元，漲爲三月下旬之四七〇元，四月下旬之五二〇元，以及五月下旬之六二〇元。五月間，小麥收獲，且收成甚佳，麥價下落，麵粉產量增大，米價因之回疑，山米每市石之價格，落至六月下旬之五八〇元，較去年底上漲百分之三四·三。至經政府管制之河熟米，則仍固定於上年每市石二三七元之法定價格。

(二)棉花

本年一月初旬，每市担棉花之價格爲五八八元，後因產地價格之上漲及市場到貨之稀少，以及紗布價格狂漲之刺激，花價逐步升騰，至三月下旬，每市担已漲達八一〇元，較之一月初已上漲二二〇元矣。四月初農本局一度拋售平價陝花，市價稍被壓低，但旋以緬局吃緊，浙贛戰事發生，棉紗棉布之價格，既猛烈上漲，花價亦被迫增加，且印緬花來源有斷絕之慮，則今後西南各省原棉之需要，皆賴陝鄂之供給，因之自四月下旬起，渝市棉花價格，青雲直上，漲勢難遏。六月下旬，每市担之價格，竟漲達千元之高峯，半年之間，計上漲百分之六〇·三。

(三)棉紗

自太平洋大戰爆發後，後方紗價狂漲，追舊歷年關，各業結賬之期，求現心切，紗價始呈暫時之穩定。本年一二月間，重慶甘支藍賽馬之市價，已升翔於萬元之水準以上。二月初物資局成立，首以穩定紗價爲急務，實行棉紗統購統銷辦法。二月十四日，規定渝市存紗，一律於二月底登記完畢，分配派售，並改定廠紗最高限價甘支紗爲六千九百元，所有各廠產紗，全部由物資局收購，交由農本局照限價配售，二月中旬之市價，曾一度被壓至萬元以下。三月間自由市場，暫告消滅，但以統制辦法，未能遍及各地，除重慶外其他城市之紗價，仍得自由升漲，其所加於管制工作之壓力至大，當局不得不嚴密限制用戶之申購數量，其未經核准之需要量，乃以高價向黑市搜購，自四月起，渝市黑市紗價，重複出現。且府管制愈嚴，黑市之範圍縮小，其價格之漲風愈烈，四月每件之黑市價格，已高達二萬元。六月下旬，更漲至二萬四千元。半年內紗價其上漲百分之一一七、三超出限價兩倍有奇。

表一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本商品零售物價定基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加權幾何平均

日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糧食	動物產品	調味及飲料	平均					
		重慶（米價按河米官價計算）								
一月	2215.5	2287.6	2742.8	2160.9	2326.3	1559.3	4307.3	6067.0	939.9	659.8
二月	2329.2	2330.8	3007.9	2424.7	2416.7	1870.0	4461.0	6101.7	963.3	802.5
三月	2545.9	2503.8	3218.3	2826.1	2617.0	2046.0	4963.5	6044.5	1149.0	1007.8
四月	2765.0	2647.0	3689.3	2925.1	2789.0	2659.7	5418.0	6185.0	1330.0	1089.6
五月	2800.0	2536.5	4101.5	3677.8	2801.3	2762.5	5618.0	6185.0	1493.8	990.0
六月	2735.6	2366.3	4329.5	3759.5	2680.6	2555.7	6347.0	9691.2	1664.0	951.0
		重慶（米價按山米市價計算）								
一月	2774.6	3334.0	2742.8	2160.9	3093.8	1559.3	4307.3	6067.0	939.9	659.8
二月	3003.6	3544.0	3007.9	2424.7	3337.0	1870.0	4461.0	6101.7	963.3	802.5
三月	3354.0	3945.1	3218.3	2826.1	3718.2	2046.0	4963.5	6044.5	1149.0	1007.8
四月	3914.0	4633.8	3689.3	2925.1	4331.0	2659.7	5418.0	6185.0	1330.0	1089.6
五月	4186.6	4805.0	4101.5	3677.8	4579.4	2762.5	5618.0	6185.0	1493.8	990.0
六月	3964.4	4380.1	4329.5	3759.5	4310.3	2555.7	6347.0	9691.2	1664.0	951.0
		成都								
一月	2448.1	2534.4	2734.8	2201.5	2521.0	2359.8	3168.3	2758.2	1605.4	1016.3
二月	2688.8	2813.2	2730.7	2392.3	2755.2	2763.6	3873.9	2714.0	1584.4	1105.7
三月	3020.6	3165.0	2910.0	2883.2	3101.2	3132 8	4671.5	2860.8	1769.0	1228.9
四月	3419.7	3701.0	3254.8	2956.7	3556.6	3142.9	5142.9	3029.9	1892.5	1310.8
五月	3137.6	3132.5	3461.5	2946.0	3151.5	3390.8	5171.8	3230.1	1975.7	1350.5
六月	3496.4	3694.8	3492.0	3038.3	5572.8	3512.6	5431.5	5661.2	2016.1	1413.6

圖一 重慶成都兩地二十二種基要商品逾售物價指數

加權幾何平均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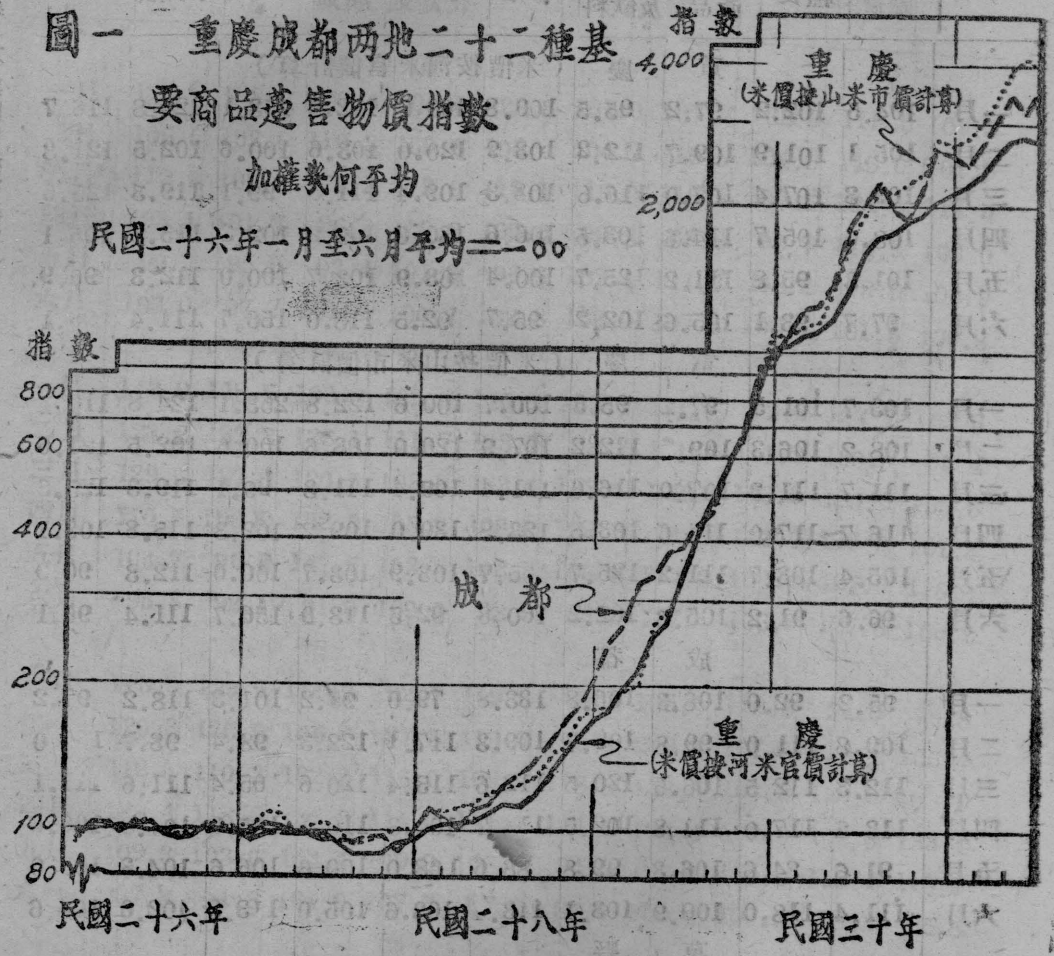

表二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本重要商品躉售物價連環指數

上月平均＝100　加權幾何平均

日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織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類
		糧食	動物產品	調味及飲料	平均					
			重	慶	（米價按河米官價計算）					
一月	104.5	102.2	97.2	95.5	100.8	100.6	122.8	253.1	124.8	116.7
二月	105.1	101.9	109.7	112.2	103.9	120.0	103.6	100.6	102.5	121.3
三月	109.3	107.4	107.0	116.6	108.3	109.4	111.3	99.1	119.3	125.6
四月	108.6	105.7	114.6	103.5	106.6	130.0	109.2	102.3	115.8	103.1
五月	101.3	95.8	111.2	125.7	100.4	103.9	103.7	100.0	112.3	90.9
六月	97.7	93.1	105.6	102.2	95.7	92.5	113.0	156.7	111.4	96.1
			重	慶	（米價按山米市價計算）					
一月	103.7	101.5	97.2	95.5	100.7	100.6	122.8	253.1	124.8	110.1
二月	108.2	106.3	109.7	112.2	107.9	120.0	103.6	100.6	102.5	121.6
三月	111.7	111.3	107.0	116.6	111.4	109.4	111.3	99.1	119.3	125.6
四月	116.7	117.0	114.6	103.5	123.8	130.0	109.2	102.3	115.8	108.1
五月	105.4	103.7	111.2	125.7	105.7	103.9	103.7	100.0	112.3	90.9
六月	96.6	91.2	105.6	102.2	100.8	92.5	113.0	156.7	111.4	96.1
			成	都						
一月	95.2	92.0	108.3	106.8	133.8	79.0	95.2	101.3	118.2	97.2
二月	109.8	111.0	99.8	108.7	109.3	117.1	122.3	98.4	98.7	108.0
三月	112.3	112.5	106.6	120.5	112.6	113.4	120.6	105.4	111.6	111.1
四月	113.2	117.0	111.8	102.5	114.7	100.3	110.1	105.9	107.0	106.6
五月	91.6	84.6	106.3	99.8	88.6	108.0	100.6	106.6	104.3	103.0
六月	111.4	118.0	100.9	103.1	113.4	103.6	105.0	113.3	102.0	104.6
			萬	縣						
一月	104.9	102.8	102.5	119.1	104.3	104.7	112.8	102.1	106.1	103.7
二月	104.5	103.3	103.6	108.8	103.9	105.0	111.8	104.0	104.5	103.6
三月	121.8	128.2	107.3	104.5	122.9	117.2	102.9	99.1	138.6	119.3
四月	111.2	110.6	122.0	100.6	110.9	126.7	104.6	101.9	108.6	97.0
五月	114.6	111.3	116.2	105.8	112.3	108.5	100.0	120.4	100.0	102.3

表三十二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本商品零售物價連環指數（續）

上月平均＝100　加權幾何平均

日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糧食	動物產品	調味及飲料	平均					
			西	安						
一月	120.2	128.9	107.4	105.0	123.8	101.0	107.7	133.3	111.1	106.3
二月	106.5	102.6	119.3	109.6	105.4	104.7	119.5	104.3	115.0	101.9
三月	112.2	109.6	121.2	113.9	112.1	113.0	116.4	99.4	124.4	111.4
四月	103.1	101.7	96.3	110.2	102.0	102.8	109.8	99.7	114.9	103.0
五月	99.2	95.9	93.4	107.2	96.6	102.1	111.6	108.2	118.9	104.9
六月	103.0	97.7	151.7	100.7	102.8	102.0	107.6	105.7	101.6	100.8
			桂	林						
一月	113.9	118.6	100.8	109.9	115.2	102.7	121.8	113.6	102.7	103.6
二月	123.2	132.2	123.1	111.7	128.7	98.7	111.3	111.9	100.0	99.4
三月	129.6	137.6	120.5	108.8	132.0	138 5	102.9	103.9	120.0	153.6
四月	110.5	106.9	122.3	105.2	108.5	129.7	111.9	100.0	119.0	101.4
五月	104.7	96.8	147.7	103.3	102.7	103.9	114.2	100.0	127.6	110.4
六月	96.8	92.1	91.0	109.0	93.6	93.2	117.4	106.9	127.6	109.2
			梧	州						
一月	115.9	123.9	111.7	102.7	119.9	99.1	105.0	113.6	94.9	99.8
二月	120.3	125.5	106.9	97.5	119.5	89.1	243.3	107.6	118.4	105.4
三月	112.5	110.3	102.8	116.0	109.9	128.8	138.0	103.8	120.0	123.1
四月	120.4	118.6	135.3	111.2	111.3	174.4	102.4	100.0	102.3	133.4
五月	109.3	103.6	144.4	109.9	108.6	94.5	138 9	100.0	115.4	115.6
六月	97.3	91.8	131.9	107.7	97.7	87.9	100.4	100.0	99.3	95.5
			常	德						
一月	127.7	132.9	124.4	130.9	131.6	130.1	110.3	100.0	100.0	101.7
二月	104.1	101.0	100.0	108.8	101 7	102.4	100.8	100.0	149.0	134.6
三月	109.8	114.0	100.0	114.5	110.0	119.8	100.0	100.0	101.0	128.0
四月	115.5	118.8	104.7	106.2	115.5	116.5	118.3	185 5	100.0	109.3
五月	96.2	95.1	109.5	99.9	94.4	191.0	121.4	122.0	100.0	85.9
六月	98.8	94.7	114.0	109.6	98.3	100.0	102.6	100.0	100.0	100.0

表二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本重要商品躉售物價連環指數（續）

上月平均＝100　加權幾何平均

日期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糧食	動物產品	調味及飲料	平均					
			天水							
一月	97.2	93.3	104.0	99.1	95.2	102.1	99.0	127.9	113.2	106.3
二月	112.1	119.3	102.1	93.2	114.0	102.2	109.2	107.0	105.8	96.5
三月	126.3	134.4	114.9	105.2	128.4	124.8	126.7	100.0	105.8	122.1
四月	111.9	107.5	104.4	118.4	108.2	134.4	108.9	101.5	114.5	139.0
五月	104.3	95.7	117.7	124.9	100.7	97.5	95.5	106.6	150.0	126.6
六月	102.9	100.1	113.6	95.7	100.9	105.5	100.0	102.0	104.8	117.7
			洛陽							
一月	98.2	95.1	110.5	95.7	97.0	97.3	101.9	100.0	106.1	99.5
二月	108.6	111.0	96.8	104.3	108.3	104.3	111.6	107.3	115.4	110.7
三月	131.3	136.1	127.5	117.9	133.0	137.6	130.6	136.6	100.0	136.0
四月	118.1	124.1	105.1	121.0	121.2	109.4	102.9	120.0	100.0	128.7
五月	102.8	102.0	102.7	100.9	101.9	106.4	108.6	100.0	100.0	118.4
六月	109.8	109.6	125.4	103.4	110.8	100.0	116.7	100.0	106.2	103.9
			吉安							
一月	103.1	99.7	110.2	111.3	102.1	104.4	111.7	108.3	106.1	102.8
二月	111.6	115.2	107.1	102.2	112.7	105.9	111.8	116.8	100.0	116.0
三月	146.7	168.1	117.9	144.0	158.2	115.4	119.6	104.6	100.0	97.5
四月	114.4	115.1	104.6	103.2	113.6	153.2	115.3	105.4	100.0	158.3
五月	96.5	94.1	101.2	104.5	96.0	98.2	101.0	100.0	100.0	89.7
六月	101.6	100.5	108.5	105.5	101.8	102.7	100.0	100.0	100.0	102.3

表三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上漲百分比

（三十一年六月比三十年十二月）

地名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重慶(1)	29.0	16.2	65.0	81.2	304.5	121.1	59.7
(2)	48.9	49.0					
成都	35.6	35.3	17.5	63.3	34.4	48.2	33.9
西安	51.2	48.2	27.9	97.5	59.1	120.6	31.4
桂林	103.6	104.1	76.3	109.3	41.2	138.0	93.9
梧州	101.0	86.0	64.8	403.4	26.9	31.7	90.7
常德	60.2	57.8	87.8	63.8	127.4	49.4	64.5
天水	65.3	53.2	80.0	42.5	51.0	128.1	159.4
洛陽	86.7	91.2	62.5	93.5	75.9	30.0	133.5
吉安	91.7	102.1	97.1	73.9	39.5	6.1	221.2

「註」重慶（1）米價按河米官價計算　（2）米價按山米市價計算

圖二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上漲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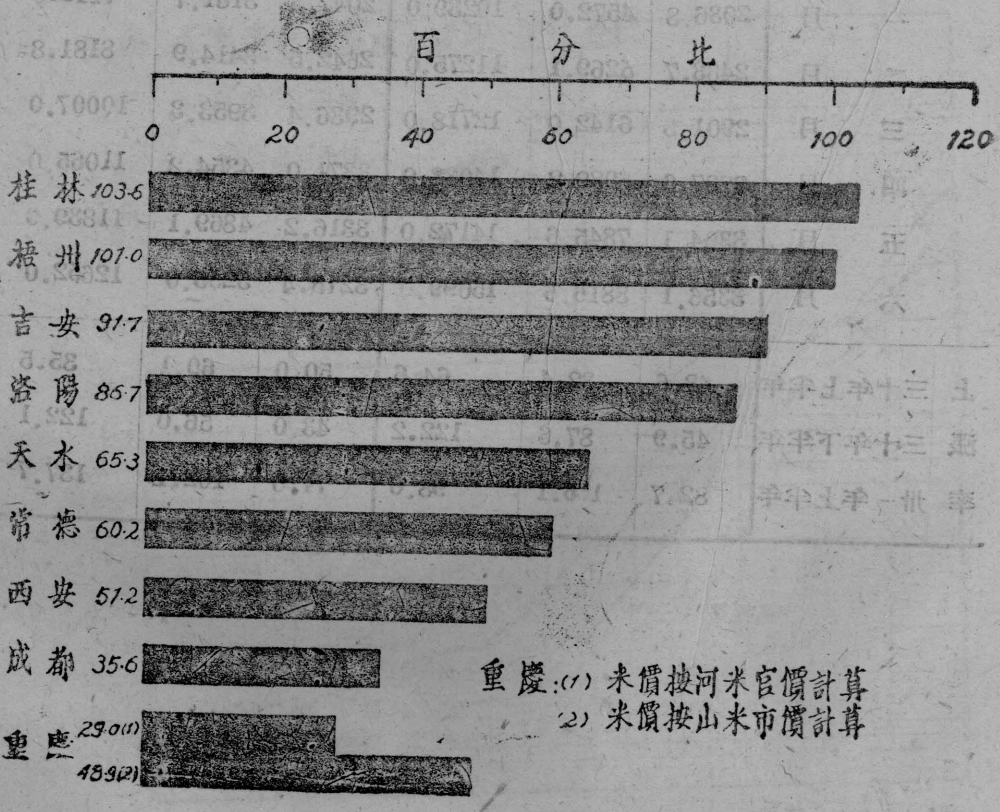

表四　重慶躉售物價分類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簡單幾何平均

	按商品來源分類			按加工程度分類		
	本省產品	外省產品	國外產品	原料品	半製品	製成品
商品項數	16	7	7	10	10	10
民國二十六年	97.2	109.6	112.4	94.3	106.6	110.0
民國二十七年	97.3	201.3	253.0	88.2	149.0	227.4
民國二十八年	151.4	376.0	590.9	142.7	246.7	433.3
民國二十九年	409.7	923.4	1603.9	410.5	603.5	1272.3
民國三十年	1252.1	2012.3	3719.8	1291.7	1701.0	2668.4
民國三十一年						
一月	2036.8	4572.0	10239.0	2047.5	3161.7	7119.0
二月	2463.7	5269.1	11275.0	2642.5	3414.9	8181.8
三月	2901.3	6142.0	12718.0	2936.4	3953.3	10007.0
四月	3237.6	6989.2	14038.0	3371.0	4354.2	11065.0
五月	3394.1	7845.6	14172.0	3316.2	4869.1	11839.0
六月	3356.1	8816.6	15099.0	3215.4	5235.0	12652.0
上半年漲率 三十年上半年	48.6	32.4	64.6	50.0	60.1	35.5
三十年下半年	45.9	87.6	122.2	43.0	56.0	122.1
卅一年上半年	82.7	156.1	98.6	71.0	102.1	137.7

圖三 重慶躉售物價按商品來源分類指數

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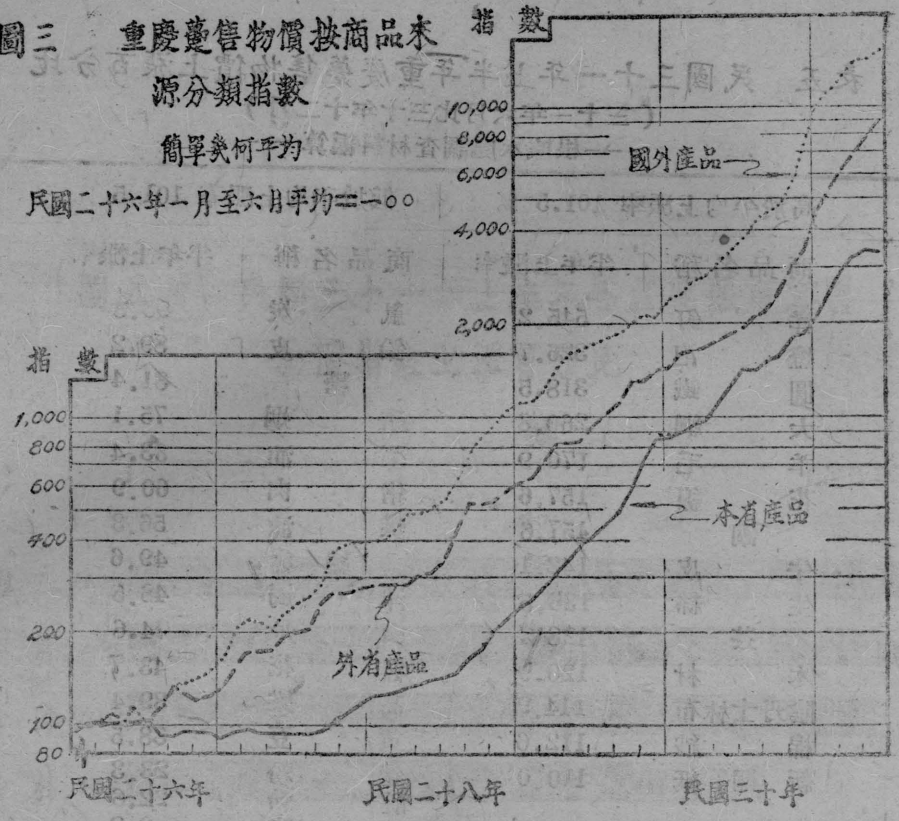

圖四 重慶躉售物價按加工程度分類指數

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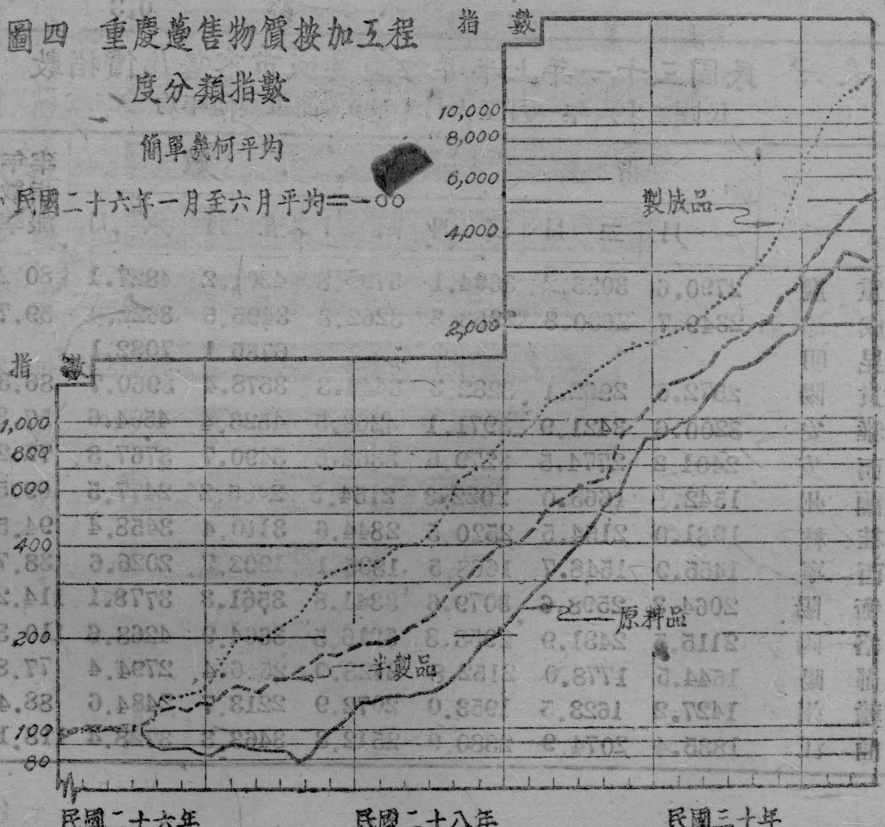

表五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重慶躉售物價上漲百分比

（三十一年六月比三十年十二月）

——根據本處調查材料編算——

高於平均上漲率 101.5 %		低於平均上漲率 101.5 %	
商品名稱	半年上漲率	商品名稱	半年上漲率
洋釘	545.2	煤炭	95.8
燈泡	326.7	鉛皮	89.2
圓鐵	318.5	糖	81.4
大綢	260.8	香烟	75.1
羊毛	170.9	菜油	63.4
花線	157.6	猪肉	60.9
銅	157.6	煤油	56.3
牛皮	142.1	鹽	49.6
生絲	136.5	洋燭	48.5
茶	128.2	白米	44.6
木材	120.9	棉花	43.7
陰丹士林布	114.9	高粱	39.4
棉紗	112.6	黃豆	38.5
新聞紙	110.0	麵粉	23.3
		靛粉	22.6
		小麥	0.3

表六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簡單幾何平均

	指數						半年來指數上漲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重慶	2790.6	3053.2	3394.1	3799.8	4301.2	4827.1	80.2
成都	2349.7	2630.8	2953.3	3262.8	3495.5	3622.9	59.7
昆明					6785.1	7082.1	
貴陽	2572.6	2962.1	3282.3	3444.3	3578.4	3960.7	86.3
雅安	3200.6	3421.9	3971.1	4268.5	4523.4	4564.6	57.3
西安	2401.2	2774.5	3279.6	3362.6	3490.7	3767.3	72.2
蘭州	1542.6	1665.0	2022.3	2154.5	2405.2	2477.5	69.5
桂林	1961.0	2154.5	2520.5	2844.6	3110.4	3458.4	94.5
西寧	1455.9	1548.7	1668.5	1835.1	1902.2	2026.6	38.7
衡陽	2064.3	2598.6	3079.6	3341.8	3561.3	3778.1	114.2
洛陽	2115.5	2431.9	2953.8	3216.5	3664.9	4268.6	110.3
鄖陽	1544.5	1778.0	2152.8	2423.9	2516.4	2794.4	77.8
贛州	1427.2	1623.5	1953.0	2072.9	2213.7	2484.6	88.4
曲江	1835.4	2074.9	2380.9	2512.8	3463.3	3728.4	118.1

圖五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上漲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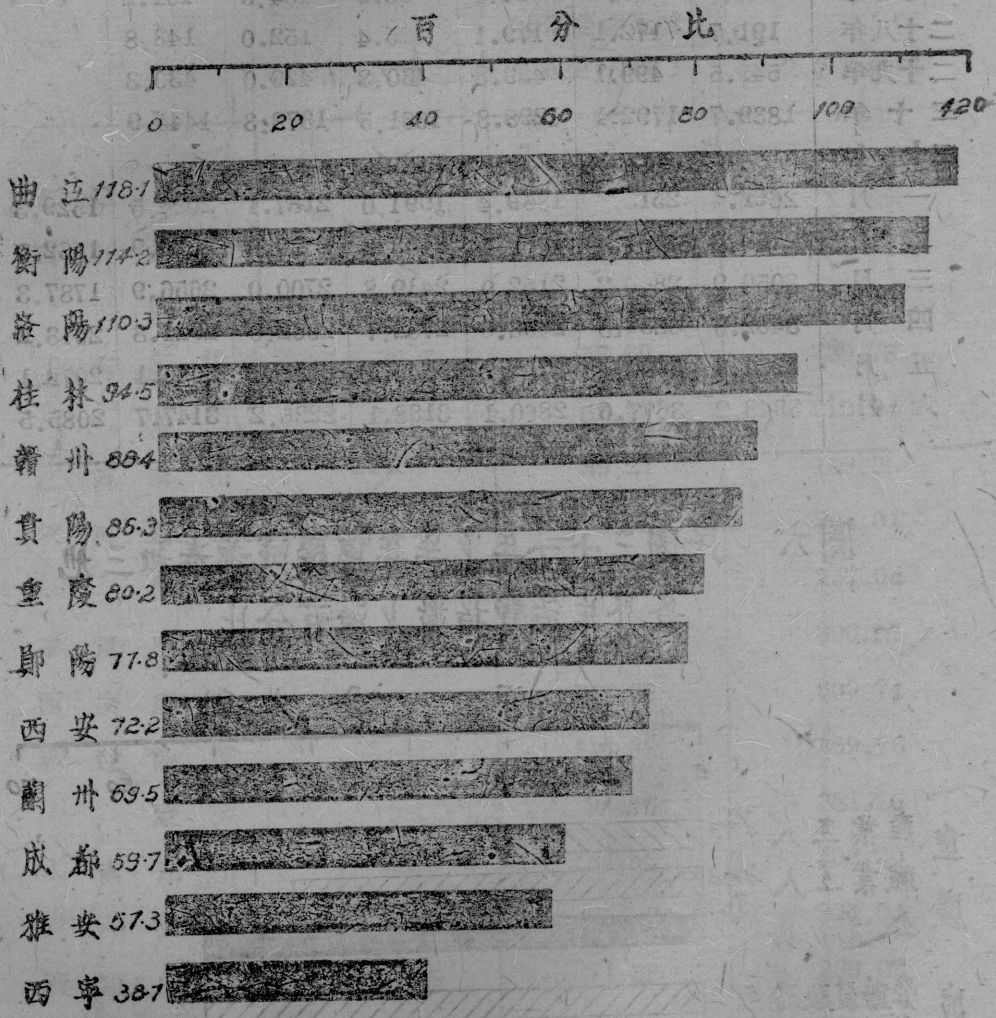

表七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重慶成都泰和三地各界生活費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加權總合平均

	重慶			成都			泰和
	產業工人	職業工人	公務員	勞動負販界	軍政教育界	商賈店主界	公務員
二十六年	101.4	102.4	100.9	97.3	99.8	99.5	
二十七年	116.3	115.4	116.3	96.0	104.5	101.2	
二十八年	191.7	172.1	179.1	125.4	152.0	143.8	
二十九年	549.5	499.1	439.8	430.3	429.0	430.3	
三十年	1839.7	1792.1	1298.8	1661.5	1372.3	1445.9	
三十一年							
一月	2662.4	2515.0	1869.4	1991.0	2137.1	2096.5	1529.3
二月	2757.0	2581.4	1951.4	2153.2	2330.9	2320.9	1562.9
三月	3050.9	2860.2	2152.0	2419.8	2700.0	2656.9	1787.3
四月	3432.0	3232.3	2403.0	2782.7	2962.0	2921.8	2013.2
五月	3927.5	3692.4	2765.2	2849.1	3088.1	3026.1	2072.1
六月	3948.2	3677.6	2860.1	3188.1	3225.2	3147.7	2085.5

圖六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重慶成都泰和三地各界生活費指數上漲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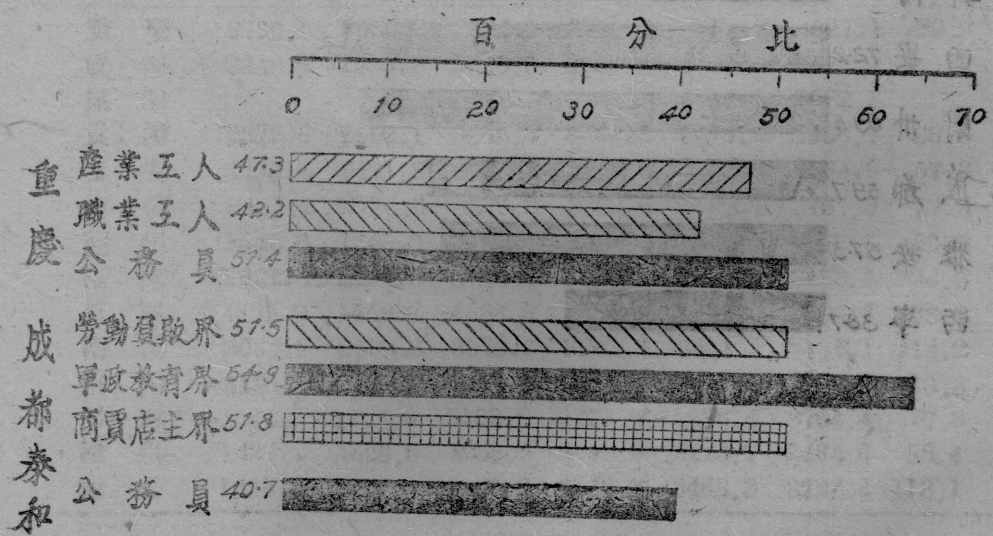

表八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各地簡易生活費指數上漲率及地域指數

加權總合法

		半年來生活費增漲百分比	三十年六月各地生活費之比較（重慶=100）	三十一年六月各地生活費總額
重慶		+ 50.4	100.00	404.91
四川	成都	+ 18.0	96.65	391.35
	自貢	——	89.44	362.16
湖南	衡陽	+ 39.7	57.00	230.78
	耒陽	+ 68.6	52.59	212.94
江西	泰和	——	39.27	159.00
陝西	西安	+ 17.6	75.08	304.01
	榆林	——	63.48	257.04
寧夏	寧夏	+ 68.5	96.44	390.51
西康	康定	——	148.36	600.74
綏遠	陝壩	——	116.02	469.76
	蒙旂	——	94.16	381.26
雲南	昆明	+ 53.6	124.03	502.20
貴州	貴陽	— 11.1	75.09	304.04
廣東	曲江	+ 112.5	71.38	289.02
廣西	桂林	——	57.00	230.78
福建	連城	+ 78.8	54.31	219.90

表九　重慶市職業工人及產業工人工資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 100 加權總合法

	職業工人			產業工人		
	工資率	工人實際收入	實工資	工資率	工人實際收入	實工資
二十六年	104.7	103.5	101.1	103.7	102.9	101.5
二十七年	154.9	167.4	145.0	141.9	179.8	154.6
二十八年	360.0	315.0	183.0	233.7	225.9	117.8
二十九年	897.1	718.2	143.9	246.9	437.0	79.5
三十年	1962.6	1650.8	92.1	595.1	1017.6	55.3
三十一年						
一月	2826.3	2360.5	91.5	744.9	1429.2	53.7
二月	2849.0	2220.8	86.6	802.8	1367.9	49.6
三月	2956.6	2327.3	81.4	823.7	1417.1	46.5
四月	3237.4	2608.6	80.7	985.8	1708.9	49.8
五月	3494.8	2828.5	76.6	981.1	1893.9	48.2
六月	3713.9	2985.2	81.2	1061.5	1997.1	50.6

圖七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重慶市職業工人及產業工人工資指數漲跌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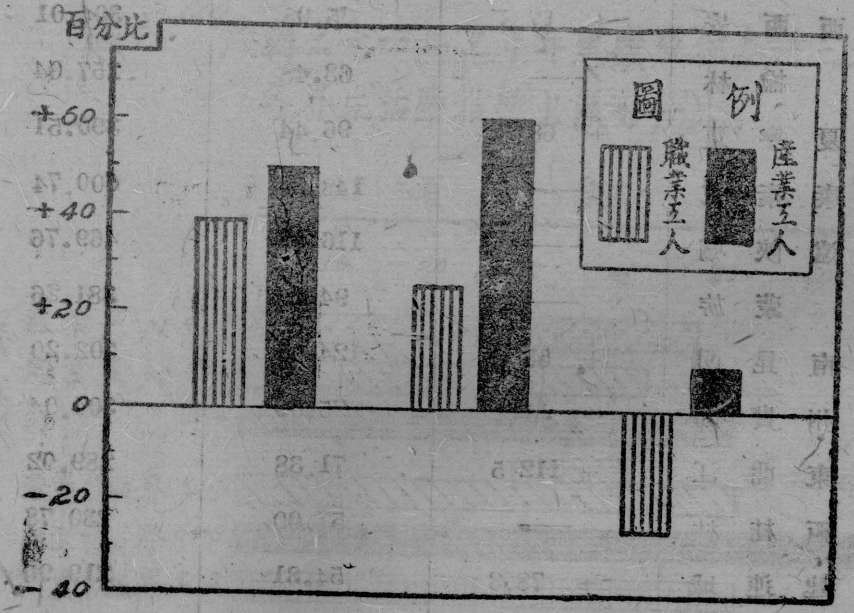

表十 各地農民所得物價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100 加權幾何平均

	寧夏	青海	甘肅	陝西	湖北	四川	四川	西康	雲南	貴州	湖南	江西	福建	廣東	廣西
	寧夏	西寧	臨洮	岐山	房縣	新都	璧山	越嶲	昭通	婺川	衡陽	吉安	蒲城	封川	富川
二十七年	90	111	111	83	106	95	105	95	147	82	108	92	85	105	122
二十八年	77	117	126	120	162	136	127	258	268	108	148	118	146	130	181
二十九年	108	205	197	257	248	509	370	692	792	292	278	314	440	358	289
三十年	437	631	585	697	546	1963	2076	1591	1839	1287	793	1049	1258	1022	820
一月	189	401	332	368	385	1104	1114	1199	1449	695	416	674	640	695	424
二月	208	464	399	445	384	1308	1175	1223	1460	763	411	715	691	736	443
三月	333	523	497	524	405	1386	1268	1251	1522	791	482	759	854	766	456
四月	425	568	502	561	408	1589	4127	1257	1806	752	577	928	1064	821	478
五月	449	579	494	631	409	1855	1862	1257	1867	812	711	977	1147	947	653
六月	476	604	528	664	434	2156	2159	1261	1764	1364	1193	1183	1202	1123	898
七月	514	665	681	687	529	2384	2385	1268	1557	1660	982	1198	1388	1120	943
八月	469	746	667	739	707	2159	2441	1402	1745	1606	927	1151	1597	1216	1048
九月	517	757	714	797	759	2191	2694	1472	1915	1647	987	1304	1770	1244	1390
十月	702	783	764	931	760	2405	3232	1577	1851	2078	1028	1301	1801	1291	1316
十一月	686	870	884	1155	838	3201	3629	1607	2484	2284	1145	1430	1929	1369	1369
十二月	679	853	853	1486	900	3031	3822	2162	3442	2841	1487	1358	2071	1330	1551
三十一年															
一月	736	690	877	1398	948	2901	3149	2178	3456	3235	1946	1293	2278	1501	1814
二月	776	714	1041	1602	1145	3108	3173	2303	3611	3413	2032	1477	2491	1877	1834
三月	714	757	1269	1820	1376	3670	3454	3877	4470	3809	2204	1687	2643	2122	2036
四月	699	1164	1366	1712	1689	3883	3941	4027	4399	4145	2255	1776	2755	2537	2366
五月	767	1294	1324	1700	1893	3536	4089	4291	4643	4720	2736	1787	2960	3500	2988
六月															

各地農民所付物價指數 一十表

民國二十六年=100 加權幾何平均

	甯夏 甯夏	青海 甯西	甘肅 臨洮	陝西 岐山	湖北 房縣	四川 新都	四川 璧山	西康 雅安	雲南 昭通	貴州 婺川	湖南 衡陽	江西 吉安	福建 蒲城	廣東 封川	廣西 富川
二十七年	118	117	122	119	128	117	121	127	130	107	142	110	114	111	123
二十八年	132	141	172	181	188	177	171	210	303	149	204	143	150	152	171
二十九年	192	292	347	372	449	617	457	441	1127	396	403	377	380	330	353
三十年	600	745	839	728	1051	1864	1380	—	2064	887	1007	809	1055	882	825
一月	318	525	516	583	732	1315	854	789	1674	579	667	607	522	538	539
二月	386	581	606	584	768	1449	915	799	1710	633	650	636	600	561	579
三月	492	600	696	626	833	1655	1025	801	1809	675	721	642	671	638	641
四月	568	627	760	668	877	1725	1065	801	1849	744	803	718	787	674	693
五月	564	699	791	692	882	1864	1163	827	1982	763	875	715	863	732	698
六月	556	741	823	711	949	1867	1292	848	1875	846	986	782	1015	830	755
七月	770	786	892	704	1033	1729	1395	870	1914	848	1074	797	1176	913	787
八月	624	848	922	730	1121	1868	1580	921	2108	890	1160	836	1294	1004	894
九月	703	852	943	844	1254	1896	1752	1163	2114	997	1187	949	1485	1173	1090
十月	808	866	1009	950	1369	2002	1856	1189	2230	1289	1350	990	1619	1216	1099
十一月	859	877	1201	1024	1591	2566	2151	1249	2745	1432	1436	1092	1743	1309	1165
十二月	858	1026	1193	1153	1675	2860	2422	—	3215	1476	1740	1151	2069	1634	1384
三十一年															
一月	778	979	1061	1212	1300	2863	2605	1863	3347	1838	1932	1166	2180	1768	1502
二月	904	1028	1139	1224	1332	3168	2650	2095	3633	1986	2473	1302	2347	1796	1583
三月	1081	1101	1334	1513	1471	3591	2869	3069	4423	2291	2571	1841	2439	2107	1760
四月	1152	1391	1526	1657	1627	3545	3161	3177	4561	2668	2576	1768	2693	2450	2059
五月	1148	1482	1495	1727	1973	4130	3397	3328	5629	3110	2875	1824	2843	3072	2463
六月															

農民購買力指數 各地農民購買力指數 二十表

民國二十六年=100

時間	寧夏	青海	甘肅	陝西	湖北	四川	四川	西康	雲南	貴州	湖南	江西	福建	廣東	廣西
	寧夏	西寧	洮臨	岐山	縣房	新都	璧山	越嶲	昭通	婺川	衡陽	吉安	浦城	封川	富川
十七年	76	95	91	70	83	81	87	75	113	77	76	84	75	95	99
十八年	68	83	73	66	86	77	74	123	88	72	73	84	97	86	106
十九年	55	71	57	64	55	83	81	157	70	78	69	83	116	108	82
二十年	73	85	70	76	52	105	150	143	89	145	79	130	119	116	99
二十一月	59	76	65	68	53	84	130	150	87	120	62	111	123	129	79
二	54	80	66	76	50	90	128	153	85	121	63	112	115	131	77
三	68	87	71	84	49	84	124	156	84	117	67	118	127	120	71
四	95	91	66	84	47	92	134	157	98	101	72	129	135	122	69
五	80	83	62	91	46	100	160	152	94	106	81	137	133	129	94
六	86	82	64	93	46	115	167	149	94	161	121	151	118	135	119
七	67	85	76	98	51	138	171	146	81	196	91	150	118	123	120
八	75	88	72	101	63	116	154	152	83	180	80	138	123	121	117
九	74	89	76	94	61	116	154	127	91	165	83	137	119	106	128
十	87	90	76	98	56	117	174	133	83	161	76	131	111	106	120
十一	80	89	75	113	53	125	169	129	93	159	80	131	111	100	118
十二	79	83	72	129	54	106	158	118	107	192	85	118	100	81	112
二十二月	95	69	83	115	73	101	121	117	103	172	101	111	104	85	121
二	86	69	91	131	86	98	120	110	99	172	82	113	106	105	116
三	66	69	95	120	94	102	120	126	101	166	86	92	108	101	116
四	61	84	90	103	104	110	124	127	96	155	87	100	102	103	115
五	67	87	89	98	96	103	120	129	82	152	95	98	102	114	121
六															

表十三　民國三十一年上半年重慶白米棉花棉紗之變售價格

（元位單）

	白米		棉花	棉紗	
號牌級等	上等熟河米	上等山米	沙市細絨	廿支藍賽馬	
單位	市石		市担	包	
價格	法價	市價	市價	限價	市價
一月					
五日	337	400	588.0	5,390	11,540
十五日	237	400	588.0	5,390	10,890
廿五日	237	400	610.0	5,390	10,490
二月					
五日	237	420	610.0	5,390	10,490
十五日	237	445	615.0	6,900	9,390
廿五日	237	430	707.0	6,900	14,000
三月					
五日	237	460	707.5	6,900	
十五日	237	440	740.0	6,900	
廿五日	237	470	810.0	6,900	
四月					
五日	237	540	777.6	6,900	20,000
十五日	237	550	777.6	6,900	20,000
廿五日	237	520	816.5	6,900	20,000
五月					
五日	237	590	855.4	6,900	20,000
十五日	237	620	933.2	6,900	22,000
廿五日	237	620	950.0	6,900	20,000
六月					
五日	237	610	950.0	6,900	20,000
十五日	237	580	650.0	6,900	20,000
廿五日	237	580	1000.0	6,900	24,000

第四章　生產建設

第一節　農林

王世銓

（一）冬作物面積

抗戰以還，我後方各省之冬作物面積逐年均有增加。去歲夏作歉收，糧價高漲農民爲補救糧荒及增進收益起見，多自動擴大冬耕，同時政府爲配合抗戰需要，對於糧食增產，亦鼓勵督促，不遺餘力。惟以往各年冬作面積之增加，幾全部集中於小麥及油菜籽兩種，本年則除小麥一種續有增加外，其他冬作物面積亦均有增加，至油菜籽面積，則因受糧價高漲影響，反較去年爲少，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本年冬作物面積之最後估計，小麥面積爲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二萬市畝，較去年約增百分之七，計增八百三十五萬市畝，大麥面積爲五千三百七十二萬一千市畝，較去年約增百分之四，計增二百二十二萬一千市畝，豌豆面積爲三千三百九十八萬六千市畝，較去年約增百分之二，計增七十八萬六千市畝，蠶豆面積爲三千零四十九萬三千市畝，較去年約增百分之三，計增八十六萬三千市畝，油菜籽面積爲五千六百萬八千市畝，較去年約減百分之一，計減四十八萬市畝，燕麥面積爲二百三十九萬一千市畝，較去年約增百分之一，計增三萬一千市畝。總上六種冬作物面積，爲三萬一千零一萬九千市畝，較去年約增一千零九十八萬五千市畝，較二十九年約增加二千零六十六萬六千市畝，較二十八年度約增加三千二百七十八萬六千市畝，較二十七年度約增加三千九百三十六萬三千市畝，較戰前七年平均數約增加四千零四十九萬三千市畝。茲就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最後估計，將本年冬作物面積與以往各年面積之比較，以及各省主要冬作物之面積，分別列表於次：

表一　本年各種冬作物面積與以往各年面積比較表

（戰前七年平均等一百）

年份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油菜籽	燕麥	總面積
戰前七年平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	一〇〇	九九	九四	一〇三	一〇三	九七	一〇三
民國二十八年	一〇四	九七	九八	一〇二	一〇九	一〇二	一〇七
民國二十九年	一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四	一一三	一〇一	一一〇
民國三十年	一一四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四	一一三	一〇二	一一五

表二　三十一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面積最後估計

（單位：千市畝）

省名	報告縣數	小麥	大麥	蠶豆	豌豆	油菜籽	燕麥	蕎麥
甯夏	7	409	130	288		10	23	
青海	6	2,409	1,542	776	436	814	598	
甘肅	(48)	8,241	1,571	1,161	340	1,316	643	
陝西	65	18,060	3,141	2,101	238	1,888	94	
河南	49	25,753	4,656	2,918	169	1,185	—	
湖北	26	13,171	7,666	3,212	4,029	4,362	88	
四川	124	22,506	12,678	10,462	8,014	8,643	935	
雲南	58	8,117	2,247	1,878	5,801	2,282	—	
貴州	63	4,305	3,063	1,420	1,470	4,355	—	
湖南	56	5,504	2,419	2,183	3,779	8,970	—	
江西	47	5,532	2,759	1,860	2,741	11,220	—	
浙江	37	7,603	4,773	1,011	1,450	4,196	—	
福建	45	6,285	2,368	740	209	1,895	—	
廣東	40	3,359	2,293	1,010	615	1,427	—	
廣西	70	5,040	2,414	3,011	1,138	3,454	—	
總計	741	133,420	53,721	33,986	30,493	56,008	2,391	
民國三十年	735	125,069	51,552	33,198	29,633	56,489	2,358	
民國二十九年	684	118,870	50,298	33,154	29,568	54,469	2,310	
民國二十八年	556	114,742	50,312	33,018	29,805	46,401	2,399	
民國二十七年	516	121,029	51,210	31,813	30,048	43,740	2,282	
前七年平均（20—26）	—	110,023	51,604	33,815	29,249	42,494	2,341	

註：1.上列河南省缺六十四縣，湖北省缺三十縣，浙江省缺二十一縣，均因不便調查，暫未估計。

2.廣西省之二十八年以前各年數字，係按全省耕地總面積推算而得；自二十九年起則係按各縣耕地面積分別推算，故較以往發表數字稍有出入，茲已將前數年數字修正，並同時列入總計內。

3.上列各年總計所包括之十五省及各該省之縣數，均已修正與本年估計所包括者完全相同，藉資比較。

4.每市畝合1.08507舊制畝，或6.66667公畝，或0.16474英畝。

計估後最積面物作季冬要主省各年一十三

乙、本年面積百分之三十三國民當積面年

（100＝積面年十三國民）

省名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油菜籽	燕麥
江蘇	103	95	105	104	83	100
安徽	99	97	92	103	101	102
山東	99	100	94	99	106	98
河南	106	108	101	111	96	98
陝西	101	101	99	99	99	—
甘肅						
青海						
寧夏						
湖北	110	109	97	99	100	102
四川	119	105	102	103	81	104
雲南	104	103	97	99	108	—
貴州	125	123	112	107	96	—
湖南	121	119	109	104	102	—
江西	107	95	103	110	109	—
浙江	102	106	105	105	105	—
福建	97	98	106	95	107	—
廣東	95	95	107	109	99	—
廣西	104	100	112	109	106	—
總計	107	104	102	103	99	101

(二)冬作物產量

本年冬作物面積增加，預計產量當甚龐大，倘能如數收穫不但將遠較三十年度爲優越，且可超過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而達近年來冬作產量之最高紀錄。惟本年以來，春季乾旱，雨水稍差，對農作之生長，不無影響，致收穫成數未有逾十足豐年之百分之七者。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最後估計，除油菜籽較去年減收百分之三外，其他產量，均有增加。計小麥產量爲二萬零九百七十二萬九千市担，較去年約增百分之二十七，計增三千四百六十萬九千市担；大麥產量爲八千九百三十六萬三千市担，較去年約增百分之二十一，計增一千五百五十六萬六千市担；豌豆產量爲四千二百二十一萬七千市担，較去年約增百分之十二，計增四百六十六萬九千市担；蠶豆產量爲四千七百六十一萬七千市担，較去年約增百分之十四，計增五百七十一萬一千市担。茲就中農所之最後估計，將本年冬作產量與以往各年產量之百分比，收穫數量，各省產量當三十年度之百分比，收穫成數之百分比，及各省每市畝所能生產之數量等，分別列表於後：

表三　三十一年主要冬作產量與以前各年產量比較表

年份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油菜籽	燕麥	總產量
戰前七年平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	一二〇	一〇八	一〇六	一〇八	九八	一〇五	一一一
民國二十八年	一一七	一一〇	一一四	一一九	一一八	一一四	一一六
民國二十九年	一一九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八	一三二	一〇三	一一五
民國三十年	九八	八八	九一	九五	一二五	九七	九九
民國三十一年	一二四	一〇七	一〇二	一〇八	一二〇	一〇四	一一五

表四　三十一年各省主要冬作物產量最後估計

甲、收穫數量

（單位：1000市担）

省名	根據報告縣數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油菜籽	燕麥
甯夏	7	594	254	572	40	8	23
青海	6	3,797	2,353	1,014	763	684	741
甘肅	52	9,077	1,922	1,264	430	948	601
陝西	68	23,373	4,595	2,344	273	1,125	77
河南	45	24,708	4,438	2,021	180	576	—
湖北	28	23,728	13,085	3,803	5,010	3,352	80
四川	129	55,720	29,223	17,489	14,545	4,775	1,572
雲南	69	9,318	3,736	2,647	11,323	1,852	—
貴州	62	9,218	5,872	1,978	2,074	3 085	—
湖南	61	9,810	3,954	2,064	6,070	7,993	—
江西	52	8,147	3,461	1,340	2,889	7,137	—
浙江	43	12,013	7,109	969	1,897	3,369	—
福建	52	9,593	3,712	625	253	1,218	—
廣東	42	3,890	2,380	712	603	1,001	—
廣西	71	6,743	3,209	3,375	1,262	3,017	—
總計	787	209,729	89,363	42,217	47,617	44,140	3,094
民國三十年	771	165,120	73,797	37,548	41,906	45,630	2,877
民國二十九年	706	201,110	85,831	43,064	47,715	48,539	3,048
民國二十八年	557	198 188	91,534	47,172	52,359	43,111	3,375
民國二十七年	488	202,911	90,338	43,694	47,644	35,846	3,118
前七年平均（20—26）	—	169,160	83,553	41,295	44,120	36,642	2,961

註：1.上列河南省缺六十四縣，湖北省缺三十縣，浙江省缺二十一縣，均因不便調查，暫未估計。

2.廣西省之二十八年以前各年數字，係按全省耕地總面積推算而得，自二十九年起則係按各縣耕地面積分別推算，故該以往發表數字稍有出入，茲已將前數年數字修正，並同時列入總計內。

3.上列各年總計所包括之十五省及各該省之縣數，均已修正與本年估計所包括者完全相同，藉資比較。

4.每市担（100市斤）合舊制83,778庫平斤，或50.00公斤，或110.231英磅。

三十一年各省主要冬作物產量最後估計

乙、本年產量當民國三十年產量之百分比

（民國三十年產量＝100）

省名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油菜籽	燕麥
甯夏	114	101	118	98	80	74
青海	104	93	90	102	113	102
甘肅	108	113	106	101	122	96
陝西	138	131	132	153	127	148
河南	78	79	73	125	102	—
湖北	128	121	126	125	111	114
四川	151	129	121	114	94	115
雲南	111	105	109	121	122	—
貴州	143	147	123	114	100	—
湖南	143	142	111	109	94	—
江西	144	118	91	100	82	—
浙江	186	129	105	104	107	—
福建	180	151	121	96	116	—
廣東	102	110	111	107	88	—
廣西	114	99	102	91	92	—
總計	127	121	112	114	97	108

三十一年各省主要作物產量最後估計

丙、收穫成數當十足年之百分比表

（%）

省名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油菜籽	燕麥
甯夏	81	82	79	82	60	56
青海	75	75	69	74	73	87
甘肅	57	62	55	59	56	58
陝西	54	58	50	60	46	55
河南	40	40	30	44	39	—
湖北	69	72	56	55	65	68
四川	75	73	64	63	60	62
雲南	70	69	65	69	65	—
貴州	68	68	65	63	60	—
湖南	77	77	74	75	73	—
江西	70	68	70	62	54	—
浙江	75	72	70	68	70	—
福建	73	71	71	64	64	—
廣東	61	63	70	62	60	—
廣西	60	62	59	57	55	—
加權平均	62	67	60	64	61	64

三十一年各省主要冬作物產量最後估計

丁、每市畝產額

（單位：市斤）

省名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油菜籽	燕麥
甯夏	145	195	199	167	80	100
青海	153	153	131	175	84	124
甘肅	110	122	113	126	72	93
陝西	129	146	112	98	60	82
河南	96	95	69	107	49	—
湖北	180	171	118	124	77	82
四川	247	231	167	181	102	168
雲南	182	169	141	195	81	—
貴州	211	192	139	141	71	—
湖南	178	163	95	161	89	—
江西	147	126	72	105	64	—
浙江	158	149	96	131	80	—
福建	153	157	84	121	64	—
廣東	116	104	70	98	70	—
廣西	134	133	112	111	87	—
總計	157	166	124	156	79	129

（三）稻穀收成調查

本年各省稻穀收成，據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之調查，計秋收達九成者有貴州甯夏二省，八成以上者爲湖南省，七成左右者爲雲南，福建，西康，廣西，四川等六省，六成左右者爲陝西江西二省，四成左右者爲湖北河南二省。總平均數約爲十足豐年之六成八。其中貴州，湖南，甯夏，四川等省較去年均有增加，尤以貴州增收百分三十七，及湖南增收百分之二十五爲最顯著。餘如雲南，甘肅，廣東，廣西，陝西，湖南等省與去年相仿佛，雖互有高低，但相差甚微，其較去年略遜者，僅福建江西二省耳。本年上述十三省之稻穀生產總量約達六萬八千萬市担，與去年該十三省之產量相較，約增加五千萬市担云。

（四）農作物之改良與推廣

我國農家，因循傳統，不悉遺傳原理與科學育種，以致作物品種龐雜，抗病力亦極低弱，影響農業建設頗巨。本此原因，農林部對於農作物之改良與推廣，進行不遺餘力。茲就現有資料，將過去試驗研究，繁殖製造，及示範推廣三方面之情形，敍述如下：

一、試驗研究　中央農業實驗所除將已往十年研究之稻麥棉等材料舉行試驗外，並注意於雜糧之改進，重要病虫害之預防與撲滅及土壤肥料之改進。現國內育成之水稻純系及檢定之良種，可資推廣者達一百三十餘種，平均每畝較普通農家品種可增加六十斤左右，同時一方面進行雜交育種，以育成理想化之良種，他方面復進行區域試驗，以確定各地之適宜品種及推廣範圍，截至上年年底止，小麥方面育成之純系及雜交品種約六十餘種，平均每畝較農家品種增產四十斤至六十斤。棉花方面，已往移植之美棉，如脫字棉，斯字棉，德字棉等，產量及絨長均超過中棉，戰時在雲南復舉行木棉品種改進，在川滇等省亦進行中美棉品種改良及栽培試驗。此外雜糧方面如玉蜀黍，馬鈴薯，工藝作物方面如黃麻，菜子，甘蔗，芝麻等之改進，均在各省分別開展之中。作物病虫害方面，除繼續研究稻麥棉薯等類之病虫害，及蔬菜與柑橘之虫害，倉庫防虫等方法外，並研究利用國產材料製造藥劑與器械。至土壤肥料方面，則在各省舉行主要作物肥料試驗，以測定各地區所缺之肥料要素，而爲推廣施肥之根據。

二、繁殖製造　繁殖製造即所以預備推廣之道。除由各省農業機關以繁殖見諸成效者就近推廣外，並在西南及西北各設作物改良繁殖場，以準備恢復戰區農村之用。至防治病虫害之藥械，則在重慶及成都分別設廠，利用國產原料製造。據三月廿三國民公報訊，農林部本年內更擬撥款一千萬元，以爲繁殖良種之用。

三、示範推廣　示範爲達成推廣之手段，蓋使農民目睹新法或新材料之優點，樂於引用也。今改良稻種之推廣面積已達四三

一七市畝，防治病虫害之田畝已達六、四五四、六三八市畝，改良小麥之推廣面積已達四三一，〇二七市畝，增施肥料之面積已達二五九六七、六二九市畝，推廣再生稻面積達二六四、二三六市畝，推廣雙季稻達九一八，六六二市畝。至棉作方面，計在川陝等十三省推廣中美棉良種一、九五六、六一八市畝，在滇省推廣木棉面積六，二二三市畝，其他改良作物材料如玉米馬鈴薯甘薯茶葉等種苗，亦均在示範期間，不久當亦可推廣也。（本節數字見錢天鶴君經濟資料「三十年度農林建設」）。

關於農作物品種改良與推廣之情形，約如上述。現農林部爭求其普遍推廣起見，並於四川等十三省設立推廣繁殖站，實行調查設計，實驗研究，繁殖製造，訓練指導及示範推廣等五位一體制度，俾以相互配合，達成品種改良與產量增進之目的。同時本年全國糧政會議時，農林部沈部長並謂茲後各省將設立農林處及農林場，以利推廣工作之進行。是則推廣工作本諸此等設施當更有進一步之發展也。

（五）地政之推進

農地分配不均，為我國農村經濟之一大問題。據中央土地委員會廿六年全國土地調查報告綱要中所載，中國農民有土地者，共二萬萬五千萬人，佔農民總數百分之四十五，無土地者共一萬萬八千六百萬人，佔農民總數百分之五十五。其次即有土地之農民，地權分配亦極欠均衡，據該調查報告綱要之統計，領有一畝至十畝土地之貧農，在土地所有者中，雖佔百分之四十四，但其所有之土地，則僅佔耕地面積百分之六；反之，擁有一百畝以上之大地主，其人數雖僅佔土地所有者百分之五，但其佔耕地面積中之比例，則為百分之四十三。抗戰以後，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估計，後方十五省農佃分佈之情形，約如下表。

表五　後方十五省農佃分佈情形

年份	佃農百分比	自耕農百分比	半自耕農百分比
民二十六年	三七	三七	二六
民二十七年	三八	三五	二七
民二十八年	三八	三五	二七
民二十九年	三六	三七	三七
民三十年	三六	三七	三七

觀上表，雖半自耕農之數目漸有增加，然地權不均之勢，固未大減，為達成地權平均，地盡其利之目的，舍積極推行土地政

策外，別無他法。

推行土地政策原係九中全會決議案之一，委員長並揭櫫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十條，以爲執行之規範。本年以來此項政策之推行，不遺餘力，三月間更成立地政署，爲其綜理機關，下設四處，除總務處係處理日常事務者外，地籍處掌理土地之測量，登記，調查，及公有土地之清理；地價處掌理規定地價，地價申報之規劃與土地改良之估計；地權處掌理地權調整之規劃，地權補償之處理，土地徵收，土地使用統制，及土地金融之指導。今土地陳報，貴州省已於去年五月辦理完竣，其餘各省除浙皖因戰事關係暫緩舉辦外，現均在加緊進行中。至於地價稅，後方各大城市，本年內亦將開始徵收。據最近大公報向關係方面探悉，地價稅現已開始徵收者有蘭州市，韶關及浙江永嘉等處，稅率均劃一爲千分之十六，重慶市定七月一日起開徵，昆明桂林成都貴陽等城市亦將繼之開徵，徵課範圍將包括地價稅，地價增值稅及土地改良物稅等三種。凡此蓋均所以謀求地權之平均，與促成地盡其利者也。

此外，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九月公佈「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以後，繼之而有本年三月「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之頒布，以協助政府土地政策之推行。該項債券之發行，係以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處之全部資產，及其放款取得之土地抵押權爲担保，發行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土地抵押放款之總額，債券係以記名式爲原則，不記名式爲例外，其利率得低於中國農民銀行土地抵押放款利率，但其差額則不得超過二厘，對發行機關及借款人之利益，可謂兼籌並顧。據大公報訊，土地債券本擬發行五千萬元，近復經財部核准增發五千萬元，共爲一萬萬元。是則由於收買低價土地，及扶植自耕農所發生資金上之困難，當可減免其嚴重性矣。

（六）林墾事業

我後方之森林區域首推西部一帶，計北起甘肅青海，南達滇江，延綿不斷，近一千公里，除東北外，莫可與京，自國有林區管理處成立後，更積極整理保護，並設計開發利用。據現有統計，岷江流域有森林面積一六、〇七五方公里，大渡河流域有三四三、三五八方公里，青衣江流域有五一、三三九方公里，鴉龍江流域有一、九九五、三三七方公里，金沙江流域有四七四、三三八方公里，以上五區森林面積共二、八八〇、四四七方公里，成材林木約計二〇六、三三三、六八八株，材積估計有六、一八七、二二五、一三五立方市尺之多，即依此最低材積之估計，其每年生產量以估其體積八十分之一推算，每年可產木材七七、三四〇、三一四立方市尺。最近農林部於農林漁牧會議中，修正農林法，對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予以重新區別規定，農林政策爲森林國有，在不妨礙國有之原則下，提倡民林，此外並決定農林建設計劃，分中央，地方及團體三部分，其內容如下：

一、關於中央者：甲、各處天然林得由中央設林區管理經營之；乙、各處名勝古蹟均設風景林區管理經營之；丙、提倡建植紀念林；丁、倡植經濟林，設經濟林場推廣經營之。

二、關於地方者：甲、各省習設農林管理機構；乙、各省之荒山隙地，地方政府應加利用，積極造林，如荒山隙地係私有者，地方政府得強制其植林；丙、各省縣鄉應按遵中央規定設苗圃培育苗木，推廣造林；丁、各省應提倡特殊經濟林。

三、關於團體及私有林者：甲、學校機關及人民團體應積極造公有林；乙、各地之原野林，地方政府應封禁保護；丙、凡私人萬營荒山隙地者，如經濟力量不足，政府可予以補助；丁、私人經營林業，可組織林業合作社經營之。（本節農林統計見三月十二日時事新報資料室所編「中國的森林」一文）

其次墾殖方面，自墾務總局成立後，即積極推進，除國營墾區外，對私人墾社亦多贊助，各省亦多有舉辦難民墾殖者，就現有資料，各墾區情形，約如下述：

一、陝西黎坪墾區　該區本年新增墾民二千餘人，皆係各地之難胞，連前共收容墾民兩千餘人，計全區歸耕人民已逾三萬人。新墾土地三萬三千三百二十九畝，較前約增加兩倍。全區面積共五萬餘畝，預計本年可達六萬畝之數。耕作物以包谷大豆佔最大多數，約五萬畝，其餘多爲馬鈴薯，有八千五百四十四畝。至此後增墾之地則擬以小麥爲主。其他如教育方面已有教育院一所，國民小學四所。至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紡織廠之開始提倡，板廠之設立等，亦均在進行中。（本節參看七月二十日中央社本市訊）

二、四川雷馬屏峨墾　自雷馬屏峨區抗建墾殖社成立，迄今已屆三年，其他墾殖社團亦如雨後春笋，紛紛設立，各大小民營墾殖社已達廿餘所，最近復有雷馬屏峨墾務管理局之設立，以收督導之效。現墾殖社已有墾民四千人，已墾地六萬畝，集體農場四所，茶園兩處，牧場一處，鐵廠一所，小學兩所，碉堡四十座，倉庫六座，駝馬道路三百五十華里，及電話綫十里，並種有桐茶桑臘核桃及藥材多種。去年全墾區收穫玉蜀黍稻麥黃豆洋芋等糧食一萬担。（本節參看七月十四十五兩日中央日報呂超論文「雷馬屏峨墾殖概況以及今後開發計劃」）

三、銅仁墾區　農林部墾務總局爲發展墾務，特創立國營銅仁農墾區。全區可墾面積長百餘里，寬三十餘里，共約五十餘萬畝。最近經湘黔兩省政府同意，復將墾區延至湖南所轄四縣，計墾殖面積可達一百一十餘萬畝，在現有國營墾區之中，當爲面積最大而籌辦最後者，開該區墾務係以推動榮譽軍人參加生產爲主，預計可容榮譽軍人二十餘萬人，是則其開墾價值固不僅在增加農林生產而已也。（參看八月十一日中央日報訊）

四、贛省墾區　自江西墾務處於二十七年成立以來，即設定墾殖區，致力於墾民之招集，其中以難胞中具有耕作力者爲多，

今墾民共達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一人，除死亡及退墾者不計外，尚有九千一百八十六人。截至最近為止，共有吉安，泰和，青水，萬安，南城，南豐六區，墾場卅八所，菜園兩所，墾地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一畝。去年耕作收獲，計早稻晚稻四萬一千三百五十二擔，花生一萬七千零五十八擔，芝蘇一百八十三擔，甘蔗三千七百九十九擔，棉花一千六百三十七斤，至其他副產如家畜家禽等尚不在內焉。（參看七月十六日中央日報吉安通訊）。

五、廣西墾荒　據廣西省統計，截至去年止，發放荒地給人民墾殖者，共十八萬四千餘畝，各縣縣村公墾，亦達四萬餘畝，現在山以西，那馬，憑祥，隆山，上林，平治，思恩，天保，宮明，柳江，武宣，三江，融縣，隆安等十六縣，均設置墾務專業督導員一人，負農業上詢問督導之責，新地作物大多為玉米，薯，芋，等雜糧，現省府並允准南寧，玉林，梧州各區縣人民，凡至萬岡縣境墾殖者，免徵工役者三年，以資鼓勵。（見卅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桂林力報）。

除上述墾殖情形外，餘如皖省一畝地運動之順利發展，青海省府下令各縣積極墾荒，墾務總局最近對西北甘肅寧夏等省之墾區調查以及農林部第二期工作檢討會之將討論墾殖事宜等，均墾殖方面之好消息也。

（七）漁牧事業

漁產方面，因沿海區域之大部陷落，所可利用者，唯有後方湖，河，池，及稻田而已。過去每屆春季，水面上自然出生之魚苗極多，由淡水魚養殖場，加以採集，用人工孵化，育成魚苗，以供推廣，就其去年成績而論，計備妥魚苗一千二百四十萬尾，推廣九百二十餘萬尾。本年重慶方面更擬於新開市設置小西湖養魚場，以資提倡，並為大量推廣之先導。（本節數字見發天鶴君經濟資料「三十年之農林建設」）

至畜場方面，抗戰以來數量本已減少，即在後方各省，亦因戰事關係，減少頗巨。據中農所之估計，至二十九年為止，役畜減少共約二百二十萬頭，肉畜減少共約一千一百萬隻。又據該所去年五月後方各省之調查估計，較二十九年度又為減少，計水牛黃牛馬騾驢等役畜約減少七十萬頭，山羊綿羊豬鷄鴨鵝等肉畜，約減少二千三百萬隻。（詳見表）故今後之問題，在於增殖耕牛騾馬等為積極之補充，防治獸疫為消極之保護。關於畜類補充方面，除去年設立中央畜牧試驗所，耕牛繁殖場六所及配種站外，本年以來，亦有足資敍述者，如（一）西北荊州耕牛繁殖場及羊毛改進處已分別擬定計劃，增加生產，改良品種；（二）青海省府下令各縣積極改良畜牧品種與羊毛；（三）西康省府本年農業建設將以畜牧為中心，軍政部並撥發阿拉伯及他種馬匹，以為蕃育之用；（四）四川擬先在新都溫江兩地試辦推廣繁殖站，以加強川省畜牧生產；（五）閩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擬繁殖耕牛一千頭；及（六）河南省伏牛山畜牧場牛羊產量之大增等，均為力行推廣政策之一種表現。至於防治獸疫方面，除去年由中央畜牧試

除所西北防疫處，及在浙桂湘川諸省分別製造血清菌苗外，本年以來，四川獸疫之防治，截至三月底止，已防治牛瘟一，六九九頭；此外農林部現正大量製造血清，俾於西北畜牧事業發達地區，徹底進行預防獸疫之工作焉。

表六三十年各省牲畜估計表

（單位：1,000頭）

省名	報告縣數	水牛	黃牛	馬	騾	驢	山羊	綿羊	豬	鷄	鴨	鵝
河南	夏	7	—	14	7	5	35	123	183	44	201	7	2
山東	島	8	1	41	35	23	45	171	363	77	262	3	2
甘肅	肅	88	10	707	120	119	629	1,513	2,635	875	2,789	182	40
陝西	南	60	8	897	83	138	251	495	297	1,000	2,989	218	17
河北	南	45	29	1,568	129	138	764	627	309	1,782	8,353	902	65
湖北	川	23	501	932	171	101	225	471	—	2,394	7,748	1,371	76
四川	南	124	1,836	888	114	55	38	1,644	113	8,540	15,757	4,839	524
雲南	州	54	534	551	365	198	82	474	228	2,162	4,697	685	56
貴州	南	53	477	547	154	19	1	151	38	1,560	4,304	949	80
湖南	西	50	989	1,319	38	9	7	408	6	4,822	17,996	6,482	487
江西	江	46	764	1,401	32	10	8	139	5	3,714	15,241	5,895	917
浙江	建	32	185	672	3	6	2	266	18	1,792	8,401	1,364	337
福建	東	39	265	333	11	6	7	236	6	1,519	6,074	2,667	316
廣東	西	39	1,339	1,443	37	3	3	357	2	4,254	18,949	5,806	2,008
廣西		69	1,141	1,414	111	5	3	96	7	3,205	13,184	5,685	320
總計		597	8,079	12,727	1,410	835	2,103	7,171	4,210	37,740	126,941	36,405	5,247
民國二十九年		641	8,170	12,929	1,512	988	2,199	7,437	4,634	38,721	135,244	39,047	5,721
民國二十八年		574	9,387	13,736	1,560	1,015	2,403	7,110	4,711	38,444	142,779	40,914	4,767
民國二十七年		591	8,538	13,717	1,508	870	2,192	8,055	4,882	39,646	144,949	37,976	5,056
民國二十六年		614	9,218	13,613	1,931	1,068	2,480	8,121	5,048	39,759	142,687	39,693	6,528

註：1.上列河南省缺六十四縣，湖北省缺三十縣，浙江省缺二十一縣，均因不便調查，暫未估計。

2. 上列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各年統計所包括之十五省以各該省之縣數，均已修正與此次估計所包括者完全相同，藉資比較。

3. 資料來源：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第二節　工　鑛

王世銓

（一）工鑛增產情形

抗戰以還，爲應付長期戰爭，達成抗建目的，對後方工鑛事業之推進，不遺餘力。鑛業方面，四川之煤，鐵，銅，石油；湖北之煤，鐵，硫黃；湖南之錫，銻，煤，鉛，鋅，銅；雲南之煤，錫鉛；廣西之錫，金；江西之鎢，銻，煤，石膏；陝西之煤；甘肅之煤，石油等均有新的發現。此種發現，使鑛業之開發繼長增高。截至去年年底爲止，其經濟部所核准設立之鑛業，國營者已有一三二區，民營者一四三二區，前者包括煤，鐵，銅，鎢，石油，等五項，後者包括煤，錫，金，鐵，鎢，銻，鉛，錳，汞，鋁，鉬，鉍，砒，燐，沸石，硫黃，筆鉛，重晶石，滑石，石棉，雲母，石膏，磁土，火粘石，及石灰土石等二十五項（參閱附錄）。工業方面，內遷工廠，已日漸擴充，新建工廠亦日漸增多，據西南實業協會之工廠調查，僅四川一省，即有六百九十二家，（實際數字決不止此，因該會之外縣工廠調查係採用書面調查方式，據該會聲稱，塡寄之工廠尙不及半數）。其業務範圍，包括（1）竹籐工業，（2）傢具工業，（3）五金工業，（4）機器工業，（5）交通器材業，（6）建築器材業，（7）水電及其器材業，（8）化學工業，（9）猪鬃整理業，（10）紡織工業，（11）針織衣着業，（12）製革工業，（13）飲食品工業，（14）教育用品業，（15）鑄字製版印刷業，（16）煤礦業等十六大類，較之戰前，其進展之程度，自不可以道里計。惟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運輸倍感困難，倘不積極推進增產政策，仍難達成自力更生之目的。是以本年以來，政府對工鑛增產，莫不積極鼓勵與推動。除凡遷川工廠之聯合展覽，工作競賽之推行，全國鑛產地質會議之舉行，西南鑛產之勘測，以及經濟部希望各工鑛事業訂定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等，目的均在使全國工鑛事業之質量方面有所增進。茲者雖因缺乏權威方面之統計，對增產情形，難窺全豹，然仍不妨就現有資料，對其重要之增產動態，分別敍述，蓋擧一反三，略見其一般耳。

（1）金屬鑛產　金屬鑛產方面最重要者，首推鐵鑛，凡鋼品之冶煉與機械之製造，均利賴之。現有國營鐵鑛以綦江鐵鑛與易門鐵鑛較爲重要，其過去產量雖逐期有所增加，然爲數究非甚巨，考其原因，前者在運輸方面，後者在需要方面。據資源委員會上年工作報告載稱，綦江鐵鑛正在修築鐵路，以利運輸，易門鐵鑛亦進一步詳細勘測，以爲日後大量開採，供給雲南鋼鐵廠之用

又據一月十三日時事新報訊，童家溪試驗煉鐵廠自資源委員會加入資本改進後，對設備益求改善，已於本年元旦出鐵，含矽百分之七，含硫百分之〇．〇二以下，質地甚屬良好，今後更擬逐步擴充。再西昌產鐵盛傳已久，近擬工鑛機關多方調查，證明該地產鐵量確佔西南鐵藏三分之二，中國銀行及中央信託局均擬大量投資，協助其開採，想不久將來，鐵產當有極大之增進也。金鑛方面，本年經濟部探金局擬以全力建設川陝甘邊區，沅桃區，(湘)會靖區，(湘)及青海東區等省探金處，其所需各項新機器，刻已陸續自國外運入裝置，據資源委員會三卷一期公報載稱，不久當可增加產量一倍有半云。鉛鑛方面，馬邊黑獏猓土司轄境本係著名之產鉛區，今川南實業公司已從事開採，據商務日報探悉，已採得鑛石千餘噸，含鉛量百分之六十以上，即將冶煉，對於我國鉛之供給，當有補益。鋁鑛方面，據中央地質調查所最近之調查，貴州省復發現鋁鑛多處，堪為將來建立航空工業之基礎，茲已測定國營鑛區，準備開發。凡此皆增加金屬鑛產生產力之顯著表現也。

(2)非金屬鑛產　非金屬鑛產以煤與石油二者最為重要。煤鑛方面，其開發之目的有三：一為供給鐵路燃用，二為供給國防工業，鋼鐵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等之燃用。三為供給後方電力事業及其他重要市場燃用。上年度僅嘉陵江區煤之產量，即達五十七萬餘噸，本年並計劃增加產量百分之二十，其運輸及器材方面之各種困難，物資局亦允予最大可能之援助。至全川煤產，據翁部長本年六月於記者招待會中聲稱，川省煤礦因增加採煤抽水之新式設備，及加添鋼軌，改良運道之故，產量為之大增，本年度全省煤產至少當在三百三十萬噸，較之戰前之一百五十萬噸，增加在一倍以上。其次，石油方面，四川雖在鑽井鑽探，然尚無顯著之成果，現在事業，以甘肅油鑛局之規模最為宏大，其產量自二十九年至三十年為止，逐期均有增進。今為大量生產起見，除繼續探勘及在國內添置蒸溜熱烈設備一套外，並向美國訂購鑽機，抽油機，油泵，油管，套管及煉油設備等，預計明年可全部到達，此項設備每日可煉原油七萬加侖，提煉飛機油百分之四，汽車汽油百分之六十。此外更籌備在美訂購第二套煉油設備，容量較第一套增加一倍，將於三十三年七月開始出貨。以上計劃，倘能一一完成，則三年以內，各項油類產量將如下表：(見上年度資源委員會工作報告)(註)

種類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單位加侖)
飛機汽油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汽車汽油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柴油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燭油		二五〇，〇〇〇	

(註)據該報告聲稱，此計劃訂定後，因最近出油豐富，又有增產計劃。

再除現已進行開發之玉門油田外，甘肅永昌縣境內青土井油田，經詳細勘查結果，儲量亦達一〇，二四五，〇〇〇桶，擬俟玉門油田開發至相當程度後，再移一部份人力及器材進行開發。

（3）電力工業　電力關係工業之發展甚巨，抗戰期間，新電廠之建立多賴政府出力，據翁部長六月間對記者宣稱，計新建電廠二十處，不但川湘滇黔甘等省有所建置，即青海西康亦已着手創辦，預計本年度國營新廠之實發電力，當在二千萬度以上。其對工業用電定價尤廉，以期收促進工業之效。

（4）電工器材　資源委員會以電工器材需要迫切，抗戰以前即籌設中央電工器材廠，於二十八年春正式成立，規模之大，居後方電工器材工業之首，製造電綫，真空管，電燈泡，電話，電機，電池等，出品均甚優良。各項產品原料，多賴國產自給，其必需之舶來品，亦已存儲適當之數量。據商務日報向關係方面探悉，該廠出品，若以民國二十五年全國需要量爲標準，約可供給三分之一。前年生產總值超過六百萬元，去年超過一千三百萬元，本年預計則可達六千七百萬元。

（5）紡織工業　抗戰以前，我國紗廠之分佈，均集中上海青島及天津等沿海區域，當時後方紗廠開工者僅約一萬七千錠，經五年來之銳意建設，據翁部長報告，本年度開工者已有十七萬錠，共增加十倍有餘。此外經濟部以後方對紗件之需要浩大，特根據物資局之呈報，於六月間飭川省各縣切實提倡手紡工業，織造土經土緯布疋，並由各縣市主管機關予以便利與鼓勵。

（6）液體燃料工業　液體燃料除石油一項已於非金屬礦產一節中敍述外，尚有酒精桐油松香油樟腦油等，均可替代汽油之用，尤以酒精與桐油最爲重要。酒精工業據經濟部之統計，自抗戰發生以迄三十年年底止，後方各省已准設立之酒廠，計六十八家，生產能力每年七百九十二萬加侖，明令不准設立者廿五家，生產能力一百廿萬加侖，其他已呈請設立及尚未呈請登記者，仍有四十家，生產能力據估計每年約二百四十萬加侖，各項工廠總數計爲一百三十三家，倘原料供應不成問題，全數開工後，每年生產能力可達一千一百五十餘萬加侖。（戰前各地共有酒精廠十二家，產量總數五百萬加侖以上）惟今日酒精增產問題，首在原料之不足，試以其主要之原料糖蜜爲例，據經濟部六十一期經濟參考資料根據各方之估計，廿九年四川省可供酒精原料之糖蜜僅七千七百餘萬市斤，而去年復因米價高漲，原來種蔗之田，相繼改種稻穀，估計產量至多爲廿九年之六成，合計四千六百萬市斤，以之製造酒精，以每加侖酒精需糖蜜三十五市斤計算，僅能得酒精一百三十萬加侖之數。故言酒精增產，一方面應急謀甘蔗之增產，他方面應就現有原料善爲利用，限制設備簡陋，技術不良廠家之設立，而後者本年以來固已積極進行矣。其次，自太平洋戰事發生桐油恢復自由貿易以後，我大後方煉油事業突飛猛晉，據五月十二日大公報訊，行政院爲維持民間交通，決撥款八千萬元，交運輸統制局發展提煉代汽油，並由貿易委員會供給大量桐油爲其原料，聞三五個月後，川省即將有新提煉廠廿五所出現。

（7）水泥工業　據水泥管理委員會之統計，去年四川水泥公司產水泥九四，六四二桶，華中水泥公司四一，四九九桶，昆

限水泥公司九，七六一桶。本年以來，除原有公司積極整頓，增加產量外，並多有新廠之建立。經濟部工鑛調整處協助中國興業公司主辦之嘉華水泥廠，亦已出貨，日產水泥一百桶，所謂一日一廠之計劃，正在逐步開展中云。

（8）造紙工業　後方紙張缺乏，本年以來，對紙張增產尚能相當邁進。如龍章造紙廠自中央信託局出資經營，更名爲中央造紙廠後，現除恢復以前之產量外，並力謀擴充。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協助股立之銅梁造紙廠，亦於去冬開始出貨。此兩廠業均係機器製紙，對後方機製紙之供給，自多補益。又如雲南省省金庫爲適應文化事業之需要，特令鶴慶分庫大量製造新聞紙，現鶴慶已設立造紙廠十五處，大量生產。皖省亦有紙廠開工。凡此等均係努力補救後方紙荒之積極表現。本年六月間，翁部長於招待記者會席中，將紙張增產列爲以後主要工作之一部。是則紙張產量嗣後當更有進一步之增加也。

綜上所述，不過就現有資料將半年來工鑛事業增產之顯著動態，略加敍述，藉見其餘而已。至其他方面，如資源委員會新式煉鋼廠之設置，中央機器廠之逐步擴充，新築製酸廠產量之逐漸增加，沱江煉糖廠及四川絲業公司範圍之擴充，及中國製藥提煉公司藥類之積極提煉等，莫不各在其資金，設備，技術及資源之允許範圍內儘量謀求產量之增加。限於篇幅，未能盡述。

（二）工鑛資金困難之救濟

據西南實業協會在川省所調查之六百九十二家工廠中，感受資金困難者，凡一百八十七廠，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七強，其感覺器材方面之缺乏者尚不在內，後方工業資金問題之嚴重，於此可見。此項困難，有四行貼放與行莊貸款以爲救濟。近來財政部爲加緊管理銀行工作，調查借款廠商產銷狀況及資金營運情形起見，特規定下列事項：（一）各廠商申請借款時，須備具詳密之營業計劃書，及借款用途詳表；（二）借款經核准後，承受貼放商每月應填具產銷營運實況報告表；（三）派駐廠鑛稽核人員應根據一二兩項書表，就地切實考核，填具稽核報告書，按月報告四聯總處；（四）四聯總處根據四行月報，及駐廠鑛稽核人員之報告，按月彙編。承受貼放廠商各種生產品數量價值報告表，轉送財部查核。同時財部爲增進銀行管理與工商管理之聯繫起見，更於六月間制定四項原則如下：（一）凡承銷國家專賣物品之商號及受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委辦事業，或增加日用必需品生產之廠商，如有向銀行借款超過限額之必要時，應按業務之實際需要將每月應需營運資金數額，自備資金數額，切實估計，填具營業概況表，連同貸款銀行名稱地址呈報主管機關審核。（二）主管機關應就各該廠商所請，查明其產銷營運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一切實估計其應需銀行經常融通資金之最高限額，轉請財部核定；（三）銀行放款時，如核計該戶申請數額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時，應先向申請人調檢核定文書，在核定數額內准予貸款，並將核定日期及文書字號填入普通放款旬報表內，送部備核；（四）主管機關對於各項廠商借款用途負切實稽核之責任，如有移用頂冒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處以移用頂冒金額百分五十以下

之調鋖。此最近四行貼放及行莊貸款辦法之大略也。至於數字方面，四行貸款因本報告已有「四行貼放」專欄敍述，毋容多贅；普通行莊貸款，據五月廿七日大公報之估計之估計，其用於工鑛業投資方面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以上，茲後當能隨銀行管理工作之加緊而日漸增多。

關於工鑛資金困難之救濟，除前述兩種貸款外，邇來金融界之新發展，亦有足資一述者。蓋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僑資源源內流，遠見之士，多擬從事金融界活動，協助國內工鑛事業之開發。今中國工鑛銀行已設立就緒，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南僑銀公司及華僑建設銀行，亦均呈准設立，前者資本定爲五千萬元，後者暫定二千萬元。此外中央信託局並擬發行投資信託證券，冀於吸收游資之餘，達成融通工鑛資金之效。凡此皆解除工鑛資金困難之生力軍也。

（三）工業技術之獎助

政府之獎助，對於一國工業之盛衰與工業技術之良窳，有密切之關係。我國於二十一年即頒布獎勵工業技術條例，凡對於物品或設法有所發明者，即享有專利之權。抗戰以還，應事實之需要，於二十八年將該條例加以修訂，使新型或新式之創作亦得呈請專利。其後復以經濟因素對於工業之發明或創作，頗多影響，經濟部爰於二十九年十一月頒布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更於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部令公佈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說明，俾使發明或創作不致因資力不足而中止研究或停止製造。其要點凡三：第一，使確有希望之發明或創作經過呈請手續而爲經濟部審查合格者，得由經濟部指定所屬研究試驗機關，就原有之機械設備予以實驗之便利。第二，發明人或創作人生活有困難時，得由經濟部依法酌給生活費用。第三，有關國防民生之發明或創作，欲在內地設廠製造者，除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獎勵實業規程，工業獎勵法，非常時期工鑛獎助暫行條例享受保息，補助，協助購用物資原料或動力設備，協助訓練或招雇技術員工，及謀得運輸上之便利等各項獎助外，並得參照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予以低利之信用貸款。工業技術之獎助，至此可謂無微不至矣。

以言專利條件，抗戰以來截至三十年底止，其經濟部核准者，據經濟部祕書廳統計，共一百七十七件，其中三十年度一年之間即達九十一件之多，約佔全專利條件之半數，此固由事實之需要所致，然工業技術獎助方法之改變，要亦不失爲推動因素之一。本年以來，新發明時有所聞，尤以關係動力及動力油方面者爲多。如（一）沈宜甲氏發明無烟煤代替汽油，較木炭爐尤爲節省，並發明有烟煤代替電石，及從烟煤中提煉汽油煤油機滑油。（二）實難仇慕澤氏創製木炭蒸汽原動機一種，可發二十五匹馬力。（三）浙江馬寶同氏發明煤氣發動機，其中新發明之部分有發氣爐，引風扇，酒精與煤氣混合助燃，空氣混合門，冷濾器，酒精及汽油交換法等七種。（四）中華化學社發明以紅薯直接提煉酒精。（五）浙江建設廳發明利用松香提煉汽油機油柴油煤油。

（六）福建陳大燮發明豎立回火管式蒸汽鍋爐。（七）江蘇吳有榮發明人工電力兩式壓鹽等，均其例之顯著。此外桐油除可提煉汽油外，現並由專家研究提煉人造橡皮之試驗，據時事新報探悉，其品質與德國以化學原料改煉者並無若何區別，洵工業界之喜訊也。

（四）工礦管制

本年政府工鑛事業之管制，除特種工鑛事業依照各該特別法規予以管理外（如鋼鐵、錫、鎢、鎢、燃料、液體燃料之管理等等），茲試就一、經濟事業之考核，二、工業技工之管理，三、工業材料之管制，四、工鑛檢查制度，五、各省礦業之監理等，分別敘述之：

（1）經濟事業之考核　本年四月十日經濟部頒布經濟事業考核委員會工作考核實施細則。主其事者，爲經濟事業考核委員會，下分工業礦業電業事項及物資管制與檢查事項二組，分別考審有關案件，加具意見，報由委員會商議定之。其考核之程序，第一，須由各事業主管機關每期編製實施方案，載明（一）本期辦理事項，（二）預擬方法，（三）預擬辦理進度，（四）備考事項，擬就後呈由經濟部發交委員會審核。第二，各事業機關每期屆滿後，應將辦理成果，編具工作報告，說明：（一）本期工作項目（二）辦理成果，（三）經辦過程，（四）修改或增辦事項，倘有工作未能如期完成者，須述明其原因，呈由經濟部發交委員會審核。第三，委員會得隨時派員視察，視察人員於必要時，並得調閱文卷，以爲參考。第四，委員會就每期考核結果，報由經濟部，視其辦理成績之優劣，定其獎懲。

（2）工業技工之管理　依據總動員法，政府得採取下述方法達成人力動員及管理技工之目的。一、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二、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三、得以命令預防或解除勞資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防礙生產之行爲加以取締。經濟部爲配合人力動員，特於四月九日公佈非常時期工業技工管理規則。規定技工管理得就冶煉工業，機器及五金工業，電工器材工業，化學工業，紡織及服裝工業，糧食加工工業，印刷文具工業，電氣工業及其他經濟部指定之工業擇要或同時舉辦。其管理辦法，約言之，不外三端：第一、由經濟部審視實際需要，指定實施技工、管理區域，各區域均設置非常時期技工管理委員會，執行管理事項。不論其是否失業，抑或自行單獨經營機器電器等修理裝訂工作之技工，均應備具申請書，向當地工業技工管理委員會呈請登記，（已在廠工作之技工得由廠方代辦）經審查合格後，始發給技工執照，其失業或自行經營機器電器修理裝配工作之技工，並由該委員會負責分配或介紹其工作。第二，技工之解雇或轉移工作，須於離廠前，請求原廠許可，並報經工業技工管理委員會備查。工廠添雇技工，

除事前須呈准經濟部登記外，並應呈經當地工業技工管理委員會核准。第三，工廠如向其他區域招募技工，應向當地工業技工管理委員會核給文件，並經招募區技工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後始得進行。循此方法，再輔以總動員法關係法條，即全國技工當不難在政府統籌全局之領導下，爲國效勞也。

（3）工業材料管制　經濟部爲促進生產，妥籌分配，籌劃製造品類，以促成工業之跨展起見，對於各種工業材料業已實行管制。現動力機器爲鍋爐，電動機，車床，刨床及鑽床等，亦定於七月一日起由該部工鑛調整處開始登記管理。以後對於指定管理之工業機器，均應呈請核發許可證或運造證，方准製造，購售，轉運，及使用，必要時並得停令製造不必要之機器，對於不合規定標準之機器，得予以取締，其擱置不用之機器，得征購或轉撥其他工廠使用。

（4）工廠檢查制度　工廠檢查制度不特關係勞工福利，且亦影響生產效率。本年經行政院核准先就川黔桂陝滇等五省試行辦理，經濟部依照預定計劃招考工廠檢查員實施訓練，今已訓練完成，分組派往各省工作，惟值茲抗戰時期，一般工廠設施，自難完備，故檢查事項，只擬就工廠法所較易推行之規定爲限：如女工童工學徒之工作事項，工人津貼及撫卹事項，及災變死亡傷害情事等均在檢查之列。至檢查員於實施職務時，遇有工廠設備尚未盡合規定時，則以採取勸導方式爲原則，循序漸進，蓋使勞工福利與生產建設得統籌兼顧，相成而不相妨也。

（5）各省鑛業監理概況　經濟部爲維持全國系統並避免各省各自爲政起見，曾擬定非常時期省營工業礦業監理規則，呈奉行政院於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頒布施行。茲者各省礦業均由資源委員會與各省政府協商合作，其重要國防鑛業如石油等，係由資源委員會直接經營，其與外銷有關之鎢砂錫汞亦由該會直接管理。其他各鑛，省政府有獨資經營者，有與商人合營者，均須先行依法劃區設權，並按公司組織辦理，資源委員會及採金局亦得加資本，以收合作之效。各省現有大規模鑛業如滇省之雲南錫業公司，滇北鑛務公司，宣明煤鑛公司，桂省之平桂鑛務局，湘省之江華鑛務局，黔省之貴州煤鑛公司，贛省之天河煤鑛，甘肅之永登煤鑛，川省之四川礦業公司均由資源委員會加入資本，與當地省政府合作經營，至管理方面則仍由資源委員會主持，尚能收得監理之實效。

（五）工業合作

（1）工業合作事業發展之近況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自二十七年八月成立迄今，已近四年，爲工作便於推動計，曾先後設立西北，湘桂，川康，浙皖，贛閩粵，晉豫，滇黔等七區，區設辦事處，負責指導該區之工作。辦事處下設若干事務所，負直接組社貸款之責，並酌設指導站，以指導工合社工作，截至卅年底止，全國已有區辦事處七，事務所六十四，指導站二十一。對於各

合作社必需原料之供給，及成品之銷售，向係由區代營處，或外代營處及聯合社辦理，本年為增強供銷機構，並成立代營總處，以統籌執行全有全國性之供銷業務，凡行區代營處力所不及者，均由其層負之，供銷之機構，乃漸趨完善。以言各地工合社，自去年以來，係依照調整各地工合社暫行辦法，採取愼重緩進，嚴毋濫收策，同時對於舊社則積極予以整理，截至本年五月底，社數減少，全國工合社數共為一五九六社，較二十九年度之一七九二社少一九六社，較去年之一七三七社亦少一四一社，社員因款額，及每月生產總值等，均較去年為多（見表一）。其所營機器，五金，鑛冶，紡織，服裝，化學食品，充化，土木石，交通及雜項等十種業務中，以紡社為最多，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三強（見表二），各區每月生產總值以西北區為最大，晉豫及浙皖等臨近戰區之區為最小（見表三）。茲根據工合協會最近之統計，分別列表如左：

表一　本年與二十九年三十年合作事業概況比較表

項目	二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年十二月	本年五月
社數	1,792	1,737	1,596
社員數	21,704	23,038	22,237
認購股金數	$1,154,070	$ 2,348,084	$ 4,477,125
已繳股金	$ 858,074	$ 1,972,204	$ 3,345,826
貸款數	$6,308,894	$13,893,045	$13,911,894
每月生產值估計	$6,836,500	$14,478,892	$17,370,566

表二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所屬各區工業分類統計表（三十一年五月份止）

工業分類	西北區	川康區	粵贛區	湘桂區	滇黔區	晉豫區	浙皖區	合計	社數%	社員人數	認購股金	已繳股金	貸款額	月生產額
機器五金	12	5	19	8	3	3	5	55	3.4	959	781,585	163,541	1,411,975	1,124,968
礦冶	73	8	21	—	—	8	—	110	6.8	951	212,723	144,323	156,016	69,751
紡織	101	133	45	147	68	47	14	555	33.3	9,321	1,339,645	1,309,890	3,980,089	8,718,142
服裝	32	26	37	24	14	23	12	168	10.0	1,822	269,922	191,881	2,228,680	2,439,562
化學	39	86	15.1	32	13	23	10	354	21.9	5,143	1,128,331	958,071	3,227,293	2,688,441
食品	15	6	27	5	6	10	3	72	4.5	720	133,603	102,281	633,913	467,158
文化	7	6	19	2	1	6	2	43	2.6	750	153,213	108,665	760,465	551,025
土木石	22	6	62	8	3	1	3	105	6.5	1,100	133,196	103,375	439,384	525,693
交通	2	—	1	2	—	—	—	5	3.1	45	5,130	4,206	24,460	13,204
雜項	21	8	47	26	11	2	14	12.9	7.9	1,426	319,775	259,593	1,049,619	772,622
合計	324	284	429	254	119	123	63	1,593		22,237	4,477,125	3,345,826	13,911,894	17,370,566
社數%	20.3	17.8	26.9	15.9	7.5	7.7	3.9		100					

註：社數百分率係對全國社數而言。

表三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組織各合作社概況表（二十九年六月）

區別	社數	社員數	認購股金（元）	已繳股金（元）	貸款額（元）	月生產總值（元）	開去原料估計（元）	銷貨（元）	公積金（元）	公益金（元）
西北區	324	3,[illegible]5	1,078,882	606,801	2,273,595	5,721,418	4,030,075	1,238,680	179,593	92,774
川康區	284	5,071	1,212,054	1,176,219	3,114,892	3,922,924	2,689,227	1,813,255	248,748	58,856
贛閩粵區	429	4,973	729,374	685,287	3,075,929	3,112,451	949,271	1,305,938	133,289	34,024
湘桂區	254	3,702	897,377	417,078	2,057,829	3,049,645	2,257,168	2,784,953	113,289	30,552
滇黔區	119	1,912	273,042	241,104	1,214,479	1,928,849	1,918,131	2,124,185	61,001	30,494
晉豫區	123	1,720	202,023	167,945	606,057	389,418	244,636	295,184	30,350	10,564
浙魯區	63	874	88,373	51,407	569,007	235,864	145,261	229,505	3,448	1,273
總計	1,596	22,237	4,477,125	1,345,826	13,911,894	17,370,366	12,233,769	9,831,650	769,938	358,547

此外有必須敘及者，厥爲戰地工合與鄉村工合之推進。過去爲供應戰地軍民需要，即於廿九年六月於晉豫浙皖兩區創辦戰地工合，自去年春經行政院撥發三百萬元爲戰區工合基金後，更積極組導，開展業務，截至本年五月底止，每月生產總值共六三五，二八二元，所營業務以紡織及服裝佔較大比例，（參閱表二），對戰地軍民頗多貢獻。鄉村工合自去年頒布「推行鄉村工業合作事業之行辦法」以後，亦多推進，原有業務亦日益充實：如西北區蘭州穆林天水寶雞等事務所之鄉村毛紡業務，南鄭事務所之鄉村織染業務，晉豫區鎮平魯山盧氏之棉紡織業務，浙皖區蘭谿之糖，屯溪之榨油業務，湘桂區溆浦縣之鄉村手紡織業務，祁陽之鄉村手工造紙業務，川康區之梁山鄉村手工造紙，三台手紡織業務，滇黔區昆明玉溪，曲靖，之鄉村刺綉業務等，均舉舉大者。就一般言之，尚能達成發展鄉村小工業及手工業之目的也。

至其他工作如組訓榮譽軍人及織造軍毯，本年以來仍繼續推進，而以後者對於抗戰尤有直接之貢獻。去年十二月奉軍委會之令，開始製辦第三批軍毯，共二百萬條，計分配西北區八十五條，川康區十五萬條，定於本年年底完成。

（2）工合資金之籌措　我國工業合作資金之措籌，除工業合作協會之經費由政府按月撥十八萬元外，其資金來源有三：一爲政府核撥之基金，二爲銀行貸款，三爲捐款，根據工業合作協會理事會本年六月之財務報告，分別述敘於下。

一、基金　計有組社基金，戰地基金，及供銷基金三種。組社基金係由政府撥發，專供組社貸款之用，計廿七年度撥發廿五萬元，廿八年度撥發四百七十五萬元，共五百萬元。戰地基金係由政府撥發，專供戰區組社貸款之用，計三十年度撥發二百萬元，三十一年度撥發三百萬元，共四百萬元。供銷基金係由政府撥發專供代營供銷之用，計廿七年撥發二十五萬元，廿八年撥發四百七十五萬元，共五百萬元。總上三種基金共由政府撥發一千四百萬元。茲爲便於明瞭各區之分配情形起見，特製表如下：

表四　各區基金分配表

區別	組社基金（元）	戰地基金（元）	供銷基金（元）
西北區	1,825,200	490,000	900,000
川康區	1,266,800	—	—
湘桂區	508,000	—	500,000
晉豫區	400,000	1,630,000	250,000
浙皖區	300,000	1,340,000	150,000
贛閩粵區	200,000	—	600,000
滇黔區	200,000	—	350,000
東北難民工廠	200,000	—	—
中華職業學校	200,000	—	—
泰安所	—	400,000	—
萬縣所	—	—	100,000
榮昌所	—	—	50,000
川康代營處	—	—	250,000
工合協會代營總處	—	—	1,500,000
總計	5,000,000	3,500,000(註1)	4,600,000(註2)

註(1)外結存五十萬元留待在恩施設所之用

註(2)外結存四十萬元暫存工合協會，擬作代營總處流動資金之用

二、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分工業合作協會簽約與各區處簽約兩種。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其由工合協會簽約者，計有（一）與中國銀行簽約貸款二千萬元，實貸五百二十萬元，（二）與四聯總處簽約貸款五百萬元。其由各區處所簽約者，計（一）西北區與中農銀行商貸五十萬元，陝西省銀行商貸五十萬元，甘肅銀行商貸五十萬元，及與金城銀行商貸二十萬元，（二）贛閩粵區處向四聯港處商貸一百萬元，向廣東銀行商貸五百五十萬元，（三）湘桂區與湖南省銀行商貸十萬元，（四）浙皖區與浙江地方銀行商貸四十萬元。（五）重慶事務所與重慶市合作金庫商貸一百萬元。總上兩種銀貸，共一千九百九十萬元。均由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保負催收本息之責。

三、捐款　此項捐款係由英美人士贊助工合事業熱心捐募而來。計有工作協會會經收與香港促進社代收兩種，前者達七十萬元，後者達六百二十六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3）今後計劃　根據最近工合協會理事會工作計劃草案綱要，其要點凡三：

一、資金方面，擬請求政府投資六千萬元，作爲廠房設備之用，十年內由社員認股還清，此外並擬請求四行貸與週轉金國幣千萬元，以爲購置原料及產品未售出前工人生活維持費之用。

二、充實工合內容，增加生產方面，茲後貸款制度擬注意實物及抵押放款，並逐年增加社員股金及提存公積金，至本年底爲止，社員擬增加兩倍，卽五萬人；每月產量擬增加三倍，卽七千五百萬元；增產時係就該會去年所訂之工業範圍內，擇其關係軍民日用必需者，儘先予以充實。

三、改良生產技術方面，擬施行工合檢查制度，以期產品之標準化。一面由總會派遣專門技術人員循環赴各地工合社指導，一面視各地原料及技工之分佈情形，分區設立棉毛、紡織，機械，製革，造紙，酸碱等實驗工廠二十三處，俾於提高技術水準之餘，逐步達成工合社工具原料自給之目的。

表五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三十一年度下半年工作計劃各種業務需用資金分配表

類別	社員人數			原有貸款數	擬增貸款數			每月產量估計		總計
	原有人數	擬增人數	合計		長期	短期	合計	原有產量	擬增產量	
機器五金	51	680	1,012	1,692	2,000,944	3,692,000	2,448,500	6,120,000	1,387,967	3,984,735	5,972,102
冶	116	1,495	2,500	3,995	1,158,225	3,768,000	2,512,000	9,280,000	1,299,451	2,658,900	3,938,351

紡	織	551	8,990	12,000	20,940	4,330,206	21,936,000	14,424,000	36,060,000	17,275,378	35,702,072	52,977,445
服	裝	168	1,720	2,500	4,220	879,155	3,024,000	2,016,000	5,040,000	740,203	1,480,450	2,220,653
化	學	304	3,979	5,300	9,279	2,841,824	9,120,000	6,080,000	15,200,000	1,913,599	3,827,200	5,740,799
文	化	44	634	800	1,434	716,284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252,041	1,040,500	1,292,541
雜	項	315	3,460	4,980	8,440	1,568,204	3,780,000	2,520,000	6,300,000	952,703	1,905,406	2,858,109
合	計	1,549	20,908	29,092	50,000	12,994,842	48,000,000	32,000 000	80,000,000	24,400,737	50,599,263	75,000,000

說明1.本表係就後方各省原有組導之工合社加以充實調整，擴大生產，以供應軍民需要爲目標。

2.本表所列工業種類係依工合協會所訂之工業範圍，並擇其有關軍民日用必需品工業儘先加以充實，如紡織類之棉毛、絲紡織、藥棉、紗布等，化學類之造紙、製革、燭皂、酸碱煉油等，礦冶類之小型土法煤鐵之採煉等。

表六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三十一年度下半年工作計劃各區需用資金分配表

區別	原有社數	社員人數			原有貸款數	擬增貸款數			每月產量估計		總計
		原有人數	擬增人數	合計		長期	短期	合計	原有產量	擬增產量	
西北區	362	4,864	6,560	11,424	4,925,999	12,120,000	8,080,000	20,200,0000	15,414,278	30,828,556	46,242,834
川康區	305	4,771	6,552	11,323	3,423,190	10,266,000	6,844,000	17,110,000	4,587,753	10,675,506	15,263,259
贛閩粵區	424	4,632	7,000	11,632	2,119,381	11,676,000	7,784 000	19,410,000	1,245,908	4,789,605	6,035,513
湘桂區	298	4,251	5,480	9,711	1,714,797	8,928,000	5,952,000	14,880,000	1,191,646	2,383,292	3,574,938
滇黔區	160	1,410	3,500	5,910	811,475	5,010,000	3,340,000	8,350,000	1,961,152	1,922,304	3,883,456
合計	1,549	20,908	29,092	50,000	12,994,842	48,000,000	32,000,000	80,000,000	24,400,734	50,599,263	75,000,000

注意：本會所擬籌設之二十三實驗合作工廠所需長短期貸款共兩千萬元，以不屬各區故未列入。

表一 經濟部核准設定國營鑛業權區數表（民廿七年至卅年底）

省別	共計	煤	鐵	銅	鎢	石油
總計	131	29	30	4	63	3
四川	19	4	13	1	—	1
湖南	9	7	1	—	1	—
廣東	43	—	—	—	43	—
雲南	16	7	7	2	—	—
貴州	4	2	2	—	—	—
西康	5	1	4	—	—	—
江西	22	1	1	1	19	—
河南	6	6	—	—	—	—
福建	2	—	2	—	—	—
甘肅	5	1	—	—	—	4

表二 經濟部核准設定民營鑛業權區數表（民廿七年至卅年底）

省別	共計	煤	錫	金	鐵	鎢	銻	鉛	錳	汞	鉍	銛	砒	燐	弗石	硫黃	筆鉛	重晶石	滑石	石棉	雲母	石膏	磁土	火粘土	鉬	石灰石
總計	1,432	885	155	162	64	39	20	16	13	8	3	1	4	1	10	4	6	1	5	1	1	3	22	6	1	1
四川	759	628	—	83	34	—	—	2	—	—	—	—	—	—	—	2	—	—	4	—	—	—	2	4	—	—
廣西	110	3	53	21	—	18	2	—	10	2	—	—	—	—	—	—	—	—	1	—	—	—	—	—	—	—
湖南	122	50	17	19	14	3	1	5	2	—	1	—	1	—	—	1	3	—	—	—	—	3	2	—	—	—
廣東	184	21	82	32	—	18	9	5	—	—	2	—	3	—	—	1	2	1	—	—	—	—	7	—	1	—
雲南	76	48	3	2	6	—	—	2	—	—	—	1	—	1	—	—	—	—	—	—	1	—	11	—	—	1
貴州	54	34	—	1	3	—	8	—	—	6	—	—	—	—	—	—	—	—	—	—	—	—	—	2	—	—
江西	21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陝西	50	43	—	—	6	—	—	—	—	—	—	—	—	—	—	—	1	—	—	—	—	—	—	—	—	—
河南	15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康	2	—	—	1	—	—	—	—	—	—	—	—	—	—	—	—	—	—	—	1	—	—	—	—	—	—
安徽	5	2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甘肅	6	5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	5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	2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	12	1	—	—	—	—	—	—	1	—	—	—	—	—	10	—	—	—	—	—	—	—	—	—	—	—
寧夏	9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三 經濟部設定民營及國營鑛區面積依鑛別分配表

民二十七年至三十年底（單位公畝）

鑛別	共計	民營	國營
總計	17,320,410.76	5,618,530.29	11,701,880.41
煤	10,221,992.98	3,162,801.77	7,057,191.21
錫	983,375.95	983,375.95	——
金	752,352.78	752,352.78	——
鐵	768,222.32	11,220.68	758,001.64
銅	2,465,585.37	——	2,465,585.37
鎢	1,044,558.44	199,608.12	844,950.32
銻	67,735.66	67,735.66	——
鉛	60,281.60	60,281.60	——
鋅	59,658.35	59,658.35	——
汞	169,764.13	169,764.13	——
鉍	4,579.49	4,579.49	——
鉬	207.60	207.60	——
鈷	142.00	142.00	——
砒	21,096.46	21,096.46	——
燐	22,870.00	22,870.00	——
弗石	2,857.78	2,857.78	——
硫黃	12,113.07	12,113.07	——
筆鉛	40,536.96	40,536.96	——
重晶石	311.19	311.19	——
滑石	3,232.90	3,232.90	——
石棉	2,392.43	2,392.43	——
雲母	77.28	77.28	——
石膏	11,160.00	11,160.00	——
石油	574,151.93	——	574,151.93
磁土	22,952.12	22,952.12	——
火粘土	8,108.64	8,108.64	——

表四　經濟部設定民營及國營鎢區面積依省別分配表

民二十七年至三十年底（單位公畝）

省別	共計	民營	國營
總計	17,347,519.14	5,625,688.67	11,721,880.47
四川	7,710,558.76	1,385,793.42	6,324,825.54
廣西	670,858.36	670,858.36	——
湖南	3,321,238.79	1,109,819.29	2,211,419.50
廣東	1,286,358.37	832,377.56	453,980.81
雲南	1,199,405.56	262,765.93	933,639.63
貴州	422,588.15	286,351.48	140,236.07
江西	807,770.40	349,239.99	458,530.41
陝西	573,328.46	573,328.46	——
河南	694,398.22	74,838.86	620,009.45
西康	73,731.03	8,501.85	65,229.18
安徽	11,222.63	11,222.63	——
甘肅	524,884.06	14,361.76	510,522.27
湖北	30,138.87	30,138.87	——
福建	4,659.84	1,172.84	3,487.00
浙江	3,801.59	3,801.59	——
甯夏	8,075.75	8,075.75	——

表五　甘肅油鑛局產量比較表

品名	單位	二十九年上期	二十九年下期	三十年上期
原油加侖		181,488	233,154	487,795
汽油	,,	29,059	43,954	74,234
煤油	,,	7,467	26,385	43,354
柴油	,,	16,693	44,42	52,857
潤滑油	,,		50	20

第三節　交通

王秀水

現代科學技術之發達，與各種交通工具之發展，不特改變平時經濟生活，且使戰時之時間空間關係，亦爲改觀。戰略之決定，恆視運輸通訊等問題爲轉移，而交通運用之得失，實爲決定勝負之重要因素。現代軍隊中之裝甲坦克與摩托化部隊，爲作戰之主要武力，而其需要鐵路公路之配合，則如輪軸相依，不可或分。故時至今日，交通本身，實已成爲直接的戰爭武器。且在現代戰爭中，交戰雙方軍隊之戰鬥，僅爲取得最後勝利之一種手段，而雙方經濟力量及精神力量之對比，殆爲決定勝負之重要關鍵。蓋戰端一開，交戰國須立即實行總動員，將全國之人力物力，全部貢獻於戰爭，不但爭取前綫軍事之勝利，同時須使全國經濟及精神力量，充分發展，以支持全面戰爭，故總動員之眞義，即以活動之工具，在組織的方式下，所發生之一種戰鬥力量；而所謂活動工具者，即交通是也。由是可知，今日交通之任務，除軍事運輸與通訊外，對於戰時農業之調協，資源之開發，工業之經營以及財政金融之週轉，莫不負有重大之使命。

我國此次抗戰，動員軍隊之衆多，戰場範圍之廣闊，誠爲歷史上所罕見。惟我國戰前國防交通之建立，其去完善程度甚遠，爲無可諱言之事實。故自七七事變以來，不但前綫交通，應付匪易，後方交通，亦未充分建設。加之工業化之基礎未樹，大部份建築材料及運輸工具燃料等，尚須仰給於國外，而戰爭發生之初，天津上海南口岸即告阻斷，廣州失守後，國際運輸，日益艱

，其影響交通建設，實匪淺鮮。再者，平時修築鐵路公路，工費既省，沿綫經濟利益亦大，除維持營業開支及養路費用外，尚有餘利，但今日之後方交通，與平時情形，迥然不同，現外國材料輸入不易，且外匯高漲，施工之困難與成本之增高，較之往昔，何止倍蓰，至於營業情形，則因各路修築之目標，最要在維持軍隊物資之運輸，支出浩繁，收入短絀，更不可以常情而論。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香港緬甸俱陷於敵手，影響我國交通建設，更爲劇大。今後我國交通建設之重心，已步入另一新的方向。蔣委員長有鑒於此，對戰時交通曾指示二點：（一）增闢國際航運，（二）發展驛運運輸。茲就此二者將本年度上半期建設情形，分別敍述。至鐵路公路情形，亦約略述之於後。

（一）國際航運

緬北淪陷後，當時由印度鐵路終點至昆明之航綫，有感受敵人威脅甚至中斷可能，所幸日寇實力日蹙，其魔掌尚未及此，故自印度經××至昆明一綫，仍照常飛行。外來物資，大都先至××卸貨，分由鐵路與運輸機接運。美國運輸機現已有××架，中航公司現有運輸機××架，俱分配於××至昆明之間。故目前担任運輸外來物資之飛機，共爲××架。將來美國運輸機尚可到××架，中航公司飛機，亦可增加××架，如能充分運用，則每月××餘噸之物資到達昆明，當可辦到。過去經滇緬公路到達昆明之政府物資，亦不過每月三四千噸，故敵人全部封鎖我國際路綫之迷夢，誠難實現。惟現××至昆明之航路，終不能不準備再受威脅，以是必須於此綫而外，另闢一國際航綫。此新航綫，係由印度西北部經新疆南路，至安西而達哈密。新疆方面，熱誠擁護中央，對於闢闢機場以及沿綫設備，極願盡力協助。惟此綫自印度邊境至沙車，中間須經過崐崙山脈，其高度若干，不能預先測知，故最近已派機試航，如無特殊困難，不久當可正式通航。此綫全長共計一千七八百英里，較之由××至昆明之五百餘英里，雖長度增加二倍，但爲謀航綫安全及持久起見，不能不預爲準備。倘此綫完成，則將來外來物資，即可安全飛入我國，對於抗戰建國關係，俱爲鉅大。

國際交通，除航空外，陸路亦甚重要。本年春間，交通部、外交部、蒙藏委員會，曾分別向西藏及英國商洽，開闢西藏驛運允許油料、藥品、郵件等，用驛運由印度經西藏運至我國。現我正向藏方交涉，希望對於物品種類及數量不加限制。惟藏方知識閉塞，若欲打通此路，恐尚需相當時日。且此綫甚長，地勢險阻，氣候惡劣，以前商人往來，自康定至拉薩，需時四閱月以上，是以一年之中，僅能來往一次，而騾馬運輸，數量亦難希望過奢，但如能乘此時打通此綫，目前既得有一陸路輔助綫，而對於將來中央與西藏之溝通，亦不無裨益。此外西北方面，政府現正與蘇聯交涉，期能利用土希鐵路，開闢另一陸路交通綫。同時新疆印度間之公路路綫，亦籌劃測勘。

（二）驛運

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前，國內汽車來往尙便，汽油供給，亦不十分困難，無論公私貨運，均尙敏捷，故驛運之需要，不甚迫切；且各綫來往，兩向貨物，多不平均，進口貨常多於出口貨，汽車回空，以時間較短，尙不覺苦，伕馬空返，則以在途日久，糜費甚鉅，故無法與汽車競爭。因之驛運雖於前年開始，但幷無急劇之發展。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抗戰入於艱苦階段，而受其影響最深者，厥爲交通，於是向不爲人重視之驛運，乃日趨重要。現在驛運路綫，分幹綫與支綫二種，幹綫由交通部直接辦理，支綫分由各省主辦。現有幹綫爲西北，川湘及川滇黔三綫。西北幹綫，爲自猩猩峽起至蘭州經天水以達雙石舖而至廣元，到達廣元後，卽由水道以至重慶。至重慶後，與川湘綫啣接，卽自重慶循烏江經貴灘龍潭之陸路，再循西水沅水而至常德，衡陽以接鐵路。西北幹綫運輸工具及運輸能力，計自猩猩峽至蘭州，可徵集駱駝一萬五千至二萬頭。交通部驛運方面，現有膠輪板車七百輛，貿易委員會及糧務局亦有膠輪板車七百輛，車駝能力，兩共每月可承運二千至二千五百噸。將來若運輸繁忙，青海甯夏兩處，尙可徵集駱駝一萬頭。蘭猩間運輸能力，每月最高當可達三千五百噸。蘭州至天水，過去運輸能力，只有五六百噸。天水至雙石舖，以地經秦嶺，地形困難，係用駝馬載運，每月不過四五百噸。至由雙石舖至廣元一段，因可旁接隴海鐵路之寶鷄，由鐵路南下之貨物如棉花等甚多，膠輪板車共有二千輛，以是寶鷄廣元間來回運量，每月可達三千五百噸。以上各段中，以自蘭州至天水，天水至雙石舖運量較少，必須增加工具，使全線運量，得以平衡。自廣元循嘉陵江至重慶，共有民船二千餘隻，以噸位而論，可月運貨四千噸，惟以（一）上下游大小船隻分配不當，如廣元南充間宜行小船，南充重慶間宜行大船，但實際上大小船隻常自由錯亂分配，以致效率減低；（二）上下游時間費用相差甚鉅，由廣元至重慶，下水祇需十日左右，而上水則需六七十日，下水費用甚輕，易於求利，上水往往不免虧空，因之船家不願行駛同程，而在重慶將船拆毀出售，反可得善價，以致上游船隻異常缺乏，不能平衡週轉；（三）南充以上，灘險甚多，如廣元至昭化二十七公里間，卽有灘險十五處，平均約一公里半有灘險一處，昭化至南充間，亦有灘險三十餘處，因船隻大小分配之不當及行駛之不愼，常致覆舟失事。以上諸因，遂使運輸數量，不能如理想之大。現交通部已與船舶總隊部密切聯繫，加強管理，幷改組嘉陵江運輸處，積極經營，以期上下游大小船隻，能逐漸合理分配。此外幷籌造木炭船二十隻，本年七月底卽可完成一部份。此項船隻，因須在沿岸相當地點配置修理維持等設備，故只宜於行駛短程，將來擬全部分配於南充重慶間，使木船集中於南充以上，俾上述缺點，可以避免。

川湘綫由重慶至常德，每月運量不過三數百噸，最高時亦僅千餘噸，其間以水陸各段，船隻人伕運量不齊，未能全綫一致，如里耶龍潭六十餘公里間，只能行駛五噸至十噸木船，十噸以上之船隻，到達該處，卽須改換小船，因之耗去時間費用不少。

彭水活陵間運量，亦不能固定，常須等待適當水位，始能放船。至於龍潭至龍灘之人行驛道，現固定人伕有六千人，每月維持三百噸之運量。另有龍潭至彭水公路，長三百另五公里，可用汽車接運，而汽車之多少，運量亦隨之增減。至烏江西水沅水木船運輸，須賴熟練縴夫，若縴夫被徵或他去，則船隻行駛即將減少。故川湘運量，為天然環境所限制，僅及嘉陵江之半。

自滇緬公路中斷後，運輸路綫之輕重，略見變更。過去公私汽車幾均集中於川黔滇一綫，無人憶及驛運一事，惟東南各省汽車不多，而沿海內運物資則為數不少，故川湘綫以適應需要，首先建立。現則情勢已變，搶運昆明物資，為目前刻不容緩之舉，而汽車運輸之困難與日俱增，因之川黔滇驛運工作，至為重要。現昆明至瀘州一綫，正謀加強，此綫長九百公里，現有工具，約板車一千三百輛，連同民間工具，共約一千五百餘輛，全程運輸能力，月達三四百噸，將來擬再增加板車三千輛，預計每月運量可至一千五百噸。

按全般驛運運輸情形，嘉陵江以上，工具多運量亦大，重慶以下工具少運量亦少。川湘水道，因有種種天然阻礙，運量受一定之限制。西南各綫，向來注重汽車運輸，驛馬人伕，幾被淘汰，現謀恢復，非一蹴而幾。交通當局，計劃自猩猩峽起，南下，東至衡陽，西至昆明，全程均能達到每月三千噸左右之運量，恐尚需不少時日，始克實現。

至工具方面，現成都附近有膠輪板車四千輛，人推車數萬輛。昆明附近，有板車一千二百餘輛。東南方面，浙江江西諸省，共有手車約二三萬輛。西北方面，陝西河南有拉拉車二萬餘輛。至各種工具載重能力，駱駝每頭可載五分之一噸，即五匹駱駝可運貨一噸，騾馬每頭僅能載七分之一噸，板車在長江以南者，平均可載半噸，在西北四匹馬拖之板車，可載二噸，拉拉車可載二百餘公斤，單人手車可載一百餘公斤，至人伕負載，則不過三四十公斤，亦即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始能運一噸之貨，是以為節省人力起見，交通工具之利用組配，至為重要。

以上就全國驛運情形，作一簡括之敘述，此外重慶市區客運馬車，已自本年四月間開始，最初僅由上清寺至化龍橋，五月間展至小龍坎，每日平均可載客二千餘人。以後此綫擬展至歌樂山。至長途客運，則計劃在成渝綫上試辦，以補汽車之不足。

（三）鐵路

吾國鐵路雖已有六七十年之歷史，但始終因受政治外交等種種障礙，未能充分發展，截至民國二十年（九一八）時止，全國鐵路，連同東三省計算在內，統計國營、公營、民營，幹枝各綫，不過一萬四千餘公里，且分配多在華北一帶。若以質論，更屬破碎簡陋，不成系統，在國防上，可謂脆弱之極。

「九一八」以後，舉國上下，怵於外侮之侵乘，始恍然於交通建設之重要，當時　蔣委員長曾手訂五年建設八千五百餘公里

之鐵路計劃，且注重長江以南及西北西南諸幹綫之以增脈絡貫通。但敵人知中國將努力建設，故不待我準備完全，即發動蘆溝橋事件，因是一切計劃乃不得不暫告停頓。然為國防上之需要，新築路綫，亦復不少。至本年生年則興建者計有：

（1）黔桂鐵路——自柳州至貴陽全長六百二十公里，現除柳州至金城江開二百六十公里已通車外，尚餘四百六十公里，正在趕築。廣西境內二百二十公里已全部開工，貴州境內至都匀二百三十公里，已局部開工。本年八月可通過獨山，年底可通至都匀，希望明春能全部通車。

（2）寶天鐵路——自寶鷄至天水，雖長不過一百六十八公里，但以地經秦嶺，共有隧道一百四十七座，故工程相當浩大，現已鑿通導坑二萬餘公尺，中同其他工程，平均完成百分之五十。

（3）綦江鐵路——自綦江至重慶，全長八十餘公里，現已測量完竣，趕開土石方。

此外中印路因原計劃建築輕便鐵路，附帶報告於此。此路自西昌至印度塞地亞，全長一千五百公里，在吾國內地者，八百公里，在西藏境者五百公里，在印度境者二百公里，已動手測勘，并照輕便鐵路標準，先築公路。

（四）公路

我國公路之建築，始於民國初年，彼時之公路工程，均由各省自行舉辦，漫無標準，中央亦無專事公路建設之主管機關。民國二十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後，設置統一督導，漸入正軌。抗戰開始時止，全國可通汽車之公路，約計十萬餘公里。

抗戰發生後，公路交通因鐵道綫之次第淪陷而日趨重要。就中如滇緬路之維持國際交通，為其尤著者。現全國共有公路綫二十餘條，里程已超過一萬二千公里，登記行駛之汽車約二萬輛。

第四節　水利

胡元民

戰期政府對於水利建設，推進不遺餘力。去秋九月復成立全國水利委員會，所有水利機關統歸管轄，機構既形統一，事業遂得收統籌之效。據該會主任委員薛篤弼氏，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在招待記者席上談稱：一近數年來，農田水利工程之已完成者，可灌田九十九萬八千餘畝，現正施工者二百零三萬八千餘畝，正勘測設計者三百十四萬三千餘畝。整理後方水道工程已施工者三千七百八十公里，已測量者一萬二千餘公里，已查勘者一萬五千餘公里。已施工之各河道，或縮短行程，或增加載重，或自不能通航而為間段通航，或自間段通航而為全程通航。其中如金沙江自宜賓至屏山段，已由民生公司派輪航行，木船自宜賓上航，現已

可達芭蕉灘。關於江河修防，其重要者如黃河花園口決口後，防汜大堤之修築，堤西積水之排除，沙河串溝之堵塞，均於防水防敵極有關係。至派隊協助各省施測農田水利工程，增設水文測站。擴充水土試驗工作，恢復水利航測隊，仿製水工儀器，亦均獲有成效。本年度水利事業計劃爲（1）水利建設基本工作，如查勘剋量，水文測驗，及水工試驗等，力求其充實與普遍，水文記載尤爲特別注意。（2）戰後水利之建設，現正與各水利機關積極研究準備，俾可隨軍事進展，逐步推進。（3）農田水利除已在進行中之各項事業，仍分別繼續辦理外，現正與地方政府暨金融界通力合作，切實推進，並設法提倡民營。（4）江河修防，現正督飭主管機關暨地方政府，切實辦理。（5）整理航運，係就已經施工之各水道，如金沙江，綦江，酉水，烏江，嘉陵江，岷江，馬邊河，赤水河等，賡續進行。對於金沙江，以有關國際水陸聯運，尤須集中力量，積極趕辦。（6）水電事業，注重小型水電廠之創造，尤注意提倡民營。至關於各項事業實施狀況，注重隨時視查，以便督導云云」。據薛氏所談，可知年來水利建設已有長足進步。此種工作，多係按計劃繼續進行，有歷數年而始得完成者。茲將最近已有之成就分述於後。

（一）水路運輸之發展

年來水運之疏導，以限於經費，係先集中力量趕辦特關重要之河道如金沙江、嘉陵江、酉水、烏江、岷江、綦江等。此外如柳江沅江清水江則分別暫予結束。又岷江支流馬邊河關係煤運，特爲提前整理。赤水河爲川鹽運黔要道，亦經籌備興工。其進展情形如下：

（1）金沙江——金沙江爲川康滇各省南北交通孔道，以灘險林立，航行困難，政府於二十九年八月成立金沙江工程處，開始疏鑿，以溝通宜賓至永仁段長八百四十餘公里之水運爲目的。第一期先辦宜賓至蒙姑段五百一十餘公里水陸聯運工程。分五段整理灘礁，開闢縴道旱道，年來已有一部完工。計自宜賓至屏山間六十一公里已於本年一月開爲定期輪航綫。屏山至秉彝場間三十九公里亦已可通輪艇。木船航運原祇通至秉彝場，今已上達雷波大溝槽。至二期蒙永段工程，亦已進行勘估，籌備一切。

（2）嘉陵江——合川廣元段經逐年整理，已可終年通行木船。三十年爲貫通全江水運計，將廣元至川陝交界對溪子段施以疏浚，開闢縴道及行船設備，已大部完成。全江船隻增加至三千餘艘。

（3）酉水——龍潭至保靖段重要灘險已整理告一段落，川湘聯運較前稱便。

（4）烏江——涪陵至龔灘及龔灘至思南兩段，賡續從事轟灘，開闢縴道，全江礙航礁石已去十之七八，水流湍急之處，均變平順，可遵循縴道通航無阻。涪陵江口間並已通行汽輪。

（5）岷江——樂山宜賓段施以導流工程，重要灘險已整理告一段落，所有整理之航道，水深已由八、九公寸增至一公尺六七公寸，水流亦經改善，航行稱便。

（6）綦江——渠化三溪五岔段已完成閘壩四座。自趕水至江口已全程通航。每噸貨物運費較前減省四十四元。專就礦砂一項而論，每年運輸至少三萬餘噸，節省運費約爲一百二十萬元。又船隻一萬餘艘，以前往返需時十五日者，已縮減爲一日，節省之費亦年達百萬以上，收益之厚，可以想見。

（7）馬邊河——馬廟溪至河口間二十六公里整理工程已完成。

（8）赤水河——於三十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工程局籌備施工。

（二）農田水利之修建

本年度內各省將完成之工程計有二十餘處，受益田畝共六十五萬四千四百餘畝。現水利委員會已擬訂農田水利五年計劃，對各省農田水利建設將積極推進，茲將各省農田水利建設進行概況分誌如次：

（1）四川——遂甯南北堤於本年五月放水灌田三萬三千五百畝。同月三台北壩放水，灌田五千六百畝。六月洪雅花溪渠放水，灌田三萬四千五百畝。峨眉熊公堰放水，灌田三千畝。綿竹官宋硼三堰放水，灌田八萬四千畝。各縣之堵水壩，挖塘工程及其他小型水利則不下數千處。本年度四川水利局並曾向四聯總處協議成立水利貸款八千萬元。

（2）西康——雅安青水渠於本年四月放水，可灌田二千八百畝。

（3）雲南——三十年七月曾向四行貸款一千二百五十萬元，正施工彌勒竹園壩，宜良文公渠兩工程，短期可完成。宜良龍公渠及靖益松林壩，亦已開始施工，需款共約一千一百六十餘萬元。

（4）貴州——已向四行貸款四百萬，進行建設惠水縣連江灌溉區。

（5）廣西——正極積完成恩樂海淵荔浦浦廬河等三灌溉工程。現設計完畢待施工之工程有十六處。

（6）河南——已與四行簽訂四百萬水利貸款合同。魯山中和渠本年五月放水灌田八千五百畝。正施工伊川永濟、新渠、南公與渠，及鄧縣瑞河渠。

（7）陝西——水利工程費用曾向四行貸款五百萬元。整屋黑惠渠於本年四月放水，灌田十六萬畝。褒城褒惠渠於六月放水，灌田十四萬畝。正施工長安之澧惠渠，檢林之定惠渠。

（8）甘肅——甘肅水利林牧公司成立後，以七百萬元辦理農田水利工程。本年五月完成永登湟惠渠，可灌田三萬三千畝。

同月臨洮澧濟渠放水，灌田三萬五千畝。洮惠渠已在整理中。

（三）江河修防之進行

抗戰以來，各江河水利施工在我防區內者，仍照舊進行。自水利委員會成立後繼續修築堤壩，防範洪水，藉固河防軍防，並協助各省辦理工賑工作。茲將近年來江河修防經過，按區分誌如次：

（1）黃河流域——花園口決口，潰水汪濫，災區遍及皖蘇豫三省。政府爲防水防敵，兼利軍民交通起見，特令沿潰水西岸，由鄭州之李河起至豫皖交界之界首集止，修築新堤一道，共長三百六十公里，已於二十八年竣工。復於去年加高培厚。今年仍加以修整。並因防洪西堤築成後，阻水東趨，堤西低窪之處，被淹成災，年來經在尉氏、鄭州、鞏武、太康、扶溝等縣境內施工排除積水。又將黃河汜區內串溝十一道，設法堵塞，先修土堤，俾與附近高地相接。各項工程已撙要完成。此外因鐵謝白鶴一帶，適當河防要衝，復實施舊堰護岸工程，業已完成。

（2）淮河流域——黃河花園口潰決以來，潰水南注，淮域成災，皖省江淮圩堤修復工程，經中央撥助工款以工代賑，二十八年完成有效堤工約一千餘萬公方，二十九年完成有效堤工約三千餘萬公方，待修工程，需款尤巨。去年由中央淮撥三百萬元，擇需要工程，實施修補，現仍在阜、太、潁、霍、蒙、亳、臨、壽、鳳等十餘縣內施工中。

（3）長江及漢水——在鄂省松滋石首，監利一帶長江南北岸，及漢水襄陽老龍堤，均按地形水勢及軍事需要經年修防，計堤工共長三百六十公里。

（4）珠江流域——西江北江各地防水工程共計四十八處，經撥款辦理，保全田畝在五十萬畝以上。

（四）其他水利建設

除以上各項重要事業外，近年水利當局復辦理其他水利基本工作，研究學術及儀器製造，以利工程之進行，並舉辦水力示範發電廠以提倡小型水力發電。茲分述如下：

（1）增設水文測站——原有水文站氣象站仍繼續測驗外，三十年度增設水文總站五，水文站三十三，水位站一百零一，與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合設測候所十二處，雨量站一百處。

（2）擴充水土試驗工作——除原有重慶之磨溪石門及昆明武功等水工試驗室繼續試驗研究外，並與四川水利局合設灌縣水工試驗室，分別舉辦各種模型試驗，及問題研究。

（3）仿製水工儀器——水工儀器製造三十年度出品計有流速儀平板儀羅經儀等數種。

（4）舉辦水電示範工程——水利委員會爲提倡小型水力發電，以灌溉農田發展工業，於本年度水利事業費內核列四十萬元，先在北碚龍鳳溪興建小型水力發電廠一所。

附錄

農田水利各省施工狀況表

省別	施工處數	可灌畝數	已完工畝數	備註
甘肅	八	四二八、〇〇〇畝	三五、〇〇〇畝	本年五月放水者六八、〇〇〇畝
陝西	十一	一、六七七、〇〇〇畝	四一〇、〇〇〇畝	本年四至六月放水者三〇〇、〇〇〇畝
川康	四十四	七九九、五五〇畝	三八九、一〇〇畝	本年四月至六月放水者一六三、四〇〇畝
雲南	十六	七九四、二六〇畝	在測定中	
貴州	九	一三七、九二〇畝	八、五〇〇畝	
廣西	二十五	五七五、五〇〇畝	五六、四〇〇畝	
河南	二十四	五五〇、五〇〇畝	六二、〇〇〇畝	本年五月放水者八、五〇〇畝
江西	七十八	二七一、一〇〇畝	三七、〇〇〇畝	
總計	二百十五	五、二三三、八三〇畝	九九八、〇〇〇畝	

第五節　勞工

（卅一年一月至六月）

趙班斧

勞工負生產建設最基本之責任，在戰時今日，已更爲國人所重視。戰時集中生產，供應軍需，乃致勝之要務，故人員之供應調劑，技術之培養訓練，以及工人福利事業等等設施，必須加以管制與改善，庶生產之效能始可增長。我國勞工概況，筆者已於三十年度國內經濟概況中敍述甚詳，半年以來，政府對於上項重點，不斷努力，雖因爲各種條件所限，進度未盡達成，但其踏實進展，所獲已日切實際，工人在政府之督導下，一般工作情緒及生產效率，亦較進步。茲篇所記，係就近半年來之重要事件，

項分述如次：

（一）勞工界三大事件記要

（1）海員問題之新發展

中國海員工人服務於外籍輪船者，爲數以英國及荷蘭輪船爲最多，待遇向極菲薄，其雇用契約，悉由中間人（即包工頭）操縱把持。工人以生活所迫，且多文盲，故一經簽約，即終身爲奴，其悽慘情形，旅居國外者較國內爲尤甚。二十年來，海員奮鬥反抗，屢扑屢繼，在中國革命史上，佔光榮之一頁。顧歷次鬥爭，結果雖稱勝利，終以中國整個民族之未獲完全解放，故我海員工人始終掙扎於飢餓線上。英國最先攫取我國內河航行權，與中國海員工人之關係最深，糾紛亦最多，其對中國海員工人，視同異國土著（Native people），故其待遇較之同級之英籍海員，相差甚遠。此次歐戰爆發，我國駐英海員工人，以戰時服務，所有津貼，撫卹以及一切因戰事而遭受之損害賠償條件，較之同級白種海員工人相差懸殊，紛紛要求改善，兩年來糾紛迭起，迄未得一公平合理之處置。政府對於海外海員，備極關念，曾特電駐英顧大使據理力爭，並提出三原則，以爲交涉之根據：「一、華員之基本薪金及權益，應與同級之外籍海員一律同等，二、華員之各種待遇如撫卹金，衣服賠償，額外工作報酬，解雇後資遣回國等，應與外籍之海員一律同等。三、關於華員與英船主簽訂合同，應由當地中國領事參加簽證，俾可明瞭合同內容已否給予華員以平等之待遇」。

八　四一八、〇〇〇

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服務於英籍輪船之中國海員，因戰事關係，集居於印度加而各答，孟買，科倫布各巨埠，人數約四千左右，此項海員因待遇不平，均不願冒生命危險，繼續留船服務，印英當局迭與我駐加總領事洽商，提議將該海員等留印担任戰時前方工作，並提出辦法五項，徵詢我國政府之意見，其辦法爲：

「一、由鐵路及公路遣送回國，惟中途安全不能負責。

二、倘願回船工作者，英方願另訂定新條件，規定合理工資，并代謀位置。

三、倘不願回船而有特別技能者，願爲介紹工作。

四、既不願回船，又不肯工作，終日盼公司維持生活者，迫令組織軍事化之工程隊，請中國派官員統率，該隊服裝伙食等用由印方負責，工作由中英雙方同意調遷。

五、倘欲自願冒險回國，其人平時在公司無不良紀錄者，可令公司酌予津貼川資。」

上述各項辦法，經外交部召集有關各機關開會商討決議除盟方所提第三項辦法可以同意外，關於第一項，我方決議：「在印華籍海員以不遣返回國爲原則，但年老患病或自願回國者除外。」關於第二項，我方決議：「所訂之新條件，應作爲過渡時期辦法。」俟倫敦方面中英會商關於解決華籍海員待遇整個問題成立協定後，即以該協定爲根據參酌修改，同時應以外交部前電顧大使之三原則爲談判新條件之根據。」關於第四項，我方決議修正爲：「既不願回船，又不肯工作，終日盼公司維持生活者，中國政府爲增強同盟國人力起見，擬即組織軍事化之工程隊，並擬派遣官員統率，該隊服裝伙食及合理工資由印方負責，工作由中英雙方同意調遣。」同時由外交部訓令駐加而各答總領事關於軍事化工程隊隊員之選擇，該總領事酌量情形，分別允許或迫令加入。關於第五項，我方決議修正爲：「倘欲自願冒險回國，公司應一律津貼川資。」

月前留印海員工人，具有技能回船工作者，截至本年五月底止，業經先後安置二百三十餘人，政府遣派赴印人員，亦已分別前途。據駐加總領事之報告：「勞工隊之組織，人數約可有二千餘人。一切決定事項，辦理尚稱順利。」同時倫敦方面，我駐英大使與英政府當局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簽訂中英海員臨時協定，關於待遇問題，基本工資每月一律增加兩磅，戰時津貼，每月給付五磅，此外關於休假，獎金等等條件，亦均有改善。

勞工待遇問題由兩國政府成立協定，國際間殊少先例，在中國則尤屬創舉。中國海員克苦耐勞優點，爲世所公認，在船工作，多爲生火，不但艱苦，且有害健康。歷年來處於被剝削之情況下，忍辱含辛，賤售其勞力，高延其生命，其最大原因，厥爲中國整個民族未獲解放，民族資本無由發展。此次英印海員糾紛得獲解決，雖協定條件內容，基於平等待遇之原則，尚不能盡滿人意，但中國國際地位之改善，中國勞力對於同盟國家之重要，於此益足徵信。海員控制水上交通，在經濟軍事上所負之責任，往往有決定性之重要價值。服務於外籍輪船之中國海員，以本性善良，智識低落，不知所以自救，實辦階級復加以補種脅誘，致使生活日趨墮落，組織日趨散漫，（過去海外海員，亦可謂爲無組織）造成壓迫階級摧殘之機會與口實。今後海外海員之組訓問題，已因此次英印事件更促吾人之警覺，應如何加強機構，充實機能，是則深望政府當局積極推進也。

（2）鹽工地位及其福利事業之改進

我國鹽產區域甚廣，產量年達五千萬担。抗戰以後南北各省鹽區，相繼淪陷，四川遂爲供應之重心，川省鹽產富裕，年達八百餘萬担，佔全國產量總數百分之十六强。產鹽區域，範圍亦至廣，計四十餘縣，供應區域，除本省外，遍及湘鄂黔滇諸省。戰後後方化學工業有長足進展，兼以人口激增，後方鹽之需要量遂益增多。政府於二十八年辦理官運官收，並以增產及改良運輸爲中心工作，年來積極督導，頗著成效，依據鹽務總局最近之統計，產量年有增加，茲將其情況列表如下：

年份	產額	備考
二十六年	七、二六二、七九五担	戰前數年平均數
二十七年	八、四六二、九四七担	
二十八年	九、三七七、七一一担	
二十九年	九、八八三、七九三担	
三十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担	上述產量爲原定計劃，實際產量爲九、四四〇、一〇〇担

四川省鹽工，總數達十二萬三千七百餘人（根據鹽工導報第三期之統計）待遇因各地富有不等，極有差異。佳者如川康區之富榮東西兩場，膳宿由雇主供給，最高工資達二百元。劣者如忠縣，雇主並不供給伙食，工人在工作期間勤勞所得，僅足維持生活。概括言之，其平均工資約在七十元左右。此外女工工資自十元至二十五元，童工自十元至六十元不等。沙宜失陷後，湘鄂運輸困難，鹽銷滯積，滷汁較淡之鹽井，灶主因成本昂貴，紛紛自動停歇，鹽工因而失業者爲數甚多。政府爲增加鹽業生產提高鹽工政治認識，以適應戰時需要起見，對於鹽工之管理訓練以及福利等問題，深予注意，於去年年底由財政社會兩部會同派員籌組鹽業特種工會，先從四川省開始，設立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規定其任務爲（一）調查鹽工組織及生活狀況。（二）指導各地鹽場工人組織工會。（三）指導調整并健全鹽業工會之組織。（四）訓練鹽業工會之幹部及會員。（五）籌備鹽工福利事業。（六）協助處理鹽工租互間及鹽工與鹽商之爭議。（七）執行指導監督機關之命令。一年來工作頗稱積極。關於訓練方面，經決定由財政部鹽務公益費管理委員會撥付經費十萬元，對於理事，監事，書記，分會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以及一般會員，分別分區加以訓練。並先於自貢市舉辦鹽工幹部訓練班，實施關於思想，智能各方面之訓練。關於組織方面，經劃分川北川東川康爲三區，分別派員籌組工會。自前川北方面業經成立籌備者計有三台，射洪，蓬溪，西充，綿陽，簡陽，樂至，河邊，鹽亭，南閬等十處。其中鹽亭，簡陽，河邊，樂至，南閬五處正式工會業經成立。川康川東兩區，除自貢，樂山，井仁，雲陽，大甯各場已成立正式工會外，其他各地如資中，忠縣，彭水，開縣，奉節等處，亦已分別派員積極籌組，預計本年七月底各處工會均可正式成立，至所需經費，計開辦費用及工會成立後六個月之補助費用，數達二十萬元，亦由鹽務公益費管理委員會撥付。此外關於鹽工福利事業，經擬先於鹽工衆多地點適中之自貢市，五通橋，三台及南部，河邊，雲陽，大甯等七處各設鹽工福利社，統籌辦理有關鹽工福利之補習學校，俱樂部，診療所，合作社，公共食堂，以及失業救濟等項，逐步推廣，以期達成普及施行之目的。其經費概算，計開辦費三十一萬六千元，經常費年需五百七十三萬一千二百元，合計六百七十四萬七千二百元之鉅，亦經該會函請鹽務局轉發，並令川東川北川康三區有關各場從詳商討辦法，以期切合實際，利於施行。

鹽業不僅有關民食，且爲國防工業之重要部門，政府對於鹽工之組訓與福利，即以四川一省而言，所擬支付之各項經費達七百萬元，爲數之鉅，開本有之紀錄。其所處置，步驟益見切實，而於整個勞工政策之推行，於此亦可見其日趨積極，是則不僅可爲鹽工本身之福利寄其欣慰也。

又關於鹽工緩役問題，前經軍事委員會公佈施行辦法，規定「（一）凡各製鹽場區，現有直接生產之鹽工如晒鹽、煎鹽、撈鹽，及從事採滷碳之工人等，不問年齡及受雇年月，以現有者爲限，一律准予緩役，嗣後如須增加直接生產鹽工，以年在三十六歲以上者，方准緩役，以重兵源。（二）凡運鹽工人及運輸製鹽所用煤薪之力夫船工桅夫，與專製製鹽採滷所用物，如鹽包滷索滷桶等之工人等，以年滿三十六歲以上者，准予緩役。」各地不肖保甲，時有違法敲詐，甚至強拉鹽工後，用繩捆綁，押送兵役機關，作爲依法中籤之壯丁，鹽工畏於淫威，均不能安心工作，自自流井至內江一帶，平日鹽販往來如織者，在某一時期竟至路絕行人，影響鹽業，實至巨大，深望役政當局，嚴厲澈查。

（3）公路工人近況檢討

社會部爲增加公路工人知識技能，加强運輸效率及改善工人生活起見，曾會同交通部及有關機關派員組織西北西南滇緬等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掌理工人組訓福利等項工作，實施以來，尚著成效。旋以各國營公路行政，劃歸軍委會運輸統制局管理，所有駕工，一律實施軍事管制，組訓工作，自須改變方式，以期適應實際情況，當經社會部與運統局商討決定，對於上述工人組訓福利事項，設置駕工指導委員會主持其事。並先於西南西北及川滇東路三路，分別組織成立，原有各路之籌委會，已於本年五月辦理結束。

各路工人人數，平時因動遷太多，甚難得其確數，以目前概數計之，約西北區爲六千七百餘人，滇緬區爲五千五百餘人，西南區爲七千餘人。各路同級工人之待遇，亦並不一律，滇緬較優，西北次之，西南又次之，最高工資不過二百元，最低爲十五元，各項生活津貼，亦甚微薄。如以商車司機相較，相差之數，至堪驚人。目前一般商車司機之待遇，大抵每月薪工八百元，伙食津貼九百元，駕駛車輛時每公里獎金兩元，另給服務津貼每天三十元。車達目的地如全程機件無損，又給獎金數百元（視里程多少而定），由重慶至成都約三百元之譜）苟以重慶至成都每月往返一次計算，則其收入爲四千一百元之譜，額外收入尚不在內。一般國營公司之技工，因高工資之誘致，紛紛見異思遷，不安於位，影響運輸效率，實匪淺鮮，近聞運統當局正在設法統籌管理，深望以最大努力，切實調整。對於工人之基本生活，尤盼切實加以改善，運輸爲一切軍事經濟之命脈，近兩年來，我方運輸工作，雖以物質條件所限，迄未達成理想之效果，但其從業工人工作精神之頹廢，實爲最大原因之一。

(三)政府措施記要

(1)勞資糾紛之防止

戰時勞資爭議，政府早有強制制裁之法令，根據非常時期農工商礦管理條例第十一條及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一切妨礙生產怠工罷工或罷市等舉動，均屬違法行爲。最近社會部對於原有勞資爭議處理法又加以修正，仲裁條文，更趨積極。如修正案第三十六條規定：「民營公用或交通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其他事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而公營事業之勞動條件，則由政府規定（修正草案第四條）根本不容有勞資爭議事實之存在。此外各項有關法規，對於解決或消弭勞資糾紛辦法，亦均有硬性規定。勞資發生爭議，至少有損工作情緒，因而生產效能必受影響，值茲戰時，勞資之不容再有爭議，實爲雙方共同之職責，政府厲行制裁，足以防患於未然，立法原意，實爲至善。

(2)勞工之組訓

依據民國二十三年國民政府公佈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組成工會。」該法施行後，上述各業所屬之工人，礙於各該主管機構行政及業務各方面之困難，事實上除原有之海員郵務及鐵路工會外，得依法籌組工會者，鮮有其例，政府爲加強統制起見，對於原有之工會法已予修正，規定：「……從事交通事業公用事業及除軍需工業以外之公營事業之工人，得組織特種工會。……」一方面使特種工會之範圍加以擴大，統制工作，可以推行無礙。同時復規定特種工會不得宣言罷工，藉以防止各部門一切可能發生之疾患。此事俟立法手續全部完成後，即可逐步踏實進展，今後工人組訓之範圍，將益漸趨完整矣。

(3)統制機構之加强

國家總動員法頒布以後，政府爲切實推行計，最近又有勞動局之設置，其所計擬，更趨積極而具體。戰時統制勞力，專設機構，各國均有先例，且爲致勝必要之舉。國家之能否澈底動員，應視平時統制工作是否澈底，我國抗戰五年，至今日而始言動員，勞動局之責任，實至重大。勞動局之執掌，係屬於一般人力動員，勞工組訓雖非其主管任務，但組訓工作之推展，實賴統計情況之十分精確，庶幾人力物力，不致浪費，應如何切合需要，供應無遺，深盼熟籌深計，迅速而周詳，使戰時經濟政策，不致因

人力供應不足而發生窒礙也。

(三)結語

勞工界情形，本甚複雜，戰時問題愈多，實非短文所可盡其一二。本篇所述各節，殆僅就其重要事實中之爲社會所注視者略記其一極短時間內之概況而已，掛一漏萬，自所難免。然即此數端，以其牽涉之廣泛，問題形質之具有普遍性，舉一反三，則我國整個勞工問題之癥結與其解決之途徑，已不難窺其全豹。請申論之如左：

一、就海員問題言之：海員情形，實不啻我國整個勞工界在外力束縛與買辦階級剝削雙重壓迫之下苟延生活之一幅縮影。蓋其他各業勞工情形，在形式上雖不盡同，但以外國資本主義者侵略勢力之深入國內，實質上其直接間接的束縛與剝削之情形，殆無二致。海員情形，僅爲其最顯著之事例而已。故其根本問題，同繫一端，均須先求民族之解放，而後其他問題始可解決。抗戰以來，我國在國際間所受各種不平等條約之拘束，已因國際地位之增高而逐漸解脫。資本主義經濟侵略勢力無形消滅。前述海員待遇之漸有改善，我國交涉漸已發生力量，各種情形，驟視似僅係國際戰事劇烈，外人圖利用我海員服務之結果，其實不然，假定我國不能抗戰，國際地位一如過去，則外交人員雖極盡其唇舌之能事，亦必鮮有效果，往昔事例俱在，無待贅詞。是可證明我國勞工根本問題爲一整個民族求解放之問題，海員情形，並非一部門之特殊情形，而其問題之解決，固亦非一枝一節之解決所可望其成功也。

二、鹽工地位之演變，可以說明今後整個工礦業勞工地位發展應循之途徑，鹽工福利最近之大加改善，其故實有足令人深思者。筆者常謂改善勞工生活有二先決條件，第一、勞工本身必須在政府整個管理之下；第二、勞工所從事之事業必須在本國資本與或府保護管理發展之下。就前者論，勞工必須先經政府組織訓練，然後其精神生活，知識水準，工作技術職業地位始可獲得正當之進步保障。就後者論，必須國家資本發達，工礦業基礎建立，然後勞工需要，就業分配，物質待遇，始可增加與改進。散漫無組織的勞工，知識技術無進步的勞工，永遠無法提高其地位；外國資本家附庸的工礦事業中就業之勞工，永遠無法改善其生活。最近鹽工福利之改善，前已言之，其原因即在政府積極管理與鹽的需要與產量適應增加。是即不啻說明其他工業礦業從業勞工生活之改善，亦必先有政府之管理與其業務之發展能適應時代之需求也。

三、前述公路工人生活情形可以代表今日後方整個勞工之狀況。在政府交通機關中工作之各路工人，其待遇厚薄，已自懸殊，而與商車從業工人相較，則其相差程度，更不可以道里計，此與一般工廠工人待遇較苦而自由散工生活優裕之對比情形如出一轍。易言之，即：職業性質較爲固定或在政府嚴格管制下安份守已之工人其待遇薄，性質自由活動範圍較大，或爲政府管制力量

所難及之從業工人其生活優。而此種畸形發展現象，公路工人情形適為一最顯明之事例。因此，欲求工人安心樂業，摒棄其見異思遷之觀念，使各業無工人不斷變動工作效率低減之障礙而獲正常發展，則工人生活待遇之通盤調整，管制訓之澈底加強，實為其根本要圖，公路工人如此，其他各業亦莫不如此也。（三十一年七月）

第五章　對外貿易

鄧輝　賀知新

太平洋戰起，我國對外貿易，隨戰爭之變化大受影響。上海爲我國進出口貿易中心，佔全國貿易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全國貿易順逆，一觀上海貿易趨勢即可得其全貌。今者敵人侵奪滬地租界，武力接收海關，以致江海關無法行使職權，全國貿易統計之編製，至此亦暫告停頓。政府爲執行海關事務，繼征全國稅收，維持對外貿易起見，乃於客歲十二月令總稅務司署遷滬辦公，並派駐越關稅務司周驥代理稅務司職務。該署於客歲十二月二十六日在滬組織成立，然其關務管理，僅限於後方少數各關，淪陷區關務已無法執行。同時政府爲增加稅收起見，復在西北西南及中原各敵我交錯之區，增設海關多處，計西北設有蘭州，西安兩關，中原設有洛陽關，西南設有上饒曲江兩關。自該關等設立後，對於國稅收入大有裨益，尤以洛陽關稅收爲多。例如一月份該關進口稅達一百一十餘萬元，僅次於雷州關，（進口稅一百九十萬元）轉口稅亦達六十餘萬元，合其他各稅共達一百九十萬餘元，佔後方各關稅收總額第三位；二月份稅收雖略減，猶達一百八十餘萬元，且超出重慶溫州關而居首位；三月份稅收益增，進口轉口兩稅各達二百零八九萬元，仍列居首位。次爲西安關，每月稅收達一百萬元以上。其他新設各關，每月稅收亦達數十萬元。足見海關之增設於國庫頗有裨補。

海關總稅務司署自遷滬後，對於貿易統計，仍繼續編製，惟僅限於後方各關。雖全國貿易之統計暫不可得，而分析後方對外貿易亦可略窺後方物資之需求，以何者爲要，後方輸出之貨物，所易國外軍需及民用必需品，以何者爲主，由是進而研究如何溝通物資之有無，鞏固戰時經濟基礎，以求最後勝利。惟後方對外貿易，因材料所限，僅能就本年第一季各月份趨勢，分析觀之，不能與去年同期完全作一比較也。

第一節　貿易總值

本年第一季後方對外貿易，進口爲國幣九千三百二十六萬餘元，出口爲國幣二千七百四十七萬餘元，合計爲國幣一萬二千零七十三萬餘元。就月別而言，進口逐月遞增，由一月份之二千二百餘萬元，增至二月份之三千零八十餘萬元，計增百分之二十七，三月份更增至四千零三萬餘元，較之一月份幾增一倍。出口則呈減少趨勢，一月份出口爲一千四百餘萬元，二月份僅六百五十餘萬元，計減少一半以上，三月份出口與二月份相差無幾，僅增九萬二千餘元，以致貿易逆超漸增，計一月份入超八百餘萬元，

二月份入超增至二千四百餘萬元，三月份復增至三千三百餘萬元。但此項數字不盡正確，蓋因進口貨物以廣州灣澳門香港輸入者爲多，佔進口總值之半。而該地進口貨物，大部非原地所產，多係他埠或外國轉口之貨物，其中必包括一部份敵貨及上海製造之貨物無疑。此外敵人走私進口未經海關記錄之貨物，當亦不少。而在他方，我國出口貨物雖因交通梗阻而減少，但其中一部輸出，或與易貨有關，不便發展，故海關之記錄亦未能全部顯示眞實出口之數值。（見表一）

第二節　國別貿易

太平洋戰事發生前，我國進口貿易，以美國居首位，日本香港次之，出口貿易則以香港居首位，美國日本次之。此三地佔我國進出口貿易百分之五十以上，其進出口貨物則以上海爲最多。自敵人發動太平洋戰事後，香港陷入敵手，我國與歐美航運關係斷絕，未幾，緬甸戰事發生，滇緬路運輸亦告中斷，我國對外貿易途遭受重大打擊。現與同盟國之貿易，除西北外，即賴航運維持。惟運輸數量有限，運費昂貴，後方物資若仰賴航運供應，仍感不足。所幸中印公路積極趕修，西北公路盡量發展，陸路貿易大有發展可能，使戰時所需物資，仍能源源輸入，而無中斷之虞。

因太平洋戰爭之發生，我國進口貨之來源，與前迥異。試就後方而論，本年第一季進口，以廣州灣居首位，計值一千六百七十餘萬元，佔進口總額百分之一七、九七。太平洋戰前，廣州灣在後方進口貿易上，不佔重要地位，本年以來，因該地有法租界之庇護，歐美貨物，既因戰事不能進口，於是該地成爲主要進口之地；香港居次位，計值一千五百二十餘萬元，佔百分之一六。三六，仍不失爲進口之主要來源，澳門居第三位，計值一千四百六十餘萬元，佔百分之一五。六九，該地爲葡萄牙屬地，貨物進口，亦較容易，不受敵人之封鎖，故有巨額進口；美國居第四位，計值一千一百餘萬元，佔百分之一二。六三，在戰局危急之秋，有如許進口，亦屬難得；德國居第五位，計值八百一十餘萬元，佔百分之八。七九元，其進口貨物，當係由第三國運入；此外英國，英屬印度，越南，亦佔百分之四五，蘇聯進口，僅有五萬餘元，此則因戰時之中蘇易貨貿易尚未見於海關統計之故。（見表二）

後方出口數值遠不若進口之巨，僅值二千七百餘萬元，約當進口四分之一，其輸出國別，亦不若進口國別之多，僅有香港、廣州灣、越南、緬甸四地，其中以輸往緬甸爲最夥，計值一千九百三十萬元，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七〇、五八。查輸往緬甸之貨物，幾全部爲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其中錫錠塊值一千六百二十餘萬元，鎢礦砂值二百七十餘萬元，水銀值十五萬元，未列各鋼鐵及其製品值一千八百餘元，合計共值一千九百一十二萬九千餘元，是項物品爲我國供應盟國之軍需原料。廣州灣次之，計值七百一十三萬餘元，佔百分之二五。九七。香港越南所佔甚微，出口數值，不過四十九萬元，僅佔百分之一。九七及一。四八而已

（見表三）

第三節　關別貿易

以言關別貿易，其情況與太平洋戰爭發生前，亦略有變動。在太平洋戰爭未發生前，雷州居全國進口第三位，（上海第一，天津第二）每月進口平均約三千二百餘萬元，（以三十年一月至十月進口總值平均計算而得，十一月至十二月進口數字缺，未計算在內）本年第一季進口總值共計四千七百餘萬元，平均每月約一千六百萬元，僅及太平洋戰前每月進口平均之半數。雖然雷州進口減退，然在後方進口各關中，仍居首位，計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五十。梧州居次位，佔百分之一四•八一，平均每月進口爲四百六十萬元，較之去年每月平均數值（三十年一月至十月進口平均每月爲七十三萬元），增加六倍有餘，其所以增加如是之速者，乃因廣州灣進口之貨物，多運入該地之故。長沙居三位，佔百分之一三•三四，平均每月進口爲四百一十餘萬元，較之去年每月平均數值（三十年一月至十月平均每月爲一百六十五萬元）亦增二倍有半。此外昆明佔百分之八•二七，福州佔百分之三•二八，其他各關進口均不及總額百分之二。（見表四）

本年第一季後方出口，僅有重慶、北海、雷州、龍州、昆明、思茅等六關，其中以昆明（即蒙自關，該關所在地設於昆明，現海關月報改稱今名）出口最多，計值一千九百八十餘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七十二以上，平均每月爲六百六十二萬元，與去年每月平均數值（三十年一月至十月每月平均爲一千八百七十五萬元）比較，則相差遠甚，幾減少三分之二；其次爲雷州，計值六百六十餘萬，佔百分之二四•二九，平均每月爲二百二十萬元，與去年每月平均數值（三十年一月至十月每月平均爲八百九十六萬元）比較，亦減少四分之三；此外北海佔四分之二•六，龍州思茅各佔百分之〇•四而已。（見表五）

第四節　貨別貿易

太平洋戰前，全國對外貿易，進口物品以雜糧及雜糧粉爲大宗，棉花、棉紗、棉綫次之，漂白或染色棉布又次之，再次爲油脂、雜貨、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化學產品及製藥，糖等。後方所輸入之重要物品，亦大都與前述全國進口者類似，其不同者，即後方雜糧及雜糧粉之進口，不佔重要地位，而在全國則列居首位，此則由於後方糧產可以自給，而淪陷區須仰賴外洋食糧供給，尤以上海一地爲最。

本年第一季後方進口物品，以漂白或染色棉布爲最巨，計值一千六百餘萬元，其中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之進口佔半數，計值八百四十餘萬元，洋傘布計值三百八十餘萬元，漂市布、粗布、細布、竹布及漂白或染色細嗶嘰衣料，各值一百五六十

萬元，此項棉布大半來自廣州灣，約佔其進口百分之六十一，其次爲香港澳門。回憶民國十九年我國棉布進口（指全國進口而言）達國幣二萬三千餘萬元，自後逐年減少，至二十五年僅值一千八百萬元，厥後三年，盤旋於二千萬與三千萬元之間，可見較近數載，我國所產棉布，漸臻於自足自給之境。自二十九年後，棉布進口，復扶搖直上，本年第一季竟達二千萬元以上，（僅指後方進口而言，包括本色棉布，漂白或染色棉布，雜類棉布四項合計數）惟此貨值之增高，並非由於進口數量之增加，其所以然者，實因物價上漲及上海棉布多經由香港與廣州灣等地轉運內地各處有以致之，蓋在香港及廣州灣等地改裝轉運內地者，不復視爲土貨而改按洋貨待遇也。自香港淪陷後，廣州灣遂成爲上海棉布運銷內地唯一轉口地矣。棉花、棉紗、棉綫之進口佔次位，計值一千三百餘萬元，其中以未製本色棉紗輸入最夥，佔一千一百餘萬元，棉花亦佔一百五十餘萬元；棉紗以英屬印度澳門輸入爲多，約共佔該類進口額百分之七十，棉花則以緬甸輸入爲巨，計佔該類進口百分之九十八。雜貨之進口居三位，計值一千零三十餘萬元，其中火柴值三百四十餘萬元，以加拿大輸入爲多，約佔進口額百分之七十一。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之進口居五位，計值八百多，約佔該類進口百分之五十三。化學產品及製藥之進口居四位，計值九百一十餘萬元，其中未列名藥品值六百一十餘萬元，其來源以新嘉坡等地爲多，約佔百分之二十二，此外泰港約佔百分之二十，荷印約佔百分之十七，法國約佔百分之十五；硫酸鹽（肥料）計值一百零二萬元，以加拿大輸入爲多，約佔進口額百分之七十一。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之進口居五位，計值八百七十餘萬元，其中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染料）值三百四十餘萬元，以德國輸入爲多，約佔進口百分之七十六，硫化元值二百八十餘萬元，亦以德國輸入居多，約佔進口百分之六十八。除上述進口物品以外，其他棉製品之進口值五百七十萬元，其中以衞生衣類及襪輸入爲多，大半來自香港。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之進口值五百七十三萬元，其中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值一百九十餘萬元，以美口進口爲多，未列名紙質及紙製品值一百四十餘萬元，以澳門進口爲多。油蠟以荷印石蠟輸入爲多，金屬及礦砂則以美國鐵方釘鐵絲圓釘爲多。（見表六）

至於出口貿易，太平洋戰前全國輸出物品以紡織纖維爲最多，其次爲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再次爲紗綫、編織品、針織品動物及動物產品，正頭等。本年第一季後方重要出口物品以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爲最多，計值一千九百餘萬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七十一，其中錫錠塊完全輸往緬甸，值一千六百餘萬元，鎢礦砂輸往緬甸者，值二百七十餘萬元，輸往香港者值五十四萬元。石泥土、砂及其製品，居出口第二位，值二百零六萬餘元，其中以磚瓦輸出爲多，值一百六十餘萬元，其次爲石灰，值二十四萬餘元，均全部輸往廣州灣。藥材及香料居出口第三位，計值一百二十餘萬元，其中以未列名藥材及桂皮輸出爲多，前者值六十四萬餘元，後者值四十三萬餘元，幾全部運銷廣州灣。燃料居出口第四位，計值六十五萬餘元，其中以柴一項輸出最多，除少額輸往越南外，餘則運銷廣州灣。除上述物品以外，其餘出口貨物，均不滿四十萬元，實不足道也。（見表八）

表一　本年第一季後方進出口總值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月別	進口數值	出口數值	合計	入超
一月	22,360,248	14,212,798	36,573,046	8,147,450
二月	30,867,098	6,584,613	37,451,711	24,282,485
三月	40,033,716	6,676,760	46,710,476	33,356,956
總計	93,261,062	27,474,171	120,735,233	65,786,891

註：本表來源根據海關月報下列各表同此

表二　本年第一季後方進口國別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國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合計	%
日本	674	194,539	249,796	445,009	0.37
香港	5,598,580	4,178,942	5,484,098	15,261,620	16.36
美國	3,702,432	3,924,684	4,160,867	11,787,983	12.63
英國	1,210,568	1,596,724	2,171,775	4,979,067	5.34
德國	1,140,129	2,615,395	4,439,393	8,194,917	8.79
法國	47,370	351,712	686,073	1,085,155	1.16
英印	1,517,014	2,968,058	811,239	5,296,311	5.68
蘇聯			58,406	58,406	0.06
荷印	63,674	2,316,055	829,774	3,209,503	3.44
澳門	1,570,163	3,438,448	9,630,228	14,638,839	15.69
廣州灣	5,547,176	3,619,094	7,597,737	16,764,007	17.97
越南	309,443	2,888,342	729,244	3,927,029	4.21
星嘉坡等地	65,141	427,446	1,370,541	1,863,128	2.00

緬甸	870,135	1,489,503	276,119	2,635,757	2.82
暹羅	371,254	325,869	380,658	1,077,781	1.15
加拿大	178,938	904	737,720	917,562	0.98
他國	167,557	631,383	420,048	1,218,988	1.35
總計	22,360,248	30,867,098	40,033,716	93,261,062	100.00

表三　本年第一季後方出口國別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國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合計	%
香港	540,000	——	——	540,000	1.97
廣州灣	996,032	463,263	5,676,862	7,136,157	25.97
越南	121,920	1,600	285,748	409,268	1.48
緬甸	12,554,846	6,119,750	714,150	19,388,746	70.38
總計	14,212,798	6,584,613	6,676,760	27,474,171	100.00

表四　本年第一季後方進口關別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關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合計	%
重慶	507,365	489,033	802,357	1,798,755	1.93
長沙	3,894,263	4,851,867	3,691,747	12,437,877	13.34
溫州	165,100	36,485	278,842	480,421	0.51
梧州	——	3,162,255	1,928,870	5,091,125	5.44
北海	1,302,741	3,602,368	8,911,287	13,816,396	14.81
雷州	——	3,064,730	——	3,064,730	3.28
他關	13,878,450	10,600,054	22,720,051	47,198,564	50.60
總計	256,472	346,455	379,765	982,092	1.09

昆　明	1,962,524	4,422,455	1,313,875	7,708,854	8.27
（思茅）	393,324	281,396	6,022	681,642	0.73
總　計	22,360,248	30,867,098	40,033,716	93,261,062	100.00

表五　本年第一季後方出口關別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關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合　計	%
重　慶	——	——	1,820	1,820	——
北　海	82,748	463,263	168,506	714,517	2.60
宜　州	995,627	——	5,676,412	6,672,039	24.29
龍　州	94,435	1,600	18,532	111,567	0.40
昆　明	13,030,058	6,119,750	710,880	19,860,688	72.30
思　茅	9,930	——	103,610	113,540	0.41
總　計	14,212,798	6,584,613	6,676,760	27,474,171	100.00

表六　本年第一季後方各組進口物品數值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進口物品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合　計
漂白或染色棉布	5,169,650	4,451,109	6,648,608	16,359,367
棉花・棉紗・棉綫	2,354,868	5,321,994	5,512,288	13,189,150
其他棉製品	1,430,666	1,245,802	3,094,336	5,770,804
金屬及礦砂	1,892,890	1,741,867	693,734	3,328,491
機器及工具	455,686	166,981	271,198	893,865
車輛船艇	285,092	805,143	449,513	1,489,748
雜類金屬製品	981,130	614,140	1,085,772	2,681,042
藥材及香料	1,289,886	690,407	1,109,862	3,090,155

化學產品及製藥	694,042	2,025,905	6,434,839	9,154.786
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	1,879,760	3,115,207	3,779,256	8,774,223
油脂等	1,127,452	2,442,613	1,012,142	4,582,207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	1,236,869	1,544,796	2,951,450	5,733.115
雜貨	2,508,122	3,669,339	4,171,731	10,349,192
其他	2,104,135	2,941,825	7,818,957	2,864.917
總計	22,360,248	30,867,098	40,033,716	93,261,062

表七　本年第一季後方主要進口商品數量及數值比較表

重要進口商品	單位	一月 數量	一月 數值(元)	二月 數量	二月 數值(元)	三月 數量	三月 數值(元)
本色棉布（不包括漂白或染色土布）	公尺	218,505	440,505	109,720	494 320	69,730	206,038
漂白或染色棉布（不包括其他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公尺	1,747,272	5,168,364	1,225,674	4,529,279	2,276,349	6,582,243
雜類棉布（包括紗羅布・嘩嘰花呢羅緞及法絨布等・不包括未列名雜類棉布）	公尺	173,245	610,702	214,674	1,178,416	271,981	808,204
棉紗	公斤	330,224	1,451,195	142,728	4,471,634	352,558	5,207,058
棉花	公担	2,802	679,268	844	715,460	598	112,275
針織衛生衣類	公斤	16,277	744,274	10,174	518,767	21,198	1,447,200
各種鋼鐵（不包括未列名未鍍鋅鋼鐵）	公担	2,006	826,694	1,769	1,707,240	1,401	618,778
雜糧及雜糧粉	公担	709	358,707	514	157,602	855	281,663
汽油及煤油	公升	95,899	671,704	157,774	683,896	16,270	144,986

滑物油	公升	26,657	245,002	14,732	67,123	64,611	161,979
紙	公担	918	1,107,395	706	1,142,292	1,220	1,877,932
車胎 (包括汽車內外胎及人力車脚踏車胎)	隻	663	174,739	1,048	301,742	1,473	492,804

註： 主要進口商品係指進口商品中數值較高或性質較重要者而言

表八　本年第一季後方各組出口物品數值比較　(單位國幣元)

出口物品	一月	二月	三月	合計
植物性染料	4,150	40,250	538,473	582,873
藥材及香料	346,007	6,050	946,371	1,298,428
油蠟	13,140	——	243,637	256,777
糖	——	——	294,796	294,796
竹	109,543	63,399	145,730	318,672
燃料	137,380	5,556	516,662	659,598
木材，木及木製品	24,936	37,099	327,155	389,190
紙	25,154	8,376	235,528	269,058
紡織纖維	——	143,840	158,521	302,361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12,906,188	6,059,280	703,915	19,669,383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	376,085	66,544	1,619,444	2,062,073
雜貨	42,993	91,726	84,381	219,100
其他	227,222	62,493	862,147	1,151,862
總計	14,212,798	6,584,613	6,676,760	27,474,171

表九　本年第一季後方主要出口商品數量及數值比較

重要出口商品	單位	一月		二月		三月	
		數量	數值(元)	數量	數值(元)	數量	數值(元)
植物性染料	公担	115	40,250	12	4,150		
藥材	公担	——	——	350	286,170	840	341,389
(包括檳榔，桂皮，桂子，大黃，樟腦)	值	——	4,450	——	44,317	——	——
桐油	公担	——	——	——	——	7	5,822
鎢砂	公担	800	959,400	1 935	2,322,000	20	24,000
錫錠塊	公担	3,298	5,099,880	6,942	10,432,147	453	679,515
磚瓦	值	——	66,469	——	325,952	——	1,250,683

註：　主要出口商品係指國營出口物品及出口商品中總值較高者而言

第六章　各地市況

譚喬清
楊承厚
陳封雄

第一節　桂林

本年度開始，適值太平洋戰事，爆發未久，香港淪陷後，市面曾一度爲之騷動，投機商賈因鑒於貨物來源困難，乃大肆囤積，致洋貨價格突漲，土產品亦隨之而增價。凡百貨物一經漲價即不趨跌，半年來首尾兩月同一貨物之價格相差甚多。即以去歲七月本年一月相比物價之差額已足驚人。茲將基要物品八種價格表列如：

品名	單位	三十年七月	卅一年一月
土麵	斤	〇·五元	三·二元
白洋布	尺	一·五元	七·五元
陰丹布	尺	一·八元	八·五元
火柴	盒	四·七元	六·四元
柴	市担	五·〇元	十六·〇元
炭	市担	八·五元	三二·〇元
米	市坦	六六·〇元	一九八·〇元
鹽	斤	一·六元	五·八元

是故人民生活日窘，購買力銳減。糧價至四月略見平穩，其原因爲：（一）糧管會成立，定期檢查存糧，制止囤集居奇，故市內米商多將存糧拋出，（二）桂市府於本月份開始登記存糧，規定在二十石以上由政府收購，因之民商皆不敢儲存，（三）四月開始公務員得領米百斤，公役五十斤，文化界人員均得白米津貼，故一部分公民糧食得以解決，（四）荔浦，蒙山，平東一帶大批糧食湧到，（五）糧政局撥來二萬石交分店發售。

四五月浙贛軍事緊張之際，難民蝟集桂林者極多，人口不匝月即增數萬，據確實調查全市人口，已達四十萬，因此市面稍見活潑。但以人口驟增供需失調，物價益趨上漲矣。

第二節　衡陽

衡陽交通四達，人口稠密，本年之初，適值湖北三次大捷之後，一度回跌之物價復趨上漲。二月中旬為廢曆年關，乃舊式商號決算之期，信用市場緊縮，批發交易轉疲，各項物價尚少波動，惟糧價則續漲不已，加因緬局緊急，仰光陷落，衡市五金疋頭電器汽油等項，或已定貨而遭損失，或未進貨而來源艱困，致價格陡增。三月間謠傳湘北敵寇蠢動，一時市況驟滯，旋因謠言平息又呈活躍。五月初浙贛戰局緊張，衡陽存貨商人心存觀望，大都握貨不售，市況激動殊激；迨金華棄守消息傳來，一夕之間普通疋頭及西藥五金棉紗等項無不狂漲；幸重慶物價統制收效，昆明物價下落，川幫商人來此辦貨者少，故衡地物價雖俏，但市況殊疲，茲將最近衡市全市行業統計附列，以覘商況之一般焉。

綢布業	二〇九家	南貨業	四八家
百貨業	一八〇家	雜貨業	一五三家
國藥業	八二家	西藥業	三五家
洒醬業	一三五家	筵席業	五三家
旅館業	二二五家	茶食業	一二五家
穀米業	二五〇家	麥麵業	三二家
圖書業	五六家	筆墨業	一八家
印刷業	七二家	照相業	二〇家
紙業	三四家	製革業	四二家
鐵業	四八家	靴鞋業	四〇家
針織業	五八家	絲綫業	二五家
縫紉業	一〇五家	衣莊業	二五家
軍服業	四七家	洗染業	三一家
汽車業	三七家	戲劇業	一三家
運輸業	五六家	荒貨業	六五家
砂業	九〇家	柴炭業	五五家

五金電器業	八五家	米粉業	五二家
棕蘇繩業	二〇家	屠宰業	二一八家
蛋業	三一家	豆腐業	三一家
爆竹業	八二家	烘炒業	九五家
竹木業	二五家	磁器業	六四家

第三節　昆明

本年春季以來，滇緬路運輸甚繁，市面各業均異常活躍。自新嘉坡陷落後，緬局吃緊，國軍入緬，然此間金融及工商各業尚未受何影響；加以物資輸入較多，各貨存底均豐，物價亦尚平穩。惜因限於環境，所有新興事業或其他私人企業均少長足進步。迨四月下旬，仰光棄守，敵軍進擾滇邊，運輸通路中斷，人心惶恐，市面一度混亂；囤貨商人不惜賤價脫售，以致物價曾一度狂跌。其後戰局穩定，社會秩序恢復，囤戶又趨活躍，物價因而回漲。各方收貨需款較多，銀根反較緊迫；各銀行紛以匯款方式向後方各地調撥頭寸，致滬匯匯水發生倒貼之現象，嗣因汽油來源斷絕，物資轉輸益感困難；復經政府力行平價，市面乃漸趨穩定。綜觀卅一年上期之滇市情形，初以滇緬路暢通而繁榮，繼以該路中斷而沈寂；目前中印空運雖已通航，但除政府以飛機輸入物資外，商貨則絕少進口，此後是否能復舊觀，則尚有待於時局之演變。滇省與外國接壤，黃金走私充斥，本年一月間黑市金價已達每兩三千元；後隨物價飛漲，六月中旬爲至四千五百元，官價收兌頗感困難。

第四節　雅安

抗戰以來，雅埠由邊陲之地一躍而爲後方重鎮，在政府積極建設之下，工商各業日現繁榮。康裕水力電廠於五月間正式開幕後，本市即大放光明；市政整理處現亦積極整理街道，擴展市區，一切建設計劃均在進行實施中，雅市前途欣欣向榮。本年上期市場貿易繁興，景況異常良好；物價逐步上漲，以致本市大康華昌等貿易公司獲利之豐，爲雅市所僅見，陝幫正頭布號，及各種日用百貨商店亦無不利市三倍。金融方面甚爲活躍大小券均能暢行無阻，商款收解數字雖較上期倍增，然以頭寸準備得宜，尚未發生困難。惟放款利息高至四分左右，物價甚難平抑，一般人民生活頗受影響。

本市銀行業原爲十一家，本年五月間通惠銀行停業，故現祇十家。自財政部管理銀行暫行辦法頒布以來，美豐重慶和成川康濟康及西康省行等商業銀行均能恪守政令，如期向中央銀行繳納百分之二十存款準備金。本期雅市物價日漲，拆息漸增，匯兌來

往甚多，各銀行在贛業已之收入亦頗可觀，六月底決算大都有盈無虧——內以川康濟康獲利最多，和成重慶省行次之，美豐平平，此間該行分行已於五月間宣告清理，本市銀行又少一家，但於金融市場並無影響。

第五節　永安

戰局轉移，永安地位日趨重要，今年以太平洋大戰爆發之影響，及日寇在浙贛戰場之流竄，僑胞義民遷來者甚衆，浙贛區域疏散之貨物，亦多集中於此，商業遂益覺繁榮。而農業方面，復有省農林特種有限公司之設置，工業雖受環境限制，難期長足進展，但小規模之鋸木，造紙，製皂，製藥各廠先後成立，地方經濟，受益匪淺。至半年來市況變化，可分述如下：一月上旬，因發生米荒，糧價陡漲，且呈有行無市之象，人心不免稍現不安。嗣經省政府採取緊急措置，一面評價，一面撥款至鄰縣購糧運濟，米荒始漸平息。至月底，白米每市斤約售一百三十元。二月洋貨漲價之風稍戢，考其原因有三：（一）人民購買力薄弱，貨物銷路不暢；（二）政府平價政策漸漸生效，商人居奇之風略煞，（三）田賦徵實，與公米配發之實施，糧價漸趨穩定。本月爲農曆年關，商界往來例須交割，然金融尚稱平穩。中旬天氣奇寒，雨雪紛飛，交通梗阻，食糧來源減少，價乃上漲。上米每百市斤售一百六十元，但下旬又跌至一百四十元左右。三月金融頗爲穩定，商業則較上月清淡。新菰登場，價格暴跌，每市斤僅五元五角，因港滬陷敵，外銷之路堵塞也。惟本地農民經濟，與此項特產有密切關係，菰價低落，農民所受打擊甚重，良堪注意。商界中較爲活躍者，厥爲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各業，因日用必需品需求彈性較小，易於脫手之故。洋貨雖上漲不已，然門庭冷落，銷路疲滯。米價仍步步騰貴，每百市斤售一百六十三元。四月市面呈小康之象，惟人口日多，生活必需品供不應求，一般物價均漲，與上月比較，約超過三分之一。幸糧價無大波動。中旬後，霪雨爲災，山洪暴發，低窪盡成澤國，一時交通阻斷，貨運停頓，市場沉悶異常，五月金融堅緊，糧價與上月略同。惟浙東激戰，閩海一度告急，敵機不斷肆虐，本省主要城市均遭荼毒。本市幸無敵機騷擾，故人心鎮定。商人以存貨日少，咸設法往外搶購，辦來貨物大抵以紙烟，布疋爲主，價則與日俱增，較之上月，約漲一倍有奇。六月空襲頻仍，當局下令疏散，人民物資大部均移往鄉間，以致大宗交易趨於停頓。兼之農忙，農人來城售糧購貨者極少，商市殊鮮生氣。商人持靜觀態度，進貨寥寥，市況顯較上月枯澀。糧價與上月略同。

第六節　吉安

吉安地處贛省中央，濱臨贛水，貫通本省南北，沿江產品多集中於此。公路西達衡陽，東通金衢，自浙贛鐵路破壞後，又爲東南入口要道，故市面之盛甲於全省。一月份因舊年過近，各業一方忙於購辦大批貨品應市，一方準備收取帳款，市面金融日見

趨緊，糧價平穩，疋頭略降，顏料亦無變化。二月份適屆舊曆年關，商界循例休息，下半月新春開盤，桂林衡陽客商湧到，兼之金華行情提高，以致疋頭顏料南貨香烟紗布文具之類價格日漸堅挺。當局雖有評價之舉，而成效不著。三月份仍以金華行情增高及衡陽等地客商湧到，商家大量搶貨，交易至爲繁忙，囤貨之人獲利倍蓰。四月份天氣日漸溫暖，時雨霖霖，已屆農忙之期，下半月敵機竄擾頻繁，上午七時以後市民大都疏散四郊，商場交易始於下午四時以後。敵彈多落荒郊，我方無甚損失，地方秩序至爲良好。物價方面無大變化，商市交易平平，金融尚稱活躍，市上銀根亦鬆。浙江地方銀行在吉設立分行，已於月初正式開業，江西工商銀行現亦派員來吉，擬建立新廈，設立總行。五月份自暴敵在兩浙及贛北發動攻勢後，此間戰時空氣頗爲緊張，金融失陷，臨川淪敵，一度竄抵崇仁，人心頗爲惶恐，積存物資積極西向疏散。六月以後，商業至爲清淡，戰局雖好轉，然以大部疏散貨物不能運回應市，市面短期內恐難復舊觀也。

第七節　沅陵

本市商業，在春節過後，國曆三月始見活躍。川商來此辦貨者不少，物價均趨上漲。紗布業因季節變化，需要增加，生意至爲興隆，而紗布之中又以苗胞手工織布銷路最暢，因其價最廉也。至市面頭寸，則極感緊絀。四月，正農田下種之期，賴雨水充沛，春耕得以順利完成。小麥收成甚豐，麥價趨跌。惟米價仍呈漲勢。因本地產米甚少，不足之數向由沅水下游，如常德等地供給。四月正青黃不接之時，加以運輸困難，來源較稀，故價格由每担三百二十元，提至三百六十元。其他日用品，以日寇加強封鎖，亦均上漲。但人民購買力低弱，除小食店與布攤販生意較盛外，大商店幾皆門可羅雀。市面籌碼缺乏，復以銀行收縮放款，商業上崎形活動遂漸減少。商業銀行應繳之普通存款準備金，均已遵繳。入夏以後，因貨源缺乏，交易益爲沉寂。惟礦米廠如雨後春筍，先後成立者達十餘家，其業務以代礦軍米爲主。物價無大波動。及至六月，山洪暴發，沅水猛漲，濱湖汎濫，糧船溯江上運，困難萬分，米價因而上揚。月初每市担僅三百二三十元，月終竟突破四百元關，其他各物幾皆步步提高，日用食物較之上月約昇百分之三十，衣着物品約昇百分之二十。惟桐油慘跌，每担自二百元落至一百二十三十元，而且乏人問津，若不設法救濟，湘境桐農恐有毀伐桐苗之虞。

第八節　恩施

恩施自湖北省政府遷駐後，以一各事落後之城市一躍而爲戰時繁榮之省會，更以第×戰區長官司令部倚駐於此，遂爲鄂省軍政之重心，機關林立，人口猛增，政府當局努力建設，有關抗建各部門之工作，無不成績斐然。本期雖時有警報，尚未遭受空

襲，故人心安定，市面繁榮，各業交易頻繁，商貿大肆囤積，致物價飛漲不已，莫不利市百倍。日用必需品因來源阻滯，其價更形猛漲，大米每市斤竟達三元八角，菜油每斤六元，陰丹布每尺十二元，故市民苦之。近月政府對物價嚴予統制，行情始略見轉動。

第九節　許昌

半年來豫局無大變化，人心鎮定，本市外遷各商逐漸返城復業，惟因上年迭遭變故，損失綦重，市面繁榮一時尚難復原。當局曾與紳商擬定繁榮市面計劃，對於貨運之稽查酌予放寬，以暢來源，商民稱便，然以上海淪陷，華商各廠俱遭侵佔，敵人禁止物資內運，致貨缺價騰，加之今年二麥歉收，天久不雨，秋禾枯萎，五谷雜登，糧價高翔，小麥每市石由一百八十元一躍而為三百五十元，生活費倍增，各商成本加重，物價又增一上漲因素，故本期各物毫售價格均高三四倍，一般囤戶無不獲利倍蓰。本地所產土布業經限定價格，政府並派員採購，為數頗鉅，於類大量運往豫東一帶，轉銷他地。總之本期各業均有欣欣向榮之概，故金融大見活躍，方之上期市面繁榮多矣。

第十節　西安

三十一年元旦甫過，湘北又報三捷，新年新勝全城色喜；各商結算期近，大宗交易日形冢落，門市生意頗為繁榮，各物價格一致趨漲，唯農人售出產品甚多，糧價反形回跌。中國農民銀行西安分行之分理處，本月十九日開幕。臘尾連日陰霾，寒冷異常，市面盛傳寒流過此，誰為歷年所未有，唯市民過節情緒仍未減少，熙來攘往，熱趣盎然。春節後氣候轉和，商家開業，警報頻稀；市氣漸勃，唯商人囤貨不售，交易頗形清淡。陝北亢旱已久，三月中旬幸獲時雨，豐收可望，人心大安，然市面小票（初為十元券，逐漸波及五元券及二元券）貼水之風日熾，當經四聯分處及省府多方調劑，聲勢漸見平抑——中下兩旬警報頻仍，市面頗受影響，物價亦見上漲。四月份物價無大起伏，歇機時來肆擾，市面陷於停頓；惟雨水適時，麥苗茁長，市野莫不慶幸。五月初旬市況稍形活躍，正頭藥材頗有交易，價均上漲；月中市面呆滯，月末陰雨連綿，麥產恐受影響。六月份警報頻仍，天氣炎熱，市面除端節一度活躍外，頗顯清淡，雖銀行辦理決算而銀風平穩如常。半年以來，各銀行利息無大變動（存款息仍為週息四五厘，抵押放款月息一分以內），錢莊對月期存息每千元五六十元，欠息每千元八九十元不等；金價每市兩仍為六百八十元，暗盤甚高。

第十一節　蘭州

一月以農曆年關迫近，各業結帳在即，銀根驟緊，商人拋售貨物，市面利息高達五六分。二月中旬，適在農曆正月，商場例甚清淡，而年關過後，金融亦見鬆弛。迨至三月，警報減少，人心大定。商店多將疏散之貨物，運回應市，市面略現繁榮。惟久旱不雨，糧價趨漲。地方當局舉辦小麥平價供銷，每人限購五斗，因管制不密，黑市乃應運而生。其他日用品價格雖再再上昇，然尚較川陝各地爲低，人民有餘資者，咸皆囤購備用。商人以進手太貴，多不貪做，商匯因而減少。市面金融平穩，私人貸款利息每百元每月約七至十元。商業銀行放款利息，約爲二分五厘。進入四月，商市仍極平淡，蓋銀行積極收縮放款，政府又成立經濟糾察隊取締囤積，影響所及，大宗交易幾陷於停頓。惟食糧來源稍暢，價格回跌。銀根仍緊，私人間貸款利息每百元每月約十元。至鈔票流通情形，十元券需要一度增加，此當係陝豫各地大小票貼水之餘波，幸經中央銀行儘量供應，風潮始告平息。及至五月，天降時雨，豐收在望。加以當局努力調劑，糧源暢通，麥價益落。惟日用物品，如布疋，紙烟等續漲不已。大宗交易不多，市場清淡。銀根不見鬆弛，私人間貸款利息提至每百元每月十一二元。月內金價波動甚大，因成都西安黑市猛漲，本市黑價遂亦昇至二千五六百元，月底更漲至二千八九百元。較之中央銀行收兌牌價竟高出二千元矣。關於銀行管制，中央銀行正積極進行，商業銀行應繳普通存款準備金，均已向該行繳納，惟少數錢莊尚未完全遵辦耳。六月頭寸仍緊，月中正值農曆端節，各業沿習結帳，故金融益覺枯澀，私人間貸款利息，每百元每月約十二元至十五六元。物價則仍呈漲勢，日用必需品尤甚，本地貿易公司雖由豫陝等地設法運濟，然以物資過度缺乏，頗有杯水車薪之感。米價亦因來源不暢而增高，惟麥價穩跌，因新麥即將登場也。

第十二節　甯夏

歲序更新，物價初尚平穩，自馬來戰局轉變後，乃逐步上騰，尤以日用必需品漲勢爲最猛。二三月適在春節前後，市面稍見活躍，但貨源不暢，存底欠豐，以致物價飛漲，較之一月，幾高出三分之二，且仍有扶搖直上之勢。四月市面清淡，交易有限，商號歇業者不在少數，菜蔬與日用必需品均繼續騰漲，惟糧價尚穩。銀根緊，商號及私人間借貸，月息開在二分五至五分上下。入夏之後，向稱淡季，商場益覺冷落，物價大致穩定，然米糧又因青黃不接而騰漲，菜蔬漲風尤銳，如黃瓜每條竟售至二十元，梅豆每斤十七元，開室前未有之紀錄。銀根仍緊。甯夏省銀行與綏遠省銀行均已遵照財部命令，繳納普通存款準備金。綜觀半年來商情變化銀根甚緊，貨源不暢，物價跳漲，市場呆滯。此外，經濟建設方面，半年內有綏甯兩省合辦之綏甯動力酒精廠，及甯省獨創之大夏紡織工廠，光甯火柴公司成立。將來業務開展，貢獻必大。

第七章　淪陷區消息

馬垚

第一節　金融（三十一年上期）

（一）華中戰區

（1）太平洋戰爭發生後華中淪陷區金融上之變化

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以後，對我淪陷地區經濟上之企圖，即係運用一切方法，盡量利用淪陷區之各種物資。故對僞組織，則加強操縱，務使充分發揮所謂經濟榨取工具之機能。並責令完成下列幾種任務

1. 僞方應加強誘致我國民族資本，與華僑匯款。
2. 「佔領區」之都市，應由僞方設法繁榮。
3. 僞方應發揮統制「佔領區」農村經濟力量。
4. 僞方應設法恢復「佔領區」之農業及小工業，以期充裕其軍糧與軍需資源。

僞組織為達到上項目的起見，首從金融方面着手。太平洋戰事爆發時，南京僞組織，即希望僞「中央儲備銀行」，在淪陷區能攫取法幣舊有地位而代之。故在戰事發生後七日，僞「中央儲備銀行」發言人即稱：『自日軍進駐上海租界後，金融業之消長形勢，顯有絕大變遷，今日之「中央儲備銀行」，已成為僞果僅存之國家銀行』。又謂『接上海銀行業組織系統，向有外灘裏灘之分，前者以匯豐銀行為個中翹楚，後者唯渝方之中央銀行馬首是瞻，今匯豐及渝方中央銀行，既已喪失其領袖地位，則橫潰正金銀行及中央儲備銀行即應起而代之。至於中央儲備銀行更應盡量發揮中央銀行之職責』。在此情況之下，日方亦予僞方以若干便利，如協助推行僞「中儲券」，限制我法幣之流通，繼續發還若干工廠，開放長江下游交通，緩和物資統制等等。但事實上，日方對僞組織金融勢力之擴充，尚多方顧忌，此誠為日人進行經濟掠奪陰謀中之矛盾現象，姑舉各種事實如次：

1.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僞方即希望在上海金融市場，取得對華商銀行錢莊之支配權。而日方則極力使正金銀行，成為上海

華商外商銀行之直接支配者，故特規定華商銀行，須一律向正金銀行，開立往來戶。

2.僞方希冀以僞「中儲券」代替我法幣，而日方則極力強化軍用票，發使軍用票，成爲華中淪陷區之「中心貨幣」，故特決定由正金銀行，盡量供給華商洋商銀行軍用票資金，組織僞「上海市銀錢業準備庫」；而以「公定軍用票標準價格」，爲其中心業務。

3.日方故意抬高軍用票比價，其目的固在排斥法幣，而同時亦在壓制僞「中儲券」，例如在太平洋戰前，軍票與法幣比價，爲一對三，而僞「中儲券」則與法幣等值。目前法幣固已被排斥，而僞「中儲券」與軍用票價格之懸殊，亦與日俱增矣。

根據上述各點，可知太平洋戰事爆發以來，半年之間，華中淪陷區，日方金融勢力，已大爲膨脹，僞方絕難與之抗衡。至於上海本爲華中經濟中心，但自太平洋戰爭爆發迄今，上海經濟，亦已顯著退化。海關貿易統計，雖已停止發表，對外貿易料必大爲減縮。大部份之資金財產，已被凍結。因戰事而業務停頓者，非僅英美商行而已，國人所營企業之停閉者，亦比比皆是。失業羣衆，盈千累萬。且以物資被日方控制，物價上漲，有增無已。游資充斥，市場利率，一再減低，以至日拆。投機者乘機活動，遂使經濟愈呈紛亂之象。敵僞雖已極力統制管理，亦無效果。現因太平洋戰爭擴展，上海商人，多有希冀恢復南洋貿易者。但華商能否自日本商人手中，分得一杯羹，尚屬問題。至於日人欲在戰時狀態下，恢復上海繁榮，則更爲夢想！故在敵人控制下之華中金融，祇有日趨紛亂耳。

（2）僞「中央儲備銀行」業務之概況

a.存放與匯兌業務

一、存款總額：共計儲幣三四四，九二六，二四五．六四元，類別如左：

1.同業存款……二二，二一九，七四一．九九元

2.活期存款……三一〇，九七一，八七〇．五八元

3.定期存款……九，七〇八，二九一．九八元

4.「國庫」存款……二，〇〇六，三四一．〇九元

二、放款總額：共計僞幣四四七，六三三，六四〇．五四元，類別如左：

1.同業放款……三四六，〇二一，一一二．四三元

2.活期放款……九八，九四一，五二八。二〇元
3.定期放款……二，六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三、匯款：本年度在總行方面匯入匯出總額爲二萬一千萬元，內以上海爲最鉅，計有一萬五千八百七十萬元。

b.僞鈔發行情形

僞「中央儲備銀行」開業後，除直接發行僞「中儲券」外，並利用領券等辦法，僞鈔始漸流通。去年三月底之發行額，計共八千七百餘萬元。後以分支行陸續設立，與新谷登場關係，僞幣發行，大爲增加。去年九月，更因關鹽統各稅，徵收僞幣，發行額又增至二萬二千九百餘萬元。十月爲米谷押款最多月份，發行額遂達一萬五千五百餘萬元。截至三十年底，僞「中儲券」發行額爲二萬六千餘萬元，內計直接發行者，二萬零三百餘萬元，他行領用者，六千零五十餘萬元。今年以來，月有增加，列表如左：

三十一年上半年僞「中儲券」發行狀況

月份	兌換券	輔幣券	合計
一月(三十日)	二八五、六九四。八五八	一八、二、〇七八。六六	三〇四、六六六、九三六。六六
二月(二十一日)	三五三、五〇四。九五七	二二、三、三四六。〇六	三七五、八五五、三〇三。〇六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初)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註：一二月份數字，根據僞「中華日報」所載。

c.各地分支行之增設

今年四月間，僞「中央儲備銀行」，曾得廣州淪陷區僞行政當局之同意，決於短期內，在廣州設立分行，並擬在汕頭、厦門、漢口、安慶、九江、等地，設立分支行。

（3）對我法幣之打擊

（a）規定法幣與偽「中儲券」比價

偽「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自本年三月九日起。將法幣與「中儲券」加以區別，人民以法幣調換「中儲券」者，自同日起，嚴格限制，每人每日祇許掉換三百元，旋以掉換者日益擁擠，以致市面流通籌碼，頗感缺乏，該行乃爲便利推行偽券計，特委由偽「錢兌業公會」指定滬市四十家錢兌莊代理兌換業務，計租界區三十家，虹口區十家。並特約金城，大陸兩銀行代理兌換偽券以便繳納工部局房捐及一切稅款，至「中儲券」與我法幣之比價，則定爲七十七元對一百元，即法幣一百元折合偽券七十七元。

近據滬訊：上海敵僞金融機關，自六月八日，開始以僞「中儲券」收換法幣，最初六日，收兌即達八千萬元，並規定收兌期限，至六月二十一日爲止。收兌比價亦改爲二與一之比，即法幣二元兌僞券一元。

（b）禁止法幣流通

據僞「南京財政部」佈告，對我法幣，已禁止流通。但據最近由滬來渝者談，僞組織施行此種法令，雖已數月，尚未收到圓滿之效果人民祕密行使或收藏者，固與往昔無異。況僞券發行有限，一時絕難取我法幣之地位而代之。茲摘錄僞「財部」佈告之要點如次：

（1）「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兌換券與各種「舊鈔」（指我法幣）等價流通之規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應即廢止。

（2）現在市面流通之各種「舊鈔」，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仍暫准流通。

（3）凡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以前所簽訂之契約，未經特別規定者，應以「舊鈔」計算支付，「中央儲備銀行」之收付辦法，則由該行另定之。

上項辦法，除上海已依期實行外，南京僞「銀行公會，」亦曾通告全體會員，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所有帳目，亦均以僞「中儲券」計算，「舊有鈔票」僅依當時之兌換率收帳。

（c）吸收法幣之用途

據中央社屯溪七月二十五日電訊，南京僞組織此次之禁止上海法幣流通，其用意不在推行僞鈔，而在低價收進法幣，故在僞組織通告禁止法幣流通之前夕，滬上敵商藥房對華人前往購貨者，尚有拒收敵方軍票及僞鈔情事。又據其他方面消息，截至現在止敵僞吸收之法幣，已達十一萬萬元之鉅，跡其用途，約有左列數端：

1. 交付蘇日漁業協定之租金，因蘇方對日元表示不歡迎，僅允接受英鎊美元及中國法幣。
2. 運往敵軍佔領下之南洋各屬使用。
3. 至接連「自由區」之各地，吸收我方物資。

惟敵僞施行此項陰謀，結果並不十分圓滿。因上海各行莊現鈔存底，本不豐厚，而私人存有法幣者，僅以少數掉換僞幣，應付日常開支，大部法幣或珍藏不用，或購債券股票房地產等，因之各種債券，突飛猛晉。此種現象固可以反映滬人對抗戰必勝信念之堅定也。

(4)上海硬幣暗市

上海銀幣暗市，在日方積極收購之下，本年初每元最高曾達十八元。彼時白銀每兩，亦值三十二元。迄二三月間因白銀猝跌，乃亦急轉下降，每元僅值法幣四五元，至線格爾輔幣在俄人及猶太人等收購下，在二月間之市價，「五分」每枚約值八角，「十分」每枚約值一元二角，「廿分」每枚約值一元八角。鋁質硬幣「一分」四十枚約值一元，「五分」十枚約值一元。

(5)上海之匯劃與錢兌兩業

上海銀錢業於上年終辦理總結算以後，在本年初向公會報告上市營業者，已較前減少。茲將名單錄次：

(甲)匯劃錢莊共六十四家，計：

1. 匯劃莊——益大、大德、均昌、滋豐、元盛、五豐、仁昶、存誠、存德、永隆、安康、安裕、同潤、同康、福源、均泰、怡大、怡和、信孚、信裕、信中、承裕、惠昌、泰元、金源、泰來、振泰、順康、匯大、福康、福利、慎德、敦裕、滋康、廣裕、義昌、義隆、嘉昶、衡九、徵祥、慶大、慶成、鼎康、寶昌、信和、其昌、致祥、寶豐、衡通、正泰。(尚有同餘泰記，聚康三家開亦上市)
2. 元字莊——建昌

(a)本年開業之錢業

3. 亨字莊——永生、裕康、元昌、源大、大同、商源、永慶、新康、元亨、元成。
4. 利字莊——恆豐。
5. 貞字莊——寶康、森泰。

匯劃莊收歇者有鴻盛和豐二家。

(乙)錢兌莊共九十九家，計：

1. 福字莊——謙泰生記、盈豐、寶源昌、三泰、協和公、寶興福記、宏興、恆豐、鴻昌、承泰、鼎元森記、鎮興、國泰、利通、新泰德記、盛大、通源永記、正大、祥康、寶德、順豐、茂豐、利通興記、德和、生大、勤泰、鎰康、立昌、順餘、和記、茂泰、中和、衡豐當記、寶泰、泰和興、和豐、寶成、大通、寶大、長泰、祥豐、元益、瑞豐、長泰、寶康、德記、寶豐和記、恆興、同豐和記、寶裕福記。
2. 祿字莊——森泰、德昌、大成、德泰。
3. 壽字莊——鴻大福記、辛成、詳泰隆記、興華、長豐、厚吉、上海、同和永記、華昌、萬康、萬利、萬茂、鴻寶、振泰協記、永盛義記、聯和、隆昌、富康、祥源、成茂、福和祥，振源、茂康、寶祥金記、協泰、恆茂、潤德、福康、大昌、紅泰堅記、盧章記、義泰、正餘。
4. 喜字莊——晉泰協記、心成、惠康錦記、萬泰、同盛、福昌生記、天元、信昌義記、鼎祥、通通、宏源、、大發、大森。

錢兌莊收歇者有天成等數家。

b 滬平匯兌辦法

滬平匯兌，向由北幫各申莊，爲適合本身需要代客通匯，其匯水升降，時見參差。在今年二月間大致爲傷「聯銀券」一元合法幣二元七八角。日商正金銀行並與北平僞「聯合準備銀行」訂立契約，規定凡購運貨品之款項，可互相匯兌，其匯水折合亦經規定爲三與一之比，即法幣三元折合僞「聯銀券」一元，惟匯款用途，須提出證明，始可照辦。

(6)日本軍用票

a 停止法幣與軍用票行市

滙敵因法幣既無買賣行市，則過去訂立之軍票與法幣折換行市，自亦應停止。現在軍票祇對僞「中儲券」訂立行市，正金銀行規定軍用票對僞「中儲券」價格，爲賣二十元，買二十元又八分之一。

上海美港票與日軍票價格比較

月份	美金票		香港票		日軍票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月	一八、三〇	一五、三〇	三、四〇	二、五〇	三、九九八	三、七八〇
二月	一八、二五	一六、四〇	三、一五	二、六八	四、五〇〇	三、九五六
三月	二六、〇〇	一六、八〇	五、〇五	二、九〇	七、九〇〇	四、四〇〇
四月	二八、〇〇	二七、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七、七〇	七、六五〇
五月	——	——	——	——	——	——
六月	——	——	——	——	——	——

註：（1）本表根據「上海銀行週報」第二十六卷一期至十四期編列。

（2）四月數字，僅係就四月一二兩日行市比較者

（二）華北戰區

（1）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之濫發

華北方面行使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之僞「聯銀券」，迄將五載。流通區域，頗爲廣汎，發行總額在本年初即達九萬萬餘元。僞鈔票面仍分一元、五元、拾元、一百元、五百元五種，輔幣則分半分，一分、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等數種。在僞「聯銀券」流通區域，徐州蚌埠之間，日本軍用票之流通亦屬不少。蚌埠以南，則行使南京方面之僞「中儲券」。至我法幣，則絕對禁止通用，違者恆遭槍殺。但在敵交通綫三十里至五十里外，人民則仍有行使法幣者。其價格在山東膠濟路附近，爲二與一之比（即法幣二元換僞幣一元），在開封商邱一帶，爲四與一之比，在山西沿交通路綫一帶，爲五與一之比。惟此種價格，時有變更。溯其原因多係奸商故意從中播弄所致。

六月十一日大公報載，據僞方公佈，「僞『聯銀券』，由今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其發行額，共爲九一三、四二九、七九六元，發行總額，已達二、〇六五、〇二六、七三二元」。具見僞「聯銀券」之發行膨脹，已與日俱增。一方固可證明僞方開支之浩繁，他方又可證明僞幣價格低落，今後僞「聯銀券」祇有繼續膨脹之一途。

（2）强迫獻金與强迫儲蓄

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日本因財政困難，多方設法搜括資金。最直接者，卽在我華北淪陷地區，勒迫人民向日政府「獻金」。聞只在天津一地，此項勒迫之「獻金」數額，已屬甚巨。再敵僞本年會在華北普遍發動每戶十元存款運動，此項强迫勒索之資金，其數字亦必驚人也。

（3）極力搜括白銀

日軍在華北淪陷區，實施所謂第四期「治安强化」以後，隨卽另行頒行限期登記白銀令，民間如查有私存白銀五百元以上者，格殺勿論。同時並於接近我方地區，暗地設立兌換所，設法大量收購民間存銀及銀元。

（4）僞「蒙疆區」金融梗塞

本年來「蒙疆」僞組織，爲使大量發行之僞「蒙疆券」回籠起見，曾在各縣遍行設立僞「實業銀行」，專司吸收資金之責。並以各縣大商店，均由敵僞嚴格統制，「地方」金融因此異常梗塞。

（三）華南戰區

（1）華南淪陷區之金融概況

廣州敵僞金融機關，計有「正金銀行」，「台灣銀行」，「華南銀行」，僞「廣東省銀行」等。發行之敵僞鈔券，有日本軍用票及僞「廣東省銀行」發行之「通用券」等數種。內以軍用票之勢力爲最大。且敵方爲提高軍票價格計，極力壓低我法幣價值。市面交易，並須一律以軍票爲本位。軍票一元，可換法幣四五元不等。在本年二三月間，佛山、江門、會新等淪部區域，軍票二元，可換法幣三元有餘。並定法幣與港幣等價行使。

汕頭有敵僞之台灣銀行及僞「廣東省銀行」汕頭分行。台灣銀行之業務，爲匯兌、存款、押匯、發行軍用票等項。軍用票之

面額，計分十元、五元、一元、五十錢、拾錢、五錢、一錢數種。流通數額，約共二千餘萬元。僞「廣東省銀行」分行業務，有匯兌、存款、放款、押匯等項。關於當地流行之通貨，有我農民銀行，中央銀行之中華板十元券，省毫券及各行之百元券，五十元券。印有重慶字樣者，市面雖禁行使，而各兌換店，則仍暗中找換，每百元貼水，均在十元以上。毫券，則以折合國幣五成計算。軍用票對法幣之比率，在表面上似仍穩定於二元八角之比值，惟於實際上，軍票價值，則時趨下跌。

敵方自今年以來，曾在粵南淪陷區，積極收買五金。在潮、汕一帶，除由台灣銀行自行收買外，並委託各銀錢莊，代換店代爲收買，以致市面銅元，極端缺乏，每元找換僅得八十枚。面額五元以上紙幣，稍有殘缺，市面即拒絕使用。故潮汕金融，頗呈紊亂現象。

（二）（2）港二十餘家銀行被迫復業

據廣東方面消息，香港淪陷後，東亞、聯業、永安、國民、華僑、福建省銀行等八家先後復業。餘如中國國貨、廣東省、廣西省、中國實業、川鹽、香港、汕頭、上海儲蓄、中南、國華、等十一家，亦繼之陸續復業。迄今香港華商銀行之被迫復業者已二十餘家。

（附註）本文參考書報：

一、「上海銀行週報」本年一期至十四期。

二、戰地黨政委員會「敵情摘要」「經濟月報」「經濟情報」本年各期。

三、本年「大公報」「中央日報」。

荊磐石

第二節　產業

（一）農業

（1）敵人在我淪陷區之糧食管制及掠奪

敵人在我淪陷區，所最重視者，莫過於對我人民糧食之管制及掠奪，不惜運用種種方法，以達其搜括劫掠之目的。最近復在我淪陷區內及沿西北至蒙古一帶，每隔若干里，即建築一「倉庫」，窺其用意，或將爲日後侵俄補給之用。茲將敵在我淪陷區之

糧食掠奪情況分述如左：

a. 廣　東

香港、新會、江門等處時發生糧食爭買情事。香港敵人原規定每人每日購米八兩，後減至四兩。江門敵人限制每人購米不得超過五元，悉由敵人所指定之十家舖店經售。汕頭素依潮州供給米糧，惟自潮州淪陷後，田地乏人耕種，以致產米大減，米價上騰，每元僅可購米三兩；敵雖曾自暹羅越南運米，但其供給亦只限於僞組織及敵軍。台山則因敵在廣海大量輸出糧食，以致台山大感糧食不足，廣海米每市担驟漲至五百元。因敵人高價收買，一般奸商多自後方各地購買米糧資敵。此種現象，尤以在赤泥花縣爲最甚，敵人每利用漢奸遣使無識婦女向各村莊高價收買，以供敵寇。

b. 安　徽

安徽巢縣僞縣政府，因敵人之苛索，糧食供不應求，被迫成立糧食統制委員會，由僞縣長胡逆正剛兼任主任委員，湯笠夫、朱正甫、張冷西諸逆爲委員，專司供應敵方糧食事宜。五河敵僞常率領僞警，分赴各農村掠奪強購，限定每保最少繳出五担。同時僞警從中漁利，串通僞鎮鄉保長等照市價回扣四成，更向每家發散一歡迎日軍買米」之荒謬標語。

c. 浙　江

甬屬敵人強征米穀，敵人原係利用僞鄉鎮聯合會派人前往鄉間征收米穀，因慶遭農人之拒絕，乃藉口城區民衆糧食缺乏，分派大隊軍警下鄉，四處強迫征收，於江北江東兩區浩江地帶共搜括米穀二百六十萬斤之多，已於上年十二月中旬先後分批發運出口。

鄞屬各縣敵人搜購糧食數目　浙東鄞、奉、慈、鎮、餘五縣敵佔領區內之糧食，因敵方盡力搜括，故漸告枯竭。敵僞所發售之「戶口米」，有時延至十餘日以上尚不可得。米價雖漲至每石二百二十元，仍無米可買。敵人且規定每人每日僅可糴米四合。據調查，敵人在上述五縣所搜括之糧食，其已起運者共達三百萬斤，存米待運者爲數更巨。

d. 湖北沙市

沙市敵商首領敬母久保，係專爲敵方採購糧食者，前在打羅場一帶強購米千餘石，運往沙市，由和豐榮米廠打成熟米，除分發敵寇外，所剩皆以汽車運往沙洋。

e. 津市及近郊

自去年九月二十日起敵人在天津強制收買米谷，迄今一年，其由敵方商社購緻之總數約爲二萬三千五百石，其中由軍糧城精谷會社經手者爲小站及圣地區約一萬七千石；三菱商事經手者爲王家台及軍糧城地區，約二千七百石；三井物產經手者爲盧台地

區，約三千八百石。最近又在文安大城等十三縣由安宅商會及其他被指定之商社共約收買六萬担。

（2）其他農產情形

敵特務機關，近令安徽各地廣植蓖蔴子，並分散種籽，以資鼓勵，現鳳陽長灘衞臨淮關等地皆已種植矣。敵並令僞華北政委會轉令各地成立棉產改進分會，以增進棉產，供給敵用。其中以僞河南之棉產改進分會，推進較速，各縣成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計第一批一百五十社，第二批八十二社，共二百三十二社。

（二）工礦業

（1）工業

戰區工業之損失以華北爲最甚，因變起倉促，多未內移，故悉由敵強佔開工，其由敵財閥投資之新興工業亦多。敵雖於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有交還工廠之聲明，亦曾於三十年七月七日交還工廠四十所，但因規定極嚴，名不符實。至敵人之新設工業，則以洋灰業、石膏業、鹽業、電業等爲重要。僞華北洋灰公司，在二十八年卽已由敵人設立，資本一千萬元。在平漢路沿綫琉璃河設第一廠，去年又設第二廠。敵人並在山西開設石膏組合，大量開掘太原陽曲離石等處之石膏，第一次開發二萬噸，產量現仍增加中。華北之鹽業計有長蘆鹽、山東鹽、山西之潞鹽等，由僞華北鹽業公司統籌經營，其主要目的爲供給日本所需工業用鹽。曹達類之製造、販賣、與輸出等亦皆歸該公司辦理。此外又有山東鹽業公司，係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資本一千萬元，自去年四月間起，改隸敵華北開發公司。同時山西之潞鹽則由敵僞另設局管理。

電業爲一般工業動力之來源，故敵人對之至爲重視。不僅將已掠奪之各電廠，大爲擴充，並於積極建築火力發電廠之餘，兼籌設水力發電廠。去年僞華北與華北電業兩公司曾於黃河上流三門峽等處着手勘查。其火力發電量在三十一年度之供給力爲十萬基羅。

敵自將北平東郊劃爲工業區後，由二十九年一月至三十年二月間所設立之工廠計有「華北製藥」、「華北烟草」、「北京麥酒」、「日清製粉」、「野田醬油」、「日本毛織」、「大信製紙」等家，皆爲敵第一次許可設立者。第二次許可者計有「亦泉鐵工廠」、「日本工廠」、「日華工廠」等。敵爲實現新北京計劃，去年四月間曾成立工業計劃懇談會，舉凡原料供給，資金吸收等方面皆詳加檢討。爲擴充設備，敵會嵩村，令太原兵站用車隊將山西新絳所謂軍管區第十四工廠之紡織機器百餘部及職工人

員一千二百餘人押運北平，其附設罐頭製造廠，及火柴公司等機器，亦多先後運往北平。

(2)礦業

淪陷區之鑛業以冀、魯、晉、豫爲最豐富，就煤鑛言，據調查約有七百二十處以上之鑛區，山西佔首位，河北次之，茲分述其近況如下。

煤——僞華北開發會社之煤鑛公司，除將大同、中興、等煤鑛大加擴充增加產量外，並採用「企業數會社」主義分爲井徑、淄川、坊子、中興、大同、六合溝等六大鑛區，用六個會社集體經營，本年度總產量爲八百萬噸，五年後擬增至三千萬噸。其他由敵軍管理，採用委托經營形式者計有柳泉、陽泉、焦作等煤鑛，現其產量已皆達戰前之水準矣。

鐵——敵僞開發計劃，以察哈爾之龍烟鐵鑛爲主，此鑛產量佔華北鐵鑛百分之四十，七七事變後，敵初令察南僞自治政府負責，繼由僞蒙疆委員會管轄，後又委託敵興中公司經營。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僞華北開發會社指導之下，成立敵僞合辦之龍烟鐵鑛株式會社，接收興中公司之業務，資本二千萬元且設置採鑛所兩處。其他尚有河北省石景山製鐵所，太原製鐵廠，陽泉製鐵廠，年產六萬餘噸，計劃將來每年產鐵鑛石三百萬噸，銑鐵八十萬噸，鋼鐵四十萬噸。

金——敵人因鑑華北、冀東、遵化、密雲、興隆、昌平、玉田、懷柔、遷安、撫甯、盧龍、臨榆等縣產金頗豐，特組織華北採金有限公司，先後成立鑛窰三十八處，旋敵國內地會社繼又組織公司，已成立者計有康德鑛業公司，廣鑫採金公司，大陸鑛業公司，懷柔鑛業公司。其他敵私人經營者有和昌公司等，敵僞當局並設有三鑛採金股份有限公司，二十八年七月於冀東曾設金鑛製鍊所。

鋁——鋁爲近代飛機製造之重要原料，冀東此項原料埋藏至富，唐山古冶，碑家店，石門寨等處每年產量約在二十萬噸，由僞與中公司着手經營，後又與僞長城煤礦鐵路有限公司，大阪窰業株式會社合作，設立僞華北礬土礦業，資本二十萬元，收買冀東灤縣地方之五十六礦，現已開採，祇灤縣附近每日可產五百噸至七百噸，石門寨每日可採三百噸。

(3)淪陷後之港九工礦業

自港粵淪陷後，敵因限於人力不敢分配，故對港粵之工礦業除較重要者外，尙未以全力經營，所有措施，只限於統制產品，或交僞政權代爲經營或限制購買。香港敵之民治部前爲欲恢復港九工業起見，曾於三月底飭僞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主席葉逊蘭泉，調查港九各工廠情形，共收到調查書二三四份，所包括行業，凡三十一類，資本共二、一一一、三六〇元，工人共三二、五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6084B

一七人。

(三)商業

敵人圖謀獨佔我國商業市場，爲時已久，故敵騎所至，無不以獨霸市場及嚴格統制爲要務，茲將近半年來淪陷區內商業情形略述如左：

(1)一般商業情形

敵僞統制方法計分別貨物爲非可自由買賣者及可自由買賣者，事實上可自由買賣者極微少，其辦法爲由敵專賣，或實行定量分配如煤炭皮毛絲蘇棉花等是也。前類物品，敵僞除供給人民最低限度需要外，泰半留爲軍用，故此類貨物普通商人不能自由買賣。至於敵僞許可自由買賣轉運者，雖亦有多種，但亦必經敵僞認可給證並加入其組合後，始可自由買賣轉運，而其貿易範圍，亦只限於敵僞，管轄區內。如無購買證或運輸證者，一經查覺，非爲重罰，則爲沒收。

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前，敵方尚不敢公開拒絕他國貨物運往淪陷區，故初則以統制國際貿易方式，排斥外貨之輸入，繼之則以「優先進口名單」輸入日貨，最後終不免露其獨霸市場之眞面目而施行「貨物出入口限制條例」。故近年來，除極小部份之土產貨物外，任何國際貨物已絕跡於淪陷區，大小市鄉鎭村皆爲敵貨所獨佔矣。

(2)對外貿易及運輸

敵人於淪陷區內雖竭力實施統制政策，但仍不能挽救入超之逆勢。就華北而言，依據華北六大港口海關之統計報告，廿九年度對外貿易總額爲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二萬二千元，較二十八年度增加五萬八千七百十萬六千元，計輸入九萬八千五百零四萬三千元，輸出爲三萬二千七百四十七萬九千元，入超六萬五千七百五十萬四千元，較二十八年度入超又增二萬八千萬元，此種現象，每年仍在增進中。

關於運輸情形，敵因欲達到完全統制物資之目的，深知必須統制運輸，方可收統制物資之實效，故近年來敵人對淪陷區內之各種運輸，統制益厲，舉凡一切貨物之轉運，均必須經敵之運輸統制機構許可。就華北而言，最初僅有敵人之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直屬之國際轉運株式會社，爲華北敵之唯一運輸機構，嗣敵因鑑於華北運輸日繁，並爲加強運輸效率起見，與華北交通等國策公司合資組織「大陸轉運公司」，於三十年七月一日成立，專門負責經營華北各地一切運輸事宜，任何有關運輸事項如非經該公司許可，或該公司之分公司，委託代理機構許可決不得自由行動。該公司設總公司於北平，淪陷區各省市皆設有分公司或代理處，故其運輸網已相當普遍矣。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叢書

本處在戰前原有叢書之編印。其在滬刊行者，已達二十餘種。上年夏季起，復在後方繼續編撰。茲將已先後刊行及已在印刷中之各書，列舉如下：

一、已刊行者

（1）戰時各地物價統計彙編（密件已無存書）

（2）戰時物價特輯（密件）

（3）田賦徵實概論（公開發售）

（4）金融法規續編（公開發售）

二、在印刷中者

（1）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以上各書，除密件由本處分贈政府機關外，其公開發售各書，可向重慶磁器街二十二號中國文化服務社洽購。

中央銀行

經濟研究處叢書

田賦徵實概論

宋同福著

代售處：中國文化服務社

定價：國幣三十元（外埠酌加郵費）

孔副院長賜序語：

「……田賦之改徵實物，實爲當前之迫切需要……惟當改制之初……尚需待一有體系之著作，在理論與事實上予以敍述與分析，俾各方曉然於其關係之重要，而益增其對新制之信任與擁護。本行經濟研究處宋同福君，頃有田賦徵實概論之作，蓄其內容頗合於此項需要。……」

內容介紹

第一章　田賦徵實史的回顧
第二章　田賦徵實之理論
第三章　初期田賦改徵實物概況
第四章　現行田賦徵實制度
第五章　各省田賦征實實施概況
第六章　田賦徵實問題總檢討
附註：全書（附錄在內）約八十萬言

顧次長季高序語：

「……洋洋數十萬言，紀載詳實，徵引廣博，誠不失爲財政及糧政之一鉅著。深信此書不特可供施政之助，即凡關心國是，及研究吾國經濟問題者，均當獲益匪淺也……」

關主任委員佩恒序語：

「……舉凡田賦征實理論，歷史，以及現行征收制度，與夫各省辦理實況，靡不燦然俱備。……非惟予社會以明確之認識，且足爲施政者之借鑑……。」

鄒委員治邱序語：

「宋先生對地方財政，素富研究，而於田賦問題，尤多心得。近著田賦徵實概論一書，其記載之完備，分析之詳切，爲近日出版界中所不多見者。就余所知，現有關於田賦征實之著述，以宋君此書爲最完備。……」